
法医档案
译林出版社
名人死因揭秘
肯尼迪兄弟俩遇刺法医怎么说
肯尼迪之弟女秘书死得蹊跷
摇滚歌星“猫王”何以英年暴卒
十二起重大谜案法医再揭秘
CAUSE OF DEATH
[美国]西里尔·韦希特
马 克·卡里登 著 潘小松 译
本杰明·韦希特





法医档案

名人死因揭秘

[美国]西里尔·韦希特 马克·卡里登 本杰明·韦希特 著 潘小松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档案——名人死因揭秘／（美）韦希特（Wecht,C.）等著;潘小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1
书名原文:Cause of Death
ISBN 7-80657-427-1

Ⅰ.法... Ⅱ.①韦... ②潘... Ⅲ.纪实文学-美国-现代
Ⅳ.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61707号

书　　名 **法医档案——名人死因揭秘**
作　　者 [美国]西里尔·韦希特　马克·卡里登
本杰明·韦希特
译　　者 潘小松
责任编辑 李景端
原文出版 Dutton, 1993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yilin.com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邮编210009)
印　　刷 无锡春远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9.875
插　　页 4
字　　数 235千
版　　次 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427-1/I·332
定　　价 (精装本)16.2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原 序

F.李·贝雷

西里尔·韦希特是我亲密的朋友之一，我们交往有25年多了。很多次在我努力着手破大案时，我都就教这位洞若观火的法医侦探。有时候他说不出我的委托人和我想要听的东西，让我感到失望，但我发现他的高深是一以贯之的，技能也同样高超。经过仔细地研究可得的证据后，他得出结论，这结论当然是可靠的，言之有据的。在法庭上，他是当今最有效的证人之一。许多跟西里尔纠缠的盘诘[①]人结果都一无所获，只得认输。当我需要最佳人选时，我总是先给他打电话。

为西里尔的书作序，我既感到荣幸，又感到受宠若惊。我觉得没有几个律师比我更因结识他而受益；即便是有人，也没有几个比我更了解他。

此书所示引人入胜的案子，有许多从某个意义上讲也是我的案子，因为我个人曾认真地介入，还常常秘密地介入。从这个视角来讲，我能具体地附加一些细节（在不涉及保密问题的前提下）。有些事情西里尔知道；另一些他当时不知道，现在也不知道。

本书第一章也是最长的一章，涉及有史以来最有影响的刺杀世界领袖案，也即1963年秋约翰·F.肯尼迪被刺案。由于事后出现许多偏差失误，耸人听闻的怪事不断，真相永远也无法大白于天



① 盘诘(cross-examination)：美国诉讼程序之一，是对证人的可信性进行质疑的一种方式。

下。人们所知道的是：沃伦委员会[1]的结论全然使全世界的法医学家失去信心，也使美国众议院、路易斯安那州的陪审团和公众失去信心。这真是奇耻大辱，因为在我心目中，厄尔·沃伦是位伟大的美国人。我认为他那不可估量的凝聚力被许多人利用了，在肯尼迪被刺案的调查中，那些人的目的不是去揭示真相，而是混淆视听。

我个人最先经历肯尼迪被刺事件时脊梁骨也透着一股凉气。肯尼迪被刺的那晚我正坐在办公室里。电话铃响了。一个自称得克萨斯执法区的联邦执法官拒绝透露姓名地对我说，他有第一手消息，李·哈维·奥斯瓦尔德想要我被指定受理他的案子，因为他没有钱。根据达拉斯传来的消息，我估计是他向肯尼迪总统开了枪，他会被认定有罪并被判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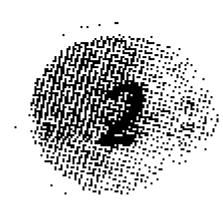
我那时才是个三十出头的小伙子，但已有近3年连续打赢谋杀案官司的佳绩了，在全国上下颇有声誉(收费却不多)。一想到被法庭邀请或被命令替全世界最遭人恨的人辩护，我就感到害怕。我本能地知道奥斯瓦尔德需要并且该得到毫无畏惧的杰出律师。我同时想到，无论谁接手这个任务，都有可能被杀，当然也会终身被毁。我参加完马萨诸塞州律师考试两天之后，爱德华·本涅特·威廉斯对我说，美国对待替不得人心的罪犯辩护的律师态度有多么粗野；他说得对。杰克·鲁比认为美国没有必要为替奥斯瓦尔德辩护提供一位相当分量的刑法律师。我承认听到这个消息后，我松了一口气。

我同近期在奥利弗·斯通[2]的电影《肯尼迪》中被描绘为巨人的吉姆·加里森(“好笑的绿色巨人”)相识于60年代中期并成了朋友。

---

① 沃伦委员会：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厄尔·沃伦为首的肯尼迪总统被刺案调查委员会。

② 奥利弗·斯通(1946—)电影导演、编剧，以编导政治、战争题材片著称。由他导演的影片《肯尼迪》(1991年)，提出肯尼迪被刺实为政府最高层内阴谋集团所策划的可能性，引起极大争议。



在克雷·肖案开审之前,吉姆来找我担当特别检察官[1]的任务,与他一起办案子。一方面,这也有上诉的意思。有机会认定并惩罚与美国最有魅力的总统死亡有关的任何人是件光彩的事;另一方面,吉姆猛烈攻击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的想法似乎找不到多少证据支持。我对他说,假如让我参与他的工作,又假如证据不足,我只能如实公之于众。那是我最后一次听到担任检察官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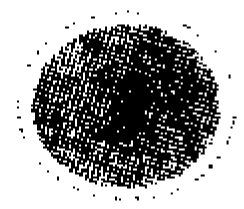
不过,当吉姆被联邦政府起诉时——在我看来,这是自己整自己的下属——他来找我,我同意为他辩护。他的案子定在1973年秋开审。在那一年的5月,在我40岁生日前后,我在佛罗里达的奥兰多被起诉,罪名是伪造邮件;这一指控是与对我当时的委托人格伦·W.特纳的指控相关联的。吉姆十分清楚此举旨在阻止我替他辩护。别人则认为这是阻止我替特纳辩护的策略。第三种意见肯定地认为这是邮政检查员的报复之举,因为我在1971年底出版的一本名为《辩护永不停歇》的畅销书里彻头彻尾地嘲讽他们像"基斯通警察"[2]那般蠢笨。无论出于何种理由,我替自己并在某种程度上替特纳做了辩护,并且还安排事务所的同事弗瑞德·巴涅特为加里森做辩护。吉姆被判无罪,杰拉尔德·巴德·裘弗拉法官经过7个月的法庭辩论艰难地把我从我的案子中解脱出来。特纳因陪审团以9票对3票被判无罪。当政府最终拒绝把我单独送上审判席时,这个案子也就不成立了。现在回想起来,加里森也许毕竟是对的。

假如不是被律师和委托人这层特殊关系束缚,我可能会帮吉姆打克雷·肖这个官司。吉姆非常怀疑——也急切想证明——费德尔·卡斯特罗卷进了刺杀肯尼迪总统的行动。我从一个卷入此事的

---

① 检察官在美国有些审判区被称为地区检察官或州检察官;联邦检察官则被称为美国检察官。

② 基斯通警察(Keystone Kops):好莱坞基斯通影片公司导演、制片人麦克·塞纳特在系列无声喜剧片中塑造的一队滑稽可笑的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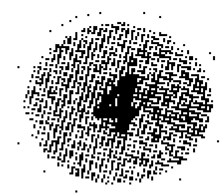


委托人那里所获悉的是：杰克和鲍比·肯尼迪伙同迪恩·腊斯克批准刺杀卡斯特罗；他们命令海军的一名副司令去训练一个枪手来完成这个任务。过了几年，参议院听证会将此事公诸于众，我才向别人透露这事。射手抵达哈瓦那后，卡斯特罗正在飞机前候着他并让他做选择：站到卡斯特罗这一边，或者接受审判。我们认为这位射手仍活着。不过，吉姆告诉我，那个情报也许帮上了忙，但在对肖的判决中少有的几个对他有利的转机之一，是因为他认识西里尔·韦希特博士。

尽管肯尼迪家族从一幕一幕的悲剧重创中遭受不可估量的痛苦，我仍然相信，有关刺杀的真相假如能被更多地披露，美国和全世界则感幸焉。今天也许已不可能发现在肯尼迪遇刺事件中谁在有效地多方操纵掩盖事实。当时，惟一最重要的挑战性的矛头是西里尔·韦希特掀出的。他拿到桌面的不只是修辞，而且有冷酷坚硬的事实。对枪支、物理和病理有基本了解的任何人都很容易明白为什么本"制度"因西里尔"摇晃了船"而排斥了他。

在给"官方"版的刺杀真相罩上合理的疑云中，西里尔最大的贡献也许不在于从证人席上提供许多专家意见，也不在于本书第一章的出色叙述；在我看来，凯文·柯斯特纳[①]在《肯尼迪》中嘲讽"一发子弹论"的戏剧手法——在西里尔·韦希特的悉心指点下——比任何其他单个事件都使更多的美国人感到"沃伦委员会报告"的不可信。

西里尔介入1968年罗伯特·肯尼迪遇刺案火器证据的调查，是不负众望的另一个高水平例子。他的看法是另有人而不是瑟汉打的头几枪恰好射中了参议员。别人不听他的意见，他的失望不难理解。这也清楚地表明大多数美国人不轻易明白的事实：我们的法律



① 凯文·柯斯特纳：电影演员、导演。1988年主演棒球运动片《布尔·德汉姆》和《梦想地》受人瞩目，1990年自导、自演《与狼共舞》一举成名，获7项奥斯卡金像奖。

制度根本不是“实事求是”。这个制度实际上寻求的只是在诸律师中只要有一名所陈述的事实，而不是去寻求他们感觉虽炙手可热却又不敢处理的、那些犹如“双刃剑”的事实。比如上述案件就是。

像我这一辈律师很少有不佩服格兰特·B.库柏的，他是辩护律师界的真正巨人。我很有幸在从业的第一年就认识了他。在给瑟汉辩护时他遇到了困难，不太愉快，就像我为李·哈维·奥斯瓦尔德辩护时一样；但他还是难住了。同等分量的辩护律师对格兰特没有别的感觉，只有同情和崇敬。他惟一可能的辩护词是委托人神经失常，因为他的委托人当场被抓，武器还在手上。格兰特知道有坚实的证据表明另有人开枪打中被害人的头部，但这一情报他几乎无法利用。理由有二：其一，他的委托人矢口否认有同谋；其二，证明同谋的存在等于完全推翻神经失常的说法。阴谋行为是有计划有计谋的，不会产生于疯子的不连贯行为。

然而，事实仍然是：这该死的证据没有答案，瑟汉仍然活着，仍被监禁，一直在叨叨他答应“不再干了”就可以得到假释。假如我负责释放他，我会让他接受测谎，看看刺杀肯尼迪是如何策划的，又是如何执行的。假如他拒绝或撒谎，就留他在监狱里。

导致玛丽·约·柯佩什尼死亡的查帕奇迪克岛事件，是肯尼迪家族遭遇的最揪心的不幸灾难之一。西里尔准确地叙述了事实：我向埃德·迪尼斯举荐了他的才干；埃德负责柯佩什尼案调查，时任马州布里斯托和巴恩斯特伯县检察官，正犯难呢。一开始办案埃德就来咨询我。他是个果敢又不失情感的检察官，与大人物纠缠时从不退却，结果成为争议不小的人物。他津津乐道这种争议，以为打大坏蛋会使他获得勋章。选民们也一向这么认为。

当柯佩什尼落水身亡一事摆在他面前时，埃德不甚开心。他可以看见媒体掀起的风暴，并准确地估摸他拥有的每一种选择都是一篮子毒蛇。他再正确不过了。埃德的第一步是支持警察局长多米尼克·阿里那的工作，后者最先开始此案的调查。媒体立刻指责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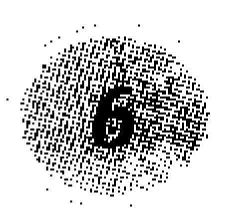
德对肯尼迪家族做了手脚,对他的民主党同志做了手脚,指责他替参议员遮掩。

埃德被这种指控激怒了。他要求调查玛丽·约的死因,这调查日程还真被恰当地安排了。突然,不讲信誉的新闻界又回过头来攻击他,说他"把我们的特迪据为己有"。埃德就在一旁;他对我说他被新闻媒体利用了。我不能不同意他的看法。

要取消调查,埃德就会面临公众潮涌般的讥讽。他发现有人给他设了套,使他处于怎么也得输的境地。他问我是否认识某个法医,这个人得出色,果敢,完全客观办事,不屈从任何压力,不管压力有多大。他希望把案子全权委托给某人,这个人能使他舒服地转移相当责任。"那容易,"我说,"看你是否能得到西里尔·韦希特。"他得到了,而且永远可以信任。

补充说明一下,我生平惟有这一次不能苟同我尊敬的同行韦希特博士。作为一名科学家,法庭的裁决(阻止了被害人柯佩什尼夫人坟墓的挖掘)使他感到懊恼。他希望得到基本事实,其精神可嘉;我很高兴看到他要求完全得到事实的热情之火仍在燃烧。然而,作为一个处理人间悲剧近40年的律师,我同意柯佩什尼家的做法。在存在这种可能的时候,没有十分必要来加剧这家人已然遭受的不堪。挖坟墓,媒体一定会大做文章,结果一定是使这家人更痛苦。溺水悲剧之后,本不会有什么令人不安的神秘,值得让这家人忍受媒体炒作带来的痛苦。那仅是场事故,没有别的。假如我是主审的法官,我也会这么裁定。

本书所写最后一个案子我稍有卷入,那是最烦人的案子之一,也就是对杰弗瑞·麦克唐纳的判决。1983年,我在主持全国联合电视节目"测谎",在节目里用测谎仪检验人们所说之事的可信度,这些人大多数据说与刑事案有牵连。此前一年我结识了特德·冈德森,他是联邦调查局达拉斯和洛杉矶特工站的前特工。退休后,特德受雇再行调查麦克唐纳案件。他坚信麦克唐纳在描述一帮残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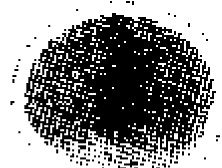
的嬉皮士入室杀害他家人时讲的是真话，那帮人也差点杀了他。特德希望我接下麦克唐纳博士的案子。我知道此案之初他接受了测谎仪检验，测谎结果不那么妙。我也同样知道，据多年的经验，不能通过测谎仪检验并不意味着有罪，它只能表明对象的陈述不完整。我对特德说，如果（也只有）他同意在我和同主持节目的洛杉矶的埃德·戈尔布的监督下再进行一次测谎，我会考虑接下麦克唐纳的案子，埃德是活在世上最好的测谎专家之一。我的提议一直未被接受。

我同意西里尔如下看法：麦克唐纳案的结果远不能令人满意，尽管乔·麦吉尼斯在他的《致命的幻象》一书中对麦克唐纳大加谴责。麦克唐纳因这本书的结果大受损害，此书的主旨与陪审团的结论如出一辙：麦克唐纳对所发生谋杀案的叙述不可信；假如他扯了谎，必须被判有罪。

作为一名医学博士，杰弗瑞·麦克唐纳完全明白测谎仪是如何工作的。他同样知道只要所叙述的完全是事实，任何人都能“通过”测谎，无论叙述过程有多么痛苦。在许多案子里，完全的真实陈述是法律上的人格化犯罪；在另外许多案子里，那真实的陈述远谈不上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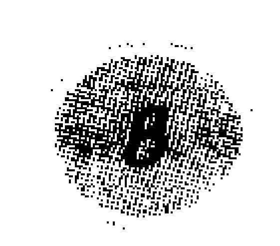
我相信西里尔精确细致地掌握了麦克唐纳案的医学证据，剩下来惟一有意义探究的是麦克唐纳博士本人的心理。我和西里尔都认为，那晚的确有几个疯狂的家伙闯入麦家。我还认为只要给两天时间做那位囚犯的工作，让国内技术真棒的十来个顶尖测谎专家之一小试身手，遗漏的东西就会显露出来，西里尔的问题由此会得到答案。麦克唐纳博士应该试试这条路，其他的路没走通，他也没什么可损失的。

这本书所写的我都读得津津有味。我最喜欢的章节是写德尔伯特·沃德受审的那一章。在这一章里不可估摸的西里尔·韦希特表现得最出色。沃德案前所未有最不起眼的一点是：它的意义只限



于地方社区。一个谦恭的美国知识天才，被很能利用弱者、很能往自己脸上贴金的人钉到墙上，这种故事并不新鲜，也不独特，但令人伤心。要不是这位无情的病理学家把一肚子扎实的知识拿出来，德尔伯特就会是一只被人宰割的鹅。韦希特所对准并系统解剖的永恒敌人是司法上的不称职。这里有很好的舞台；这里有惊心动魄的调查，有尖锐的证词，最后实现的是正义。这就是我了解并崇拜的西里尔·韦希特。

我年轻时在律师界也很冲，精力旺盛，说话尖刻，有着无限的自信。崇拜我的人和诋毁我的人都常以为我“老出错，但从不疑虑”。西里尔也一样，但有一点重要的不同处，我的许多同事和我有理由感谢他这一点不同处：他几乎从不出错，同时疑虑的时候也不多；这种混合状态显然要健康得多。



引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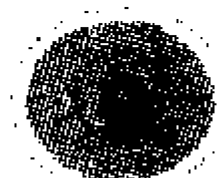
说他淘气也罢，没长大也罢，反正西里尔·韦希特从不拒绝冒险。有一次他朝危险陡峭的河岸下方行走，然后脱掉衣服，跳入河水，横渡莫农加赫拉河，此河流经匹兹堡市中心。他根本不把来往的船只包括驳船放在眼里，也不在乎源自这个城市兴旺发达的钢铁厂的严重污染的水。

潜入这座城市的陈尸所也是一种挑战。所有的死尸都在这里陈列着，让家属来认哪位死者是他们的父亲、女儿或邻居。这里也是验尸官解剖尸体的地方。

陈尸所坐落在市郊，离韦希特的家约半英里。西里尔和他的伙计用不着从半开的窗户或后门溜进去；前门是扇玻璃门，几乎总是开着的，传达室也差不多总是没有任何人。瞧瞧门前没人，他们一冲而入，通过旋转门，眼前是第二扇门，轻轻地打开看里边是否有人。假如没有人，他们就蹑手蹑脚走进去。

眼前满屋子躺在推车上的都是才死了几个小时的死尸。每具尸体都用倾斜的玻璃罩罩着，就像肉铺里看见的那样。许多尸体尚有待解剖，另一些则已经开肠破肚。这屋子里有股可怕恶心的气味。

西里尔和他的搭档们像小学生列队那样慢慢地走近每具尸体。尸首的脸看上去都很苍白，有些尸体导致死亡的伤口还在流血。



每走近另一具尸体，禁不住一阵倒胃的呻吟，正如从肺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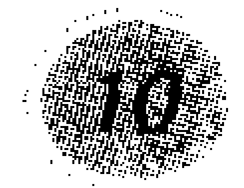
气。西里尔和他的伙计们看到的是《弗兰肯斯坦》[1]和各种深夜放的恐怖片的场景，他们总是一结束即兴实地考察就以破记录的速度撤离陈尸所。

西里尔当时不曾想20年后他会作为匹兹堡主任法医病理学家(后来是验尸官)来管理这个陈尸所。早年的经历并没有让他对死尸和陈尸所产生什么特殊的兴趣，不是这样的。他喜欢的是神秘和悬念，热爱上的是医学和法律。

由于他工作努力，又勤于质疑思考，韦希特博士成了世界上最知名的法医病理学家之一。他拥有法学和医学双学位，在医学问题上成了F.李·贝雷、艾伦·德肖维兹和麦尔温·贝里等律师喜欢的专家证人。他的法医专长和发现新证据、找出被忽略证据的超人能力，使他受聘处理本国许多最有影响的案子。

约翰·肯尼迪、罗伯特·肯尼迪、玛丽·约·柯佩什尼、吉恩·哈里斯、艾尔维斯·普列斯雷、克劳斯·冯·布劳和杰弗瑞·麦克唐纳等人的调查卷宗，都曾经过韦希特博士的书桌。他对每个案子的介入方式不同。在许多案子里，他是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在有些案子里，他亲赴犯罪现场，用他的法医技能帮助探明所发生的事情。哈佛大学法学教授艾伦·德肖维兹，曾为拳击手麦克·泰森、电视福音布道人吉姆·贝克和纽约旅店业皇后列昂娜·赫尔姆斯雷辩护；他称韦希特博士为“能让死人对他说话的医生”。

韦希特博士的履历有50页长。他曾就法医病理学四处讲学，足迹遍布全美和十来个国家，其中包括英国、以色列、意大利、中国和南非。他受雇调查的最怪异的谋杀案中有两个案子发生在台湾。韦希特博士曾做过1.2万次解剖，另检查过2.5万次。他曾任美国法医科学院院长和美国法医学院院长。电台和电视台新闻节目采访过



① 英国女作家玛丽·雪莱1818年写的同名小说里的主角，他是医学研究者，创造了一个怪物又为它所毁。

他数百次，其中包括美国广播公司“20/20节目”和“拉里·金晚间直播”。[1]丹·拉瑟、杰拉尔多·李维拉、汤姆·斯奈德和莫瑞·波维奇都对他做过无数次特别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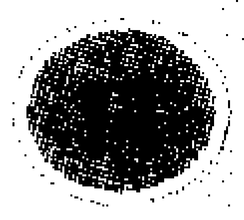
“我雇用西里尔·韦希特，是因为他是本国最棒的医学专家证人。”F.李·贝雷说，“你留住了西里尔，你就能知道真相，就能得到了不起的证人。案子越大越难解决，你就越需要西里尔·韦希特。”

他经手的案子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刺杀肯尼迪总统案。很少有人像韦希特博士那样花这么多时间去审核肯尼迪案的物证，当然也没有人比他更多掌握此案的医学和法医证据。他在许多届政府和独立委员会任职研究肯尼迪遇刺案，接触了本案中几乎所有物证和科学证据。韦希特博士利用政府掌握的证据证明(远不仅仅是符合理性的怀疑)：李·哈维 ·奥斯瓦尔德在刺杀肯尼迪总统的行动中并不是单独行事的。

“一旦西里尔把证据拿给你看并向你解释医学和科学的规律，那毫无疑问，沃伦委员会做出的只有一个枪手，只有3发子弹的结论完全是荒唐的。”贝雷先生道，“西里尔不是信马由缰的研究阴谋的理论家，仅凭梦幻想出肯尼迪总统被刺的场景和凶手是谁，相反，他只凭医学和科学证据说话。”

在写肯尼迪遇刺的那个章节里，韦希特博士揭示的医学和法医学新证据足以关上那种政府说(一个疯子单独行动于迪雷广场)的大门。他能证明沃伦委员会“单发子弹论”为谎言。韦希特博士利用这个章节介绍了一位同事，这位同事发明了一项计算机新技术，这一新技术，有潜力终止关于达拉斯那天所发生一切的臆说。通过计算机程序——不是计算机成像或彩显——读者被带回1963年的达拉斯。计算机在现存的当天拍的照片和影带里找出了令人难以

① 拉里·金直播：由拉里·金主持的有线新闻电视网(CNN)的直播节目，以主持人对热点公众人物的访谈为主要内容。



置信的证据，包括那个很有可能开枪打死总统的人的那张脸。不过，那张脸不是李·哈维·奥斯瓦尔德，那发子弹也不是从得克萨斯学院还书处射出的。韦希特博士把法医科学知识同律师职业的技能相结合以明了易懂的方式来解释非常技术性的、令人困惑的医学问题。由于他有无人可及的能力，全国的法医学证据鉴定人、检察官和辩护律师都雇他来协助谋杀案的调查。

“人有5种死亡方式，”韦希特博士道，“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七十五的死亡是自然原因所致——生老病死。大约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是突发性死亡——比如车祸或电刑。自杀和他杀占本国死亡的百分之五，其余则尚未确定。自杀率其实比报告的数字要高。许多当选的非专业验尸官，为了安慰死者家属故意把实际上的自杀身亡裁定为事故或死因不明。”

法医调查差不多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存在了。公元前18世纪写成的《汉莫拉比法典》，是人类已知的第一部关于医疗事故的法律。古埃及人和中国人都各自发明了确定死因的方法。

“古人常把水倒入刀口，”韦希特博士道，“假如水往深处流，人们就知道这伤是致命的。

“在欧洲，国王会任命一个人前往每一可疑死亡事件的现场，以确定该死亡是否属于非自然死亡，谁可能对该死亡有责任。”韦希特博士接着说，“办这种差的人一开始叫作仵作（Crowners），现在则改称验尸官(Coroners)。”

韦希特博士运用简单的法医科学方法，就能证明瑟汉并没有射那发致罗伯特·肯尼迪于死地的子弹，艾尔维斯并非死于心脏病，吉恩·哈里斯、杰弗瑞·麦克唐纳和克劳斯·冯·布劳被错判了。

接着是查尔斯·弗瑞古德、德尔伯特·沃德和迪尔斯一家的故事。他们都被指控谋杀了他们所爱的人。这些故事没有一个成为全国性的头条新闻，但他们的案子可能比名案子更吸引人。



韦希特博士经手的案子并不都是谋杀案。1991年，《旧金山检

察报》雇他作为专家评审1989年10月洛马·普瑞塔地震中死去的人的医学记录。根据尸体解剖报告和找到尸体的救援人员的目击证词，韦希特博士确定，假如急救人员赶赴现场更迅速一点，奥克兰柏树街“维亚达”双层公车翻车时死的4个人至少可以幸免于难。韦希特博士确定这4个案子里的每个人，在救援人员停止搜索幸存人员后被困在双层车的废墟里曾活了相当一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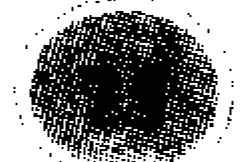
更近一点的例子是，科威特政府的代表就挖掘一百多名婴儿的尸体与韦希特博士联系，这些婴儿据说是1990年伊拉克入侵他们国家时被杀的。

“据说伊拉克士兵随意切断截留科威特婴儿赖以生存的人工呼吸和恒温箱设备，制造了恐怖的大屠杀。”韦希特博士道，“科威特人想让我给每个婴儿做尸体解剖，从而确定这些传说是否属实。”

“西里尔·韦希特是法医界的夏勒克·福尔摩斯。”艾伦·德·肖维兹说，“医学和法医学证据是很复杂很专门的东西，但因为他是律师，他能化解难题，使陪审团席里坐着的每个普通人都懂得他说的东西。在许多案件里，医学和法医学证据是关键证据。与目击证词不同，医学证据永不会改变。因为这个原因，韦希特博士的证词和他出具的证据，会是也应该是谋杀案审理中的决定因素。”

与大多数法医病理学家不同，韦希特博士不限于向检察官或辩护律师提供证词。事实上，在他出庭作证的案子里，为国家和为被告人的百分比是平分的。在他为检察官和警方出庭作证的每个案子中，陪审团总是发现被告人有罪。

“我只有在相信自己的结论在科学上站得住脚，观点令人信服的情况下才出庭作证。”韦希特博士道，“我的措辞，我的可信度必须无懈可击。作为专家证人一旦疏忽大意或含糊其词，律师是会看出来的，你的前程也就完了。我每个月都接到许多电话。有的律师打电话给我让我出庭就某事作证；读完医学报告，审查完证据后，



从职业的角度我不得不告诉律师，我不能出庭作证，因为所示证据不能支持他让我讲的话。”

西里尔1931年出生于靠近西弗吉尼亚州的宾夕法尼亚州一个小煤矿镇上，很小的时候就显出与众不同。他的成绩单上得A是家常便饭。在学校戏剧表演中他总是扮演主角。西里尔也喜欢运动。他在篮球和足球方面都得过学校优秀运动员的荣誉，虽然他瞒着父亲踢足球，父亲禁止他参加类似身体接触的运动。“我父亲担心我伤了手或手指头，这样就毁了练小提琴。”韦希特博士道，“于是我母亲帮我保密，帮我洗运动衣，练球去的时候帮我遮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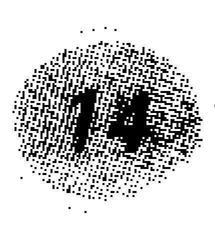
西里尔的父亲纳坦·韦希特1915年从立陶宛来到美国，当年只有18岁。母亲范妮·鲁宾斯坦1927年从俄罗斯基辅郊区搬来这里时刚20岁。这对情人在匹兹堡相遇，恋爱两年后结了婚。1931年，他俩搬家到波布顿，在那儿开了家乡村小店，生了惟一的孩子西里尔。

7个月来他们试图在波布顿出人头地，但美国乡村当时没有很快从“大萧条”里缓过劲儿来，于是韦希特夫妇搬到匹兹堡，在那儿开了家老爸老妈杂货店，专卖外送食肉。韦希特家的店坐落在希尔区，全家住在店铺附近租赁的房子里。

韦希特博士的工作伦理是如何学来的就毫无疑问了。他的父母早上7点开店，晚上12点左右关门，一周7天。他的父母既是店主也是店员。韦希特也不时去店里帮忙——也就是说，在他没在河里游泳的时候，没有溜进停尸房的时候，不在拉小提琴的时候，或不在街上玩垒球的时候。

小提琴占去西里尔小时候生活中很多时间。他7岁开始学小提琴。根据父亲的指示，他每天练4至5小时有时是6个小时，一周7天。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高中、大学。

西里尔是拿着全额奖学金上匹兹堡大学并带着各种荣誉毕业，曾当选学生会主席和兄弟会主席。坐落在纽约的布法罗大学医学院是他的下一站，他在那儿上了两年。他随后回到了家乡，在匹



兹堡大学读完最后两年，取得了医学学位。

在就读第三年的时候，西里尔决定探索以法医为职业的可能性。毕业的时候，他决定落户病理学，以法医病理学为主攻方向。在落定专业的同时，他还上了全日制法学院。

"我还在地方医院值夜班，一周3至4次，大多在周末，接生孩子并负责急诊室的工作。"韦希特博士道，"回过头来看，我很吃惊自己同时干了这一切。尽管如此，也没感到被剥夺了社交生活。我在医院约会女朋友，在给病人看病的间隙与她们共度良宵。"

1959年应"山姆大叔"召唤，韦希特博士参加了空军，当了上尉。因为他受过专门训练，所以被派往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的麦克斯维尔空军基地，那是南部重要的空军病理研究中心。这段经历对年轻的大夫极有帮助。他在空军服役期间，结识了西格瑞德·容斯达尔。她是挪威移民，参加了空军，在蒙哥马利服役。当时政府有一项目能允许新来美国的人3年而不是5年取得公民资格，条件是参军。她正是这样入伍的。容斯达尔能说8种语言——瑞典语、丹麦语、挪威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法语和英语——希望为美国政府担任翻译。1961年10月，他俩结了婚。

服役两年后，韦希特博士成为马里兰州巴尔的摩法医调查所法医病理学研究员兼助理病理师，当时这家调查所是本国最好的法医调查所之一。身在巴尔的摩使他得以上马里兰大学的法律学夜校，1962年他从夜校毕业。

"我当时在调查所是全日制工作，一周5天，每两周度一次周末，大部分谋杀案发生在我度周末时。我每周上5次夜校，从6点到10点。"韦希特道，"我也在地方医院当临床病理学家，基本上是来回跑。西格瑞德带三明治来给我吃。有时忙得不可开交，特别是考试的时候。"

回到匹兹堡，韦希特博士在李奇农场退伍老兵行政医院接受了一个病理师的位置，并兼任科学实验室主任。几个月后，他参加



宾夕法尼亚律师资格考试并顺利通过。一家地方律师事务所给了他一个职位,他马上接受了,同时干着两边的工作。作为律师,他侧重处理有关医疗事故的诉讼。不到一年,他成了事务所的合伙人。

1963年,阿列格尼县一位新检察官在竞选中意外当选。虽然罗伯特·达甘是一个共和党人,韦希特博士终其一生是民主党人,达甘却知道韦希特博士在法医方面的专长,并给了他个助理检察官的职位,请他当法医顾问。韦希特博士接受了并于1964年1月达甘就任时开始新的工作。

随后18个月,韦希特博士与检察官们一起工作,评估谋杀案、强奸案、性骚扰案中的医学证据,评估犯罪研究实验室和地方验尸官办公室里药物和酒精违禁案。他帮着负责案子的助理检察官准备开庭用的材料。阿列格尼县当时的验尸官是约瑟夫·道布斯一个木匠出身的人,没经过医学或法医训练。验尸官办公室不称职得令人难以置信,连1597年就发明了的仪器显微镜都没有。没有毒理测试,没有法医科学分析,没有经过训练的人员。更叫人吃惊的是,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居然还赢得一场谋杀案判决。

为了把验尸官办公室带进20世纪,新任地区检察官和韦希特博士,公开支持当地外科医生共和党人威廉·亨特博士竞争在任民主党人的位置。利用新闻媒体指出验尸官办公室办事不力之后,1965年11月亨特博士当选新验尸官,他任命韦希特博士为主任法医病理师,1966年1月起任。

"这不是因为政治。我是民主党人,支持的是共和党。"韦希特博士道,"我的主要使命是提高部门的工作能力。这个验尸办公室也太不像话了。头4个月,在匹兹堡寒冷的冬天里,我不得不在停尸房的地下室里做尸体解剖,新的解剖台在楼上安装着呢。没有暖气,我就穿着大衣防冻。"

亨特博士还雇了个全日制的法医毒理学家查尔斯·L. 韦奈克博士,大大改善了设备和工作条件。1967年,亨特在共和党上级的

敦促下辞去职务,转而去竞选县政委员,还当选上了。一位实习验尸官被任命来补他剩下的两年任期。韦希特博士则继续担任主任法医病理师。

1969年验尸官的位置面临新的选举,韦希特博士找到民主党领导人,表示他有兴趣担任这一职务。他参加了竞选并且轻易得手。1973年和1977年再度竞选也没什么困难的,尽管有共和党的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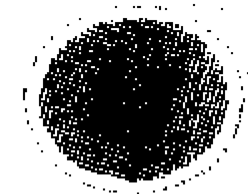
韦希特博士两度当选验尸官,他比其他公务员得票都多,阿列格尼县161个政区中除了一个政区,其他选票都投给了他,包括50多年来没给过民主党候选人多数票的共和党堡垒。

然而,1973年,共和党人和韦希特的老朋友罗伯特·达甘不再给他面子,因为他指控前上司地区检察官政治上腐败。达甘发誓要进行报复。然而,那年夏天,在联邦大陪审团对达甘提起公诉的当天,这位检察官自杀了。共和党人还无法在政治上喊冤,因为监督此案调查的联邦检察官正是理查·桑恩伯,也是他提请公诉的。此人后来成了共和党州长,最终当上联邦总检察长。

1978年匹兹堡关于民主党的民意调查显示韦希特博士的支持率高于两党其他任何公务员。1979年,他当选县政委员,不得不辞去验尸官的职位。作为阿列格尼县3个县政委员之一,韦希特博士负责制定政策,核准县预算并执掌税收。

1982年,韦希特博士接受民主党提名,竞选在任美国参议员约翰·海因茨的位置。海因茨在竞选中花了约400万美元,韦希特只花了25万,结果,在政治上第一次受挫,得票比为59对41。这是这位病理学家最后一次参与政治,尽管1992年有许多人呼吁他同阿登·斯佩克特参议员竞选。

“不是说同斯佩克特竞选,踢他屁股没意思,”韦希特博士对电台专题主持人说,“而是我决定不再参与政治。我生活中有太多别的事情要做。”



在韦希特博士面前，提到阿登·斯佩克特的名字就等于在说此人掩人耳目。正是这位斯佩克特1964年担任沃伦委员会顾问时竟梦想出“一发子弹说”；此说成为政府认定李·哈维·奥斯瓦尔德单独刺杀肯尼迪总统的依据。

“我常感到奇怪，斯佩克特怎么会想出‘一发子弹说’。”韦希特博士道，“也许那晚他上床前吃了迷魂药，做梦梦出来的。”

在肯尼迪遇刺案的医学和法医学证据的审核和辩论中，没有人比西里尔·韦希特更多地参与其事了。1964年沃伦委员会发布报告后6个月，美国法医科学院请韦希特博士研究这份报告，并在该机构1965年的年会上发表评论。

“开头的时候，我相信沃伦委员会的结论也许是正确的——一个枪手、3发子弹，子弹都是从得克萨斯学院还书楼射出的。”他说，“但反复研究此案，反复审核医学证据，反复与证人谈话后，我越发相信沃伦委员会没有抓住要害。事实上，医学证据与沃伦委员会及其支持者所沾沾自喜的结论完全相矛盾。”

第2年，《生活》杂志请他审核一位达拉斯商人自拍的刺杀过程影片。这部片子以那人的名字命名为“扎普鲁德纪录片”，此前从未公诸于众。这部片子极大地改变了韦希特博士对迪雷广场[①]所发生之事的想法。

1968年韦希特博士受雇于新奥尔良地区检察官吉姆·加里森，为商人克雷·肖一案的医学证据出庭作证。加里森相信肖是组织刺杀肯尼迪行动小组成员之一。1972年，韦希特成为审核肯尼迪遇刺案医学证据的第一位非官方法医病理学家，这些证据存放在华盛顿特区国家档案馆里。1972年8月，在《纽约时报》头版披露肯尼迪案重要医学证据遗失（其中包括总统的大脑）的正是韦希特博士，是他写文章告诉世人的。



① 迪雷广场：得克萨斯市中心肯尼迪总统遇刺的地方。

韦希特博士在调查过程中的官方角色在1975年加重了，那年他广泛接受洛克菲勒委员会律师们的访谈；据说该委员会在寻找肯尼迪案的新证据。3年后，韦希特博士被任命为9个法医病理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向众院刺杀事件委员会提供咨询。HSCA[①]是国会成立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调查肯尼迪谋杀案中中央情报局或其他政府机构参与的可能性。

1991年，电影导演奥利弗·斯通雇用韦希特博士为电影《肯尼迪》担任法医证据顾问。一年后，电影的录像带出版，韦希特博士收到邮寄给他的礼品，是奥利弗·斯通给他的电影《肯尼迪》复制本，带盒上写着：

亲爱的西里尔：

我非常崇拜你。你是发掘出官方法医——真是可耻——完全忽略了的重要证据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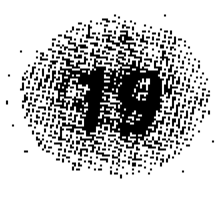
我永远感谢你，

奥利弗·斯通

由于韦希特博士在肯尼迪一案医学证据方面所具有的知识，每年他被邀请接受十数次电台、电视台访谈，另被邀就肯尼迪遇刺问题在十数次座谈会上发言。

韦希特博士前后同十来个与肯尼迪遇刺案有直接牵连或掌握具体证据的人会谈过。在本书的第一章里，他向读者交代了与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之妻玛丽娜的长时间晤谈，以及与著名的"红衣女郎"吉恩·希尔的长时间晤谈；后者于1963年肯尼迪遇刺当天曾在迪雷广场，看见了全过程。

① HSCA是众院刺杀事件委员会(House Select Committee on Assassinations)的英文缩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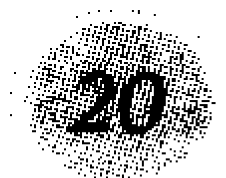
无论韦希特博士什么时候发表讲话，对肯尼迪遇刺案感兴趣的人总是云集到他身边，向他问这问那。他经常被描述为“阴谋迷们的宝贝”。理由不言自明——他的可信度仍然毫无疑问。他所做的每个陈述，所采取的每一立场，所掌握的每种理论，都基于他亲自审核过的证据。1992年6月在芝加哥一个关于肯尼迪遇刺案的研讨会上，当韦希特博士被介绍给与会者时，场上响起雷鸣般的掌声。几分钟后，艾德·阿斯纳被介绍时，掌声要小得多。这位演员感慨道：“我从没想到有一天一位大夫会比演员获得的掌声还多。”

同样，韦希特博士也经常被问及1968年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遇刺的情形。肯尼迪参议员尚未身亡，韦希特博士就开始参与涉及这起刺杀案的调查了。洛杉矶验尸官托马斯·野上博士和韦希特博士曾是好朋友，他曾给在匹兹堡的韦希特博士打电话询问如何应对肯尼迪家族、政府官员和新闻媒体。

“除了具有令人难以置信的知识和丰富的法医病理经验外，韦希特博士还是可以信赖的朋友。”野上博士道，“他的每一个建议我都觉得很有帮助。他对调查错综复杂谋杀案的卓见无与伦比。他精力充沛，在调查过程中一个耗子也躲不过他的嗅觉，他能看出证据的破绽。我从未见过别人做到这一点。我非常尊敬他。”

后来在1968年6月那周里，韦希特博士飞到洛杉矶审核法医证据和尸体解剖结果，协助野上博士再现犯罪过程。“仅从法医证据看，我就能证明瑟汉没有杀罗伯特·肯尼迪。”韦希特博士道。他的参与调查并未就此结束。几个月后，瑟汉的母亲给韦希特博士家里打电话，请他在法庭上替她儿子辩护。出于各种原因，韦希特博士不得已婉拒了。

一年后，韦希特博士又在为肯尼迪兄弟的第3位爱德华·肯尼迪有牵连的案子作证。在查帕奇迪克岛出席完一个深夜聚会后，人们熟知的“特迪”开车从桥上落水。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活下来了，但车上的另一个人玛丽·约·柯佩什尼不曾活下来。她显然被淹



死了。人们得知爱·肯尼迪离开事故现场后10个小时都不向当局报告后，此案便引起争议。地方当局没有解剖尸体，更使此案的调查弄得一团糟。韦希特被召为马州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作证，他们希望把尸体挖出来请韦希特博士亲自解剖。

整个70年代和80年代，韦希特博士处理了数十件引人注目的谋杀案。另有一些奇怪的案子，其中有两个发生在东北部。1975年，韦希特博士受雇作为查尔斯·弗里古德的辩护律师。当时弗里古德博士正在受审，罪名是给妻子注射了过量的德美罗止痛药。陪审团认为他有罪，判他长期监禁。然而，韦希特博士却发现有趣的法医证据，这些医学证据表明弗博士也许被错判了。

80年代初期，韦希特博士花去很多时间在纽约办案子。他先被吉恩·哈里斯的代理律师雇用。哈氏被控杀了她的情人、《斯卡斯达尔医药食谱全编》的作者赫尔曼·塔诺维尔博士。哈里斯女士声称，枪是无意中走火的。仅凭一卷绳子和对枪伤的知识，韦希特博士便能通过打中塔诺维尔博士身体的子弹弹轨和打中其他物品的弹轨，证明枪可能是无意中走火的。陪审团无视很有说服力的医学证据，仍觉得哈里斯女士有罪。她在贝德福·希尔斯女子监狱呆了11年多。韦希特博士数度致函纽约州长马利奥·乔莫，哈里斯的其他许多朋友和支持者也数度写信。1992年12月，哈里斯女士终于得到赦免，从监狱里被放了出来。

他刚办完吉恩·哈里斯的案子，艾伦·德肖维兹就雇他审核克劳斯·冯·布劳案的法医证据和证词，这些证据和证词认定他的新委托人有罪。

"西里尔·韦希特不是循着最明显的证据轨迹走的传统病理学家。"美国最受人尊敬的刑法民法律师之一斯坦利·普瑞瑟说，"他比我用过的任何医学专家，都更愿从不显眼处下手。他是跟着证据走的，绝不让律师们不恰当地影响他的思维。西里尔·韦希特作证时，10个案子中有9个他是扮演明星证人角色的。他就是那么好的



一个专家。”

许多人对韦希特博士有不同看法。但是,在他以法医顾问的身份与之共事的专业人员眼中,他从不说假话。你所看到的便是你所得到的东西。对他来讲,12小时一天,6天(有时是7天)一周的工作日程是家常便饭。他在美国法医学界和律师界声名远播,时不时成为争论的话题。即便是不同意他观点的人,也尊敬他对事实的解释,以及他阐述观点、推导结论的能力。

下列故事表明韦希特博士的崇高地位。1991年一位卷入一起非正常死亡诉讼案的原告律师在费城面对联邦法官;辩护律师要求本案撤诉,说是没有证据表明他的委托人对该起死亡负有责任。

法官问:你还有什么要陈述的?

原告律师:阁下,我们有本国最好的法医病理学家之一对证据的审核结果,他准备出庭作证:被告的行为很有可能是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原因。

法官:最好的病理学家?你说的是谁?是西里尔·韦希特?

当原告律师给予肯定的答复时,法官建议辩护律师庭外调解,事后不久他们还真的照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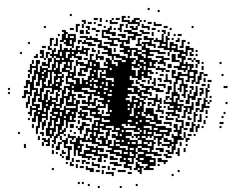
马克·卡里登

本杰明·韦希特

译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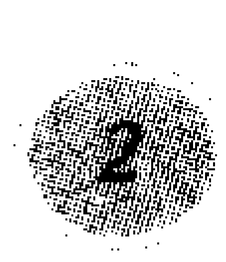
韦希特(Cyril Wecht)是美国匹兹堡有名的法医兼律师,他根据自己经办的案子所写的《法医档案》(Cause of Death,也译《死因》)由企鹅出版公司下属的DUTTON于1993年出版。因书中涉及肯尼迪遇刺,歌星"猫王"死因等报纸"头版头条"的案件,引起读者很大关注。作者(虽然另署了两个人的名字,但从第一手的叙述语气可以看出,这本书仍是韦希特的著作)是以经办案子法医的身份来写这本书的,因此笔到细节处往往引人入胜,比如:肯尼迪到底中了几发子弹?凶手到底有几个?拿获的凶手怎么就遇上"为肯尼迪伸张正义"的枪弹?联邦调查局和美国政府其他部门多大程度上卷入刺杀行为?肯尼迪尸体解剖后大脑究竟是如何失踪的?现在何处?当然,本书不止涉及历史重大案件,也包括美国社会普通中产阶级的"命案",甚至还包括奶牛场主(美国人眼里的乡下人)的"命案"。这些案件有发生在大城市里的,有发生在小镇上的,也有发生在农场中的。提到这些对美国读者没有什么意义,但对中国读者而言,就有个对美国司法制度的了解和认识问题。我在阅读翻译这本书时,曾从美国和中国的法学专家那里学到不少关于美国司法制度的知识,比如,美国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之间的关系,美国的检察官制度,美国的诉讼程序等。汤维健先生将之称为美国的"法律文化",我看未尝不可。

"法律文化这个概念,指的是人们对于法律本身、法律机构和法律裁决的制作者——诸如法官、律师、检察官以及司法程序的各种知识、价值观念、态度、信仰和期望的总和。"美国是联邦制国家,



它的法律由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组成。联邦法律虽然高于州的法律，但只能在联邦宪法授权的范围内规范州的法律事务。“州法律是美国法律体系的基础部分。”(何家弘主编:《当代美国法律》) 美国50个州都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美国的联邦法院分为3级:地区法院(第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另外有一些专门法院如海关法院等。每个州也都设有最高法院或称终审法院。大州有3到4级法院，小州则只有两级。“美国的检察官是一个奇特的现象。在任何其他国家里，没有一个官员像美国的检察官那样行使着一半是司法、一半是政治的那种特殊的混合的权力。美国的检察官是根据宪法或法令委任的政府在刑事诉讼中的代表，但又要直接对选举他的当地选民们负责。”(黄也平主编:《今日美国全书》) 美国的检察官大都工作在“几乎不存在犯罪的农村或小城镇”，县一级检察官办事处规模不大，官员还兼职。我想，这大概是本书的作者经常挖苦地方检察官和验尸官经验不足的原因吧。美国的民事诉讼程序不是本文的篇幅允许展开说的，好在读者近年有机会接触不少美国电影电视，本书对案子审理前后的事也有细节描述，兹不赘。这里我只想提一下体现美国司法“公众性”的陪审团制度。“所谓陪审团制度，指特定人数的有选举权的公民参与决定是否起诉，法庭审判，并对案件做出判决的制度。”(黄也平主编:《今日美国全书》)一般所谓“小陪审团”由6至12人组成。陪审团的组成要能代表社区民意，强调机会均等。比如黑人球星辛普森杀白人妻子案审理时，“辛普森的律师希望挑选少数民族，男性，文化程度较低，喜爱橄榄球，崇拜明星且比较感情用事的陪审员。而检方则尽量挑选白人，女性，最好曾有过家庭暴力不愉快经历，对有钱人缺乏好感的陪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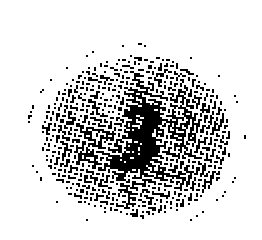
美国人马丁·梅耶曾写过一本书叫《美国律师》，1967年在美国出版，中译本由胡显耀译出。里面的数字虽然陈旧些，但对美国律师业的描述还是详尽的，我尤其喜欢作者开头的两段引文，并想以



之来结束本文。约翰·戴维斯说:"我们(指律师)能够解决问题,缓解压力,纠正错误;通过我们的努力,人们才得以享受平静的生活。"梅伯恩勋爵说:"我所见过的律师都具有相似的'风格':难打交道,冷漠,疑心重重,喜好挖苦和冷嘲热讽,据说他们熟悉人性最丑恶的一面,精通世间最令人难以置信的交易,他们对尔虞我诈司空见惯,以至于无法相信任何人。"有了这些"钥匙",大概读本书就会感觉投入些。由于译者自己不专门研究美国法律,书中涉及法律专业时难免会有错误,希望专家不吝赐教。

潘小松

2001年深秋于北京



目　　录

一、谜团似的举国大谋杀案
——约翰·肯尼迪总统遇刺

在过去30年里，我在匹兹堡圣方济中心医院的办公室收到数百通来信和电话；来信来电话的人都声称握有约翰·肯尼迪总统遇刺案的信息。这些信息提供者中有许多是有助益的，甚至是启迪人



的;另外的人所讲的故事,则只属于超市小报上看到的那种。

一天下午一个老先生打电话给我说,是谁杀了总统再明显不过了。这个人反复看了事发当天一个私人拍的录像,说事发过程清晰得像水晶:林登·约翰逊坐在一辆小车里,尾随达拉斯车队紧挨着肯尼迪总统;他跳出自己的车,向总统的车跑去,从外衣里拿出一把枪,射击,然后回到自己的车——一切都未被在场的人发现,自那以后也没有被成千上万看过这部片子的人发现。

另一个最动人的故事是一个女人讲的。她打电话来说有关于杀肯尼迪的"绝密故事"相告。"是玛丽莲·梦露化装成秘密特工干的。"她道。尚且没有人把罪过推到埃尔维斯[1]、特瑞莎嬷嬷[2]或火星人身上。不过我在世上还能活许多年,肯定还会有人来告诉我类似故事的。

我已数不清自己接受了多少次采访,写了多少文章,就肯尼迪遇刺案讲了多少次话。差不多一星期一次吧。很少有人像我一样在此案的法医证据审核上花去这么多时间。简单地说,这个谋杀案是世界上最大的谜团,人们对此案的兴趣不会减退。

我从事法医之余的许多时间,都花在研究达拉斯那可怕的几秒钟内发生的事了。除了结婚生孩子,历史上还没有几件事能让我10年、20年或30年后回顾起来,还能告诉你当时我在哪儿干着什么。对我和许多美国人来说,肯尼迪总统遇刺就是这样的一刻。

肯尼迪总统的死及此案的调查方式在我整个后半生一直是个谜。我当时作为一个年轻的病理学家,还不怎么置身于政治,尽管在1960年大选时我作为民主党人投了肯尼迪的票并支持了他。他在匹兹堡搞竞选活动时,人群中也有我一张脸在听他那许多具有

① 埃尔维斯·普雷斯利(1935—1977),摇滚乐歌星,俗称"猫王"。



② 特瑞莎嬷嬷(1910—1997)天主教修女,1979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因从事国际性慈善活动受到世人尊敬。

活力的一次演讲。他当时谈到有必要重新评估我们的价值观。

“美国人内省的时刻到了，我们都应该在内心里找出博大和仁慈。”时任参议员的约翰·肯尼迪那天对我们说，“不错，我们应当走向繁荣。但是，我们也应该帮助那些作了努力但不成功的人，帮助那些尚未得到像我们已获得的机会和成功的人。”

1963年11月22日，我在洛杉矶拜会一个新朋友，我的同行，副验尸官托马斯·野上。野上后来因调查明星死因而出名，这些明星包括娜塔丽·伍德、玛丽莲·梦露和约翰·贝鲁什。我们当时站在解剖室中央，周围是各种尸体，正商量上哪儿去吃午饭。这时他的秘书神情悲痛地冲进解剖室，小声对野上博士耳语一阵。

“总统遇刺了。”惊呆了的野上博士道。总统的车队驶过达拉斯的街道时，得克萨斯州长康纳利也遭袭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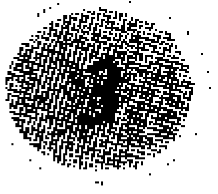
野上博士惊诧地陷入沉思，我自己脑中也冒出一连串的思绪和疑问。为什么会有人刺杀总统？这个人被抓住了吗？伤势有多重？总统死了吗？

野上博士像是猜出了我的心思，说道：“他们不知道伤势有多重。他被紧急送往当地医院了。”

找到一家有电视机的餐厅，我们随后听了两个小时左右的广播，关于枪杀总统的新闻一字不漏。考虑到最先的报道说总统被枪击中头部，一个目击证人叙述说他的头像是炸了，野上博士和我都得出结论：看样子情况不妙。

作为法医，我每天都要面对死亡。不过，正值盛年的总统尽管有钱有势有名也会被杀——且不说成打的秘密特工寸步不离地保护他——这一事实使我突然意识到，没有什么人是不会死的。

1963年我32岁，我的法医生涯刚刚开始。从匹兹堡大学获得医学、法学研究生双学位后，我在匹兹堡李奇农场老兵医院的病理与科学实验室当主任，兼任匹慈堡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我们坐着看新闻时，我从未想像日后自己会如此深地介入肯

尼迪总统遇刺案的调查。

肯尼迪总统和夫人当时在得克萨斯巡视是为来年大选作准备的。11月22日早晨,他在沃斯要塞商会安排的一个午餐会上发表演说。上午11:40抵达拉斯拉夫菲尔德机场。在副总统林登·约翰逊和州长约翰·康纳利的陪同下，总统驱车经过达拉斯市中心的街道,车队还都是敞篷车。成千上万的人挺过了雨的威胁,直到总统的豪华车上路时,云开雾散,敞篷车得以没成为“落汤鸡”而行驶。

车队是上午11:50离开拉夫菲尔德的。总统和夫人(手里举着抵达达拉斯时人们献给她的玫瑰花)坐在豪华车的后座。他们紧前排坐着州长康纳利夫妇。开车的是一名秘密特工,司机边上坐着另一名秘密特工。尾随总统的是一辆敞篷豪华车,车里坐满了8名负责监视人群、窗户和房顶以防潜在麻烦的秘密特工。一行第3辆车是副总统的小车,车上载着约翰逊夫妇和参议员拉尔夫·W.雅波罗(得克萨斯)。另有些小车和面包车尾随,车上还有些秘密特工、达官显要和新闻记者。

按时间表车队应停在该市的“贸易中心”,总统要在与商界领袖共进午餐时发表演讲。应民主党一募捐人的要求,当晚总统计划



出席在奥斯汀的募捐会。

车队驶入达拉斯市中心主要干道“大街”。当总统一行到达该市西区附近的时候，小车纷纷向右转来到休斯敦大街，走了一个街区，然后向左转驶向榆树街。在休斯敦大街和榆树街一角是“得克萨斯学院还书处”，一座桔黄色7层砖楼。当车队靠近时，一名秘密特工注意到楼上的钟显示下午12:30，按日程表该是总统抵达“贸易中心”的时间。他通过无线电告诉前面5分钟内到达。

以每小时11英里的速度，肯尼迪总统和夫人向成千上万沿街一睹领袖风采的人挥手致意。人群中大部分是学生，他们倾课堂出动，参加一生难得遇上的活动。

约翰·肯尼迪听到的最后一句话很有可能是康纳利夫人说的话，她转了一下身指着聚集的人群说：“总统先生，你不能说达拉斯不爱你。”

就在车队转向榆树街走过“得克萨斯学院还书处”几秒钟内，枪响了。总统的双手举到脖子，他被射中了。两秒钟不过，又传来几声枪击声。肯尼迪被打中头部，康纳利被打中背部。第一夫人身上立刻溅满了丈夫的血。

肯尼迪夫人：我的上帝，我手上沾着他的脑浆。

康纳利州长：噢，我的上帝，他们想把我们都杀了。

肯尼迪夫人：他们杀了我丈夫；他们杀了我丈夫。

意识到总统被枪击后，秘密特工们立刻迅速行动起来。达拉斯枪击发生后不到5分钟，秘密特工就把总统送到附近的“帕克兰纪念医院”，通过无线设备联络上的医生和外科大夫们都在等候着。医院的治疗和手术措施无可指责，他们尽了一切努力，采取了所有



方法。总统的瞳孔在放大，一动不动。脉搏和血压已经摸不着了，惟有一丝心跳。

当大夫们手忙脚乱拯救我们国家的领导，给他输氧和输血时，一个令人惊讶的事实出现了：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血型，包括特工、助手和他的妻子在内。这满可以成为关键问题，结果不过成为历史上一个有趣的脚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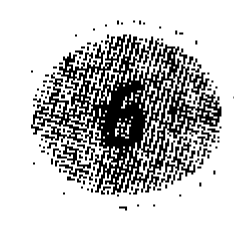
大约下午1:00，总统被接至帕克兰医院25分钟后，大夫们宣布约翰·费兹杰拉德·肯尼迪死亡。很显然他被推进医院时生命就已经不可挽救。无论采取什么治疗措施他都不会活，因为伤势太重。

野上博士和我看着电视，屏幕上出现一条特别新闻：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新闻节目初出茅庐的记者丹·拉瑟对节目主持人瓦尔特·克隆奇特说，总统已经死亡。1963年11月22日下午1:38，林登·贝恩思·约翰逊在空军一号飞机上宣誓就任美利坚合众国第36任总统。

20分钟后，官方在电视现场直播新闻上宣布他们已逮捕肇事者，他是达拉斯市24岁的青年男子李·哈维·奥斯瓦尔德。警方说在他企图逃跑时，奥斯瓦尔德开始打死了一名达拉斯穿制服的警官J. D.蒂皮特，离肯尼迪总统被杀现场只有一两英里。目击证人认出了奥斯瓦尔德并告诉警方他们看见他消失在附近的得克萨斯剧场。警方就是在那儿发现并逮捕奥斯瓦尔德的。几个小时的提审之后，警方押着疑犯来到如海潮般的电视摄像机前，向世界展示是谁杀了总统。

“我谁也没杀。”奥斯瓦尔德对扯着嗓子对他提问的记者们说。

11月23日下午1:30左右，得克萨斯当局指控前海军陆战队军人奥斯瓦尔德谋杀肯尼迪总统。警方和联邦特工人员对记者说，他是个单独行动的疯子。奥斯瓦尔德个人的历史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据说他是个同情古巴分子，1959年叛逃到俄国，在那里取得正式公民资格，并在乌克兰的明斯克市得到一份工作和一套公寓。在乌克



兰他与克格勃一个上校的侄女、苏联公民玛丽娜·普鲁萨柯娃相遇并结婚。1962年6月，这对夫妇带着襁褓中的女儿返回美国，与奥斯瓦尔德的哥哥一起住在得克萨斯沃斯要塞。

联邦特工宣称奥斯瓦尔德用来枪杀肯尼迪总统的武器，是从加利福尼亚一家邮购公司购买的——一支拉栓式2766型曼利彻—卡尔卡诺6.5毫米来福枪，配有廉价的望远镜。这支1940年意大利造的枪，是联邦特工在“得克萨斯学院还书处”6楼的一些箱子后面发现的。附近还发现了一些弹壳。尽管证据越来越多，奥斯瓦尔德还是矢口否认是他射杀了肯尼迪总统。他说要同在纽约的“美国公民自由权联盟”[1]的某个律师说话。奥斯瓦尔德说惟有这位律师是他信赖的。然而，律师出差了，找不到人。奥斯瓦尔德永远不会有机会悄悄把故事讲给那位律师听，也没机会讲给任何别的律师听。

两天后，当奥斯瓦尔德被警察押着从达拉斯市监狱转向达拉斯县警察局所属更大的监狱时，遭乱枪射死，开枪的是当地开脱衣舞俱乐部的杰克·鲁比，与黑手党有联系。鲁比告诉警方他此举是为了给总统报仇。

当我和野上博士在洛杉矶事发当天看最初的新闻节目时，就觉得报道的故事有明显的混乱。现场电视采访表明，可能有第2个枪手在总统的车经过迪雷广场时从前面开枪；而奥斯瓦尔德是躲在还书处6楼的一个窗户内侧从总统身后开的枪。达拉斯县检察官亨利·瓦德说：“最初的报告表明不止一个人参与其事。”

然而，这种说法很快就被压下去了，随着时间的推进，官方明确宣称只有一个枪手。从我最初所看所闻来看，政府的说法似乎可以接受。然而，有许多人对官方的说法有疑问——事实上质问的人

---

① 美国公民自由权联盟是一个旨在保护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超党派组织。

多到了约翰逊总统不得不任命一个蓝绶带陪审团[1]以平息批评者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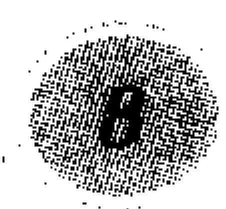
约翰逊总统任命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为陪审团的头头,此人诚实可靠的名声从无疑问。另6个人,包括国会4名议员和前中央情报局局长也被委任于肯尼迪总统遇刺案调查委员会。后来,人们将之称为“沃伦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信息源和惟一的调查机构就是联邦调查局。

经过10个月的访调,“沃伦委员会”发布了26卷没有索引的结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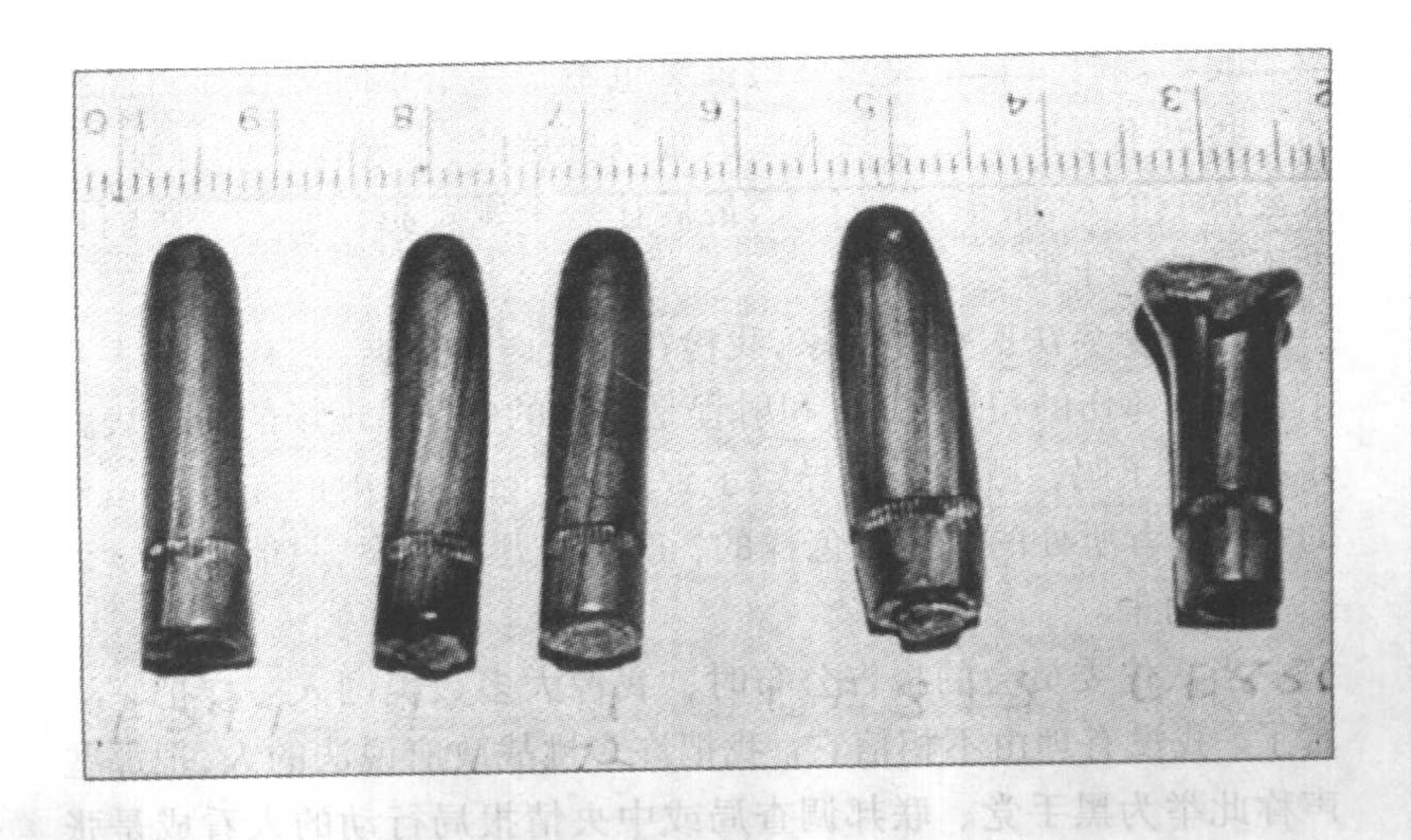
> 打死肯尼迪总统、打伤康纳利州长的子弹,是从得克萨斯学院还书楼东南角6层楼的窗户射出的。
>
> 证据表明罪犯共射出3发子弹。
>
> 打穿总统喉咙的子弹,也是使康纳利致伤的那发子弹。
>
> 打死肯尼迪总统、打伤康纳利州长的子弹是李·哈维·奥斯瓦尔德发射的。
>
> 委员会没有发现证据表明李·哈维·奥斯瓦尔德和杰克·鲁比是任何境内外刺杀肯尼迪总统阴谋组织的成员。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本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这起事件是联邦、州或地方官员针对美国政府而施行的阴谋、颠覆或不忠之举。

根据本委员会所掌握的证据,我们得出结论:奥斯瓦尔德是单独行动的。



① 蓝绶带陪审团:专设陪审团,为审理重大案件而挑选具有特殊条件的公民组成的陪审团。



这份报告的底线是：专设陪审团得出结论说共有3发子弹射出。第一发既没打中人也没打中车。第二发子弹射中肯尼迪总统的背部，穿过他的后背上端，从脖子前领带节的位置钻出。同一发子弹随后击中康纳利州长的背部，经过胸部右侧，打穿右腕，最终落在左臀。第三发子弹打中肯尼迪总统的头部。

我不用往下说，你一定知道我对沃伦委员会报告的看法：绝对是胡说八道！各图书馆该把这份报告搬到小说部。从纯科学的立场看，这一发子弹经过总统的肉身再击中康纳利州长的说法是愚蠢的，是典型的伪科学；很可能是想掩盖事实的真相。且不说这一枪击事件关乎一国总统或一州州长，就算是普通谋杀案调查，这也是我所见到最糟糕的调查之一。且不谈科学，单用常识判断，该委员会的推理也是无稽荒唐的。

记住：我对待肯尼迪总统遇刺案，同作为30年法医病理学家在调查其他成千上万宗谋杀案时的态度——也即从纯科学、客观、以证据为依据的角度入手——是一样的。

我不是"昆西"[①],大部分谋杀案也不是一个小时内就迎刃而解的。我也不会四处去寻找我令人难以置信的、牵连他人的证据,用来澄清一个人,暗指另一个人,最后让一个嫌疑犯认罪。法医病理学不是这么干的。

作为一名法医病理学家,我检视的是医学证据。尸体解剖表明了什么?弹伤的角度、弹轨和射程是怎样的?犯罪现场的照片表露任何迹象了吗?哪发子弹导致了致命伤?子弹发射的先后是怎样的?肇事者所处的位置是怎样的?这些问题的答案,只能从医学证据演绎而来。

当沃伦委员会的报告公布时,我像大多数美国人一样把它当真了。我没有理由不相信它。我把许多挑战政府说法的人,把那些声称此举为黑手党、联邦调查局或中央情报局行动的人看成是张扬的政治极端分子,要不就是需要去看心理医生的人。

肯尼迪总统遇刺一年后,美国法医科学院请我审核沃伦委员会的报告,并于1965年2月在芝加哥的同行年会上宣读书面意见。回到匹兹堡后,我就一直是该机构的积极分子。法医科学院对法医和验尸官来讲,就像美国律师协会之于律师或美国医学会之于医生。我在匹兹堡的卡内基图书馆花了几天时间阅读了26卷本的沃伦委员会报告。那时有关肯尼迪案还很少有书或文章发表。

读完此报告我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我曾告诉法医同行——尸体解剖很糟糕,法医调查也很糟糕。解剖尸体的是没有法医从业经验的职业军医。整个队伍都相当不称职。

一开头尸体解剖就该在达拉斯由该市的法医厄尔·罗斯博士来做。该谋杀案当时乃至今天是由州司法部门处理的刑事案,而不是由联邦司法部门处理的刑事案。司法权绝对属于地方和州政府,



① 昆西(Josiah Quincy, 1744—1775):美国律师,美国独立战争前的政治领袖,曾在波士顿《新闻报》上撰写系列文章抨击印花税条例及英国殖民政策。

而不是联邦政府,即便被害人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从上法学院起,我就知道法律不因被害人是总统而改变。假如受人尊敬的优秀法医病理学家罗斯博士获准做那一次解剖,今天我们所知道的伤情也许会多些。

当罗斯博士宣称他打算做解剖时,秘密特工们手里拿着自动武器,带着权威的口气和丑态宣称,他们不允许他做,并要用武力非法把约翰·肯尼迪的尸体从医院挪走。除了躺在地上阻塞所有通道,罗斯博士和地方当局还能做什么?毕竟,他们对付的是联邦调查局和秘密特工。由于发生的一切都很快,想去法院取得限制令是无从谈起的。副总统在等候宣誓就任总统的节骨眼上,林登·约翰逊拒绝离开达拉斯,直到肯尼迪夫人和总统的棺木登上"空军一号"。

应肯尼迪夫人的要求,尸体被飞机运往贝塞斯达海军医学中心。晚上8:00,解剖工作开始。总统在"二战"期间当过海军,当白宫主人期间也在那儿治过病。

假如肯尼迪总统是欧洲国家首脑他的政府就会指派本土最称职的法医病理学家来进行解剖。然而,在肯尼迪一案中,被选择执行任务的是没有经验的军医,他们对谋杀案调查一无所知。这个决定是无视如下事实做出的:本国许多最名列前茅的法医住在飞行或者从华盛顿开车一小时即可到达的地方。只要拿起电话,当局即可找到巴尔的摩的拉塞尔·费舍博士,费城的约瑟夫·斯皮尔曼博士,弗吉尼亚的乔弗瑞·曼博士或纽约的密尔顿·赫尔佩恩博士参与解剖。这些人是当时全国最好的法医。然而,由于政府想控制每一个行动,他们知道只有军方最安全,纵然是法医鉴定也远不合格。

肯尼迪尸体法医鉴定开始之前,最初的解剖漏洞就出现了。军方的法医从未与帕克兰纪念医院的大夫们交谈,鉴定就开始了。解剖被子弹打死或刀刺死的尸体,首要的规则是与最初给受害人治



疗过的大夫交谈，然后再行鉴定。

为什么？因为发生在肯尼迪案的事情也可能发生在任何案子里。因为他们没有与达拉斯的外科大夫沟通，所以进行解剖的病理师，不清楚肯尼迪是什么时候被推进医院的。大夫们注意到在他脖子前有个子弹孔已导致气管溃疡。为了给肯尼迪的肺输氧并尽快去除二氧化碳，外科大夫们施行了气管切割手术弄大了气管的伤口。在做这个的时候，他们几乎完全忽略了枪伤的周长。

同一天稍后病理师做解剖时——11月22日——他们对脖子上的子弹伤口一无所知，所以当晚向联邦调查局作口头汇报时只字未提。

我讲这些并不是为了批评帕克兰纪念医院的外科大夫——他们只是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救总统的命。我也不认为这一明显的错误代表贝塞斯达的军医们蓄意搞阴谋什么的。他们没能做到解剖前先与帕克兰的大夫们交谈，只表明专业上的不称职和没有经验。直到第2天，总统的尸体化为乌有，干解剖的病理师们才与帕克兰的大夫们交谈，这才知道肯尼迪的脖子前有个弹孔。

由于解剖是在军事机构做的，在军方的监督之下，病理学家们对法医鉴定没有多少控制权。比如，联邦特工和军方高级官员对病理学家们说，不要解剖肯尼迪总统背部的弹伤。如果他们当时解剖这一伤处，就能找到穿透总统身体的弹道。假如那发子弹果真如沃伦委员会所说是从脖子那儿穿出，解剖就能证明之。为什么让他们不要解剖那处伤？没有人提供过答案。是谁发的命令？根据在场人的说法，其中包括空军病理研究所的皮埃尔·芬克博士(负责行政的法医)，命令是白宫保健大夫海军中将乔治·G.伯克莱下的。

同样令人吃惊的是，法医们从未解剖肯尼迪总统的大脑检查枪伤。他的大脑被安放在一个容器里，为了保存还加了弗尔马林。大脑是非常软的组织，像没煮熟的鸡蛋。弗尔马林使脑浆硬化，就很像煮熟的鸡蛋。当你解剖在弗尔马林中泡了两个星期的大脑时，

弹道就可能清晰地辨别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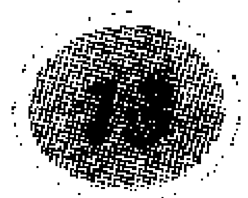
两个星期后，总统的大脑倒是经法医鉴定了，但做得很草率。总统的大脑未经系列切割，而那样做才是惟一恰当的方式。大脑未经彻底鉴定，解剖就不能算完成，尤其是当死因为枪伤头部所致时。为了完成医学研究，病理学家们应当坚持解剖总统的大脑。那是个不可原谅、完全无法解释的决定。

军医们的极度不称职被所发生的另一件事强化了。海军指挥官詹姆斯·J.休姆斯(军事法医，总统的尸体法医鉴定大都是由他做的)数月后宣称，11月24日星期天他在家里的壁炉里焚毁了原始解剖记录。这是违反任何法医病理学和官方法医调查规定之举。假如此案由法庭来审理，根据证据法，这些记录就得去“找出来”，也就是说辩护律师有权看记录上写的是什么。销毁这些手写的记录，休姆斯大夫就把整个奥斯瓦尔德案陷入困境，无论被告是谁都是如此。记录会披露什么?休姆斯博士说记录上的东西他全都放入打印报告里了。那么，假如手写的记录没有什么，他为什么要带回家并在壁炉里焚毁?

假如我的哪个助手在某个普通谋杀案的受害人尸体上做了这样的解剖，我会严厉申斥他或她，还可能加以解雇。事实上这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这就更令我难以置信了。这只是不称职和玩忽职守，还是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东西?

警方的基本调查工作也糟糕得很。比如，枪击事件发生当天康纳利州长穿的衣服。未经法律部门任何鉴定，也不作任何解释，他的衣服就被清洗了。这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州长的外套和衬衫，经鉴定后很有可能说明打中康纳利的子弹是否先是打中了总统。一旦经过清洗，一切精确测试就变得不可能了。

犯罪现场本身的调查，是另一项专业上不称职的例证。执法官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犯罪现场的证据。事发地点本该立即用绳子围起来。在场的人应受到拘留并盘问。每个人的姓名和地址都



该被记录下来。然而，人们却被允许四处乱窜。目击证人当时即离开现场。榆树街马上就恢复了交通。犯罪现场的调查简直像是场悲剧。

尽管我对此事有这许多批评，但1965年我没有足够证据排斥沃伦委员会的结论。在芝加哥法医学会的年会上，我就是这样对同行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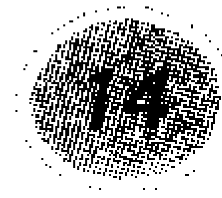
我至今留有那次会议的一段记忆，对我来说，今天它比1965年2月更有意义。皮埃尔·芬克，也就是那位事后自作聪明的军队法医病理学家，解剖开始后才来告诉我（在会议期间一早餐桌上我们私下会晤）说，他对这样处理解剖极不高兴。

"你不会相信那是怎样的情形，"芬克博士对我说，"糟透了，糟透了！我真希望能说得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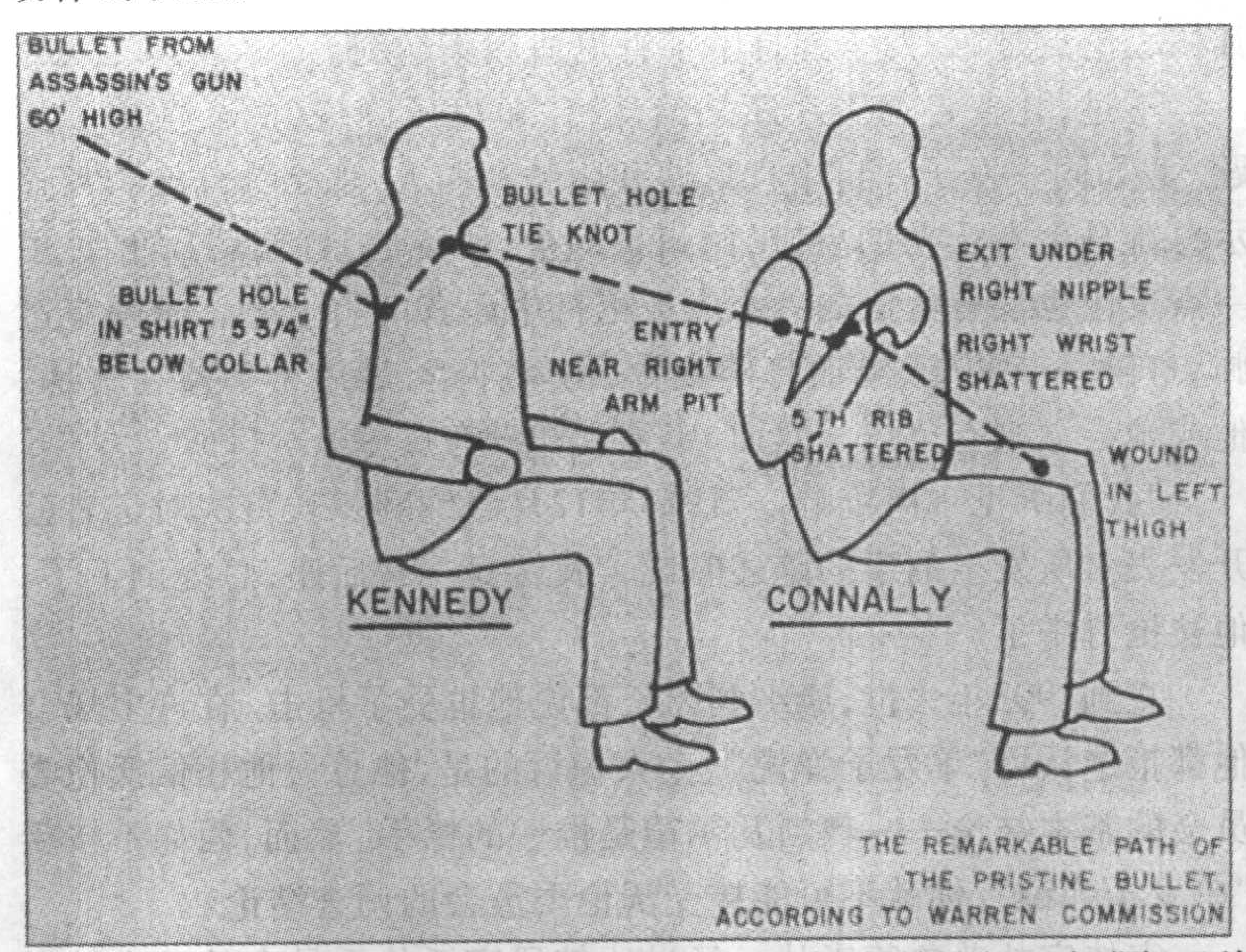
我对芬克博士所说的话只明白一部分。论文宣读完毕，我相信我对肯尼迪遇刺案的短暂质疑就此结束了。我回到匹兹堡，期望把这一切都丢在脑后。

回去工作后才几天，我接到西尔维亚·梅格的电话，她后来成为《事实之后的同谋》一书的作者。梅格女士是最先向沃伦委员会发难的人之一，很受人尊敬。委员会印26卷本报告时，没有附引得。为了更彻底深入地进行研究这份报告，梅格女士花了几个月时间自己来编引得。她听说了我在法医年会上的发言，希望同我谈谈，听听我对总统遇刺案的想法。

一年后，在1966年，宾夕法尼亚州黑维尔福学院教授约西亚·汤普森博士打电话对我说，他听人说了我的报告，印象很深。汤普森博士说他正担任《生活》杂志肯尼迪遇刺案顾问，问我是否有时间飞往纽约检视达拉斯一名服装制造商亚伯拉罕·扎普鲁德自拍的8毫米影片。他解释说，这位先生当时在榆树街站着拍总统车队经过的场面，很幸运地捕捉到总统和康纳利州长中弹后的反应。那是那瞬间6秒最好的摄影文献，从未公开放映过。



几天后，我乘飞机去纽约。《生活》杂志已把扎普鲁德拍的底片放大成11×15英寸的照片。《生活》杂志从扎普鲁德先生那儿买下了8毫米影片。联邦调查局确定片子是经摄像机以每秒18.3张胶片的速度拍摄的，每一张都可以放大。真是令人难以置信。我们得以从极端细节检视射击过程。这一分析使我们能看清脸部的反应，在令人晕眩的十八分之一秒间隙，看见肯尼迪总统和康纳利州长身体动作的状况。



扎普鲁德影片清晰地显示，肯尼迪和康纳利是相互间隔1.5秒钟先后中弹的。开始时，联邦当局宣称奥斯瓦尔德的第一发子弹射向肯尼迪，第二发子弹射向康纳利，第3发子弹又射向肯尼迪。3枚弹壳在得克萨斯学院还书处的6楼窗户附近被发现，官方宣称奥斯瓦尔德是躲在这里向总统开枪的。

然而，枪械专家经过测试确定，曼利彻—卡尔卡诺这种公认的劣等武器至少得让奥氏花去2.3秒开枪射击，再装子弹重新发射，

还不算另摆姿式或重新瞄准移动目标的额外时间。这也说明刺客是顶级水平的。奥斯瓦尔德的射击技能令人不那么印象深刻。在海军陆战队时，他的首次射击考试不及格，后来终于通过，成绩也平平。

认识到奥斯瓦尔德不可能动作迅速到那么快重装子弹向肯尼迪和康纳利再开枪（如联邦特工开始所说，后来也拒绝承认第2杀手存在的可能性），沃伦委员会发明了臭名昭著的"单发子弹说"，其核心论点是第2发子弹打中了肯尼迪和康纳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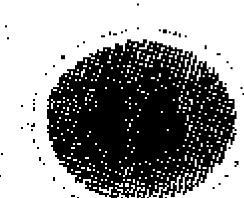
不过，扎普鲁德影片还是给认可"单发子弹说"的人摆出了问题。假如同一发子弹打中肯尼迪和康纳利两人，那么为什么影片显示总统马上有受伤的反应，而州长却被（所说的）打伤后1.5秒钟里一点反应也没有？假如一个人被枪打中后背的右上侧，子弹穿过肺，打碎一节肋骨，继而打碎腕骨，伤着神经，最后子弹落在臀部，他或她会立刻有反应。然而，康纳利却没有反应。

"我们听见一声枪响。"1963年12月康纳利州长首次对记者公开发表对所发生的事的陈述时说，"我转身一看后座，总统倒下了，他被枪打中了。"

直到1993年去世，康纳利州长都说他也受了枪击。在许多场合他都拒绝认可"单发子弹说"。令人惊讶的是，他总说他相信沃伦委员会的基本结论——奥斯瓦尔德是惟一的枪手。然而，假如不接受"单发子弹说"，你就不可能接受沃伦委员会的调查结论。

审核完扎普鲁德影片，经过比较研究沃伦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尸体解剖报告，我终于在1966年底认识到，所谓"单发子弹说"在科学上是荒诞无稽的。

为了让这一发子弹穿过肯尼迪后背上部并从脖子那儿钻出，假设奥斯瓦尔德从还书处的6楼发射子弹，那么子弹就得从后面跑到前面，从右边跑到左边，角度还得向下。为了让同一发子弹打中康纳利州长右腋窝后侧，那么子弹就得从肯尼迪的脖子钻出后完



全停在空中一会儿，直角向右转18英寸，再停一下，进入康纳利右腋后侧前还得向下转。假如没有这实际上不可能的一转，子弹很可能会经过州长的左肩。

你不必是法医或枪械专家就能知道子弹是直行的，不会在空中横竖拐弯，像环滑轮那样。再说，在扎普鲁德影片的第230张胶片上，康纳利州长的右腕和右手清晰能辨。他举着白色的斯特森牌大帽子，每个手指头都容易辨认。然而，沃伦委员会对所发生之事的陈述却说在此前一秒多钟，神奇的子弹已经打碎了他的手腕并损伤了要害神经。这是控制拇指和无名指抓东西的神经之一。在影片里，他坐在那儿，绝对没有证据显示脸部有痛苦的表情。他的手紧抓着帽子，沿街两侧的旁观者都能清楚地看见。

枪击后几个小时，帕克兰纪念医院的一名雇员向驻达拉斯的联邦调查局人员呈交了一发子弹，这发子弹是他在医院过道的一个担架上找到的。一开始，当局说这发子弹是从肯尼迪总统的背上来的。官方相信子弹打进了肯尼迪的后背，当他脸朝上躺在急救室的担架上时又被从皮下的一个小洞挤出来了。大夫们在给他做人工心脏起搏时压过他的前胸。

这个消息不灵通的委员会在帕克兰纪念医院的外科大夫，第2天告诉法医说总统的脖子上有个弹伤后就改变了说法。有了这一新的情报，当局认定是以每秒2100英尺行走的子弹打进肯尼迪总统的后背，在领带结上方钻出他的脖子。然而，当子弹打中总统笔挺的领子时，它立刻停下了，并落到了担架上。我想，能阻止每秒2100英尺行走的子弹的领子一定挺括得很！

几个月过去了，沃伦委员会寻找着答案，这发神奇的子弹被赋予最后一个任务：它最终成了"魔弹"。1964年，沃伦委员会披露"单发子弹说"，那是现任（宾夕法尼亚）参议员阿伦·斯佩克特头脑里的产物。这发联邦当局随心所欲用来达到目的的魔弹，现在成了这样一个道具：它钻进肯尼迪总统的后背，钻出他的喉咙，又钻进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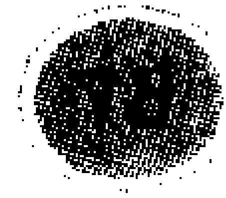
纳利州长的后背，钻出他的前胸，经过右腕，打坏了他的神经，最后落在左大腿上。官员们说，州长躺在担架上时，子弹冒出来了。现在，担架上的子弹又是从康纳利的左臂上出来的。

真是胡说八道。只有身体上有个大洞时，子弹才会冒出来。无论怎么说康纳利州长腿上的弹伤都不大。那也不是简单的表面伤，子弹深入了大腿。当子弹像康纳利州长身上发生的那样进入皮层深入软组织后，由于出血肿胀会立刻被软组织包围束缚。这一事实加上皮肤的韧性，使子弹不可能再走回头路出来，如沃伦委员会所说的那样。

所有这些表明，联邦政府为了让事实符合他们梦想出来的场景，能做出什么举动。这就好像是他们假设了一个谋杀场面，现试图让所有证据符合这个场面。1965年，官方作出决定，肯尼迪遇刺案的一切物证属于杰奎琳·肯尼迪的私人财产。1966年10月，肯尼迪夫人宣布将这些东西捐赠给国家档案馆。然而，捐赠有前提条件：这些东西只能到总统的子女死后才能公诸于众。只有一种情况例外：一名公认的法医病理专家从事旨在“严肃历史研究”，则可以在5年后对物证实施鉴定。在遇刺案发生和国家档案馆得以控制物证之间的时段里，解剖材料掌握在肯尼迪总统的私人医生、海军中将乔治·G.伯克莱手中。

这简直令人气愤。首先，谋杀案调查中的证据尤其是解剖报告和照片，是从不给受害人家属的。真是闻所未闻，荒唐透顶。尤其令我困惑的是不能将其公诸于众这一条。

随着质疑声批评声增多，检察长兰姆塞·克拉克召集了4名大夫——3名病理学家和一名放射专家——来审核沃伦委员会的报告，并于1968年2月在国家档案馆分别鉴定物证。克拉克选的大夫人人都与联邦政府有密切职业关系，都赞同沃伦委员会的结论。这令我对该工作小组的最终结论——用一个枪手、3发子弹以及“单发子弹说”，来叙说肯尼迪总统和康纳利州长身上的7处伤——不



抱信心。

然而，克拉克小组作了一点有趣的观察：打中肯尼迪总统头部的子弹，不是在头的下部如沃伦委员会所报告的那样，而是事实上要高出4英寸。克拉克小组的结论依据的是鉴定时所用X光线。这一分歧导致许多人认为解剖照片和X光片曾被人改动以掩盖其他伤口。另有些人甚至说，1963年“空军一号”从达拉斯返回时有人替换了死尸。我相信后一种说法是荒唐的，但同时相信有一点不容置疑：解剖报告、照片和X光片的某些部分被人为地修改了。

1968年秋，一个机会不请自来，我也认为这是重审此案法医证据和原始解剖报告绝好的机会。我在办公室接到新奥尔良地区检察官吉姆·加里森打来的电话，他说他一直在调查肯尼迪总统的死因。加里森说他发现了证据表明路易斯安那州各种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成员与杰克·鲁比[①]、李·哈维·奥斯瓦尔德和肯尼迪遇刺案有关联。

加里森先生是个大块头，以声音洪亮著称，眼睛注视人时极有特点。他喜欢惹人争议。在美国他是较早利用电视威力的政客之一。他带着警察查抄法语区的赌场和妓院时，便邀请新闻媒体跟着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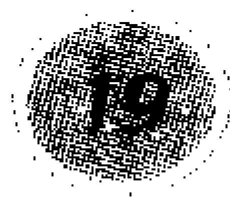
他需要一名法医就枪杀肯尼迪案中的枪伤和解剖证据出庭作证，问我是否可以干这事。然而，前进的路上有了障碍：联邦政府。加里森被拒绝接近原始解剖证据。

“那么，你为什么还需要我？”

“很简单，”加里森答道，“为了迫使他们提供解剖报告，我打算上联邦法院；我需要你就这些证据对于我的案子重要性提供证词。”

---

① 杰克·鲁比(Jack Ruby，1911—1967)：杀死奥斯瓦尔德的人。鲁比是夜总会老板，据说是因肯尼迪被刺后神经失常而枪杀奥氏的。



我同意了。1969年1月17日，加里森先生开始审理新奥尔良商人克雷·肖参与刺杀肯尼迪阴谋一案前3天，我站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官小查尔斯·哈列克面前作证。作为出庭作证的惟一法医证人，我向法官陈述为什么解剖报告是任何谋杀案调查必要组成部分。在大部分案件里，解剖报告是公之于众的记录。

一天下来，哈列克法官终于同意我的观点，立刻判定肯尼迪案中所有医学证据可让我审核时利用。然而，法庭的决定作出之后，联邦政府的检察官们却明确表示不允许我们鉴定证据，他们会利用诉讼程序将案子搁置许多年。

在调查的每一个步骤里，吉姆·加里森发现联邦政府都在挡他的路。他曾对我说，假如他愿意放弃调查，他们甚至答应让他当联邦法官。有人威胁他说美国国内收入署(IRS)要对他进行调查。他的办公室被窃听，他的电话被录音。美利坚合众国检察长拉姆塞·克拉克甚至公开表示，他也许会对吉姆·加里森提出公诉——他倒没详细说以什么理由。新闻媒体把这位新奥尔良的检察长弄成了好出风头的那种人，却从不提在整个调查和公诉过程中，加里森先生一直拒绝向新闻界谈论本案或相关物证。他事后告诉我，他撞上了本国的强势力。因为他在挑战他们的观念和地位，所以他们不惜一切代价要把他的案子搞臭，或者毁掉他。

既然加里森先生已经把反克雷·肖的证人一个一个找来，他就不能等上三四年通过上诉法庭来取得法医证据。没有法医证据，我就无法出庭作证。经过不到两个小时的辩论，肖先生就被新奥尔良的一个陪审团裁定无罪。吉姆和我成为多年的好朋友，但我必须明确强调，我从未相信他的多头阴谋说——也就是中央情报局、联邦调查局、秘密特工、军工部门，反卡斯特罗的古巴人，右翼极端分子和黑手党都参与策划实施肯尼迪总统的谋杀行动。不过吉姆的确有强烈的正义感，很实事求是，他说沃伦委员会的报告中，缺少正



义和求真精神这并没说错。

1992年10月22日，吉姆去世，享年70。克雷·肖的审判结束后，他再度当选地区检察官，后又当选路易斯安那上诉法院的法官，一干就是12年。他去世前一年，吉姆·加里森再度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电影导演奥利弗·斯通根据吉姆在肯尼迪案调查中的所做所为拍了部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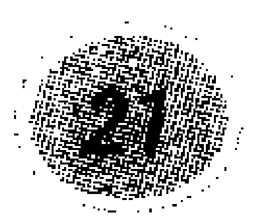
在1969年和1971年之间，有关肯尼迪遇刺案少有新材料面世。几本花边杂志文章说是阴谋，但没有什么实质内容。

随着1971年夏的临近，美国人从电视网络上看见我们的老兵从越南归来，我敏锐地意识到，有关专家审核肯尼迪案证据的限定条件5年禁期将于10月29日届满。肯尼迪夫人捐赠给国家档案馆时所附条文，表明协议的执行人是惟一可以特许的人。我与鲍比·肯尼迪属下的前副检察长伯克·马歇尔取得联系。1971年时任耶鲁法学院教授的马歇尔先生，是肯尼迪家族和国家档案馆之间协议的执行人。

当时我同时兼着美国法医科学院和美国法医学院的院长，还担任阿列格尼县的验尸官。我在匹兹堡大学和匹兹堡的杜克斯尼大学也兼着4个教职。这些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的各方人士给马歇尔先生写信，吁请他们允许我核查肯尼迪案的证据。

我争取接近证据的努力煞费周折。马歇尔先生对我的信置之不理凡数月，也不回我的电话。一天，我同他本人接通电话，他告诉我需要从国家档案馆获得许可。国家档案馆的官员则说这话荒唐，只有马歇尔先生一人能作决定。我立刻与马歇尔先生再行联系。他还是置我的电话和书信不理，连续打电话都不成。

1971年11月末，一件令人惊异的事发生了。我从一个新闻记者那儿听到再不能使人更高兴的消息，弗瑞德·格雷厄姆是一个下午都给我的办公室打电话。格雷厄姆当时在《纽约时报》当大案要案记者，说通过许多渠道听说我正设法接近肯尼迪案的法医证据。



《纽约时报》似乎总是知人所不知，这又是个例子。到今天为止，我仍不知道格雷厄姆先生是怎么知道我要求审核证据的。

对格雷厄姆讲了我对此案的兴趣和我跟马歇尔先生打交道所遇问题后，我记得他是这样回答我的："让我看看我能帮什么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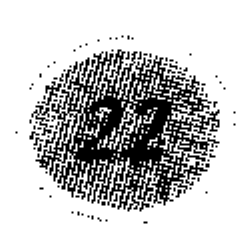
真是令人惊讶！《纽约时报》一个记者简单的一个电话就能让不合作、无所谓态度的人变得友好而乐于助人。不出几天，马歇尔先生写的信到了我的办公室，说他去度圣诞节，回来后会与我联系。显然是弗瑞德·格雷厄姆与他通了话。

然而，1月2月来了又过去了，马歇尔先生还是只字未提。我又寄出几封信提出要求，但还是没回音。1972年3月，格雷厄姆又给我打电话，问我是否得到允许。我对他讲时过境迁，马歇尔还是不理不睬。格雷厄姆显然被这个消息弄糊涂了，他说一定再与马歇尔联系。

我与格雷厄姆交谈后不到一星期，马歇尔打电话来，说如果我愿在他的纽黑文办公室同他见面，我们可以谈谈去国家档案馆的细节。我相信他真的以为我不会乘飞机去康涅狄克州，以为我会放弃请求。他错了。经过几周的故意拖延，我们终于见面，他终于给了我许可。

所以说，我的努力和坚持不懈终于得到报偿。1972年8月24日到25日，星期四和星期五，我呆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家档案馆审核他们收藏的肯尼迪案中每一件法医证据。我被安置在一间相当大的私人房间，有人递给我获许审核的所有东西的清单。马里翁·约翰逊是国家档案馆负责肯尼迪遇刺案资料的监管人，他在房间里放了一台X光机，附近也有放映设备，我因此也能审看扎普鲁德的片子和其他片子。

我按物证清单上所列要这要那，约翰逊先生很有礼貌也很帮忙，他一一从储藏室取出我要的东西。肯尼迪总统和康纳利州长穿的衣服被叠得整整齐齐，由纤维纸隔开。当我手举着肯尼迪总统的



外套时，真想穿上试试，但还是决定不这么做。

我举着外套检查后背的弹洞，还真是从领口往下5.25英寸。解剖大夫们所说肯尼迪后背的伤就在那儿。事实上，他们还画了张肯尼迪的后背图，从脖子根往下把弹伤定在5.25英寸的地方。6个月后，沃伦委员会对休姆斯博士说，从脖子根到弹伤5.25英寸不符合"单发子弹说"，休姆斯主动说他和其他法医错了。休姆斯博士把弹伤上移了4英寸，这样子弹的轨迹就符合从6楼窗口射出的那样了。换句话说，休姆斯博士认为他6个月后对弹伤的回忆，比解剖当晚他和同事们画的图构成更精确的证据。我觉得这纯属荒唐。

档案馆的一切经沃伦委员会审查后列上了展号。每天8小时共列了两天。

我检查了399号展品——那发神奇的子弹 。放子弹的是个小纸盒，里面垫着棉花。我打开盒子发现子弹近乎崭新模样，一定是发魔弹！沃伦委员会说这发子弹穿过两个人的身体，打碎了两块骨头，在4个地方留下弹片——肯尼迪的胸部、康纳利的胸、腕和臀。尽管如此，我看到的子弹却只失去了原重1.5%的分量。这种子弹发射前重161克，而我手上的子弹只略轻一点为158.6克。据帕克兰纪念医院的大夫们说，手术中从康纳利右腕取出的这发子弹的弹片重两克多，另一块弹片至今仍在康纳利州长的腿上。仅就这一点就能轻而易举地摧毁"单发子弹说"！

这些物证还包括联邦政府为证实他们所说的正确、在马里兰艾奇伍德军火库所做检测的详细报告。专家们用同种火药和一支曼利彻—卡尔卡诺来福枪，向棉花团、山羊尸体和人的尸体上发射子弹，看是否与康纳利州长肋骨和手腕上的碎片相同。结果怎样？打进死人身上的子弹都变形得厉害。连打在棉花团上的子弹都比那"魔弹"变形厉害。记住，这是政府自己做的试验，这证明他们的说法是错误的。



我检查了X光片和解剖照片，注意到肯尼迪总统头部后面刚

过头发线处有一小块切片依稀可见。奇怪的是，从前没有人报告过这个切片。由于我看到的只是解剖照片和X光片，而不是真正的尸体，故而无法进一步检查这东西是什么。有关解剖和照片的可靠性不断有人质问，这一发现的意义可能非常深远。

就我对照片的鉴定，这个人体组织切片很容易被断定为子弹穿出时留下的伤，这可以证明有第2个枪手从前面开了枪。即便是子弹打入时留下的伤，也能击毁沃伦委员会的结论，即所说的只有3发子弹射出。法医解剖是在军方和秘密特工的严密监视下进行的，很可能他们忽略了另外的伤口。惟一的其他解释当然是掩盖。不对尸体或脑子重新检查，是不可能知道这个组织切片到底是什么。

肯尼迪总统的尸体会不会被挖掘出来还是个疑问，我只好往下看清单，接着该检查哪项最好的项目：大脑。然而，我找不到单子上列的大脑这一项。当我要求看大脑时，约翰逊先生告诉我没有大脑。

韦希特：那么在哪儿？在谁手里？

约翰逊：我不知道在哪儿。我过目的时候就没有，存货清单是1966年完成的。

真是非同寻常。联邦政府把肯尼迪总统的大脑给弄丢了。没了。消失了。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立刻怀疑这里面有不可告人的勾当。同时我想，另有哪个部门如司法部可能把它秘密地藏起来了。令人惊讶的是，尽管大脑没了6年，却无人报告它失踪了。我接着往清单下面看，发现另有东西失踪，包括显微镜视切片和肯尼迪胸伤的各种重要照片。许多人，包括1968年检查过证据的兰塞姆·克拉克工作小组的法医，都发现大脑和其他东西失踪，却没有人向公众透露。在我看来，这表明最高层次的人无异妥协于联邦政府的影响



和压力。

我再一次检查头皮照片时，发现还有问题。帕克兰纪念医院的大夫们早先说，他们看见一个大洞的地方——肯尼迪头盖骨后顶部——明明卡着头发，没有令人咋舌的大洞。还有令人奇怪的东西。因为这里是头顶，那一处的头发应该较长。而在肯尼迪头顶的照片里，这里的头发很短——不到一英寸长。这样长的头发应该是在头下部。有无可能头部照片被整理过以掩盖帕克兰急救大夫们所说看见的伤口？只有解剖时在场看着拍照片的人，才能确切地告诉我们。由此，这当然让人想到是否有人对尸体做了手脚。

我检查了那儿所有物证。我拿起政府声称奥斯瓦尔德用以杀害总统的来福枪：当我把枪举到肩上看枪膛时，说不出有种什么感觉。我过目了当天拍的所有照片。这段经历我永生难忘。

星期五晚上，当我离开国家档案馆时，格雷厄姆正等着向我提几个问题。我感谢他在帮我取得直接物证机会时所起的作用，于是毫不犹豫地坐下同他谈了几个小时。当他问我所见什么最有意思时，我答道最有新闻价值的发现是我没看到的东西。那晚稍后，我乘上华盛顿国家机场的一架飞机，飞匹兹堡回家。没有别人知道我居然去了国家档案馆。

当周星期天，像每个周末一样，我去商店买新鲜烘饼和星期天的《纽约时报》，这份世界上最大最有影响的报纸头版通栏标题是："神秘笼罩着肯尼迪脑子的命运"。长篇文章详细报道了我，西里尔·韦希特，"著名法医"是如何发现总统的大脑（本该保存在弗尔马林　容器里）失踪的。

按照文章上所写，1965年4月26日，伯克莱博士在接到时任参议员的罗伯特·肯尼迪写的信4天后，给肯尼迪遇刺案所有物证列了清单；大脑和其他东西都列在他的清单上。然而，当1966年10月29日肯尼迪夫人向国家档案馆转交"私人礼物"时，这些东西又被列了一次清单；失踪的东西，包括大脑则不在这份清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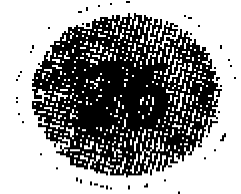
我对格雷厄姆说找不到这些东西作彻底的检查，就永远也弄不清肯尼迪总统的头伤问题。在随后几年里，我请多家联邦机构确定这些东西的所在，其中包括司法部、联邦调查局、贝塞斯达海军医院。然而，所有机构的官员都说对此案无可奉告，或者表示不知道失踪物证的下落。

事情显得更复杂了。马歇尔先生对《纽约时报》说，总统的大脑和解剖照片并不在肯尼迪家族捐赠的解剖物品里，他从未拥有过这些东西。但1966年，当时的检察长兰姆塞·克拉克下令将与遇刺案相关的所有东西交给肯尼迪夫人，后者又将这一切捐赠给了国家档案馆。

沃伦委员会的记录表明，总统的大脑被“取出保存以便进一步研究”。报告表明，解剖后秘密特工和联邦调查局把各种法医物证移交给了总统的私人医生伯克莱大夫。伯克莱大夫4月26日登记造册后把这些东西转交给了总统的私人秘书伊芙琳·林肯，后者当时正在国家档案馆筹划肯尼迪纪念品的制作。林肯夫人承认收到这些东西，说是锁在一个盒子里送来的。不过，她说她从未打开盒子，原封不动交给了安吉·奈维尔，鲍比·肯尼迪①的私人秘书，当时鲍比已当选美利坚合众国参议员(纽约)。检查过物品后，鲍比·肯尼迪让马歇尔先生保管这些东西并将之交回国家档案馆。

《纽约时报》的文章引述约翰逊先生的话说总统的大脑是在他交给伊芙琳·林肯的物品中，但1966年东西还回来时大脑不见了。那晚当我与弗瑞德·格雷厄姆坐着谈话时，我相信总统的大脑仍在某个地方放着。

“谁愿承担毁掉总统大脑的责任？”他引我的话道。(关于彻底追踪丢失的大脑和各种解剖材料照片，请读本书附录“肯尼迪的大



① 鲍比·肯尼迪：系罗伯特·肯尼迪的昵称。

脑在哪儿？"这是对这些物品惟一一次彻底的追踪。）

在《纽约时报》文章的采访中，我描述了那发子弹的崭新状况，解释了为什么它不可能是政府所说的那发魔弹。我指出一发打中两个人，在4个地方打碎人骨留下弹片的子弹，一定会失去分量超过1.5%的原重，一定会严重变形。我还告诉格雷厄姆说，我发现肯尼迪总统头部后面有一小块人体组织。

尽管《纽约时报》的文章发表了，它并未引起多少公众的愤怒。我想，大家一定是不再关心此事了。随着岁月的流逝，我知道我自己的推测是多么的不合时宜。

1974年末"水门事件"平息下来之后，新闻媒体为寻找施展影响的新目标，曾一度把注意力放在有关中央情报局参与肯尼迪遇刺案的调查报告上。此时，三大电视网都得到扎普鲁德影片的拷贝，都在播放录像以配合有关存在第二枪手的报道。

杰拉尔德·福特总统是沃伦委员会最初的成员之一。为了对群议有个交待，他成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旨在调查中央情报局参与各种国内间谍活动的传闻，其中包括刺杀肯尼迪总统和小马丁·路德·金。福特总统任命副总统纳尔逊·A.洛克菲勒担任委员会主席，接着任命曾任沃伦委员会助理法律顾问的戴维·贝里当洛克菲勒委员会的执行主任。假如福特总统的动机是成立一个绝对不客观无信用的委员会，那他做得再好不过了。

1975年4月，新闻媒体开始批评洛克菲勒委员会只找赞同沃伦委员会结论的专家访谈。不久，我接到洛克菲勒委员会高级顾问罗伯特·奥尔森的电话，他就肯尼迪遇刺案的方方面面征求我的意见。在华盛顿5个小时的访谈中，我回答了奥尔森所提每一个问题。当他问及中央情报局有无可能参与谋刺，我回答说我不掌握秘密情报。某个政府部门终于注意到我的看法，我对此真诚地表示感谢。



贝里先生拒绝让我对全体委员会成员讲话，并且拒绝得很彻

底，极具冲突色彩。我事后得知，洛克菲勒委员会任命了5名专家复审肯尼迪尸体解剖报告和相关法医证据。这些人都与沃伦委员会有关系，其中一人还曾是该委员会的雇员。因此，这些新任命的专家得出与沃伦委员会的结论不相左的结论，也就没有什么好奇怪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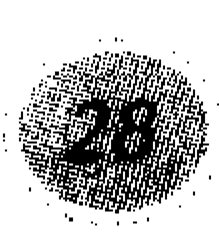
洛克菲勒委员会还进了一步，说我，西里尔·韦希特告诉他们所有子弹都是从车后射来的，没有证据表明中央情报局参与了此事。然而，随后洛克菲勒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却说这是我所有的证词。这简直是弥天大谎，故意曲解我的观点。在我与奥尔森先生的广泛交谈中，我反复提到沃伦委员会的说法和结论存在的严重问题，但报告里却只字不提。

这真让我生气。我自愿花了这么多时间解释我的立场，结果却完全被人曲解。我要求看呈交洛克菲勒委员会成员关于我的证词的复本，却屡遭拒绝——理由是为了国家安全。假如泄露我的证词是威胁国家安全，那去看五角大楼文件便更是奇迹了。

由于对洛克菲勒委员会的工作不满意，国会于1977年成立了自己的调查小组，以调查联邦政府情报部门在肯尼迪总统遇刺案及小马丁·路德·金神父遇刺案中所扮演的角色，因为另有传闻。一开始我担心这又是个傀儡委员会，想为政府提供帮助，以一劳永逸地平息批评者的声音：表面上给他们提供个论坛，实际上却不同意他们的看法，并把他们所说的作为无中生有搁置一边。

这个小组起名为“众院刺杀案件特别委员会”。它最初的行动之一，是召集法医9人小组再次审核肯尼迪案中的医学证据，并向国会提供专家结论。我的好朋友费城诉论律师、前地区副检察长理查德·斯普拉格被该委员会任命为首席顾问。

斯普拉格作为检察官的记录员无人能及。他希望像对待费城诸多谋杀案一样，以彻底全面的方式经手肯尼迪案的调查。斯普拉格要求配合他工作的侦探训练有素，在谋杀案方面富于经验；律师



队伍要称职。他甚至与波士顿著名的律师F.李·贝雷联系，请他帮忙。同时，他要求拨相当的合理的款项，使他能以恰当的方式进行调查。斯普拉格曾在一个大城市负责谋杀案调查的政府部门工作许多年，他知道自己需要什么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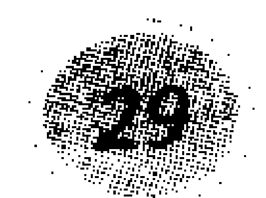
在选择向国会议员提供咨询的人员上他也有很大发言权。斯普拉格先生希望我成为法医小组成员。尽管因为我此前对沃伦委员会怀有敌意，许多国会官员对我的参与颇有微词，我还是同意了。由于我被邀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他们一定感到有必要听取反面意见，于是任命了儿个特别支持沃伦委员会报告的人参加法医小组。

不久就能看出斯普拉格先生对这项工作严肃认真，真想全面、不受阻挠、毫不掩 盖地进行彻底的调查。他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他打算揭出联邦调查局故意轻易忽略或掩盖的所有情报，该机构是沃伦委员会进行调查的左膀右臂。此举使政府头面人物很惊恐并且也很关注。他们最终迫使斯普拉格出局，起用自己人、圣母大学法学教授罗伯特·布莱基。

我以前从未见过罗伯特·布莱基。我们的道路从未汇合，也从未直接或间接地在专业上、政治上或学术上相互发生关系。从第1天开始，布莱基先生对我就表现出明显的敌意，这让我很吃惊。他的敌意到了无礼的程度。

从一开始布莱基就明确表示，他对沃伦委员会在本案中提供的法医证据不持太大的怀疑。在我看来，他显然不打算真正钻研肯尼迪遇刺案中越发暴露的问题。事实上，他尽了最大努力诱导、影响、指挥法医小组去得出另一个粉饰性的结论。

我们接到法医证据后自己先争论了一番，开过好几次长会。我发现只有我一个人反对“单发子弹说”和“一个杀手说”。有一次我公开就那发魔弹挑战小组另8名法医：“回你们的城市，去死尸身上找千万发子弹来，让我看看有没有像这样发射过的子弹会是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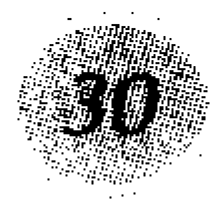


模样。”

我公开重复这一挑战之词近百次，没有一个人拿出这样神奇的子弹。全世界都找不出这样的子弹，难道不神奇吗？我请求众院委员会法医小组重复子弹发射试验。布莱基先生说这样的试验太昂贵，他拒绝了我。我说由我来付所有试验费用。他仍然不答应。我真不敢相信。接着同行们说，死人骨头和活人骨头是不一样的。我好像并没有要求发掘埃及法老墓用于试验！

连我的好朋友、极受人尊敬的同行、纽约市前首席法医麦克尔·巴登（我们法医顾问小组组长）也站在沃伦委员会一边。我经常面临的问题是：假如沃伦委员会真的像我说的那样不着边际，那么为什么这么多同行不同意我的立场。委员会顾问小组的其他法医当然都是本领域称职的毫无疑问的专家。所以我与他们的分歧不能算是不胜任或缺乏经验所致。

我的许多同行都认为，联邦政府做这么大的掩饰或阴谋是不可思议的，至少不像是那么回事。我相信这种思维框框太先验了。正如律师们对特定法律和法院裁决莫衷一是，法医们也会有不同看法。我无论如何没有理由怀疑同行们的真诚。然而，应当注意的是，这群人里有许多与联邦政府有长久的关系——许多人接受过联邦政府的研究资助和各种有影响的政府委员会的任命。对政府的某个行动持严厉批评态度，会结束与“山姆大叔”的友好关系。也就是在这段时间，我开始目睹曾经为我打开的举国公认的名法医之门，向我关闭了起来。在权威性的“武装力量病理研究所”开讲座的几份邀请，不再向我发出了。毫无疑问，假如我保持沉默，在肯尼迪案上与政府站在一起，我会被任命到美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许多法医职位上去。自打我成为沃伦委员会公开的批评者，几家国立病理组织也对我冷淡起来。



在30多个月的时间里，众院特别委员会审核了肯尼迪遇刺案成堆的秘密文件，最终还听取了像我这样的专家的结论性证词。许

多目击射击的证人被重新采访。奇怪的是，到1966年，那天早晨站在迪雷广场的18名证人神秘地死去了。《伦敦星期天泰晤士报》估计这种非常事件的发生率是1000兆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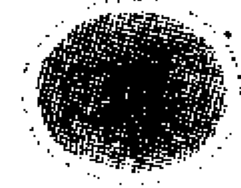
活着的证人里有一位名埃德·霍夫曼的聋哑人，他当时站在附近的过街桥上，看得见总统车队和球形草地的全景。霍夫曼先生对当时的联邦调查局的人说他看见球形草地篱笆后面有个戴徽章的人，并且重复此说。他说联邦调查局的特工答应给他现金，如果他不说出去所见到的。

然而，众院特别委员会雇用的研究调查人员收集的这一目击证据，几乎未被布莱基先生公诸于众，在我看来很明显：布莱基先生和他一手挑选的马屁精，不能容忍对肯尼迪总统死亡原因的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调查。

作为一个人完成的少数派调查报告，我接受邀请当着整个委员会据此作证词，仔细向他们解释了我的观点背后的科学推理，共讲了30分钟。我一个一个地提出沃伦委员会结论的问题：虚假的尸体解剖、崭新的子弹、单发子弹说现实上的不成立等等。9名法医都同意尸体解剖不当而混乱的提法，但另8名却表示沃伦委员会的报告找不出毛病。巴登先生第1个代表大多数法医顾问说话，接下来轮到我。有些众议员似乎对我的看法持怀疑态度，有几个则似乎同意我说的关键几点。

众院特别委员会律师安德鲁·波尔迪：你的看法是这发子弹不可能导致肯尼迪总统和康纳利州长身上的所有伤口？

韦希特：基于本案的调查成果，我的观点是没有哪发子弹可以单独导致这些伤口。在过去十二三年里，我一直鼓励、央请、恳求我的同行去弄一发有这颗子弹一样经历的子弹来。我只要求弄一发来，但我的同行们从未弄来一发



打碎了两块骨头而后还簇新的子弹。

波尔迪:你说是子弹的正常轨迹,导致你得出结论说这发子弹没有钻过两个人的身体。能否谈谈这方面的事。

韦希特:不可避免的事实是:除非子弹(尤其是高速武器发射的子弹)打中坚硬物质如骨头,否则它是直线行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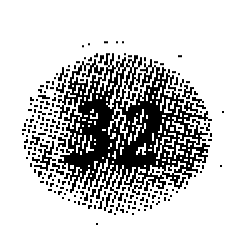
众院特别委员会律师盖瑞·康沃尔:假如单发子弹说不正确,那么你认为有几发子弹打中了车上的两个人?

韦希特:我相信总统一定是中了两枪,一发子弹打在背上,一发子弹钻进了头部。我相信康纳利州长中了一枪;我还相信另一发子弹完全没有打中小车。我想很有可能是发射了4发子弹。

宾夕法尼亚国会议员罗伯特·埃德加:你说那大脑(你说丢了)是决定所射子弹数量的关键性证据。你怎样才能帮我们找到总统的大脑呢?

韦希特:我会找最训练有素的调查人和侦探以及一名能提供恰当法律咨询的律师,在本委员会的支持下,查出知道大脑和其他东西下落的人和时间,直到最后一个人。

远在众院特别委员会按日程结束工作之前,得到录音带的音响专家就透露了重要新证据。录音是达拉斯一名警官的无线麦克风录下的,当时他正骑着摩托跟着总统车队,曾和警察局派出部门通过话。警官们和派出部门之间的无线通话一般是被录音的。经过



对录音带的分析，几名独立的非政府雇用专家证明有4发子弹射向肯尼迪总统，3发来自背后，一发来自右前方球形草地。

众院特别委员会在最终的调查报告中裁定：肯尼迪总统极有可能是一场阴谋的牺牲品，几乎无疑问有第2名枪手参与其事。委员会附加说明，不过这第2名枪手没有打中目标。委员会的报告随后说，黑手党的某些成员有动机谋刺我们的领袖，然而没有直接证据明确证明。

现在雪球才算真正滚动了，我想现在我们行将看到某种认真的行动；肯尼迪案会被正式重新开审，新证据会被揭露，可能另有疑犯会被绳之以法。美利坚合众国的国会，最代表大众的政府机构终于说肯尼迪遇刺案不是像我们被告知的那样发生的。我想这会迫使联邦调查局和司法部立即采取行动，一劳永逸地查出达拉斯那天发生的事情。

我真是错得不能再错了。不仅没有大规模的严密调查，随后基本上什么事也没有。联邦调查局和司法部未作任何反应。两个机构都曾表示他们计划审核众院特别委员会发现的新证据。众院委员会永远失去了信誉，根本没有迫使联邦调查局或政府的行政部门就他们的结论去做任何事情。他们只是像学术演练一样递交了调查报告。我的沮丧无以复加。

随着岁月的流逝，当局的任何人都对重新调查没多少兴趣是显而易见的了。每隔一段时间就有报纸文章发表某人在控诉指责。《时代》之类的杂志所作的民意测验表明，每4个美国人中就有3人相信肯尼迪遇刺案里有不可告人的阴谋。尽管如此，仍没有接着调查，全能的新闻媒体也没有真正地推动此事。肯尼迪事件25周年纪念日也是在没有多少人对此有兴趣的情况下过的，也仅仅偶尔有一些电视节目或报纸上的图片报道一下。

1987年春，我被介绍给吉恩·希尔，那位有名的“穿红衣服的女士”。吉恩当时穿着红衣服站在榆树街，正好在亚伯拉罕·扎普鲁德



对过，肯尼迪总统的车队也就在此时通过。当然，吉恩是想看总统驱车而过，但那天早晨她去迪雷广场还有一个更具体的理由——她想引起一位帅警官的注意，当时这名警官正沿车队经过的路线保卫肯尼迪。

“枪响后我直盯着球形草地。”吉恩对我说。她的目击从未真正发表过，但是她表示准备讲讲她所见到的情形，我鼓励她这么做。

“一听到枪响，我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到那条道上去了，因为我觉得子弹是从那儿射出的。”吉恩道，“我看到两名男子举着枪，其中一个在尖桩篱笆后面。枪一响，这两个人就开始逃跑，我本能地开始跟着他们。”

她说这时两个穿双排扣雨衣的男人抓住她，强带她去达拉斯县档案大楼，在那儿审讯了她。当她对“警局特工”说她听见了4到6声枪响、看到球形草地那两个人时，他们制止她往下说，并发出严正警告：“你要是非常聪明的话，就对此保持沉默。”

多少年来，很少有人听到吉恩的目击叙述细节，不是因为她想保守这个秘密，而是因为很少有记者或研究谋杀的人与她联系。在过去的这些年里，吉恩和我成了好朋友。尽管如此，她还是不愿告诉我她是否与那位警官约会上了。

尽管1988年请我就肯尼迪案发表讲话的民间团体、专业组织多得令人难以置信，电台电视也有几打，但一般媒体仍然大抵保持沉默。1988年，联邦调查局公布一简短的声明说，他们已审核了众院谋杀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报告，尤其是那盘录音带，没有发现有说服力的证据表明这是一场阴谋。

如我前面所说的，我收到过无数电话和信，这些人或是对肯尼迪遇刺案有兴趣，或是声称对此案知道些什么有什么高见。其中有两个是1988年和1989年与我取得联系的，他们的知识引起了我的好奇。罗伯特·拉塞尔原是罪犯，后根据加州服刑规定为官方提供黑帮情报，当内线，正在服刑。另一个人叫汤姆·威尔逊，是我自己



的家乡匹兹堡的计算机分析专家。

拉塞尔先生第1次写信给我是在1988年说他在电视上看见丹·拉瑟就肯尼迪遇刺案采访我,他表示赞同我的立场。我回信表示感谢。

在随后的两年里,拉塞尔先生(他对我坦陈自己因伪造支票、参与金融诈骗正服着刑)继续给我写信,告诉我他掌握的一些情报也许对我有帮助。他从未装腔作势,自认不过是个小坏蛋。

1990年2月,一个包裹来到匹兹堡市医疗中心我的办公室,里面装着些真能发人深省的文件。拉塞尔先生随函附了几份法庭文件和签了字的作证宣誓书;这些东西表明他与"卡车司机兄弟会"会长吉米·霍法有关系。关于肯尼迪案诸多阴谋策划说法之一,是说刺杀行动系黑帮所为——为了报复总统的弟弟罗伯特·肯尼迪检察长严打有组织的犯罪行动。

拉塞尔先生说他1958年在纽约开出租车时遇上保罗·蒙罗和保罗·"皮包骨"达莫特并成为朋友,他把这两个人描述成霍法的助手。拉塞尔先生初遇霍法是在大西洋城的"500俱乐部"。根据法庭文件,拉塞尔是1962年"转变"并成为司法部的内线的。在信中,拉塞尔表示他能得到肯尼迪案的某个证据证实我的观点是正确的——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不是惟一的枪手。拉塞尔先生问我是否愿意鉴定他掌握的证据。

我是夜里看着有线电视"不可触摸"节目重播时在床上读这些东西的。这些东西并不能证明拉塞尔先生拥有肯尼迪遇刺案的任何证据或领先的调查成果。在给拉塞尔的一封信中,我表示愿意看看他手上的东西,但告诉他我需要事先知道是什么以便带所需设备去观看。

1990年8月,我终于收到拉塞尔先生的女朋友多尼娅·拉切尔的来信,她是按拉塞尔的指示写的:



韦希特博士：

我按我们的谈话，马上把这份单子寄给你。

1. 10张黑白照片正像负片
2. 8张彩色照片正像负片
3. 6张解剖照片
4. 6张X光底片
5. 4张照片——死尸胸腔内部
6. 4张照片——大脑、头部
7. 3个小木盒55张幻灯片，血渍
8. 3个小塑料盒——伤口显微镜视片——人体组织——计114件
9. 一个写着“毛材料”的钢制容器，上面封口。备忘录上写：“肯—总—资料。”

在备忘录尾端有一小标签——除去标签，里面写着：“解剖材料——人体物质种类”。小心所有的人。

拉切尔

我以前见过这份清单，它跟我在国家档案馆审核的单子一般无二——那份单子包含失踪或错放的解剖材料。这些照片和幻灯片没人见过。“毛材料”只可能是一样东西——总统的大脑。

有可能吗？这个底层的“混混”会拥有解决此案难题的法医证据？即便是他有，这些东西经妥善保存30年后如今能用作鉴定吗？

我相信，那大脑能回答所有这些问题。假如我今天能来做鉴定，还能告诉你打了几发子弹，从哪个方向打出的，在什么角度。假如拉塞尔先生讲的是实话，我想这当然会是此案调查的最大一次突破。我一边疑心拉塞尔先生是个骗子，一边又想他可能讲的是实

话，于是保持跟他的通信。

在与拉塞尔先生联系过程中，我于1989年6月14日收到汤姆·威尔逊的信，他声称掌握肯尼迪遇刺案的惊人新证据。他问我是否愿打电话给他，讨论他的发现。据信中称，汤姆曾干过计算机分析，在匹兹堡U.S.钢铁公司做像"像点"处理凡30年，在主任工程师的位置上退休。我按汤姆给我的电话号码给他打了电话。

在简短的通话里，汤姆说他有计算机领域的广泛工作经验，自己发明了一种技术，很有潜力证明"球形草地"那儿有第2个枪手。他引起了我的兴趣，我们计划一个星期后在我办公室会面。

6月21日，汤姆带着装满材料的手提箱进来了。我一向以为自己是相当有头脑的人，学东西很快，但在随后的几个小时里我的脑子却是一团浆糊。有一件事是清楚的——汤姆偶然找到的证据可把沃伦委员会的报告弄个水落石出。

在U.S.钢铁公司，汤姆发明了一种计算机程序可以用来检查金属的毛病，做的时候要把灯光照在金属上。拿一罐汤来作比喻，汤姆的计算机在光束照在罐子上时会监测这个罐子，然后检查反射的光线。假如有毛病，比如刮痕或齿痕，计算机会把它们挑出来，因为它们的反光与罐子无毛病的部分发出的不一样。假如存在杂质，计算机能把它们挑出来，因为其光的反射是不一样的。

人类的肉眼只能看见黑白之间30灰色度，而汤姆的计算机程序能分辨256灰色度。许多颜色的杂质很小，肉眼看不见。为了找出精确的杂质，汤姆给自己的计算机编了程序，一层一层地去除灰色度，直到杂质显示。每次去除一层灰色，那灰色构成的照片部分就消失，使照片余下部分令肉眼看得更清楚。

"我做这种程序多年，仍不知道到底程序是如何工作的，"汤姆说道，"不过它全都是基本的计算，任何人任何时候都能复制。"



1988年11月，说不出什么特别的理由，汤姆录下了丹·拉瑟制作的"肯尼迪遇刺案25周年纪念特别节目"。这个电视节目播出了

玛丽·莫尔曼拍的一张照片；肯尼迪被枪打中的那一刻，她正在拍摄球形草地，是达拉斯观看总统车队的人之一。

汤姆退休后有空闲时间，于是他把录像带里球形草地的图像放在他的计算机程序里过一下。记住他的程序是设置来寻找金属杂质的。他过第1遍的时候，肯尼迪总统坐的那辆卧车显示了，不过同时显示的有球形草地射出的一道日光。

"金属反射的阳光和其他东西反射的阳光是很不相同的。"他道，"因此计算机程序会明辨金属反射到照相机里的日光。"

6个星期来，汤姆一直玩着他的新花样。他一层一层地慢慢去除色度，希望知道球形草地篱笆那儿闪出的金属光是什么金属发出的。计算机也能让汤姆集中放大照片的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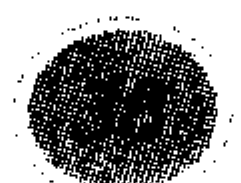
随着一层层色度退去，照片上不同的东西消失了。先消失的是球形草地附近的树。再去一两层，消失的是附近的树叶。每去一层，金属的量度便增一分，直到完全展示——是一个徽章。这是警官或保安人员或警探的那种徽章。在银色的徽章顶端是老鹰的头。徽章别在照片上那个人的左胸，右胸口袋上是身份标志牌。上面刻着字但看不清。计算机也突出了此人外衣上的银扣子。

"假如我有原始照片，"汤姆道，"谁知道呢，也许我能查出篱笆后那个人的名字，根据他的身份标志牌。"

计算机还找出另一个亮点。灰色层持续消失，计算机显示烟雾后藏着第4块金属，越靠近金属，烟雾就越浓。

"有点像车前的照明灯。"汤姆道，"越临近熄灭，发出的光就越强。照片上的东西也一样。烟雾是这块金属那儿来的。"

一点一点地，外围的烟雾消失了。突然，眼前出现一个人头的形象，像是在一支枪后面，让烟雾挡住了。那人头发很野，留着左分头。再去掉一层，那男人的棕色眼睛出现了。随着另一层的去除，你能看见他左颊上的一颗小痣。然而，再往下去除灰色度，图像大低消失，屏幕上所剩便无几了。



“再给你看一样东西。”汤姆以孩子所说看我找到了什么那种口气说道，一边在计算机上调出一份档案。我曾观看汤姆在他家的6台计算机上操作他的玩意儿，老实说，似乎印象很深，但我一点也不知道他或他的计算机究竟在干什么。

“我复制了扎普鲁德片子的第313张胶片，那张胶片上总统头部有一块粉红色的云。我把它转放到我的硬盘驱动器上。”汤姆道。一层一层去掉，他可以集中放大照片上的各个部分了。一开始，能看见空中飞舞的物质分子。随后，他继续去除几层灰色度，所看到的东西就清楚了——肯尼迪总统额部和头部组成部分。这张照片是子弹打中总统的那一瞬间。

计算机扫描照片剩余部分时，汤姆把焦点放到脖子区域。在他去除灰色层从而去除阴影时，发现肯尼迪外套的脖子区域有一个洞。

“这是子弹进入的地方。”他说道，“看，计算机清楚地显示外套的纤维是向里的，也就是说他是被前面的子弹打中的。”

这是我听到的最令人惊讶的消息，或者说是看到的最神奇的情景。假如他的技术能被麻省理工学院的科学家复制或被类似教育机构照搬，就能结束政府的只有一个枪手的说法。这个技术会告诉我们子弹打的洞在哪里，那些伤洞是进口还是出口。当然，它不会告诉我们是谁杀了肯尼迪总统，为什么要杀总统。但是，那不是我该回答的问题。我只对物证感兴趣，我只对计算机显示了什么、没有显示什么感兴趣。许多持批评意见的人总盯着是谁杀的、为什么要杀。他们从动机入手向后推断，试图让物证支持他们的结论。

我不完全相信汤姆的方法，但我坚定地信任他和他的分析技能。让我说说理由。1990年，我在密执安办一桩产品责任保险案。一位喝醉酒的司机在高速公路上压了黄线撞到迎面来的一辆小卧车上，撞死一人。死者未经解剖就下葬了。在随后几个星期里，据信他死于头部重伤。他坐的小车被撞击时整个车飞到空中，挡风玻璃被

击碎，那人的脸部被击。联邦产品法规规定小车外壳被撞时不能从底部被掀开。

死者家属的律师还不清楚头部的伤是否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考虑让人挖掘尸体，问我是否愿意做这项解剖工作。在作最后决定前，我建议把州警拍的一张尸体照片送汤姆·威尔逊作分析。汤姆用他的方法去除几层灰色度和阴影，接下来的清晰如同白日一般——额头上的撕裂显然是导致头内重伤的原因。尸体在那个星期稍后被挖掘，我们发现汤姆的计算机程序对我们所说的情形，一点不差。头内部伤得很厉害，大脑严重受损。在我看来，这证实了汤姆方法的科学性。

写这本书时，我想找汤姆拿肯尼迪遇刺案更好的照片作鉴定。他告诉我有证据表明，总统尸体在贝瑟斯达中心的解剖照片，有几张(我提供给他的)也许被加工过或改过。他的计算机程序使他能够辨别照片上各种东西的材料。汤姆说有“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我们寻找了30年的解剖照片，显示的不只是杰克·肯尼迪的尸体——它们还显示出某种塑料或蜡像之类的东西，要不就是雕塑品。换句话说，汤姆计算机的光扫入解剖中或解剖后的肯尼迪总统尸体的照片时，计算机回收了两种不同的反光。一种是自然皮肤的反光，然而另一种却是貌似皮肤的假东西。我肯定汤姆和他的计算机今后还会告诉我们些什么。

多少年来，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妻子西格瑞德)也许一直希望我从未卷入肯尼迪案件。花费时间，叫人头痛，批评之声不断，所谓情报贩子的深夜电话几成家常便饭，反正他们弄到了我家的电话。这么多年过去了，从未中断这些。西格瑞德和孩子们一直是我力量的恒久源泉，他们不断听见我给他们讲新证据的情况。

1991年11月的一个夜晚，西格瑞德让我去听电话，连她都不敢相信是谁打来的。



“是玛丽娜·奥斯瓦尔德。”她激动地说道，“她从达拉斯打来的

电话，要同你谈谈。”

有人请玛丽娜上电视，她拿不定主意，想知道我是否愿意陪她一起去。我同意了，我不会让到手的机会溜掉，因此同她谈起李·哈维·奥斯瓦尔德的事。

“李的事对我来讲也很神秘。”她说。奥斯瓦尔德被杰克·鲁比枪杀3年后，玛丽娜改嫁肯·波特，后者在达拉斯搞建筑业。

“李是个赖丈夫，赖父亲，是个赖人。”玛丽娜道，“他开始对我说他没有母亲，说母亲死了。然后在一个青天白日，他母亲露面了。我永远琢磨不透他。我从前不是谜，现在也不是谜。李是个谜。”了解她的朋友相信她仍然爱着李·哈维·奥斯瓦尔德。

虽然玛丽娜很少公开谈论奥斯瓦尔德，但她对我却完全坦诚，告诉我她所知道的有关自己第1个丈夫的一切。我想她之所以对我开诚布公有两个原因：首先，她可信赖的人不多，因此不得不保留自己的见解和看法。我肯定这很令人沮丧。其次，她相信告诉我各种细节有助于我的调查工作。

下面是玛丽娜对我说的关于奥斯瓦尔德的事。他1939年出生于新奥尔良。出生前两个月父亲就死了。童年时期，母亲带他从新奥尔良搬家到沃斯要塞，后又搬到达拉斯，最后回到新奥尔良。每次搬家都伴随她的新婚。17岁那年，奥斯瓦尔德加入海军陆战队。据说他在部队很孤独，没有什么朋友。他被两次送上军事法庭。不过，军队上层人士视他为有高智商的人，认为他很懂国际事务。有充分证据表明他又被军方招募为秘密特工或情报人员

1959年，奥斯瓦尔德叛逃至苏联，在那儿取得临时公民资格。共产党政府在明斯克为他提供了一套公寓、一份工作和一份政府津贴。那年他与玛丽娜相遇并结了婚。

“他俄语说得很好。一开始我以为他来自另一个加盟共和国。”玛丽娜对我说，“知道他是美国人后我很吃惊。不过，他的言谈举止很吸引我，我们约会并结了婚。”

1962年6月，已是一个美丽女孩的父母的奥氏两口子回到美国，在达拉斯安了家。联邦政府甚至支付了他们的搬家费用。我想这事奇怪。尤为奇怪的是，奥斯瓦尔德是被联邦当局描述为亲共分子，古巴领导人卡斯特罗的支持者，曾放弃祖国、自动叛逃到苏联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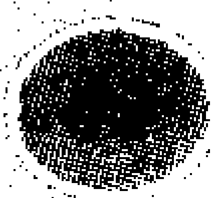
"俄罗斯公民获准离开苏联前来美国是非同小可的事。"玛丽娜对我说道，"当他们批准我的出境要求，说我可以走时，我真的很吃惊。不过都是李张罗的，他安排了一切。他去办好所有证件。我不知他是怎么办的，但他办到了。"

刚搬来美国时，玛丽娜不太会讲英语，李也不太鼓励她学。"他总是用俄语跟我讲话，让我觉得没有必要学英语。"她道，"因为我不会讲英语，也就没有朋友，也无法交新朋友。"

玛丽娜说他们的婚姻像暴风雨。奥斯瓦尔德经常暴跳如雷。奥斯瓦尔德去新奥尔良找工作时他们分居了几个月。几度在非全日制工作岗位上被解雇后，1963年10月他回到达拉斯。玛丽娜的朋友露丝·潘恩帮他在得克萨斯学院还书处找了份工作，每小时1.25美元收入。

在这段时间里，玛丽娜说她同潘恩住在欧文镇，而奥斯瓦尔德则在达拉斯租了间一居室，房租每周8美元。房子很小，只放得下一张床、一个衣柜和一张桌子。最近我去了一趟达拉斯，很吃惊地发现同样的公寓房租金涨到每周55美元。

有证人事后对联邦调查局说，他们看见奥斯瓦尔德11月22日上午拿着一个盖着报纸的长东西去上班。他对他们说包的是窗帘杆儿。特工们说，下午12:30不到的时候，奥斯瓦尔德去了还书处6楼东南角窗口，重新放置了一些箱子，这样他就不会被人看见。他在那儿等着总统车队的到来。车队到来后，他开了枪，然后把枪藏在另一些箱子的后面，向餐厅跑去。枪响90秒之后，正在2楼喝软饮料的奥斯瓦尔德碰上一名达拉斯警官。这名警官事后作证说奥氏



显得很平静，并没有气喘。由于没有可疑之处，警官没有拘捕他。

奥斯瓦尔德接着离开了还书处，登上了回公寓方向的公共汽车。公车走过几条街，他下了车，叫了一辆出租，坐到离公寓还有几条街的地方。他换了外套，拿起一支手枪，即刻离去。离奥斯瓦尔德公寓六七条街远处，有证人声称达拉斯警官J.D.蒂皮特驱警车在一名男子身旁停下，要他出示证件，后来据说被查人正是奥斯瓦尔德。此人走自己的路，一点不理会警官。最后，蒂皮特警官停车下来，朝这人走去。据目击证人说，此人拿出手枪，向警官胸部打了两枪，朝头部打了一枪，然后走到蒂皮特警官倒下的地方，把枪膛对准他头部，又打了一枪。证人看见此人从那儿走了几条街到得克萨斯剧场，不买票就溜了进去。一家鞋店的老板发现了此人打电话给警局，警察在电影院内逮捕了他。几个小时后，奥斯瓦尔德被控谋杀警官和肯尼迪总统。

当玛丽娜在电视上看见肯尼迪总统被枪杀后，一种可怕的感觉油然而生。不知怎么(他也从未向人解释)，她立刻觉得此事与她丈夫有关。几个小时后，警察到她家，带她去警局盘问。

“大家都以为我是俄国间谍或长期潜伏人员，尤其是沃伦委员会和联邦调查局。”她对我说，“可我不是。我也许讨人厌，但从没当过潜伏间谍。”

玛丽娜获准同李·哈维·奥斯瓦尔德晤谈几分钟；他们隔着玻璃窗用电话交谈。

“他说一切都好，但不愿多谈此事。”玛丽娜道，“他真的显得很害怕，只愿谈微不足道的小事情，比如我的新鞋子。他有点紧张，我当时就担心他卷入了此事。”

那次晤谈是玛丽娜最后一次同丈夫谈话。她当时也不知该信什么，直到1979年众院特别委员会举行听证会。此时她才开始相信很可能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不是疯狂的单干枪手，像许多人说他的那样。

“我怕得要死，不敢公开说我丈夫在这件事上无罪。”玛丽娜道，“不过现在终于可以说了，并且可以相信了。我相信他是个替罪羊。他当时知道自己在跟很坏的人打交道。我想他回家是为了拿出手枪自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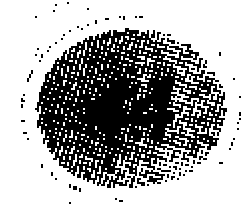
“一方面，李是个能操纵人的聪明人。”玛丽娜在与我谈话时说，“另外一些时候他又蠢得可以。”

“我所知道的李真的热爱肯尼迪。我想他是知道这场阴谋的，知道是谁干的，但我不认为是他拉的枪栓。我想他意识到自己将成为替罪羊时已经太晚了。”玛丽娜道。

1991年末，玛丽娜·奥斯瓦尔德·波特终于取得美利坚合众国公民资格。她对我说准备回俄罗斯。30年没回去了，很多东西都变了。她接着说：“尽管当时我不是美国人，但我为肯尼迪总统感到骄傲。他是伟大的领导人。我拿到护照后，看见上面写着：‘请给予此人作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的尊严。’”她说着说着开始哭了：“我只想要我的子孙了解关于李的真相。我要的就是这些。”

我告诉玛丽娜我同意她的看法：李·奥斯瓦尔德很有可能是个替罪羊。事实上我敢进一步说，很有可能在实际射击时他没有发挥直接作用。但是，猜想和证明是两码事。我向玛丽娜保证下次来达拉斯会给她打电话，同她一起吃晚饭。

1992年11月，我终于坐下同玛丽娜谈关于李的事，一谈就是几个小时。她是个极聪明的女人，有着惊人的美丽。然而，她又是非常困惑的一个人，不知该信任谁，也不知该相信什么。许多人利用了她——那些想利用她的处境挣几个轻松钱的人。玛丽娜同这些人打交道因为她经常需要钱，同时因为她希望他们帮着查明已故丈夫之事的真相。到头来，她发现这些人大都只为挣几个钱，不是为了纠正历史的错误。玛丽娜得到的远不该只是这些。



我同玛丽娜谈话后不过几天，有人悄悄地给我送来克格勃关于李·哈维·奥斯瓦尔德和肯尼迪遇刺案的官方报告复本。随着共

产主义的垮台和苏联的解体，克格勃正经历巨大的变化。通过联邦调查局的渠道，我得以审读克格勃有关奥斯瓦尔德的长达35页的档案。《亚特兰大宪法》记者马克·库里登是我这本书的合作者，他请自己信任的联邦调查局特工鉴定了克格勃的报告。正是这些特工中一位谙熟俄语的人翻译的这份报告。

根据档案记录，克格勃相信奥斯瓦尔德是中央情报局或美国军方的间谍，在1959年在苏联寻求庇护的时候充当的这一角色。根据翻译，更合适的一词不是“间谍”，而是“密探”或“情报人员。”档案说奥斯瓦尔德在俄逗留期间“一直在被监视”。这份档案还确认克格勃向政府报告，奥斯瓦尔德活动的特工就是他公寓楼里的一个邻居，同一工厂的3个工友，和他有性关系的两个女人。档案提到玛丽娜的地方很简略，当时她是奥氏的伴侣。根据打字记录，奥斯瓦尔德是独自工作的，或者克格勃至少无法确定他和生活工作在苏联的已知美国特工有任何联系。记录把奥氏描述成“焦虑”的人，有时容易发脾气，有酗酒玩女人的弱点。

克格勃档案文件的许多内容，只是对奥斯瓦尔德及其典型的日常工作和工作之余的交往的描述。有些文字记述的是，他的家庭背景和他在军队的短暂生涯。一份文件提到奥斯瓦尔德是在军事情报部门学的俄语。然而，并没有材料支持这一说法。有一份独立而完整的文件陈述奥氏决定回美国的全过程。除了详细描述他和玛丽娜向美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外，还有一份非常有趣的文字声明。这份文字声明说，假如美国情报部门相信他已完成在俄的使命或另有国内任务，他当然会被准许回来。

奥斯瓦尔德档案里有一份文件谈到肯尼迪遇刺案。但细节甚少。这份文件更像是奥氏档案的尾部结论。这部分文字说克格勃特工不相信美国政府所谓奥氏是单干的立场。事实上，奥氏档案的结论部分表示，根据克格勃“肯尼迪遇刺案特别档案”情报，有证据表明美国情报部门(无论是中央情报局，联邦调查局还是军方)在遇

刺案中扮演了角色。然而，报告称无迹象表明这是政府的"交响"联合阴谋。

在我看来，这意味着情报部门也许本身没有介入肯尼迪的死，但这些部门的特工或官员提供过情报或帮助过掩盖事实。这分报告承认有卡斯特罗政府起了作用的说法，但称这样的立场看法为"资本主义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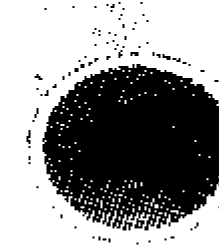
根据克格勃的总结报告，底线应该是"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不可能独自策划刺杀肯尼迪总统的阴谋并执行之。

克格勃档案列了奥斯瓦尔德在俄罗斯和回美国时交往过的朋友名单。然而，这份名单并不包括监视调查过他的苏联特工的名字。我感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克格勃愿意公开肯尼迪遇刺案的档案，而我们自己的政府却拒绝这么做。

正当这群声鼎沸的事件似乎完全销声匿迹的时候，它忽地又平地掀起风雷，并且较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重新引起人们兴趣的不是调查报告，科学发现或政府推动，而是一部电影。当一部电影可以记录新闻事件时，它也就触及到我们生活其中的这个社会了。奥利弗·斯通的《肯尼迪》正做到了这一点。

1991年夏，斯通先生打来电话，问是否能雇我担任该影片的技术顾问。认识到这是个机会，我很快同意飞往新奥尔良；这部影片的大部场景是在那里拍的。我协助拍摄了影片里的几个关键场景。一个是法庭的场景：凯文·柯斯特纳扮演新奥尔良地区检察官吉姆·加里森，他向听证的陪审团展示(不利于商人克雷·肖)的证据，证明"单发子弹说"是多么愚蠢、多么令人不解。

柯斯特纳用的是一张示意图和两个助手。一个助手坐在另一个助手的前面，正像当天达拉斯肯尼迪和康纳利的情形，演示子弹在空中旋转的角度是多么突兀。电影对这一戏剧高潮的描绘是我的建议所致。他所用的示意图类似20年前我在ABC电视台20/20新闻节目所展示的那种图。当时该台在做肯尼迪遇刺案节目，邀请了



我作嘉宾。

这些并不表明我完全同意奥利弗·斯通安排的场景。正如我前文所说，我不相信加里森所谓“多头阴谋论”，但我相信《肯尼迪》一片编剧优秀，制作精良，演技杰出，技术导演极佳。

对这部电影作出最惊人回应的不是大众，也不是电影评论家，而是全能的新闻媒体。电影评论家盛赞这部影片，几项奥斯卡奖都提名它，包括最佳影片奖。芝加哥电影评论家西斯科尔和艾伯特竖起了极重要的“两个拇指”。罗杰·艾伯特甚至称《肯尼迪》为该年度最佳电影。

然而，新闻界的反应却是惊人的。《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之类的大报不是报道超过四分之三的美国人不相信沃伦委员会，不是利用他们的调查技能去挖掘1963年11月22日达拉斯所发生的事实，却去攻击奥利弗·斯通说他夸大事实或误写历史。没有一家大报挑战过联邦调查局或中央情报局，让他们去发现肯尼迪总统的大脑之去向和解剖材料的去向。

新闻媒体很早就买下了“一个杀手说”。他们很可能当时真的不明真相。别忘了这是在水门事件和越南战争之前，调查式的报道还不成时尚。今天，每个新闻记者都是“调查式的记者”。不过，我真的不明白为什么今天的报纸和电视没有深入调查这个案子。也许新闻媒体感觉当时缩到一角，现在站起来承认自己错了会丢人现眼，极难为情。

有时，主要新闻媒体似乎扮演的是捍卫沃伦委员会及其结论的角色。1992年5月《美国医学会学刊》(JAMA)发表的休姆斯和鲍斯威尔两博士的访谈录就是很好的例子，编者按说，他们的谈话就像上帝的真理。该访谈录所引两位病理学家的话，基本上坚持最初的解剖报告。媒体转载了这份访谈录，称之为“新证据”。包括《纽约时报》和《亚特兰大日报》在内的几家报纸，在头版发表文章评论了这份访谈录。

那晚，有线新闻网播出的“拉里·金节目”的电视制作人打电话给我，请我参加与《美国医学会学刊》编者进行的圆桌讨论。我同意了。我被提的第1个问题实际上也是我需要回答的惟一问题。

“新的证据或证词使你改变想法（关于肯尼迪总统是如何被刺的）了吗？”

“首先，《学刊》报告里没有什么新东西。”我答道，“你可以把这两个家伙（休姆斯和鲍斯威尔）冷冻起来，一千年后化冻，再听他们说，所说仍旧是胡说。这两个人就是从前写这个天方夜谭的人；他们现在亮相重复这个故事，也不能把它弄成真的。”

新闻媒体在挑剔奥利弗·斯通电影里可能出现的不精确之处的同时，同一群记者却不批评《学刊》文章的不正确。他们没有指出《学刊》文章及其编者只依赖休姆斯和鲍斯威尔的证词。这篇文章完全是一面之词。这就像帕特·布坎南采访完G.戈登·利迪和霍华德·亨特后，说他认定“水门”闯入没有发生什么、尼克松没犯什么罪一样！

记者们没有指出众院特别委员会的全体法医包括巴登博士，对休姆斯和鲍斯威尔经手的解剖持公开批评态度。我当时觉得伦德伯格也了不起，他决定不在文章中提“单发子弹说”，因为此说与本案无关联。说“单发子弹说”竟与肯尼迪遇刺案的调查无关联，这就像说纳粹在“二战”中没有影响一样。

4个月后，1992年10月初，《美国医学会学刊》又登出一篇关于肯尼迪尸体解剖的文章，这次主要是对解剖时在场的军队法医皮埃尔·芬克的访谈。上篇文章引休姆斯和鲍斯威尔的话让我生气，现在这篇文章则令我沮丧。

“我没什么好掩盖的。”文章引芬克博士的话如是说，“我没有参与什么阴谋。军方也没有干预。致命伤的入口是后背，子弹从前面钻出。”

这一陈述完全令我困惑。芬克博士做完解剖15个月后跟我说

的不是那么回事。1965年美国法医科学院开年会的那个早晨，我发表批评沃伦委员会报告的意见后，芬克博士向我走来对我说，我对调查和糟糕的解剖的看法是多么的正确。他还特地告诉我，他对那次做解剖的方法很不悦。后来就是1969年他在克雷·肖案件中宣誓作证。他现在所说似乎与那次证词完全自相矛盾。感觉到有必要发泄一下沮丧，我立刻给《学刊》投去一信。

尊敬的《学刊》：

芬克博士在接受贵刊采访时说没有军方将领干预肯尼迪尸体的解剖。1969年新奥尔良克雷·肖一案的审理中，芬克博士宣誓作证他和同事被一位将军（他不记得姓名了）命令行事，未解剖肯尼迪背部和脖子上的弹伤。贵刊认为哪个说法是真实的——是解剖完成6年后宣誓下的证词，还是29年后未经宣誓的自说自话？

在访谈中芬克博士还说肯尼迪尸体的验尸解剖做得很“全面”。然而，他1963年给空军病理研究所指挥官的报告（离解剖工作才几天）中却说解剖做得“不全面”。

西里尔·韦希特上

毫无疑问，奥利弗·斯通的电影和它导致的公众对肯尼迪案的关注，使此案的调查有了很大的进展。至少，它使广大公众的注意力重新聚焦到这一犯罪案子上。在我写这本书时，国会议员有越来越多的声音呼吁开放众院特别委员会的档案，这些档案本来是要到2029年才能开放的。呼声还要求开放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的记录。

事实上，1992年根据“肯尼迪档案藏品法规”，有关方面成立了由5个人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便审核与遇刺案相关的所有政府文件，看是否有理由不对公众开放。文件审核委员会有权要求所有政

府机构包括中央情报局,提供所拥有的每一份档案。一旦档案经委员会审核,30天内就得交国家档案馆向公众开放。

不幸的是，该法规不包括肯尼迪家族捐给国家档案馆的解剖档案。

根据1992年10月通过布什总统签署的这项法规，像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史学会、美国档案文献家协会、美国史学家协会,之类的组织向总统提名,由总统任命审核委员会成员。不过,克林顿总统并不被这分名单所限,他只被要求考虑这些人。书写到这里,总统尚未选定5人中的任何一位就任委员会成员。

总的来讲,有这么一份法规是件好事情。我们不该指望有什么大的发现。中央情报局的局长办公会,不会陈述1963年初的某个会上他们表决把肯尼迪杀了。

换一种方式想,倒能符合“星期六午夜直播节目”[①]上的表演。想像一下,中央情报局新闻发言人拿出350页长最新发布的肯尼迪遇刺案细节文件,“没什么新鲜玩意儿,”中情局发言人开场白道,“只是在第176页和177页上有点——有我们忽略了许多年的东西。似乎有两个中情局的特工和一两个达拉斯警官帮着奥斯瓦尔德行刺。是我们的错。对不起,希望一切得到原谅并忘却。”

这当然永远也不会发生。但是,我相信开放所有档案是积极的一步。虽然不会有明显的物证,但档案会给我们提供指向正确方向的名单和证据。另外,开放档案也会使遮掩肯尼迪遇刺案真相的人手忙脚乱。

主张公开秘密文件的人里有俄亥俄州民主党众议员路易斯·斯托克斯,他是此特别委员会的主席。斯托克斯众议员对我说,公众最感兴趣的会是那些秘密录制从未公布的录音带，上面录的是联邦调查局特工同住在新奥尔良有名的黑手党人卡洛斯·马切罗

① 1975年开始由美全国广播公司(NBC)现场直播的午夜电视节目。以演播讽刺小品、滑稽短剧为主。

的谈话。

斯托克斯众议员告诉我，这些秘密谈话是在70年代后期进行的。当时马切罗先生因涉嫌路易斯安那州保险合同中的贿赂行为正接受调查。众院特别委员会1979年发现马切罗先生“有让人谋刺肯尼迪总统的动机、手段和机会，尽管不能找到直接证据”。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奥斯瓦尔德、杰克·鲁比和黑手党人物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马切罗先生和吉米·霍法。众院特别委员会的结论是，肯尼迪“也许是在一场阴谋之下被刺的”。

1992年1月，我在电话里同佛罗里达州汤巴市的弗兰克·拉加诺律师交谈，详细询问他对霍法的说法，他认为是霍法下令让人杀了肯尼迪的。拉加诺先生60年代和70年代曾为几个有组织的大犯罪团伙当辩护律师。他说1963年初霍法通知他给佛罗里达黑帮头子桑托·特拉菲坎特和马切罗先生送个口信。拉加诺先生称霍法之所以选择他来传递口信，是因为他是他们这些人的律师，有律师——委托人之间的特权作掩护。他表示，这种特权从道义上使他不能向当局透露口信里的内容。

“吉米让我告诉马切罗和特拉菲坎特说他们得杀掉总统。”拉加诺道，“霍法对我说：‘此事一定得完成。’”

那个星期稍晚拉加诺见了那两个黑帮头子并转达了霍法的口信。他原以为两人听了会当笑话一笑了之。“可是他们没有笑。”他接着道，“他们以非常严肃的表情相互看了一眼对方。”

肯尼迪遇刺的消息在电视上播出后没几分钟，拉加诺说霍法就打电话给他问是否听见了“好消息”。那晚稍后，拉加诺说他在一家旅馆的酒吧同特拉菲坎特同饮了一杯，“庆祝肯尼迪死亡”。

黑帮对谋刺肯尼迪负有责任的说法另有支持材料。1967年一位迈阿密高级警司说他在肯尼迪遇刺前几天获得直接情报，说有人企图刺杀总统。总统去得克萨斯前几天，根据日程先得去南佛罗里达，然后再前往达拉斯和沃斯要塞。成行前一周，迈阿密情报处

副处长埃弗瑞特·凯伊从秘密情报人员那儿获悉“右翼圈”谣传肯尼迪会在造访达德县时被枪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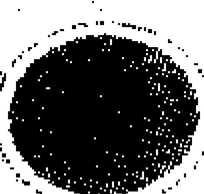
凯伊副处长让这位情报人员带东西把类似谈话都录下来。正当电影《肯尼迪》在一片争议声中准备开场时，凯伊副处长向新闻媒体人士播放了那位情报人员28年前录的音。录音带上传来名叫约瑟夫·米尔蒂尔的乔治亚富人的声音，他是有名的白人至上主义者；他对情报人员说：“肯尼迪上了黑名单。”这位情报人员被告知肯尼迪会被“一支高性能来福枪从一幢办公楼处”射杀。

“噢，是的，正谋划着呢。”米尔蒂尔在录音里说。那位情报人员被告知这种枪很容易拆卸。米尔蒂尔对那位情报人员所谓刺杀总统会引来众怒的担心很不屑。

“屁，他们几个小时后就会另选他人，假如类似事件发生的话，根本不会把公众放在眼里。”米尔蒂尔道。

凯伊副处长说他立刻报告了联邦调查局和秘密情报部门，原计划像达拉斯那样的公开路行车队在迈阿密被取消了。凯伊说刺杀案发生后，他把录音带副本呈交了一份给联邦调查局，但没有什么下文。

许多东西使我能沿着本案的正确方向进展，更多的则只能把水搅浑。就拿罗伯特·拉塞尔所说的为例吧。从其他人那儿听到的东西似乎能增加他的话的可信度。事实上，在我同弗兰克·拉加诺谈话时，他说他记得吉米·霍法有个关系叫罗伯特·拉塞尔。然而，拉加诺先生说他记不得他们是什么关系了。拉塞尔先生对我解释说，1967年他遇见一个名叫辛迪的女人，此女人曾受雇杰克·鲁比于新奥尔良。尽管他没详细说他俩之间的关系，只说同居了一段时间，但两人很亲密。辛迪说肯尼迪遇刺那天，她开车送鲁比的手下拉尔夫·罗尔到球形草地后的停车场。她说此人带着一个小提琴盒。几分钟后，此人回到原车位，她开车送他去她的住处，在那儿他见到了一名秘密特工和杰克·鲁比。



几个小时之后，这些人离去，但小提琴盒却忘了拿。辛迪说她看见里面放着一支来福枪，10发子弹，一张总统车队路线地图和一张付给杰克·鲁比的10万美元支票。辛迪对拉塞尔说，她把这些东西藏进一个容器，然后开车到新奥尔良。拉塞尔是在那儿同她相遇的。

在辛迪住处逗留时，拉塞尔说他注意到厨房水池里的擀面板不见了。拉开胶合板，他发现一间小屋仅可容一人，没有窗户和门。他在那儿发现辛迪描述的东西，把它们拿到自己的卧室。然后他把洞重新封上。

拉塞尔说是鲍比·肯尼迪把总统的大脑拿走藏起来了，以便进一步鉴定。这话像那么回事。除了鲍比·肯尼迪，谁还能够着解剖材料？拉塞尔占有辛迪住处的来福枪和其他东西之后，他说他与鲍比·肯尼迪联系过，后者让他把证据藏在安全的地方，别让人知道自己有这些东西。

拉塞尔还说鲍比·肯尼迪拿走了解剖物证，包括总统的大脑，把它送到纽约州乡村某个小教堂的一位牧师手里，并告诉他如果有什么不测，请他保存这些东西。此时，鲍比·肯尼迪已开始在纽约竞选参议员的位子。据拉塞尔说，肯尼迪告诉牧师说，如果他被杀就请牧师与罗伯特·拉塞尔联系，只能向他提供物证。1968年肯尼迪参议员在加州被杀，拉塞尔宣布解剖材料包括总统的大脑归他所有。

拉塞尔的故事大抵很难让人相信，但是有一点是我特别觉得虚假的。鲍比·肯尼迪有这么些有权势影响的朋友，为什么他偏信这个底层无赖？我的所有疑问被后来的事实加深了：尽管我反复说我愿在我的匹兹堡试验室鉴定物证，拉塞尔却总是拖延不肯。天知道他为何总是进出监狱，但他还是拖延此事。我当时开始怀疑这样的鉴定有一天会做成，意识到拉塞尔属于我前面说的两种人之一：他或是世界级的大骗子，要不就是神经有问题。

时间一天天、一周周、一月月地过去了，很显然拉塞尔想要事实真相以外的东西——他要钱。这个我从未谋面的人一天写信向我借钱。我长久以来坚持一个原则：只借钱给我信任的人。拉塞尔拒绝我的要求鉴定物证后，我告诉他不再愿与他通信。

他为了让我相信作了最后一次努力：给我寄来他自制的家庭电影片。电影拍的是一块沼泽地，也许是埃弗格莱兹。片上的拉塞尔45岁的样子，5英尺6英寸高，约150磅重，灰棕色头发，正在挖着什么东西，包括据说是用于肯尼迪刺杀行动中的来福枪。

我不相信，于是终止了我们的通信。

与此同时，拉塞尔与其他几个研究肯尼迪遇刺案的人取得了联系。其中有一个表现出特别的兴趣——我是说他上了钩、咬了线、拖了铅锤——此人是彼得·勒姆金，勒姆金曾来过我办公室两次，讨论拉塞尔的情报，他真的相信拉塞尔的话，以为他手里有失踪的物证。勒姆金真的被说服了，他为了让我相信，说他已付给拉塞尔10万美元购买拉塞尔所说用于刺杀行动的枪支中的两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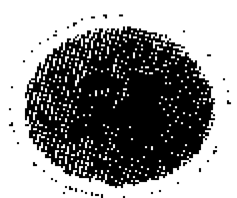
勒姆金说他理解我的疑虑，但又问如果他得到这些东西，我能否花时间鉴定它们。我知道自己一没投钱二没投时间，没什么好损失的，于是表示同意。

然而，1991年12月30日，我收到久已预料到的一封信：

西里尔：

我不知该说什么。这是我生活中最丢人的时刻之一。现在看来拉塞尔和拉切尔进行的是一场世界级的骗取信任——彻头彻尾的诈骗。

我栽了，其他几个研究人员也栽了。我万分道歉，准备找个地洞爬进去躺一长阵子。



我将以诈骗罪及其他罪名起诉拉塞尔。我失去了一笔财产，精神损失则更大，希望的是此案有所突破。也许我永远也

追不回那10万美元了。

请你原谅。

彼得·勒姆金上

到这个时候，我对罗伯特·拉塞尔变得极度好奇起来，于是亲自与拉塞尔在加州的假释官克里斯·布朗取得联系。他告诉我他对拉塞尔的了解“足够写一本书”。这位假释官说，他看过一盘从拉塞尔家没收的录像带，带上含有一个大脑或大脑样的东西，放在一个木桶样的容器里。他说这个大脑好像缺点什么构件。他说有情报足信拉塞尔60年代与黑手党有关系，但并没达到他自己吹嘘的程度。

“整个事情是场骗局，罗伯特·拉塞尔不过是个职业骗子。”布朗先生对我说。假如是真的那会是怎样呢？我想。也许肯尼迪案就一劳永逸地破了。

布朗先生告诉我，拉塞尔向他承认整个事情是场骗局。“这家伙很擅长此道。”他道，“他和国内好几个人秘密分别签了合同，这些人包括独立研究肯尼迪的人，小报杂志老板，电视节目制作人等，他们都付了一大笔钱给他，但谁也没拿到肯尼迪遇刺案的一丁点真实证据。”

拉塞尔的假释被撤回了，他被送回圣昆丁监狱。圣克拉拉地区检察院还考虑以诈骗罪起诉他。除了骗人说他手里有肯尼迪的大脑，他还骗勒姆金说他有刺杀肯尼迪用的枪。“我们追踪了枪支的来源，发现是他去年刚从典当铺买来的，随后声称是刺杀肯尼迪的武器。”布朗先生道。

“特工部门和联邦调查局来问他到底有什么关于肯尼迪的情报，他想从他们那儿要钱。”这位假释官道，“结果，他对他们承认其实他什么也不知道。”

类似事件和类似罗伯特·拉塞尔这样的人，使肯尼迪遇刺案也许永远也破不了。每有一个正经从事研究的人，就有5个拉塞尔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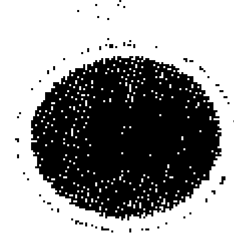
样的人搅得浑水一潭，使人看不清东西。他们是对事实或正义毫无兴趣的家伙，是一帮贪得无厌的无赖，专盯着那些生怕漏掉哪个小巷，哪个典当铺或脱衣舞酒吧，哪份文件的人，而后者，只是想方设法找到任何线索。

似乎每一两个月肯尼迪案就会出现新的答案或曲折。这也使真正的调查难以进行。比如，有研究者声称能够证明总统真的是被第2个枪手——一名秘密特工——射中的，但是因为他的枪走了火。在我看来，这纯属无稽之谈，没有任何证据支撑。假如这个案子能破，一定会有物证。只有这样破案才会让美国公众满意。

那么我该相信那天达拉斯发生了什么呢？根据我个人鉴定过的物证，我知道至少没发生什么——李·哈维·奥斯瓦尔德没有单独刺杀约翰·F.肯尼迪总统。他很有可能那天根本没开枪。不管怎么说，有第2名枪手从球形草地那儿开了枪。法医证据和旁的物证证明了这一点，数十个证人也证实了这一点。

以我的好朋友查尔斯·格伦肖大夫为例。他在总统被带进急诊室那天是帕克兰纪念医院的值班外科大夫，曾检查过肯尼迪的尸体。看见脖子前的枪伤，即刻断定是子弹的进口。他现在的证词，符合另两名外科大夫宣布总统死亡后一个小时在新闻发布会上说的话——脖子弹伤是子弹打人时留下的。

我对达拉斯那天可能发生的情况有我自己的想法，但这些想法都是根据过去30年同几十个证人和调查此案的人谈话后所做的猜测。我相信中央情报局内部可能有一小撮持不同政见分子或有危险倾向的特工，出于多种理由——可能不喜欢肯尼迪对古巴和卡斯特罗的立场；可能对他关于化解美苏之间的“冷战”感到不悦；可能很在意他宣布的计划从越南撤走所有军事援助和情报援助——私人认定肯尼迪总统对美国生活方式是个威胁。我说一小撮，意思是指三四个人，至多6个人。



有人说假如中央情报局内部有这样的阴谋，现在该有人露馅了吧。这话愚蠢，要知道这些人是职业特工——我没说是华盛顿的中央情报局局长——他们在国内外情报业里根子深得很，情报来源和线民遍布各地，高到克里姆林宫和华盛顿政府机构，低到有组织的犯罪团伙。这些家伙也是保密行当的里手，他们就靠这个生活——谜一般策划演出了这场交响乐。这些人是对妻子、儿女和最好的朋友也不谈自己所知秘密的特工，这是他们的原则；违反这一条就等于违反了行当里最根本的信赖。

我知道中央情报局同黑手党有工作关系。“二战”期间情报界获取纳粹侵犯西西里和意大利情报的源泉，正是犯罪团伙的最高层。联络关系是现成的，沟通渠道已然存在。中央情报局曾利用黑手党人几度谋刺菲德尔·卡斯特罗于古巴。

我相信中央情报局在肯尼迪遇刺案中的作用是这样的：他们为对肯尼迪政府心怀不满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成员提供机会和计划；黑手党需要做的只是执行此行动。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埃德加·胡佛和联邦调查局广泛卷入的只是事后的掩盖工作，与刺杀肯尼迪总统的直接行动并没有关系。事后的掩盖工作只针对调查。

约翰逊总统或联邦调查局长埃德加·胡佛卷入刺杀行动了吗？我不相信他们卷入了。倒不是说他们对达拉斯当天发生的事悲痛流泪，他们内心也许幸灾乐祸。事实上，约翰逊总统许多年后公开对许多属下说，他从未相信过沃伦委员会的报告。然而，说他或胡佛卷入了此事或者事先知道，我很怀疑。

现在，我相信这两个人在刺杀案后的掩盖工作中扮演了关键角色。为什么？谁知道。但政府高级官员为了对美国人民隐瞒证据而作此决定则是有可能的。就当时国内的混乱状况而言，这个选择似乎很明智。领导人当时也许觉得，如果美国公众了解到政府特工部门的异见分子杀了自己的总统，街上也许会发生暴乱。假如这个假设属实，那么30多年后的今天，就没有理由再继续隐瞒事实了。

胡佛当然也没有全力以赴彻底调查以确认到底是谁杀了肯尼迪总统。然而,有一个人在50年代和60年代一直坚持说,美国没有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或黑手党在当时进行此类操作。他是像一些研究者所说的拿了黑帮的钱吗? 或者如英国记者安东尼·萨默斯所说,他妥协屈服是因为黑帮手里有他干同性恋勾当的照片?毫无疑问,胡佛先是照顾了自己和所属机构,视公众知道真相的权利为次要的事。

我不怀疑黑手党卷入了肯尼迪遇刺案,但我也无法相信黑帮是单独干的。犯罪团伙的头子们知道,如果他们有此举动,被抓或被怀疑,美国公众会要求立即彻底清除他们,并且不惜任何代价。有中央情报局特工提供的接应和保护,黑手党就不担心政府严打了。

中央情报局内有人相信自己在看美国国旗时,所看到的红、白、蓝要比其他人看到的深;他们知道肯尼迪总统表示过要分化中央情报局。他们相信这不符合我们国家的最高利益,于是自告奋勇去阻止肯尼迪实现他的目标。

同样推理,虽然卡斯特罗和他的亲共追随者高兴看到肯尼迪被杀,但古巴领导人决不可能事先卷入刺杀行动。像黑帮头子一样,他知道如果下令根除肯尼迪而又被美国公众查出来,他的小岛会被我们的轰炸机弄成加勒比漩涡池。

能想像假如李·哈维·奥斯瓦尔德没被杀会怎么样呢? 当局怎么审理此案?根据我的法律职业训练和经验,法官和陪审团会把政府的检察官轰出法庭。

“阁下,我们相信被害人头部中了致命的一枪。

“不,阁下,我们手里没有总统的大脑,以前曾有过,但我们把它弄没了,因此法医无法看见它了。

“是的,阁下,我们曾有过解剖幻灯材料和胸部伤口的柯

达彩色克罗姆反转底片，但现在也没了。

“是的，阁下，我们是做过重演过程试验，那些试验证明我们错了。不过，我们当然不打算重复那些试验，还要尽可能阻止辨方重复这些试验。

“是的，阁下，我们相信那颗子弹是魔弹，能在空中停下并且直角转弯。”

听到这种胡说八道，美国的法官和陪审团会怎么样？他们会怒火中烧并且感到被污辱了，10分钟不到陪审团就会因其“佳绩”把整个案子扔出法庭。

事实上，华盛顿特区律师协会于1992年6月还真进行了这么一场模拟的审理。模拟的陪审团由律师组成，他们讨论了整整一天。罗伯特·布莱基为政府争辩说是3发子弹，一支枪；只有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一个枪手。

为辩论的反方作证的是我；我对律师们阐释了所谓的“单发子弹说”。

“这发子弹穿过肯尼迪的脖子，打掉康纳利州长的一根肋骨达4英寸，打碎了他的腕骨，最后钻进州长的大腿——经过这一切却没受大损坏。”我对可笑的陪审团说，“这是发神奇的子弹。我的年岁在增加，这发子弹的神奇度也在增加。为了让这发子弹同肯尼迪总统和康纳利州长连接起来，沃伦委员会假想了一系列姿势，以便这发子弹能造成那些伤口。所以，沃伦委员会的支持者有必要一次又一次地把康纳利州长往左边推。再过10年，他们会让他坐到他妻子涅丽的腿上。

陪审团也喜欢这场辩论。没有正式的唇枪舌剑，也没有正式的裁定。主审法官请律师们举手表决，结果是四分之三的人说他们倾向于阴谋说，不相信是奥斯瓦尔德单干的。

一切能否真相大白令人怀疑。然而，主要问题还是能解决的。

我们可以确定是否只有一个枪手，还是有两三个，可以确定他们从哪里开的枪。我们可以弄清是谁干的，为什么事后要遮掩。

罗伯特·拉塞尔手里没有肯尼迪的大脑，但我相信它仍在某个地方放着。我怀疑此物证已被毁。某个人手里掌握着这个物证，彻底鉴定物证能给第1个问题找到答案。也许是死无对证了，但仍有活着的人知道达拉斯那天到底是怎么回事。有一天，他们会对全世界说真话的。

此外惟一的解决办法是挖掘总统的尸体的。即便是今天，通过鉴定尸体我们也还能了解许多事情，解开许多谜。最要紧的是，头盖骨可以验一下，以便确定子弹是从前面打的还是从后面或侧面打的。我们借此可以知道子弹是否两发以上。挖掘尸体也可以证实人们对解剖照片的疑虑，或平息人们的怀疑。

然而，等肯尼迪家族同意挖掘总统的尸体并接受验尸的那天到来时，也就是我爬上芝加哥西尔斯大厦顶部往下跳、飞越密执安湖的时候，这事不会发生的。在整个案子中，最令我感到神秘的是肯尼迪子女的反应。假如我被神秘地杀害，我的孩子不会睡到等所有问题有了结果。他们会闹得天翻地覆的。然而，肯尼迪的子女和肯尼迪家族，似乎没兴趣了解父亲被谋杀的真相。对我来说，这完全无法理解。

1991年秋，我再次前往达拉斯并在迪雷广场停留数小时。要了解总统遇刺的事，还有几个引人入胜的地方在达拉斯可去。肯尼迪遇刺信息中心，负责人是肯尼迪案研究专家兼重要评论家拉里·霍华德。这里藏有最佳最系统的物证，这些物证是同沃伦委员会的结论相矛盾的。这个去处离迪雷广场两个街区，在一家零售商业中心内。中心还开旅游专线车，带参观的人走过所谓奥斯瓦尔德那天干事的全过程。

我最近去了一趟得克萨斯，在总统车队行车路线（从休斯敦街到榆树街）走了走。当时，由于《肯尼迪》电影的拍摄工作，迪雷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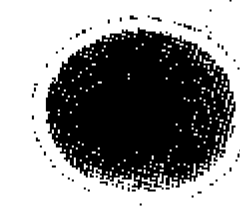
几乎弄得跟1963年11月一模一样。我站在榆树街当间，在总统被枪射中的地方。这儿很像峡谷，一旦进入，就无路可出。这儿都是单行道。我朝身后看了看，眼睛向6楼窗户望去，据说奥斯瓦尔德当时就站在那儿。树枝部分挡住了路。我然后向右边看去，瞥了一眼球形草地尽头的篱笆。从这儿看特别清楚。当我朝休斯敦街看去的时候，我看见老城监狱——杰克·鲁比杀死奥斯瓦尔德后在这里关了好几年。我随后登上得克萨斯学院还书处的6楼。

达拉斯历史学会干了件好事，把这层楼弄成旅游的人和有历史癖的人可以重温1963年那天的情形。当我朝6楼窗外望去时，脚站的地儿正是奥斯瓦尔德站的地儿，我朝外面的休斯敦大街和榆树街望去。为什么奥斯瓦尔德不在车队驶入休斯敦大街时朝总统开枪。这里的视线更清楚更直接。为什么他要等到总统的车开到榆树街那么远，何况在那儿还有树枝挡住视线？假如奥斯瓦尔德真的是惟一的枪手，为什么他要等待并且严重违背惊心动魄的计划？

这个案子需要一名特别公诉人——一位能始终愿意牺牲一切查明真相的人。总统的大脑也许永远也找不到了，尸体也许永不能挖掘，也许永远也不可能有临死的人说出真话忏悔。政府机构也没有一家会承认事实。得任命一个愿意同一切乖张作斗争的人，这个人拥有全权调查肯尼迪遇刺案，没有任何阻碍，这样才能破案。

是的，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也许在某种程度上卷入了谋刺企图，至少知道些什么。他那天下午也许是杀了蒂皮特警官。但从我审核过的所有物证来看，以我所有的法医知识和经验，我心中毫无疑问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不是惟一的枪手。有坚实的证据表明，他既没朝肯尼迪开枪，也没朝康纳利开枪。

我不相信司法部及其兄弟机构联邦调查局有任何兴趣来破这个案子。1993年6月，康纳利在76岁上死于肺纤维化，两家政府机构仍是这个态度。在康纳利州长下葬之前，我加入华盛顿特区刺杀档案文献研究中心的吁请，请联邦调查局取出还在他身上的子弹碎



片。

“通过中子活化分析和其他科学程序，这些碎片也许能解决争议，看总统是否死于一场阴谋。”我们在给总检察长雅涅特·热诺的请示中说。

奇怪的是，司法部一开始同意说取出子弹很重要。然而，当康纳利家属拒绝联邦调查局的请求取出子弹碎片后，该部门180度大转弯，提都不提了。我知道这样的请求，似乎对康纳利家人的感受太不在乎，但这事关乎国家公众利益。

总有一天，美国公众会知道是谁杀了他们的总统，为什么要杀。我坚信尚未透露的物证、尚未检验的物证，终会给我们答案的。

二、第二支枪存在的证据
——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遇刺

1968年夏是我个人生活中绝好的时期，然而这也是一些案件审判不公发生的时候。我和全国人一样对此感到极大的痛苦。

作为阿列格尼县验尸官办公室的主任法医，我受到鼓励于次年竞选验尸官的职位。更让人激动的是，我的第4个孩子(第1个女儿)出生了。英格瑞像她母亲一样有一头金发，重7磅半。在我的生活中，家庭总是第1位的，女儿的出生让我格外激动。

当时医院总是把产妇和婴儿留在医院里观察几天，医药费也没涨上天。

6月4日晚上我去医院探望母女之后回到家里，同行的有我的3个儿子戴维、丹尼尔和本杰明。随后为次日6月5日星期三早晨去华盛顿作准备。日程安排是我要对“实用法律研究所”的成员讲医疗事故方面的专题。接下来的日程是去波多黎各的圣胡安，“美洲律师协会”为我安排了个讲座。

大约凌晨3点，我被电话吵醒。作为匹兹堡的首席法医，我习惯于凌晨警方打来电话说有人神秘地死去，需要我去验尸。然而，这次却是我的好朋友兼同行汤姆·野上[①]博士打来的电话。1967年，汤姆被任命为加州洛杉矶县的验尸官兼主任法医，盯着这个位子的人很多，也很惹人争议。我还没来得及说我妻子生了个漂亮女儿，汤姆就打断了我的话。他向我通报了坏消息。

---

① 汤姆·野上：即托马斯·野上，汤姆系托马斯的昵称。

“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被枪杀了！”

我上床时看了加州总统竞选第1阶段的消息，说是肯尼迪参议员很有可能获胜。政治分析家们说，此胜举能保证他成为民主党候选人，在通往白宫的竞赛中超过共和党候选人理查德·尼克松。



“尚未宣布死亡。”汤姆道：“但医院方面私下里告诉我只是时间问题。”

“不能让达拉斯发生过的事情再发生。”我插话道。

“我知道，”汤姆答道，“所以才打电话给你。我该怎么办？有什么具体的事情该做？有没有兴趣飞来此地？”

我妻子躺在医院里，3个小子要我照顾，事先讲好要去华盛顿和波多黎各讲学3日，我于是对汤姆说马上去西海岸是不可能的。不过，在45分钟的谈话里我提了一些具体建议。

“你需要一个中间人，这个人你既可以理性地来往，又受肯尼迪家人尊敬。此人就是皮埃尔·赛林格。”我对他说道。皮埃尔·赛林格曾是加州一名律师，当过约翰·肯尼迪总统的新闻发言人，极受总统信赖。

赛林格也是肯尼迪家族多年的朋友。他懂法律，头脑冷静，即便是在悲伤和混乱时。肯尼迪总统遇刺后，秘密特工部门和其他联邦官员要求立刻用飞机把尸体运出达拉斯，解剖悉由贝塞斯达海军医院进行。我希望我的建议能阻止本案出现类似举动。

我最关心的还是联邦政府。联邦特工会像对待达拉斯肯尼迪总统那样，要求把肯尼迪参议员的尸体运出洛杉矶送回华盛顿吗？

我对汤姆建议道："还有个办法是与武装力量病理研究所(AFIP)取得联系；你最好亲自邀请那儿的两三名法医飞往洛杉矶观看你做解剖。你没什么好掩饰的，此举可免阴谋或掩盖事实之嫌。请皮埃尔·芬克(AFIP主任法医)加入观察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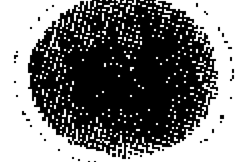
4年半前，芬克博士参与了肯尼迪总统尸体的解剖。尽管我反复批评那次解剖，但我仍认为芬克博士是老实人——他从第1位肯尼迪的尸体解剖中学到了许多东西。

"有芬克博士和AFIP其他法医在场，联邦政府就不太会难为你。"我道，"记住，你得亲自做解剖，根据法律，尸体未经解剖不得搬离洛杉矶。同时记住，不要听外人指示如何解剖尸体。你干这个好几年了，是一流的专业人员。"

尽管刚从睡眠中醒来，我的脑子还是迅速思考起汤姆可以避免的、当年肯尼迪总统尸体解剖中存在的问题。我想到的是总统脖子和头部的弹伤含糊不清。由于帕克兰纪念医院的外科大夫们做的气管手术，军方的法医都不知道肯尼迪喉咙那儿有个弹洞，解剖完成一天多后才发现。

"你得坚持让在急诊室给肯尼迪参议员做手术的古德萨马利坦医院的外科大夫们，在你解剖尸体时在场。"我对汤姆道，"这些大夫应当在解剖室记录下抢救参议员时所采取的任何步骤。"

我明确告诉汤姆没人比他更适合处理这个案子，并对他说我可能在周末飞往西海岸。睡不着了，凌晨余下的时间我一边准备行李，一边看电视新闻对枪杀案的报道。从目击证人对枪伤的描述判



断，我知道罗伯特·肯尼迪要活下来的话简直是奇迹。

纽约新闻报道说参议员凌晨两点半进手术室，大夫说呼吸和脉搏都好，但3处弹伤使他失血过多。他的状况属于危在旦夕。3个小时后，外科大夫们宣布手术完毕，取出了几块弹片，包括脑部的一块。肯尼迪仍处于昏迷，护理工作紧锣密鼓进行，情况极其危险。

一名嫌疑犯在几名证人的指认下遭到拘捕。接近午间时分，警方确认此人是瑟汉·毕沙拉·瑟汉，一位24岁的巴勒斯坦移民，1957年随家人迁到美国。同时，警方在搜寻一个黑发年轻女人，大约25岁，穿一件圆点花纹衣服。枪响前有人看见她同瑟汉在一起。枪响后几秒钟，"大使饭店"外有目击证人看见这个女人一边跑一边尖叫："我们打死了他！我们打死了他！"

事后有3个女人分别前来自称是那个女人。然而，她们一个个被核实为哗众取宠或不符述状，放了出来。

我前往发言的法医研讨会在首都进行得很顺利，尽管大家脑子里都想着很有可能成为下任美国总统的人被刺的事儿。周三，我又同汤姆通了一次电话，他说一切似乎按部就班，肯尼迪参议员虽然没醒来，但还活着。大夫们并不乐观。由于枪杀事件，圣胡安的讲座被取消了，周四一早我回到匹兹堡的家。我是在这一天听到大夫们宣布42岁的罗伯特·肯尼迪于1968年6月6日（周四）凌晨1:44死亡。

我很想接受汤姆的邀请立即飞往洛杉矶参加尸体解剖工作。然而，我妻子西格瑞和女儿要回家了，我得同她们呆在家里，同她们相处比任何事都重要。

周五，我再次与汤姆通话。他说解剖做了，没出现什么大问题。有几个联邦特工说到要把尸体运出洛杉矶送往华盛顿解剖，但汤姆和我讨论过的预防措施迅速阻止了类似举动。这时，我可以大谈我新出生的女儿了。最后，我们商定在汤姆完成最后一稿解剖报告前，我飞往洛杉矶去核查法医报告和照片。



4天后，我在洛杉矶司法大楼汤姆的办公室呆了一个下午审核解剖照片，显微组织切片和解剖报告初稿。一切似乎井然有序。正如我所预料，汤姆工作得十分出色。这是我所见到的最完整详细的法医解剖报告。

肯尼迪参议员被枪打中3次。最致命的一发最有可能是第1发子弹。这发子弹打进他右耳1英寸，弹轨略向前。冲进参议员头颅后这发子弹完全碎开了。汤姆虽然得以恢复几块小弹片，但弹片太小，无法恢复到瑟汉的枪里装的子弹那样。

肯尼迪的右耳上有块标记，像是文身图案，那是燃烧的枪药留下的，是武器发射时枪膛喷出的枪药。文身图案似的印迹，同我见过的许多谋杀案中的那些印迹类似，被害人都是在近距离中弹的。这一观察直接来自经验。

为使之更可信，法医试验室用红外线照相术，在参议员的头发上发现大片烟垢，这种烟垢很像家里烟囱里的烟垢。拿手枪来说，子弹发射时燃着的枪药是碳，碳烬会飞出枪口。手枪的烟垢能飞出18英寸，但试验室里的测试并不能显示出它，因为烟垢离开枪膛的端口后迅速消散。肯尼迪参议员头发上的烟垢非常密集，这表明导致枪伤的枪口离他的头只有一两英寸。

在对伤口组织作显微检查时也发现了烟垢。组织切片清楚地表明伤口内有烟垢。伤口外部没有发现烟垢，因为肯尼迪参议员被推进急诊室后不久，护士用酒精棉球给伤口周围进行过清洗。为中弹的被害人准备手术，此举并非不寻常。

为了弄清更准确的距离，汤姆让警察做了一次经典的“猪耳发射试验”。把7个猪耳朵粘在假头颅上，警察用一支短平鼻子“口径22毫米艾佛·约翰逊·卡杰特转轮手枪”进行试验，这支枪与瑟汉用的枪一样。打第1枪时，枪口直对着头部，在耳后1英寸。开枪的人后移四分之一英寸再行开枪，然后把枪移到离头颅半英寸处又拉起顶针。随后，枪手分别在1英寸、1英寸半、2英寸、3英寸和4英寸的距

离开枪。

经检查猪耳朵上文身图案似的标记,发现1英寸半的情形与肯尼迪参议员耳朵上的情形相符。当然,每一支枪的情况不同,但这项试验证实那把枪离肯尼迪参议员的头部很近。

解剖照片显示另有两处弹伤——都在肯尼迪参议员的腋窝附近。第1处伤口似乎引向右腋窝的后面,由右前肩钻出。这发子弹始终未被找到。

第3发子弹在另一处伤上肆虐1英寸,但又向另一方向跑去。它擦过肯尼迪的身体,然后停在脖子下部的软组织上。在解剖期间,汤姆从参议员的脖子上取下这颗子弹,警方据此找出瑟汉的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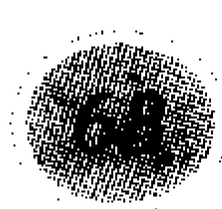
第4发子弹穿过肯尼迪参议员的衣服,但显然没碰着他的皮。解剖工作及其报告做得都很细心,我对汤姆说等着接受祝贺吧。

那天晚上,我们去了“大使饭店”,也就是犯罪现场。跟我们在一起的有饭店的经理卡尔·耶克和负责调查肯尼迪遇刺案的一名洛杉矶县谋杀侦探。没有人比耶克枪击那晚看得更清了。我们用他的目击证词重构了那晚的事件。

在这家旅馆的一个私人房间看到选举结果后,肯尼迪参议员刚对聚集在大厅里庆祝胜利的几千人发表了简短的告捷演说。“让我们去芝加哥打胜仗。”他对人群道,说的是几个星期后在温迪市举行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

尽管只有42岁,鲍比·肯尼迪的政治生涯真是了不得。他的支持者觉得他有魅力,很出色,并且执着致力于美国的福利和正义。由于成功地管理了哥哥的总统竞选,鲍比得到过被任命为美利坚合众国检察长的回报。当被指责任人惟亲时,肯尼迪总统回答道:“我看不出在他去干法律工作前给他提供点法律经验有什么错。”

的确,鲍比·肯尼迪是一位很不错的检察长,他吸纳了60年代初一些最有前途的年轻法律人才,其中包括现任纳什维尔检察官的詹姆斯·尼尔,此人被认为是美国最佳审判律师之一。此外还有



拜伦·怀特，这个人日后被肯尼迪总统任命为美国最高法院官员，在那儿直干到1993年6月退休。正是鲍比·肯尼迪把打击的目标放在有组织的犯罪上，他把吉米·霍法送进了铁窗。

1963年11月22日当鲍比·肯尼迪接到消息说他哥哥在达拉斯遇刺时，他正在弗吉尼亚州麦克里安镇的家里吃午饭。当总统的专机载着总统的尸体在华盛顿着陆时，他神情沮丧地站在机场。朋友们都说他都快垮了。

第2年，罗伯特·肯尼迪当选纽约州参议员。1968年，约翰逊总统宣布他不再争取连任后，鲍比·肯尼迪决定上马。他的政治技巧不如他的行动和理念更为人所知。一般公众很少看见鲍比·肯尼迪轻松的一面。在竞选总统的活动中，他在印第安纳州韦恩要塞对支持他的人说，选他入主白宫，纳税人可以省钱。他表示即使竞选失败，他和家人也会为减轻公众负担而继续努力。“更节省的方法是，”他面无表情地说道，“把我们送进白宫。我们会做出安排不让10个孩子同时住进白宫，这样就不用扩建白宫了。我们会把几个孩子送往学校，还会把其中的一个培养成检察长。”

许多与鲍比·肯尼迪关系近乎的政界人士说他更喜欢帮着哥哥竞选，自己则次之。朋友们说自从哥哥死后，他似乎失去了一些曾在内心燃烧的火。这些朋友还说他们只看见一次死灰复燃——那晚他赢得加州初选时，凯旋似地站在沸腾的人群前。

当时，没带任何警卫人员，参议员就离开了大厅，他走的是舞台后的一个后出口，走过厨房的走廊，朝记者们呆的另一个房间走去。鲍比·肯尼迪像哥哥一样不喜欢前呼后拥的警卫。他似乎津津乐道把派来保护他的警卫甩在后面。我即刻想起参议员对法国作家罗曼·加里说的话。据加里说：“他告诉我早晚有人要向他行刺。但是，他愿意冒这个险，就像这是他的使命似的。”

我们一步一步地缓慢重现罗伯特·肯尼迪走过的最后一段路。耶克先生扮演他自己，把我们带到事发时的情形。汤姆扮演肯尼迪

参议员，那位侦探扮演瑟汉·瑟汉。我站在后面观看，倾听并提问题。

耶克先生说他当时正引领参议员夫妇穿过拥挤的过道，他牵着夫人伊瑟尔的手。过道站满了饭店雇员和支持者。离大厅30步远离新闻发布会场15步远，传来了枪声。

"我们一路走过，每个人都想同参议员握手，引起他的注意或者就想摸摸他。"耶克先生用他德语口音的英语说道，"我没看见周围有警卫。"

随后，我们来到事发的确切地点。耶克先生停了下来。

"我就在这儿，肯尼迪夫妇在我身后一步。当他走到我前面几步时，我伸手可碰着他俩。当时他站在厨房操作台边上。一开始，我以为他是饭店的雇员、管家什么的。还没来得及注意什么，就传来了枪声，一发一发共打了三枪。枪声就像是中国人的鞭炮声。我感到肯尼迪参议员从我身边倒下，我心里明白他是中弹了，但没回头看。我本能地跳向前，抓住持枪人的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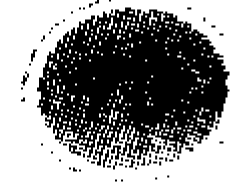
在其他证人包括职业足球队员罗斯福"罗西"·格莱尔的帮助下，只有5英尺5英寸高、120磅重的瑟汉·瑟汉被按到地上，手枪被缴。耶克先生终于回头看看身后，发现参议员躺在混凝土地上，夫人把他血肉模糊的头抱在胳膊里。其他人尖叫着找医生。

耶克先生的话让我感到困惑。

"从你的叙述看，瑟汉离肯尼迪参议员有两三英尺。"我道。

"不错。"耶克先生答道，"我整个过程都在他俩之间，我的眼睛一直盯着瑟汉。他的枪不可能比两三英尺近。我能肯定这一点。"

听到这里，汤姆和我相互注视了一番。我们知道耶克先生讲的是真话。但是，我们也意识到法医证据表明的却是完全不同的事实。事后我从其他证人(有几十人呢)听到的证词与耶克先生的相符。有的甚至说瑟汉离肯尼迪参议员至少有5英尺。



这真是令人惊奇。无可否认的法医证据直接与目击证人的话

相矛盾。法医证据一般是不会假的，有时还要经过不同看法的检验。我们对付的不是绝对的科学——数学、化学或物理。不过，在子弹打进时导致的伤口方面，是没有疑问的。事实上，此案的法医证据没人挑战。负责调查的人只是拒绝去提它。

警方说他们仍在寻找穿圆点花纹衣服的年轻女郎。我想，找到她，就能解开我们的谜。

作为重现工作的组成部分，我们试图确定所有子弹的发射路线和轨迹。刚从那颗致命的子弹入手，我们就又一次面对潜在的冲突。从解剖照片和报告上看，我知道打进参议员右耳后面的那发子弹，是从他身后或侧面打过来的，是在他行走的时候，然而，耶克先生说瑟汉一直在他前面。罗伯特·肯尼迪遇刺不像约翰·肯尼迪遇刺那样有录像记录，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子弹打中他时他的确切位置。比如，当歹徒袭击他的时候，我们不知道参议员的身体或头部是否扭转过去握支持者的手。

大约两周后，我回到匹兹堡的家，享受添丁的乐趣。这时我接到玛丽·毕沙拉·瑟汉（瑟汉·瑟汉的母亲）的电话。简短介绍后，她直奔话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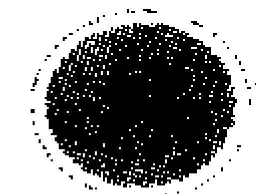
“我的儿子需要一名好律师。”她对我道，“他需要有勇气的无畏无惧为正义而挺身的人。”

“你能考虑审理时为我儿子辩护吗？”她问我道。

我至少有点不知所措。我知道瑟汉已经拒绝了本国两个最有威望的刑事案辩护律师——F.李·贝雷和麦尔文·贝利。瑟汉拒绝两名大律师而选择我这个事实令人受宠若惊。

瑟汉夫人的英语很磕巴，有时很难懂她的意思。她说听说过我就约翰·肯尼迪总统遇刺案所做的工作。说从这里可以看出我愿意顶着政府干，为真理而斗争。

的确，从我的洛杉矶之行（在那儿我审核了解剖档案）来看，从我们对射击过程的重现和我对目击证人的访谈来看，我感到这个



案子可以在法庭上获胜。当局指控瑟汉谋杀了肯尼迪参议员，但我知道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我知道法医证据与当局所说的一切都相矛盾，当局说瑟汉拉响枪栓，射出子弹，杀了罗伯特·肯尼迪。仅就我所掌握的证据，就能相信我有足够理由质疑一级谋杀罪的判定。

我全神贯注倾听瑟汉夫人讲了约一小时。她的声音显出痛苦和害怕。此时，她不过是一位为了救儿子命的伤心母亲。

“他是个很好的孩子。”瑟汉夫人道，“他一定是被别人骗了卷进这件事。没有别人的鼓励支使，他是不会一人干这事的。”然而，她一直未提起催眠术。许多人认为那晚在洛杉矶，瑟汉有点被人施了催眠术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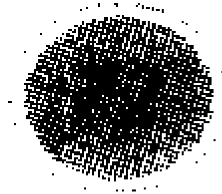
瑟汉生于耶路撒冷，是瑟汉夫人5个儿子中的第4个，于1957年随家人迁到美国。他曾是出色的学生，在班上总是名列前茅。由于瑟汉的父亲滥用暴力，经常打老婆孩子，瑟汉夫人于是带着孩子搬出家。瑟汉的父亲最终搬回约旦。

从1964年到1966年，瑟汉在帕萨迪那市立学院读书，他生平第1次在这里见到了生活在美国的阿拉伯人。他半工半读，为住在周围的人当园丁，同时在一家健康食品店当小职员干了几个月。在学校，瑟汉加入了几个政治上活跃的阿拉伯学生组织。正是在这个时候，他变得越来越反以色列和亲阿拉伯。他公开表示反对美国支持以色列。检察官们后来说，这正是他的谋杀动机。罗伯特·肯尼迪是以色列的坚定支持者。

在结束谈话时，瑟汉夫人重申前请，让我为她儿子辩护，当局的指控说她儿子是独自谋杀罗伯特·肯尼迪的。

“我很想接受，”我对她说，“但我需要时间考虑。我需要同一些同行和朋友商量一下。

“你知道我是犹太人，是非常亲以色列的，对吗？”我问她道。



那个没有关系，她说道。她相信我的涵养会让我搁置个人信仰，尽可能为她的儿子辩护。作为“美国公民自由联合国”(ACLU)

的登记会员，我清楚她的话不错。无论被控犯了什么罪，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公正的审理，有权请本国最好的辩护律师。现在的问题不是我能否做，而是我是否愿意做。我该做吗？该怎么做才对？

不到一个星期，我就给瑟汉夫人打电话说我决定不接她儿子的案子。有许多理由可以让我接受——阴谋、谜团，更不要说名声远播了。想想假如我接受此案，那情形既会令人感到刺激，又会带来许多不安宁。那样我就能披露瑟汉·瑟汉的内幕了。

然而，也有许多理由让我不接这个案子。我拒绝接受，更多的是因为瑟汉，而不是为了自己的缘故。自1965年离开阿列格尼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后，就再也没办过刑事案子，我不觉得自己能充分在法庭上为瑟汉的权益辩护。我的日程安排得很紧，这个案子又在西海岸，会耗去我大量时间和精力——这样我就得停下手中的一切工作。我也考虑到自己几乎没有作为刑事案辩护律师的经验，感到瑟汉需要一个熟谙刑事司法制度表里的律师。此外，我也很同情肯尼迪家族。这个事实本身虽不足以阻碍我为瑟汉辩护，但我脑中心中都装有这件事。最终，我不得不拒绝。

瑟汉·瑟汉的辩护律师最终是法庭指派的。此人为格兰特·库柏，一名有经验的刑事案辩护律师。然而，接着令我惊奇的是，库柏先生从未提及此案叫人不敢相信的漏洞。他一次也没向陪审团指出，法医证据证明瑟汉不可能是那颗致命子弹的发射手——尽管事实上这样的证据已经记录在案。在大陪审团面前(起诉瑟汉时)作证的汤姆·野上证实打出致命一枪的武器，开枪时离肯尼迪的头不到1英寸半。辩护律师有汤姆证词的副本，但他从未用它。

辩护律师也不追究第2名枪手存在的可能性。当肯尼迪参议员被打中时站在他右胳膊肘旁的是一名穿制服的保安。此人名叫泰纳·尤金·西萨，当时拿着一把左轮手枪。据西萨的朋友们说，他的右翼政治信仰是有名的。西萨先生承认枪响后他拔过手枪，但他对警方说那晚他没有开枪。令人吃惊的是，这把手枪从未经检查或作

射击试验。

几个月后，也就是目击证人前去作证说他们看见这名保卫开枪了之后，当局再次提审西萨。终于谈到检查枪支的问题，西萨对警方说他把枪卖了。1971年，记者特德·恰拉奇编写执导了本案的纪录片《第2支枪》，我认为拍得很出色，该片曾于1971年在芝加哥美国法医科学院的年会上播放。

不去追究西萨有可能卷入此案，辩护律师却说第2名枪手仍是瑟汉，说他在精神上无力“预想权衡”（以成熟而知所以然的方式）所犯罪行的法律后果。代表辩方的几个专家向陪审团提供的证词，说他们相信瑟汉是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患者。

陪审团是不买弱势辩护账的，神智清楚的人都不会买这种账。瑟汉被裁定犯有谋杀罪，被判死刑，送加利福尼亚毒气室执行。然而，1972年，美国最高法院推翻所有死刑判决，视之为违宪。瑟汉像所有排着队等死的狱友一样被改判终身监禁。瑟汉仍在服刑，他的一切上诉都被否决了。

回头看一下，真遗憾我没接受瑟汉的案子。不是为我自己遗憾，而是为司法公正遗憾。我要是接了此案的话，定会雇一名有经验的刑事案辩护律师，帮我准备出庭的工作，准备问证人的问题。不过，我会确切拿出法医证据，证明毫无疑问瑟汉之外另有人开了那致命的一枪。

毫无疑问，瑟汉·瑟汉的案子需要再审理。他的罪至多是企图谋刺或阴谋行刺。但是，杀害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的并不是瑟汉·瑟汉。

三、重访查帕奇迪克
——玛丽·约·柯佩什尼之死



罗伯特·肯尼迪遇刺一年多一点某日，爱德华·“特德”·肯尼迪在马萨诸塞南部查帕奇迪克岛，为曾是哥哥属下的6名年轻女郎举行了个派对。这6个女人以“电话应召女郎”著称——清一色年少未婚——曾为罗伯特·肯尼迪搜集1968年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情报，作为鲍比竞选总统工作的组成部分。

两个哥哥既死，特德·肯尼迪面临很大的政治压力，大家都指望他继承哥哥们宣扬并追求的事业和理想的衣钵。马上有人猜测特德·肯尼迪将迈入1968年的总统角逐，以填补其兄之死带来的政治真空。然而，37岁的他却公开承认自己尚未准备好入主白宫。他的话不错。

1969年7月18日至20日那个周末终结的悲剧，给特德·肯尼迪留下了深刻印迹，也使他未来赢得总统竞选的任何希望都成为泡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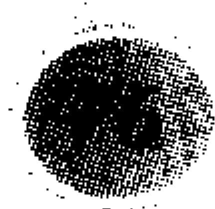
这件事属于那种大丑闻事件。一名已婚的美利坚合众国参议员，深夜同一名单身而非常迷人的年轻女子驱车在乡野的土路上。两个人还都喝了酒。事件发生后10小时没人报告。只有写小说的人才会设想这样的场景。

查帕奇迪克是个5英里长的小岛，在玛萨葡萄园的东边并且与之相连。一艘巨大筏子式的拖船把游客和车辆从埃德加顿送往那儿，不到500英尺的水路只需4分钟。在参加派对的女人里有玛丽·约·柯佩什尼，28岁的罗伯特·肯尼迪的前任秘书。参议员死后，柯佩什尼女士在马特·里斯合伙人公司找了份工作，帮人从事通往华盛顿特区的政治竞选。然而，她与特德·肯尼迪和他的属下保持着密切联系。柯佩什尼女士把自己的生活奉献给了政治，像同龄的许多年轻人一样，她深信肯尼迪兄弟展现的社会前景和理想。

星期五深夜或星期六清晨，柯佩什尼女士的生命终止了。她当时坐在一辆小卧车里，这辆小车冲出一条单车道木结构小堤面落水，当地人管这条路叫“土堤”。这条小路连接波恰湖和开普波格湖，现在的木结构堤替代了原来的土路，两种堤路都是筑来防止海潮侵袭湖泊的淡水。当时开车的是肯尼迪参议员。他逃脱了，而柯佩什尼却没逃脱。

关于查帕奇迪克发生的事件所写的报道很多，但新的信息或证据却不多。政治领袖们没完没了地分析这件事。有人说这是特德·肯尼迪个人操行的污点，永远也抹不去。另有人说对特德·肯尼迪的保护措施表明，他的家族在马萨诸塞州政治上的势力有多么大。

这些话都可能对，但马州检察官们请我去分析这个案子时，我关心的并不是这些。我的目标是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证据能证实谋杀指控，确定柯佩什尼女士的尸体是否该被挖掘并进行解剖。当我审核警方记录时，我发现警方和法医的调查工作非常不力。阅读完



所有调查卷宗后,我才意识到这个案子办得多么一塌糊涂。可悲的是,本可以不出现这种局面的。所有事实本可以发掘并予披露。法医调查如果进行得相当彻底,我们今天也就不会有这么多疑点,定会知道真实的情况。

一开始的时候,埃德加顿当局认为这是一场简单的交通事故,造成悲剧。助理法医唐纳德·米尔斯博士裁定柯佩什尼的死因是溺水。然而,法医并未做任何解剖工作。由于本案牵涉到肯尼迪家族,没人提多少问题。

新闻界对此案的报道对肯尼迪家族构成又一场灾难。事实上,在当日的报纸上这件事并非最重大的新闻。《纽约时报》1969年7月20日星期日版只在左角给这条消息辟出一小栏。媒体和全国人当时都在仰望天空。宇航员尼尔·阿姆斯特朗乘坐“阿波罗二号”登上月球就在那个周末，他在月球表面举着美国国旗说着那段著名的话:“对个人来讲这是一小步,对人类来讲却是一大步。”

令肯尼迪参议员沮丧的是，媒体并未聚焦天空很久。不出几天,记者们把注意力转向查帕奇迪克,并且不很友好。媒体报道强度的增大，使地方司法部门的许多官员——尤其是地区检察官埃德·迪尼斯——开始质问那个星期五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许多记者和一些司法官员发现肯尼迪参议员对所发事件的陈述前后不一。新闻界也开始挑剔此案的调查工作——本来就该挑剔。几家地方报纸以编者按的形式质问参议员是否享受了特权。另有些报纸登出他前后不一的陈述,有些甚至要求他辞职。

到地区检察官迪尼斯先生决定车祸需要进一步调查时，柯佩什尼女士的尸体已经没了。肯尼迪参议员的工作人员和柯佩什尼的家人，已经让把她的尸体空运往宾夕法尼亚州的威尔克斯——巴尔她父母家安葬。当迪尼斯先生提出再行尸检时,她的尸体已经防腐处理并且下葬了。

要想进行尸体解剖，检察官就得取得宾夕法尼亚法官的允许

去挖掘尸体。然而，柯佩什尼家属和肯尼迪参议员公开反对挖掘尸体，声称警方已有过机会彻底检查尸体，再行彻底验尸也无从进一步获知什么。

柯佩什尼家很保守，宗教意识也强；他们担心解剖可能披露的东西。他们认为解剖会暴露自己的女儿是否处女，是否当晚有过性生活，甚至有无可能怀孕。假如精子被发现，有可能确认她的情人是谁，这就太难堪了。

假如肯尼迪参议员的“事故说”讲的是真话，我也没有很靠得住的理由不相信，那么我就奇怪，他为什么这么反对挖掘尸体解剖。解剖尸体会堵住许多批评者的嘴。然而，肯尼迪属下的立场是：4个月后做解剖，与其说是解答疑问，不如说是让大家更伤心。

1969年9月底，我接到波士顿颇有声望的律师F.李·贝雷的电话，说迪尼斯找过他。迪尼斯先生正物色一名法医审核柯佩什尼案，看从法医科学角度来讲是否需要挖掘尸体做彻底解剖。

“把你的名字给他之前，我想先跟你商量一下。”李道。我对他说我愿意审核此案的卷宗，并把我的意见告诉迪尼斯。

第2天，迪尼斯先生打来电话：

迪尼斯：过了三四个月后的现在，把尸体挖出来有益吗？

韦希特：我相信可能有益，但我得先审核法医报告，看看他的结论是什么。

迪尼斯：我马上把法医报告和调查报告都寄给你。不过，没做过解剖，所以这方面的文字记录几乎没有。

韦希特：那么，法医是如何确定死因是溺水的呢？

迪尼斯：完全根据外表检查。



我咬住舌头，避免批评当地的法医。迪尼斯对我说，他早先之所以没介入此案的调查，是因为当地警方告诉他发生车祸显然是

一起事故,并无开车疏忽的证据。

“假如在我管辖的范围每起车祸都要我去检查,那我就没时间在法庭上起诉犯人了。”迪尼斯对我说道,“我当时想假如由我负责此案,就显得有点厚此薄彼了,难道就因为此案涉及一名美利坚合众国的参议员——尤其是人家告诉我没有严重刑事犯罪的证据。”

我明白迪尼斯先生的处境,他的压力极大。一方面,这是在马萨诸塞——政治上讲这个州是肯尼迪家族的。另一方面,有新闻媒体存在,媒体不断寻找此案调查的瑕疵和漏洞,因此,想寻求真实和公正真难啊!

两三天后卷宗寄来了,我很吃惊其单薄。卷宗里几乎什么都没有——一份汽车事故报告,一份5页长的埃德加顿警长多米尼克·阿里那写的报告,一份助理法医唐纳德·米尔斯写的外部尸检报告,一份有限的毒理学报告,一份肯尼迪参议员写的3段长的叙述文字。

根据调查报告,7月19日星期六早上,一名中学老师和一名15岁男孩正在钓鱼,是他们最先发现并报告波恰湖里这辆汽车的,时间大约在9点。车身整个都翻了,并且完全淹没于水,离桥有10英尺。

是阿里那警长应的呼救电话。跟附近的人家借了潜水衣,这位警长潜入水中看是否有人困在里面。然而,水的湍流太急,他无法潜下去近看。

大约在上午9:30,“埃德加顿救援队”戴水肺的潜水员约翰·法拉赶到。根据警方的报告,法拉先生发现后座车窗被打掉了。把头伸进车窗,他看见一个年轻女子的尸体,尸体的脸偏倾向上,压着翻了身的汽车驾驶座放脚的地方。尸体的手紧抓着后座,身子保持着这种姿势。法拉报告说这个女人的尸体仍浮在车顶(在他往外拽她的时候),表明她体内还有空气。根据他的经验,假如体内没有空气,尸体会下沉的。一触摸这个女人,法拉就知道她已死亡,尸体已

经僵硬。上午10点，尸体被拖出汽车上了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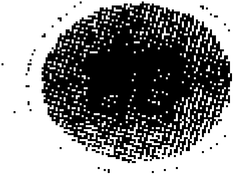
“她的头当时在放脚的地方，车里最后一点空气可能在那儿。”法拉先生报告道，“在我看来她当时把自己撑在那空中以获取最后一点空气。呼吸最后一点空气那个样子，说明她在车祸时意识仍然清醒，这才能摆出那种姿势。我到的时候车里已经没有空气了，但她在车翻下桥后可能存活了好一阵子。假如事故发生后马上找我，我想这姑娘是有机会得救的。”

我想这样的话让人听了会不舒服。我试图在报告的剩余部分里找到支持或否定法拉的话的证据。

卷宗里的法医报告很空洞，几乎不存在实质的东西。米尔斯博士不是病理学家，更不要说是法医病理学家了。他只是当地的一名大夫，没受过法医或法医病理学训练。他要么是没认识到自己在本案中的职业责任，要么就是很清楚这场悲剧意味着什么，谁卷入了这场悲剧，他只是选择不提出否决。

尸检只做了外部：米尔斯博士用手检查了尸体看是否有伤。他注意到柯佩什尼女士的嘴周围有粉红色的沫，觉得是溺水的征兆。在尸体上没有发现可见的伤如青紫或损伤标记，米尔斯博士于是签了死亡证明宣布柯佩什尼女士的死因是“溺水窒息”或者说是淹死了。从尸体僵硬度判断，米尔斯博士估计死亡时间大约为“6小时”前，或“更早”一些。然而，他并未量体温，也没有取出眼玻璃球体做钾含量测试——这两样都能帮助确定更科学更精确的死亡时间。

在我收到的有关此事的剪报里，有一份报道引用米尔斯博士的话说，在柯佩什尼女士的尸体里发现了“非常少量非常低度”的酒精。然而，在我阅读卷宗里的毒理报告时，我看到她的血液里的酒精度为0.09，也就是说她喝了大约五六种混合酒。现在美国大多数州认为0.10为法律意义上的酗酒。在加拿大和许多欧洲国家，法律规定的限度为0.08甚至0.05。连喝4杯酒精度为100的威士忌，才



会使你的血液酒精度达到0.10。一小杯的威士忌等于12盎司的啤酒或约4至6盎司葡萄酒。

当然，只要活着，还存在一个上头率的问题，大约每小时是0.018。在推算酒精度时，这个因素必须加以考虑。

这一切说明了本案的几件事。首先，0.09不能被认为“非常低度”或“非常少量”。在我看来，这份记录将米尔斯博士的可信度置于使人质疑的境地。同时，0.09当然也不会醉到使一个人在危机时无以应对的程度。然而，它会影响柯佩什尼女士的感知力和条件反射，在汽车翻到水中时减消她神智上的敏锐和肌肉的协调能力。不过，这是明显的证据，证明柯佩什尼女士喝了酒。警方的报告说开车的是肯尼迪参议员，他也喝酒了吗？假如开车的是她，我会说0.09的血液酒精度，高得足够致使车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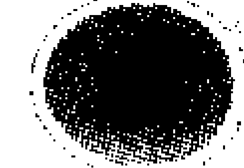
我翻阅搜索警方的报告，没发现什么表明肯尼迪参议员做过血液酒精度测试。事实上，因当局知道肯尼迪参议员是开车的人之后他们处理此事的整个过程就叫人起了疑心。

那个星期六早晨，大约9:30，阿里那警长把肇事车辆的牌照号送马萨诸塞车辆登记处核对车主。当得知此车属于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时，阿里那警长惊呆了。一开始时，他曾担心车祸中死去的是肯尼迪家族成员。

30分钟后，这位警长收到无线对讲说，肯尼迪参议员在埃德加顿警察局，要同他谈话。身上仍穿着湿潜水衣的他马上乘拖船回到埃德加顿。回到警局后，他发现肯尼迪参议员在那儿等着，陪同他的是他的朋友保罗·马凯姆，此人曾任肯尼迪总统治下的美利坚合众国马州检察官。

当警长开始叙说在淹没的车里发现一具年轻女子的尸体时，肯尼迪参议员以惊人的消息打断了他的话。

“我知道。”他道，“开车的是我，我来这儿是给你们一份完整的陈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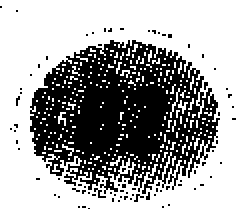


阿里那警长还没发问，参议员就表示他想用笔写下陈述，而不是口述。此举似乎令惊异困惑的警长感到满意。几分钟后，参议员递交了一份手写陈述，这份陈述也在寄给我的卷宗里：

> 1969年7月18日约中午11:15，在马萨诸塞玛萨葡萄园查帕奇迪克，我在主道上开车想赶回埃德加顿的拖船。由于对道路不熟，我向右拐上"堤桥"，而没有一直靠左在主道上行驶。在"堤路"上行进约半英里后，我驾车上了一座小山，迎面看见一座窄桥。汽车驶出桥的一侧。车上另有一人，一位玛丽小姐——我哥哥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的前任秘书。汽车翻后沉入水底，车顶部在水底着陆。
>
> 我试图打开车的门窗，但不记得是如何爬出来的了。我浮上水后反复潜回车的所在想看看同车人是否还在车里，但此举不成功。我当时精疲力尽，处于休克状态。
>
> 我记得当时是走回朋友们吃喝之所的。乡间小屋前停着一辆车，我爬进了后车座。我随后请人把我送回埃德加顿。我记得还走了一段路，然后回到旅馆房间。当我今天早晨完全意识到所发生之事后，我立刻与警方取得联系。

根据阿里那警长的报告，肯尼迪参议员随后拒绝回答任何问题并离开了警局。当我接着往下阅读时，肯尼迪陈述里的前后不一就变得很明显了。从他多次到过查帕奇迪克岛来看，他理所当然对岛上的路很熟悉。他说没意识到弯拐错了似乎不很可信。

肯尼迪参议员的陈述里还说他和柯佩什尼女士（他写陈述时记不起她的姓）是下午11:15离开派对的，此话也自相矛盾。一位名叫克里斯托弗·"哈克"·鲁克的副警长，那晚在巡逻时于凌晨12:45后看到过同一辆车。这辆车从他身边驶过，朝相反方向的堤路驶去，车正是在那儿事后被发现的。鲁克警官说，尽管天很黑，他还是



看得很清楚，这辆车无疑就是那辆车。

肯尼迪参议员的陈述里没有一处提到查帕奇迪克岛上的聚会，也没提到喝酒。警长阿里那也没让他做血液酒精度测试。到警方第2天知道有过聚会时，肯尼迪属下已离开小岛，把干活的人都打发回家，让他们一个字也别露。

根据阿里那警长那天上午对参议员的描述，陈述中所谓处于休克状态似乎也不可信。在与警长的晤谈中显得冷静自如。也没有医学证据证明肯尼迪陈述中所谓处于休克状态。

因为参议员承认离开现场未报告达10个小时，埃德加顿警方最终指控他“离开了事故现场”——属于轻罪。肯尼迪对违反交通的指控供认不讳，接受缓刑的判决。

当迪尼斯先生打电话向我求助时，媒体和社会要求更多的信息、要求再行调查的呼声正在高涨。人们非常怀疑——虽然几无证据支持——当肯尼迪参议员开车翻下桥时他是喝了酒的。假如他真的是喝醉了，那么马萨诸塞的法律是一目了然的：他对玛丽·约·柯佩什尼的死负有刑事责任，并面临杀人罪的判决。

按法拉先生的话说，车祸之后柯佩什尼女士也许还存活了一段时间，假如特德·肯尼迪立刻找人援救，她也许能得救。假如能证明她存活了30分钟或一个小时，那么肯尼迪参议员未能找人援救就构成玩忽过失，在马州的法律上很可能犯了杀人罪。

审核完整个卷宗后，我打电话给迪尼斯说，我认为应该对尸体做解剖。

“我不知道会发现什么，”我对他说，“很有可能会证明她的确是被淹死的，但至少我们能确证这一点。”

溺水而死在当时乃至在今天仍得通过特别手段才能确诊。一具泡在水中的尸体，在医学和科学上并不能就确定其死亡是由于溺水。当法医在水中找到尸体时，确定为溺水的惟一方法，是在医学上排除各种伤害（如枪伤、刀伤、钝器击中头部）、疾病、其他伤

害,或者中毒。米尔斯博士的诊断所依据的是肺部和胃里有水,而仅此并不足以证明死亡是溺水所致。假如一具死尸被扔进水里,死尸的胃和肺也能渗进一部分水。

听到这里,迪尼斯先生向宾夕法尼亚的鲁泽尼县法院提出申请挖掘尸体做解剖。迪尼斯先生问我是否愿在听证会上作证。假如申请成功,他问我是否愿意监督挖掘和解剖工作。我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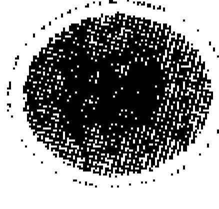
1969年10月,鲁泽尼县法官伯纳德·布罗明斯基花了3天的时间听取两边的证词。听证的惟一目的,是确定尸体被埋葬4个月后进行解剖有什么意义。

面对迪尼斯的直接对质,我告诉布罗明斯基法官此前对检察官说过的话。

韦希特:事发时就该做解剖的,今天要做解剖仍出于同样理由。作为法医调查人员,对案子的审核不能随意挑选。按法医调查制度的规定,要么是对突然发生的、暴力所致的、令人怀疑的、未经解释不期而至的、未经治疗的死亡者进行日常的、统一的、彻底的、足够说明问题的解剖,要么就是所做结果不能让人接受。整个思路是要确定没有漏掉什么。假如这种规定因对某人或者对此人所处环境条件和牵涉的人的感情不同而异,那么,这个制度显然是不健全的。

迪尼斯:那么柯佩什尼女士喉咙里的粉色泡沫呢?那能证明是溺水吗?

韦希特:粉色泡沫是血液和她体内灌进的空气混合而成的。溺水而死是有粉色泡沫,但凭粉色泡沫并不能诊断出溺水死亡。



迪尼斯:为什么外部尸检不足以确定溺水为死因?

韦希特:我们在法医病理学领域,的确花许多时间用在外部尸检上,而且应该这么做。但是,外部尸检只是验尸的开始。把外部尸检看成是法医调查的尾声是荒唐的,那等于又回到被废弃的制度里去了:即由地方屠夫或面包师当验尸官的年代,一切由他们指手划脚,一切由他们决定。

迪尼斯:假如其他伤害导致死亡,肉眼能看出来吗?

韦希特:不,不大能看见。体内大面积受伤而体外没任何症候是正常现象。你可以掐死一个人而不留下任何痕迹。

迪尼斯:假如尸体被挖掘出来由你做解剖,有办法说明车祸后柯佩什尼女士活了多久吗?

韦希特:假如她只活了几分钟,不到5分钟或10分钟,那就没法说明了。然而,假如她的呼吸延续了30多分钟,那么解剖会显示人体组织的显微变化。因此,假如她在水下存活了较长一段时间,现在解剖是有可能表明这一点的。

迪尼斯:假如车祸后她只活了几分钟,会体验任何痛苦吗?

韦希特:痛苦和遭罪的问题是我在处理溺水案中经常遇到的提问。答案是:在失去知觉前,感觉上的痛苦遭罪是非常大的。就肉体本身而言,它不像刀割皮肉,但也一定有痛

苦。正如你在水下尽可能长地憋气,感觉肺要炸了似的。胸腔的那种紧压是痛苦难当的。它会持续到一个人失去知觉。

迪尼斯:大脑能多长时间没有氧气?

韦希特:大约4至6分钟,除非身体处于低温状况。那样就会长些。我们都听说过人掉进冰水里的故事,他们淹在冰水里很长一段时间仍然活着。这是因为冷水导致身体进入自我保护的低温状态。拿柯佩什尼的案子来说,假如车里有一个空气袋,她找到并吸进所有氧气直到空气被二氧化碳取代,那么她在经历窒息时也许尚未失去知觉。

迪尼斯:考虑尸体已在地上埋了数月并被施以防腐措施这一事实,那么今天做解剖有多大可能告诉我们死因?

韦希特:在这种特殊的案子里,我想,与其说解剖能明确一定程度的法医调查结果;不如说它更有机会让大家在此案法医调查方面的看法上更趋一致。

在退庭吃午饭的间隙,迪尼斯先生、一名州警和我在威尔克斯——巴尔一家较好的餐厅用餐。这时布罗明斯基法官,这位以尊严和公平处理此案的极受人尊敬的法学专家走到我们桌子前。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说的话。

"先生们,你们知道,"这位曾是校足球队员的大块头法官道,"他们说我的话不是事实。我是波兰裔并不意味着我会同意你们的解剖申请,我会拒绝下挖掘尸体的命令!"

布罗明斯基法官是一个天主教徒居多的社区的一名老法官,

那年正竞选连任。几个月后，在一份书面意见中，这位法官否决了检察官挖掘并解剖尸体的动议，认为解剖之举很可能只表明柯佩什尼女士的确是被淹死的，没有理由再让死者家属遭受个人痛苦和悲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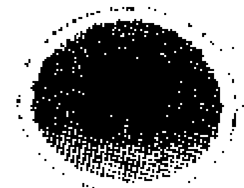
尽管本案存在许多没有答案的问题，肯尼迪参议员设了不合理性的障碍，我从未说过柯佩什尼女士的死不是意外溺水而致。我当时感觉（今天仍相信）肯尼迪参议员最好采取合作态度并同意解剖尸体，这样就会消除持续至今的“不可告人之举”的谣传。由于车祸后没有立刻寻求援助，由于没有完全同执法部门合作并讲出实际情况，特德·肯尼迪因此事给自己也带来许多痛苦。

几年后，1979年秋天，我在浴室刮胡子，我的一个孩子冲楼上喊道：“爸，有个叫肯尼迪的家伙来电话说是要同你谈谈。”

10年过去了，我此时是阿列格尼县民主党主席，是本州民主党的主角，是民主党全国委员会成员。肯尼迪参议员打电话来是让我支持他竞选总统。在我看来现任总统吉米·卡特显然是陷入了政治困境，1980年大选中一定会败给罗纳德·里根的。我告诉肯尼迪我会支持民主党对他的提名，因为我相信他比卡特更是里根的竞争对手。

尽管在初选时几乎不可能击败本党在任总统，我真的相信，假如不是查帕奇迪克车祸，爱德华·肯尼迪会打败卡特的。从某种意义上讲，爱德华·肯尼迪一案比他两个哥哥的案子更具悲剧色彩。他们兄弟3人都有把世界搞得更好的前瞻力。可悲的是，杰克和鲍比·肯尼迪从未有机会使梦想变为现实。虽然特德·肯尼迪有过机会，但由于他自己的行为，他的梦想未获准付诸实施，这就更可悲了。

查帕奇迪克一案有重大教训该吸取：每个司法部门都需要设一个训练有素的法医调查办公室。假如司法部门都有懂法律且训练有素、富有经验的法医病理专家，查帕奇迪克之事就可以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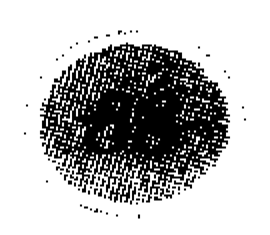


然而,这个案子远不是个别现象。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小城镇,人们急需富有法医科学经验的人。事实上,在有些农村地区,县里不仅没有法医病理专家出身的验尸官或法医,他或她甚至不是医院里的医生。在少数地方,负责法医调查的人根本就不是医生。

我很久以来倾向于废除验尸官办公室——这是个选举产生的职位——我赞同法医任命制度,任职的人一定得是法医病理专家。

在肯塔基东部山区的一个县里——我相信这种情况不属于个别——每4年居民选出一个验尸官调查当地人的死因。每到选举年,仍旧是那两个人竞选。他们既不是有经验的法医调查者,也不是病理学家,甚至不是大夫。他们是当地两个殡仪馆的两名当家人。当选验尸官的人自动占有竞争优势,因为他可以说服死者家属接受他的殡仪服务。

这完全不能令人接受。谁知道有多少谋杀案被弄成自杀或事故死亡,谁知道这些人有没有猫腻。他们关心的只是挣钱。我希望这一切将来会有所改变。然而,在改变之前,我们都渴望知道玛丽·约·柯佩什尼之类案件的更多情况。



四、博士夫人
——查尔斯·弗里古德案

197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警官彼尔·格兰特正坐在他的警车里，1:30传来无线电话，说他正巡逻着的居民区，有人可能在送去急救时死去。作为在纽约肯辛顿警局干了20年的警官，巡警格兰特意识到所报地址——贝弗利路47号——属于“美脖子”社区，长岛一个上中产阶级居民区。不到两分钟，他就赶到了事发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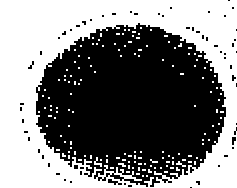
当他驶进有18间房的3层砖楼车道时，迎候格兰特警官的是一个西班牙语和结巴英语间杂的歇斯底里女人。透过尖叫、哭喊和语言障碍，警官听出她叫莉迪娅·费尔南德斯，是这里的女佣，还另听出了几个关键词。

“楼上，弗里古德夫人。床。死了。”

格兰特警官冲到2楼主人卧室，发现一个女人躺在床上，盖着白被单，但显然是裸着体。费尔南德斯夫人跟在后面没命地喊叫，他走到那女人(事后知道她叫苏菲·弗里古德)跟前。女人的右手在头的上方，警官伸手抓住她的腕子，想摸一下脉搏。已没有脉搏，她的身子也是冷的，手指僵硬。

“她死了。”格兰特警官对费尔南德斯夫人道。这位女佣立刻跳到床上，伏着身子大哭，一边哭一边还喊着：“弗里古德夫人，弗里古德夫人。”

把女佣弄出卧室后，格兰特警官试图找个大夫——有几个大夫住在这一带居民区。然而，这是星期三下午，也就是说很少有大夫会在家里或办公室，他们都在高尔夫球场呢。他于是打电话给当



地的一家急救中心和一家殡仪馆来照料尸体。警官还让费尔南德斯夫人给这女人的丈夫打电话，其夫是查尔斯·弗里古德博士，布鲁克林区的一名外科大夫。急救人员在快到两点时赶到，他们检查了这个女人的尸体，发现没有什么致命的痕迹，于是说他们也只能做到这一点了，只有大夫能确定死因。

大约下午2:15左右，弗里古德博士赶到家。在他走下白色的1974年造卡迪拉克轿车时，格兰特警官向他作了自我介绍，并告诉他的夫人已死，向他表示哀掉。格兰特警官带他上楼去主人卧室时对他说，曾试图找一名医生来确认死亡，但没找到。这时他才发现博士手上拿着一个棕色手提箱和一些白色的表格纸。

一进房间，弗里古德博士便走到妻子那儿，把她身体翻过来，拉掉被单，在胸腔那儿听了听心跳的情况。没有听见心跳，他于是把妻子的身体拉进自己怀里抱着，警官注意到眼泪顺着大夫的脸流下，看见他亲吻妻子的嘴唇。把妻子抱在怀里约两三分钟后，大夫把她放到床上，迅速离开房间。

格兰特警官让博士在另一间屋里独自呆了几分钟，才又去找他。

“我之所以带着这些死亡证明单，”弗里古德博士一边说一边冲格兰特警官晃着手里的白纸，“是因为我的一个病人就要死了。”

这话让格兰特警官一愣，他只好点头表示明白。

“我今天早上8:30左右离家去上班时，妻子正抱怨头痛得厉害，感觉不太好。”弗里古德继续道，“我的上帝，我该意识到比这更严重的。”

几分钟后，格兰特警官听见弗里古德博士打电话给殡仪馆，让他们来抬尸体。“我有死亡证明，”他说道，“但这是纽约市的死亡证明，不知是否适用于拿骚县。好吧，你们要是来，就带上相关表格，我会签字的。”



他们还真带来了。弗里古德博士在死亡证明上签了字，死因栏

里填的是“脑血管病突发”,也就是中风。弗里古德博士对在场的警官和急救人员说,他妻子15年前就患过严重中风,这样填似乎能让人接受。按正统派犹太教的信仰进行完家庭仪式后,弗里古德博士安排将妻子的尸体空运往宾夕法尼亚的黑泽尔顿, 在那儿她家有一块墓地。根据正统派犹太教法律规定,葬礼必须在死后24小时内完成,不得做尸体解剖。

第2天上午,肯辛顿警长雷蒙·西克尔斯在审核属下所写苏菲·弗里古德死亡报告时感觉不对,觉得这案子有问题。弗里古德博士居然给自己的妻子签死亡证明, 还急急忙忙把尸体运回宾夕法尼亚的黑泽尔顿下葬。当然,这只是怀疑,但也足以使本案引起拿骚县地区检察官和法医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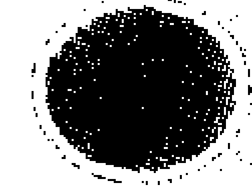
中午时分,长岛当局与弗里古德取得联系,请他允许把尸体空运回纽约做解剖。弗里古德以宗教理由拒绝了他们的请求。然而他却说他准许鲁泽尔尼县验尸官乔治·哈多克博士来做解剖。不过,还有个附加条件,弗里古德博士要亲自在场,解剖现场不得有拿骚县的人。哈多克博士表示同意。

6月19日星期四下午7:30哈多克博士与弗里古德博士在黑泽尔顿的圣约瑟夫医院相会,哈在此进行过多起解剖工作。当哈多克博士在为解剖做准备时,弗里古德博士告诉这位法医病理专家,说他妻子33岁时得过中风。

“病史和突然死亡的事实表明,最大可能的死因是中风。”弗里古德向哈多克博士解释道,“你怎么看? ”

哈多克博士点头表示同意并开始解剖, 同时用录音记录观察与发现的口述。苏菲·弗里古德现年48岁,5英尺1英寸高,体重150磅。头部没有伤痕,然而,他注意到她的两只胳膊和屁股上却有青紫痕。

“你知道这些青肿是什么引起的吗?”哈多克博士问弗里古德。



“我相信是死后司葬人员抬弄尸体造成的。”弗里古德答道。

哈多克博士再次点头。然而，他事后在报告中却写道：他相信很有可能这些青肿是死前就有的。切开大脑后，哈多克博士注意到大脑的左边有块旧疤痕——这是她第1次中风造成的。然而，在他检查脑组织时，并没有发现证据表明，近期犯过严重的中风足以构成死因。

解释完没有证据支持苏菲·弗里古德死于中风的说法后，哈多克博士问弗里古德博士道："我能接着检查吗？"

"请继续，大夫。为找到死因，该怎么做就怎么做。"弗里古德博士平静地答道，"但是，别把任何器官送回拿骚县，因为他们恨不得用车压死我。"

哈多克博士继续解剖，他从尸体上取下各器官的组织标本。完成工作后，哈多克博士宣布他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死因是什么。然而，他打算测试从弗里古德夫人尸体上取下的各种器官组织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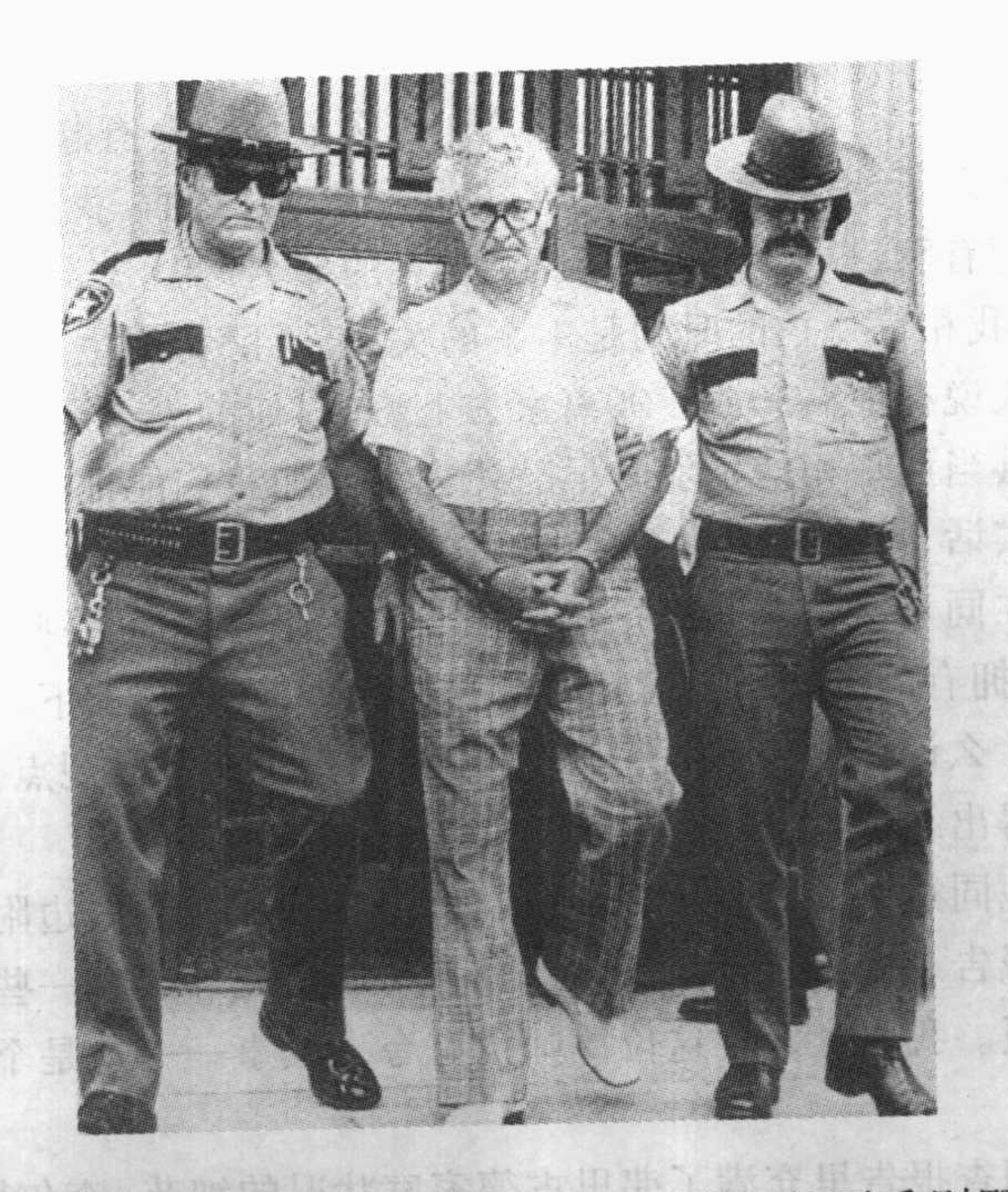
几天后，试验结果回来了，这些结果表明弗里古德夫人体内有大量的镇痛药杜冷丁。两周后，拿骚县和鲁泽尔尼县当局获两地法院批准，挖掘出弗里古德夫人尸体再行解剖。这次他们发现夫人胳膊屁股和胸部的印迹，原来是注射杜冷丁的5个针眼。

8月5日，查尔斯·弗里古德被拿骚县大陪审团起诉，指控他谋杀了自己的妻子。他在布鲁克林他的诊所被捕入狱，交了100万美元保释金后具结释放。

初看起来，纽约州诉查尔斯·弗里古德一案似乎与我们每天在报纸上读到的许多谋杀案没有什么不同。然而，老实说，这是我介入过的最奇怪的案子之一。神秘谋杀案的每样东西这里都有了——金钱、性、国际旅行、毒品，当然还有谋杀。不过，以前介入的案子很少有弗里古德案那么多的曲折，也没那么有趣。

1975年6月，我的工作和个人生活好得不能再好了。我的孩子们都进了垒球队。事实上，英格瑞是匹兹堡最早加入"小联盟"垒球队的女子队员之一。我的二儿子丹尼是星级垒球队员。那年，像往





常一样，我妻子带着孩子们去了康涅狄格州我们的夏季别墅。6月底某一天，匹兹堡垒球教练打电话来，说他们球队出师不利，真需要丹尼回来救场。好像在电影里似的，我们让丹尼飞回匹兹堡，他还真攻得两分，守得一分，帮他们队赢得冠军！

工作上，我在阿列格尼县的验尸官任上已第5年。把这个办公室建成本国最好的法医科学部门之一是我的目标。到1975年，我已全身心投入肯尼迪总统遇刺案的研究。

1975年8月的一个下午我正在工作，这时纽约律师约翰·萨特打来电话，说他的一个委托人被指控杀害了自己的妻子。他需要一名法医病理专家审核法医证据。警方认为他的委托人查尔斯·弗里古德博士杀了自己25年的配偶，手段是给她注射了大量的镇痛药

杜冷丁。

“这个案子，”萨特先生道，“在法医证词上会有起落。是个非常奇怪的案子，有许多情状证据[1]对我们不利。然而，我相信法医证据对我们有利，事实上能洗刷我委托人的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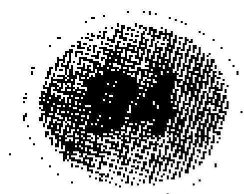
“我相信死亡的时间是本案的关键。”萨特先生对我道，“我的委托人说在他8:30或9:00离家去上班时，他的妻子还活着。然而，拿骚县当局却相信她那时早已死去。假如我们能证明弗里古德讲的是实话，无论怎样都不会输掉这个案子。”

在同意接这个案子之前，我给萨特先生列下一些基本原则：“把你拥有的本案所有材料寄给我，我要彻底审核一下。不过，我是见到什么说什么。别为了某个特定的假想歪曲我的观点。我只根据证据得出结论，就这些。”

他同意了。几天后，我收到萨特先生的邮包，里边附有警方的调查报告、解剖报告和各种其他医疗报告，此外还有一些关于此案的剪报。我不久发现这位律师没有夸大其事——这是个很奇怪的案子。

调查报告里充满了弗里古德家庭状况的细节。查尔斯·弗里古德是布鲁克林地区非常成功的一名外科大夫。57岁的他和48岁的妻子苏菲住在长岛肯辛顿一幢奢华的房子里。他们是1948年在费城的一家医院相遇的，当时她在那里给人当医疗助手，他则处于专科高级住院实习期。他出身贫寒，而她的父亲则是宾夕法尼亚州煤矿小镇黑泽尔顿的制鞋商，一个有钱的正统派犹太教徒。他们几乎是即刻坠入爱河开始约会的，一年后结了婚。

年轻的夫妇搬到布鲁克林，弗里古德博士在那儿开了家诊所。超工时工作，辅之与生俱来的医术，使他立刻成功。他显然是关心他的病人，他们也关心他。



① 情状证据(circumstantial evidence)：指从其他事实进行的推论，属于间接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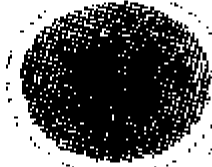
家庭生活也十分美满。夫妇俩在结婚的头8年里生了6个孩子。等孩子都到了上学的年龄后，被朋友们描述为活泼可爱甜美的弗里古德夫人，又注册上了法学院。这个家似乎该有的都有了。

1960年，33岁的弗里古德夫人患了中风，在轮椅上呆了好几个月。终于能再走路时，她的脚居然跛了，而且很明显。大约从这时起，她开始酗酒，朋友和家人都说她的个性发生了急剧变化。她似乎对丈夫和孩子都很暴戾。

萨特先生给我寄的材料里，列有无数例子说明这些暴戾之举。一次在长岛，全家人约定7:30在一家意大利馆子吃晚饭。除了弗里古德博士，大家都准时到了。8:30他终于来了，说诊所有事耽搁了。“当着餐厅里几十个人的面，弗里古德夫人做出使人难以置信的难堪事。”家里的一位朋友道(报纸转引)，“她因为他迟到而冲他尖叫，让他非常丢人。而他站在那里一个劲儿地道歉，什么也没说。”

我从警方的调查报告中读到，60年代末某一段时间，弗里古德博士开始同哈里耶特·拉森发生关系，后者是位迷人的注册护士，为他工作好几年了。他是在丹麦出席一个医学研讨会时认识小他14岁的拉森小姐的，丹麦是她的故乡。一年后她搬到纽约，在弗里古德博士的诊所工作。到1974年拉森小姐又回丹麦去了，但这时她已为他生了两个孩子——一男一女。70年代初弗里古德夫人显然知道了这层关系，常常为此事争执。

这些东西都是白天肥皂剧的好素材，但我不认为其中任何一件事足以证明这位大夫谋杀了自己的妻子。他决定在夫人的死亡证明上签字也不足以证明。类似的举动从职业上讲不明智，也不合法。暂且说是他杀了妻子，那么签死亡证明就是非常愚蠢之举，因为会马上引起非议。假如是他周密安排好杀死妻子，他何不打电话请附近住的一个大夫，或者含着眼泪求一起打高尔夫的哥儿们之一来签死亡证明呢？假如不是弗里古德自己签的死亡证明，也许永远不会有人去调查他妻子的死是否被人谋杀。根据上述，仍没有证



据证明查尔斯·弗里古德谋杀了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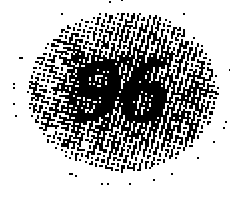
当我转去读各种医疗报告时，我的第1个任务就是确定死因。弗里古德博士所列的中风，完全有理由说成死因，何况她以前患过中风。然而，我知道哈多克博士是个有经验的法医兼验尸官，他在死者的脑组织里没有发现近期中风的证据。所以，脑血管病突发被排除了。

当我审核毒理学报告时，对弗里古德夫人死因的任何怀疑迅速消除。弗夫人身体里杜冷丁的含量为600多千克——比致死的量多一倍。杜冷丁是类似吗啡的复合药物，对中枢神经系统起压迫作用，能导致镇静、睡眠、如此重剂量会导致昏迷和死亡。

好的法医懂得遵循规矩，以免走过头。这个案子很容易让人推断：因为弗里古德博士是大夫，容易得到杜冷丁和针头，所以是他注射到夫人身上的。然而，评估考虑每一个证据时你得做到客观。杜冷丁进入弗夫人的身体可以有几个潜在的途径。有可能是自杀行为，弗夫人吞下了杜冷丁，或者是她自行注射的药物。法医的工作是检查每一种可能性，翻开每一块石头看看。

在我看来，杜冷丁中毒为死因是没有问题的了。是吞服的？还是注射的？第2次解剖所示双臂和右臀上5个针头印迹迅速解答了这个问题。然而，这些位置都是可能自己注射的位置。

然而，自杀的可能也大为减小。因为我注意到解剖报告上说，有证据表明一个针头是在胸腔下部肋骨之间扎入的。肋骨在那儿是保护在右侧的肝脏的。解剖报告说弗夫人的肝脏已被取了样本。我立刻打电话给老朋友老同行莱斯利·鲁卡什博士，他是纽约拿骚县主任法医。我请他留一小块样本让我也检验一下，他很痛快地答应了。多少年来，我一直被邀为拿骚县的几个案子当顾问，觉得鲁卡什博士和他的手下都很客气，而且专业都棒。真想也这么夸一夸其他法医同行们。然而，在很多时候，法医和验尸官对自己的调查结果很在乎，你若发问，他们会显示敌意，极力为自己辩护。



我后来拿肝脏样本做杜冷丁测试，发现整个器官含有很大量的药物。在针头扎入的地方，杜冷丁的含量更达10倍。这证明杜冷丁是直接被注射进肝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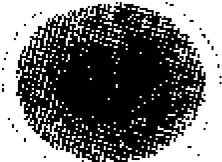
上述事实也告诉了我一些别的东西。注射入弗夫人肝脏的杜冷丁是如此之多，她很有可能处于无知觉状态，处于昏迷中，很有可能还没注射完她就死了。因此，杜冷丁不可能是她自己注射的，也就是说排除了自杀死去的说法。警方的调查报告说，最先赶到现场的警官搜查过房间，没有发现注射用的针头。综合看起来，可以排除自杀说。

死因是大量处方药杜冷丁通过注射造成的这一事实，当然直指弗里古德博士。这种方式的谋杀不同于大多数别类谋杀——如枪杀、刀刺或拧掐——后者普通蛮夫即可做到。我们涉及的这个案子杀手，显然有些医药知识并且用之于他或她的受害人。尽管这一切属于情状证据，也够弗里古德博士受的。

这个时候我面对的便是萨特先生所说的本案的核心问题了——也就是对死亡时间的估计。在解剖过程中，哈多克先生发现弗夫人的胃胀满。根据证人和弗里古德博士本人的陈述，弗氏夫妇死前那晚约8点在希鲁克林区一家叫“朗迪”的海鲜馆子吃过晚饭，弗夫人吃的是鱼、烤土豆、蔬莱沙拉和哈蜊杂碎汤。这些正是在她胃里找到的东西。进一步的检查表明，小肠——食物离开胃后前往的地方——内没有食物分子。这表明消化过程刚刚开始。

用这种分析方法加上胃消化完食物得用4到6个小时的常识，哈多克博士把死亡时间定在午夜12点到凌晨2点之间，也就是弗氏夫妇吃完晚饭后约4到6个小时。

总的来说，我接受哈多克博士结论中提出的时间框架。然而，只根据胃里的东西确定死亡时间我仍感到犹豫。只根据那一结论，就把一个人送进监狱，我当然不会感到舒服。加快或减缓消化过程有许多因素。紧张、发烧、便秘甚至房间的温度都有可能耽误食物



的消化达数小时。

减缓消化系统运作的另一要素是喝酒。根据朋友们的说法，苏菲·弗里古德能大量喝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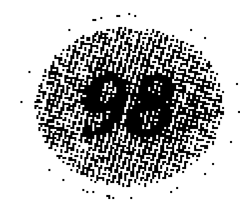
“苏菲不会自己注射杜冷丁的。”她的一个朋友对警方说，“她甚至不喜欢吃药片。她只喝酒。苏菲喜欢马蒂尼和白葡萄酒。意大利苏瓦韦白葡萄酒是她最喜欢的葡萄酒。她不是酒鬼，喝酒时挺合社交体面的。‘我的马蒂尼在哪儿？我的柠檬在哪儿？’她到我家来总是这么问。她有点颐指气使，但喝完第1杯马蒂尼后，她就变得可爱了。”

星期二晚上在“朗迪”吃晚饭时，与弗里古德夫妇同在的是一位退了休的房地产开发商鲍利斯·鲁道夫，后者认识弗夫妇有27年了。鲁道夫先生对警察说，他在餐厅期间，弗里古德夫人喝了两杯马蒂尼和半瓶白葡萄酒。“毫无疑问，”他告诉当局道，“她喝醉了。”

关于夫人胃里的东西似乎没有人能够结论性地回答另一个问题：能肯定弗夫人在“朗迪”是最后一次吃东西吗？弗里古德博士和女佣费尔南德斯夫人跟我讲过弗夫人有深夜不眠的习惯，讲过她喜欢坐在电视前吃东西吃到凌晨。费尔南德斯夫人还对警察说，星期三早晨她来上班时发现电视机前有个吃光未洗的餐盘。这就使情况复杂了。弗里古德博士说，他妻子从“朗迪”带回一包剩东西，那么她胃里的东西会不会是星期三一早吃的？

还有其他证据表明苏菲·弗里古德上午9:00以后可能还活着。费尔南德斯夫人曾向警方详细描述弗夫人死的那天早晨她的所见所闻。这就是个例子。

> 大约上午10:00到10:30，我在楼下睡觉。我听见弗夫人在走路，走得一巅一巅的，像是一只脚拐了。我那天正害花粉病，就想睡觉不干活。大约9:30，我听见收音机在响，我上楼看弗夫人在干什么，发现她脸冲门躺着。1:00我又去看弗夫



人在干吗，因为有人打电话来。这次夫人是趴着躺着。我想叫醒她，但她不醒。我非常爱夫人，讲她的事真难为我。

费尔南德斯夫人快60岁了，是1967年从圣多明各来到美国的。1975年11月法庭在审理弗里古德博士一案时我听了她的证词。她的许多话是通过翻译转述的。她说听见夫人的脚步声并注意到夫人在床上姿势的变化，这些当然印证了博士先生说他8:30离家上班时夫人还活着的话。然而，费尔南德斯夫人披露的不止这些。这位女佣说，约9:30她拿起电话时听见弗夫人在说话。

此话一出，当即有两个女人上前宣称，她们那天早上9:30以后给弗家打过电话，并且都表示与弗夫人通过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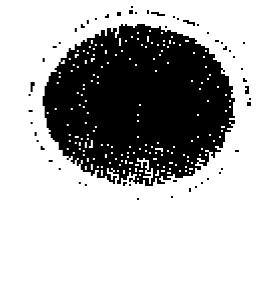
莉莲·瑞兹是弗里古德博士从事外科手术的“布鲁克林健康中心”的医疗助理。她说大约9:30给弗家打过电话，是想与博士核对日程，但接电话的是弗夫人。瑞兹夫人道：“我见过弗夫人几次并同她说过话，我知道她的声音。”在给警方的陈述中她道，“毫无疑问，跟我说话的是苏菲·弗里古德。”

弗里古德博士从前的一个病人安娜·哈维也上前说，她上午9:55左右给他家打过电话并同夫人说了话。哈维夫人说以前同弗夫人说过话，听得出她的声音；她也肯定电话线那头说话的是苏菲·弗里古德。

我不能肯定弗里古德博士8:30后不在现场的证据有多么充分——这不是我的职责范围——但至此他显然有赢得此案的可能。

除了对胃进行分析，还另有方式估算死亡时间。比如，尸体被发现时它的状况是怎样的。

我仔细地阅读了头3个见到苏菲·弗里古德尸体的人的陈述：格兰特警官，医疗技术员爱德华·卡里凡，以及殡仪馆负责人詹姆斯·阿布拉莫。



格兰特警官说弗夫人的尸体是冷的，手指是僵硬的。然而，他却能动她的手和胳膊检查脉搏。格兰特最重要的陈述是，他注意到弗夫人脸颊颜色变了。然而，24小时后做解剖时，这种色变消失了。在我看来，这意味着弗夫人不可能如拿骚县当局所称已死亡12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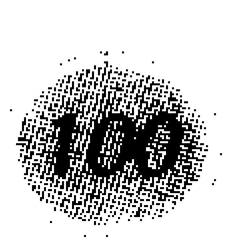
这种色变"尸斑"，是人死后血液流到身体下部(引力所致)时出现的状况。同时，这种现象也是传统的普遍的确定死亡时间的方法之一。"尸斑"现象开始于死亡一小时后，一般6到8小时才止。本案当事者的色变表明，弗夫人死亡时间尚未长到血永久地停在她身体的那个位置。

有意思的是，格兰特警官、卡里凡先生和弗里古德博士——他们在下午2:20之前都检查过尸首——都没说在弗夫人后背看见色变或"尸斑"的现象。后背的色变与脸颊的色变有所不同。所以，直到下午3:30，殡仪馆的阿布拉莫先生来的时候才有人报告说弗夫人背上发生色变。阿布拉莫和另一些人是在这个时候报告说看见弗夫人背上色变的。

阿布拉莫先生还告诉警方，当他3:30来抬尸首时，尸体已经开始僵硬。尸体一般是死后一两小时开始僵硬的，一般8到12小时中止。

1975年10月8日，查尔斯·弗里古德博士出庭受审，罪名是谋杀妻子。公诉过程中60名证人出庭作证，其中包括哈多克博士和拿骚县法医莱斯利·鲁卡什博士。他们两人估计的死亡时间是午夜至凌晨2:00。审理案子时人们对死因没有异议——注射杜冷丁中毒而死。

12月7日，萨特先生打电话给我，让我出庭作证。我不慌不忙地向法庭陈述了我的发现和结论。我复核重述了哈多克博士和鲁卡什博士关于胃里的东西的证词，重申我对他们推算死亡时间的关切。同时，我向陪审团重复一遍我对那些最先到现场看到尸体状况



的人的观察所作的解释。

萨特:那么综上所述,你对死亡时间的结论是什么?

韦希特:不可能确定确切的死亡时间。我或者别人只能给你一个时间范围。尸体是下午1:00左右发现的,格兰特警官是1:30到2:15之间检查尸体的。我的看法是她是此前2到3个小时死去的。我估计死亡时间在上午10:00到下午1:00之间。

萨特:你对如下观点怎么看?有人估计她早在午夜12:00或凌晨2:00就死去了。

韦希特:我认为这种观点错误地解释了本案的医学证据。首先,我们无法确认她最后一次吃东西是什么时候。其次,有许多变量可以推翻作为确定死亡时间方式的胃分析所得的结论。

萨特:你的审核解剖报告揭示了什么没有?

韦希特:有的。弗里古德夫人被谋杀的法医证据是显而易见并且是确凿的。然而,法医证据表明也许不止一个凶手。

法庭一下子安静下来,静得令人难以置信。这是第1次有人披露不止一个凶手。当你说出人意料、激动人心或吊胃口的事时,你总是能从旁人的表情看出来,因为记者席里的记者开始以飞快的速度写下你的评论。连公诉人拿骚县助理地区检察官斯蒂芬·斯凯林都对我的话表示吃惊。

萨特：你说此话有何根据？

韦希特：她的胳膊和身体其他部位青一块紫一块，很能表明有过一场争斗。她显然是想挣脱袭击者。我相信青紫块表明，有一个人按住弗夫人，而另一个把杜冷丁注射入她的身体。我肯定有两人卷入了犯罪行为。

我觉得我的证词效果不错。在我解释各种医学词汇和观念时，陪审团的成员们频频点头，显然他们都听懂了。报道此案审理过程的记者之一写道："韦希特的证词击倒了州政府的证词，一如匹兹堡'钢铁队'上周日击败纽约'巨人队'。"上周末，我们"大奖杯"冠军"钢铁队"，以令人信服的成绩击溃了"大苹果"[1]城的家伙。

萨特在我的证词之后，听取了爱因斯坦医学院著名病理学家兼教授阿尔弗瑞德·安格里斯博士的证词。我觉得安格里斯博士的证词特别引人注目，因为拿骚县法医鲁卡什博士是他的学生。此刻，安博士的证词与前学生的证词相反。

安格里斯博士：鲁卡什博士曾是我的学生，我尊重他，他是个好人。

萨特：审核了本案的法医证据后，你认为苏菲·弗里古德有可能在尸体被发现前12个小时就死了吗？

安格里斯：凌晨两点时分她肯定没有死。她死的时间要比那晚得多，晚得多。尸体被发现的时间离她死去的时间顶



① 大苹果系纽约市的别号。

多三四个小时。

然而，我很快发现，公诉方把案子的审理从法医证据引向强调情状证据。他们还试图拿弗里古德以往的涉嫌违法之举来抹杀他的人格。

1964年，他曾被控（在布鲁克林）从事非法堕胎，指控尚包括一级谋杀罪，因为一个女人死于据说是弗博士所做的堕胎手术。这事发生在堕胎之举在纽约合法化之前。然而，此案被法官撤消了，因为这名法官得知，所有证据是通过非法窃听获取的。

两三年之后，弗里古德博士被判犯了3项联邦所得税偷税漏税罪，涉及金额30多万美元。他被判两年缓刑。

1972年，弗里古德博士的生意合伙人（在某些房地产交易中）指控博士，说他让人绑架并麻醉了他。此人声称弗博士试图强迫他签510,000美元的期票。然而，此案因证据不足而被撤消。

就弗里古德夫人死去的时候，弗博士和另12名大夫，正被纽约州议会卫生委员会“机构医疗援助费用特别工作组”调查。政府工作小组的调查目标是，弗里古德博士及其医疗小组涉嫌医疗援助福利诈骗。

尽管所有这些有损弗里古德博士的人格，但与他是否杀害妻子的问题无关。拿骚县最高法院法官理查德·德林因此宣布此证词大抵与本案无关，指示陪审团忽略类似证据。

然而，弗里古德博士在妻子死亡前后的一些举动，看上去却十分可疑。死亡证是他签的，事后马上令人将尸体埋掉，这些都立刻使人警觉，尽管都可以找到说词。还有一些事情，连他的支持者和家人都产生疑问。

弗夫人死后一个星期，弗里古德博士来到自家股票经纪人的办公室，想卖掉相当大一笔股票和证券。E.F.胡顿公司经纪人乔治·巴皮斯对陪审团说，弗里古德博士向他提供了一封信，信的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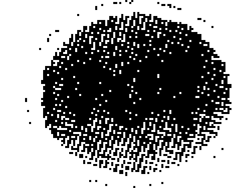
期是6月10日，有苏菲·弗里古德的签名，信中授权卖掉她名下的价值49543美元股票和证券。巴皮斯作证说，弗氏夫妇的股票有的是两人共有的，有的是分别拥有的，这些股票包括"美国电报电话"、"IBM"和"康·爱迪生"等公司的股权。

第2天，也即6月26日，弗里古德博士再次来到巴皮斯先生的办公室。这次他要经纪人卖掉他名下的价值92240美元的股票和证券。因为弗博士是定期造访的客户，巴皮斯先生说两次来访并未引起他的警觉。

同一天，弗里古德博士伪造了妻子的签名证书，使他得以打开她在长岛银行的私人保险柜。在保险柜里，他发现一个装有3封信的信封、他的护照以及哈里耶特·拉森的一张裸体照片。照片上有苏菲·弗里古德手写的"婊子"二字。

两天后，助理地区检察官斯凯林接到弗里古德女婿亚伯拉罕·梅纳奇的电话，梅纳奇娶的是弗家小女儿德沃拉。梅纳奇有情报送给检察官：说弗里古德博士此刻在纽约肯尼迪机场，准备出境。斯凯林先生立刻给纽约口岸当局打电话，请求检查所有航班，寻找查尔斯·弗里古德的下落。

他们当然在电脑上找到查尔斯·弗里古德的名字，他乘坐的是前往伦敦的BOAC航班。当这架巨大的飞机准备起飞时，口岸当局登上飞机来到弗里古德跟前。他买的是去伦敦的单程机票，手里拿着一只黑色手提箱，没有带别的行李。警方没收了他的手提箱发现里面放有超过65万美元的有价证券，此外还有珠宝首饰。尽管不属于逮捕，弗博士被护送下飞机，被收走护照。斯凯林先生对陪审团说，弗里古德正逃离本国去与在丹麦的情人哈里耶特·拉森约会。萨特先生则试图向陪审团解释，说弗博士拿着证券去伦敦是想放入那里的一家银行，这样到计算遗产税时美国当局就不会注意到了。然而，陪审团成员的面部表情是不相信并且带着讥笑。



对弗里古德博士不利的情状证据，很多是出自他自己的女儿

和女婿。梅纳奇先生和另一位女婿杰克·库克博士，站在证人席上承认，在弗博士被捕、被指控上，他们为警方出了不少力。

然而，这两个人本不该插手此事的。梅纳奇先生承认他和弗夫人从来就不和，有过多次激烈争执。弗夫人事实上几次公开说她不喜欢梅纳奇。他反对她所相信的一切。梅先生坚持认为，家庭和家庭聚会都过时了，毫无用处。而对弗夫人而言，她的家便是一切。

同样，长久以来库克博士和弗夫人也一直争吵。家里人讲到有许多次库克博士或他的妻子一怒之下冲出娘家。弗夫人几次拒绝他借钱的请求。库克博士和妻子贝丝，事实上曾起诉弗夫人，要求她拿出5万美元(弗夫人在信托基金的账上为孩子们存放的钱)。

萨特：你当时就知道假如丈母娘死去，丈人被判谋杀罪，你和妻子的遗产份额就会大大增加？

库克：我想我从未想到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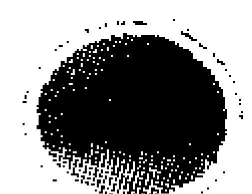
萨特：你对别人说过，你想当苏菲·弗里古德资产的管理人，是吗？

库克：我当时准备当，我被人请求担当，家里的一些人也敦促我担当。

萨特：你有没有对朋友说过你希望弗夫人死去？

库克：没有。

萨特：你有没有对一个朋友说过你打算让苏菲·弗里古德进精神病院？



库克:没有,我没说过。

萨特:你有没有对朋友说过她像一块肿瘤,而当你得肿瘤病时,你得把它去掉?

库克:没有,我从未说过这话。

斯凯林先生把弗里古德博士的4个女儿和一个儿子逐一传到证人席上。5个子女同时做对父亲不利的证词,这件事本身的影响在陪审团看来也许比他们的话还大。他们都表示爱自己的父母,向法庭陈述了对自己家的看法,简直是令人难以置信。结果,影响陪审团裁定的最有可能是他女儿们的话。

5个子女都证实自己知道父亲和拉森小姐的婚外情。他们当中甚至有人说,不讨厌父亲有这种关系。女儿们讲了母亲患中风后虐待她们的情况。她骂他们的话很难听,什么“母牛脸”、“胖猪”、“丑八怪”以及“马脸”等。因为头发乱或牛仔裤上有洞眼,她们还挨她的打。

弗里古德夫妇的小女儿德沃拉,在母亲被杀时才22岁,她谈弗氏夫妇和子女的关系最透彻。我带着好奇心读了长岛报纸《新闻日》上刊登的她的陈述;她在法庭上做了类似证词,但对陪审团说的不如对报纸说的清楚明了:

我觉得(母亲)恨我。我把父亲看成好人,因为他从不冲我叫喊。相反,他总是当调解人。父亲总是夸我们。他能让你相信自己很棒,能给你许多自信心。我出门时,他会在我钱包里放个字条:祝过得愉快。



母亲冲他叫喊时，他从不表示任何情绪或生气，他什么也不说。相反，他的脸在抽搐，我的心也在为他抽搐。

我从“大脖南”高中毕业时，父亲参加典礼迟到了一小时，而且还带着拉森小姐。他俩单独坐在露天椅子上，我母亲很生气，把鞋冲他们扔过去。她骂拉森婊子。我觉得(母亲)太野蛮。整个过程父亲一句话没说，他只是笑笑。因为那些年我很生母亲的气，倒是喜欢起拉森。我把她看成了不起的女人，因为她让父亲如此幸福。我希望他和她私奔。虽然父亲从未承认，我总是认为她是他的情妇。事后她怀孕了，我写了封信(给拉森)称赞她“成熟的肚子”。

后来才知道真正爱我的是我的母亲。

弗家子女们显然都冲着父亲来了，他们相信是父亲杀了母亲。5个子女中有4个公开在证人席上对他表示不屑。他们拒绝看着他说话。只有年方二十几的埃斯特表示对父亲的支持和爱，她是第2个作证的子女。埃斯特有法律学位，嫁给了理查·扎列茨基。她和丈夫住在佛罗里达，然而，母亲死后她却飞回纽约同父亲在一起。

斯凯林先生开始向她发问时，显然她不想做对父亲不利的证词。但是，在法庭的命令下，她被迫告诉陪审团6月22日下午的事——那天警方带着搜查令来到弗家。这也许是审理过程中最具摧毁力的证词。

斯凯林先生：请告诉我们那天发生了什么，你和弗里古德博士说了些什么。

埃斯特·扎列茨基：警察来到我家门前，向父亲出示了搜查

证。他们表示需要搜查搜查证上所列房间。读完搜查证后，父亲把我拉到一边，开始用意第绪语同我讲话。我对他说我不懂意第绪语，请他讲希伯莱语，他说他不会讲希伯莱语。他用非常柔软的声音悄悄说："楼上，档案柜，注射瓶。"

斯凯林：你做何反应？

埃斯特·扎列茨基：我走过去对姐姐贝丝说，上楼去把东西藏起来。可是，她说害怕，不愿去。

斯凯林：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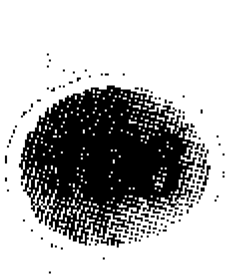
埃·扎：我自己上楼，在我父亲的私室里的档案柜里找到两个瓶子，一个注射器和一张安培林处方。

斯凯林：你是如何处置这些东西的？

埃·扎：我藏在我的内衣里，直到警察离去。

斯凯林：接下来呢？

埃·扎：后来，我把瓶子拿到水池那儿去洗掉我的指纹，注意到瓶子的一侧有突写的字母"杜冷丁"。我把所有的东西放进一个袋子里，然后藏进橱柜。我向父亲和姐姐讲了东西在哪儿。



交叉盘诘，萨特先生也提了几个斯凯林先生不曾提出的问题：

萨特:你父亲对没对你说,他看到搜查证后意识到他们在找杜冷丁和针头,他想起楼上放着以前用过的东西才变得怕起来?

埃·扎:是的,他是这么对我说的。我问他为什么,假如母亲因它而死,它怎么会放在楼上的抽屉里?他说那是以前使过的,记得放那儿很久了。

萨特:警察来找那东西时他害怕吗”

埃·扎:是的。我记得家里总是有各种药物和针头,就像个药房。毕竟他是个大夫。

我注意到埃斯特不像另几位子女,她在做完证后停下来同父亲交谈了一阵。他们拥抱了一下;她亲了亲父亲的脸颊,然后才离开。显然,做出对父亲不利的证词令她痛苦不堪。

在她的证词中,扎列茨基夫人说3天后她去查看装有针瓶的包,发现它不见了。她以为是父亲从橱柜里拿走了东西。然而,她父亲并没有拿,是她姐姐托巴拿的;托巴嫁给了拉里·普瑞斯并搬到了加州弗瑞兹维尔。正是大女儿26岁的托巴向警察说了包的事,是她打的电话。她是斯凯林先生的下一个证人。

斯凯林:当你父亲发现你把东西交给警察后,他做何反应?

托巴·普瑞斯:我父亲说他对我很失望,说是我露了风。假如我什么也没说,没人会知道。他对我说我本该保密的。他说埃斯特告诉过我让我保密,而我应该保密,说我是想

把他送进监狱。

斯凯林：你怎么回答？

托巴·普瑞斯：我告诉他我憋不住了，只想说实话，并弄清真相。我们谈话时相互很生气，很不舒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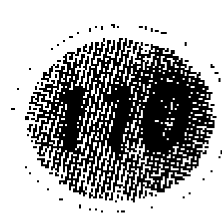
12个星期的审理结束了，没有轮到弗里古德博士走上证人席。12月15日，由11名男子和一名女子组成的陪审团裁定查尔斯·弗里古德犯了谋杀妻子的罪行。德林法官判了他25年监禁。“贪婪和欲望就是你的动机。”德林法官在判决时对弗里古德说，“你贪图妻子的珠宝首饰，对情妇充满欲望。”

弗里古德案有点像鲍比·肯尼迪遇刺案。瑟汉·瑟汉无疑卷入了谋杀企图，而法医证据又表明另有隐情。在查尔斯·弗里古德的案子里，我相信他或别人犯此罪时可能有帮凶。我还坚信苏菲·弗里古德直到上午10:00并未死亡。

然而，我从未说过我认为查尔斯·弗里古德是清白的。我只是不相信事情是像检察官和警方所说的那个情形。也许是当局判定的人没错，但理论上错了。

我认为弗里古德输掉案子的另一个原因，是他没有向陪审团陈述另一种解释或说法。在谋杀案的辩护里有两种思想占据律师的头脑。第1种是“受害人活该死去，我的当事人做对了。”苏菲·弗里古德也许不是世上最可爱的人，但她也不是怪物或恐怖王后；她不该被杀是毫无疑问的。所以她不在这第1种辩护思想的范围内。

第2种辩护思想是：“找个陪审团比你更痛恨的人顶罪”。我相信弗里古德的律师，原本是有机会拿两个女婿亚伯拉罕·梅纳奇和杰克·库克博士开刀的，他们两人都与被害有过多次大打出手，都为遗产起诉过她。作为一名医生，库克博士得到杜冷丁的机会不亚



于弗里古德博士。在陪审团裁定被告无罪之前,陪审团的成员们一定会感觉被告被警方冤枉了,或者有可能罪犯另有他人。我要澄清的是,并没有证据表明这两个人在岳母的死中扮演了角色。然而,仅指出他们有动机和机会便足以使陪审团的成员起疑,为弗里古德博士争取到“无罪”的判决。

1991年夏天,我在纽约市。我抽时间去纽约州西宁的“辛辛州监狱”看望弗里古德博士。我们坐下谈了三个小时关于他的案子和他的近况。他的健康状况很好,在教狱友们各种知识,如数学和英语。判决已过15年,弗里古德仍声明自己是清白的。他告诉我,他正在请求出狱去以色列为穷人和需要帮助的人工作,以此服满剩下的刑期。我觉得如能做此决定倒是挺人道的。我希望纽约州假释委员会能认真考虑他的请求。

五、被害人还是谋杀犯
——杰弗瑞·麦克唐纳案

在朋友和同事眼里，杰弗瑞·麦克唐纳永远是周到、慈善、有爱心会照顾人的父亲，是工作最勤奋最投入的医生。他曾是长岛中学校足球队的枢纽前卫，高年级学生舞会上的舞王，曾当选"最受欢迎"和"最有希望成功"的学生。他在普林斯顿大学和西北大学医学院毕业时，都是班上前一两名顶尖生。



然而，在联邦调查局和军调部门看来，他是个谋杀犯——一个没有仁爱思想的人，他用木棍、刀和冰凿子残酷地杀害了怀孕的妻子和两个小孩子。那是1970年的事。

由于麦克唐纳家出的事令人发指，由于犯此可怕罪行的嫌疑犯是令人尊敬的医生兼特种部队的(所谓"绿色贝雷帽")的上尉，因此引起全国媒体注意。《纽约时报》连篇累牍进行报道，所有的电视网添油加醋地描述所发生的事。我和成

千上万的美国人，便是这样跟踪了解这起怪异的悲剧的。

可怕的事件发生在1970年2月17日大清早上，但麦克唐纳博士案的审理却是1979年8月方开始，我也是那时才正式介入此案的。案子按日程安排，开始审理前几天，我接到麦克唐纳博士的辩护律师伯纳德·西格尔的电话，他是很有名望的刑事案辩护律师。

“我知道该早给你打电话，不过能否劳驾飞一趟北卡罗莱纳，帮我审核一下此案的法医证据？”西格尔先生问道。

我同意第2周在北卡州拉雷他下榻的汽车旅馆见他，麦克唐纳博士和辩护工作的其他成员也在那儿——案子审理就在拉雷。同时，我请他寄来所有关于此案的信息材料。两天不到，西格尔先生寄来的一大包材料到了我在匹兹堡的办公室。包里装有一个棕色的笔记本，里面写满了警方的报告、解剖记录以及一份警方收集的物证详细综述清单。周末，我带着好奇心阅读了400页长的笔记。

当所说的罪行发生后几年才审理案子时，法医调查人员再来确定事发情况的能力却非常有限。本案的审理是事发9年之后才进行的，我得接着做的是，审核1970年当局收集的证据。

我越读觉得越不踏实。调查这个案子的军警把整个事情弄得一塌糊涂。调查混乱，证据被毁，适当的记录未做。事实上，本案的法医证据——我的主要信息源——少得几乎没有东西。尽管如此，我的手脚却被军方调查人员9年前干的事束缚住了。调查卷宗倒是有400页厚，但能帮助了解那晚所发生之事的细节却很有限。

1970年2月17日凌晨3:45，军警收到北卡罗莱纳州法耶特维尔城堡路544号的急救电话。房子坐落在布莱格要塞——美国最大的军队基地。

军事警官肯尼斯·麦加开着军队吉普车在离这所房子几街区的地方看见一个20来岁的年轻女人戴着“耷拉着”的宽边帽子，在雨中一个街角站着。然而，麦加只是不经意地望了她一眼。他的心绪集中在回答几街区远的呼救电话。

当麦加和其他军事警官到达后，他们撞开了前门。里面的场景令其中几位警官恶心。进房子时，他们注意到整个起居室到处都是血渍。一张咖啡桌倒了，杂志散遍整个屋子，一只花盆直立着，里边的花却到了外面——这一切表明，起居室似乎有过争斗。

跑进房子，军警们先搜查了主人的卧室，这里简直像个战区，到处都是血。他们发现麦克唐纳博士躺在地板上，穿着撕破了的睡衣，没穿衬衫。他身边躺着的是26岁的妻子高列特。他的头枕在她的左肩上。两人似乎都死了。然而，当警官们号脉的时候，发现麦克唐纳博士还活着。通过双向无线步话机，军警们叫了救护车。一个警官听见麦克唐纳博士微弱的声音：

“去看看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怎么样？”

一位军警留下看护麦克唐纳博士，另两个则奔向下面的过厅。麦加警官第一个进入两岁的克丽丝汀的卧室，她已没了脉搏。有着一头金色鬈发的小姑娘被刀刺了17下，被冰凿凿了15下。

当军警们查看克丽丝汀隔壁的卧室时，发现5岁的金柏莉躺在床上死了。她被棍棒击中头部3次，被刀刺了10下。

回到主人卧室，警官们发现由于被击中头部、被刺数下而失血过多的麦克唐纳博士已经昏了过去。麦克唐纳夫人被冰凿凿了21下，被棍棒打了许多次，她的头颅已经粉碎。两口子的床头上是用他们的血写成的“猪”字。

利用嘴对嘴人工呼吸，军警们弄醒了麦博士。他的身子非常虚弱，牙齿在打颤，不过还是告诉了他们说有4个“嘻皮”模样的人闯入他家——其中有3个男的和一个女的——干下这可怕的勾当。

“我喘不过气来，”他对警官们道，“我的孩子怎样？我听见她们在哭。”

军警们问他是否认识闯入的人。他表示不认识。



“不过他们一直在说‘阿西德真棒，杀掉这些猪’。”麦克唐纳博士道。

在医院接受治疗时，大夫发现他左肺穿孔，腹部有几处刀刺伤，左臂也有几处，额头上有青肿。

杰弗瑞·麦克唐纳案之所以从第一天开始就引起我的注意，是因为我当时介入了另一起著名谋杀案的调查——所谓“查尔斯·曼森家族”在贝弗利山杀了名噪一时的女演员莎朗·泰特和她的3个朋友。那时我刚当选阿列格尼县验尸官一年。1969年8月9日，泰特和她的朋友被野蛮谋杀后，洛杉矶主任法医托马斯·野上打电话请我在案子调查中当他的官方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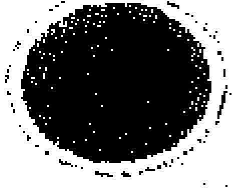
同麦克唐纳案一样，贝弗利山的受害者也是被棍棒打和被刀刺死的；在前门上，也有用受害人的血写的一个字——“猪”。

第2天，洛杉矶的杀手又出击了，这次是住在洛斯·费利克斯区的雷诺和罗丝玛丽·拉·边卡夫妇家，这个区是洛杉矶中上产阶级居民区。他们也是被刀刺死的。墙上写的血字是“猪群去死吧”。厨房里冰箱的门上写的是“匆匆忙忙”。

通过警方周密的调查和法医证据分析，当局逮捕了臭名昭著的“嬉皮”和吸毒分子查尔斯·曼森及其追随者，理由是涉嫌谋杀。我听说北卡罗莱纳法耶特维尔也有个大“嬉皮”团伙，所以开始的时候我想麦克唐纳血案是否是北卡的“嬉皮”照着干的。我指望等着看会有什么证据出现。

布莱格要塞惨剧发生6个星期后，美国军队刑事调查部正式通知麦克唐纳博士说，他是谋杀妻子和两个孩子的嫌疑犯。军方调查人员相信事情是这样发生的：

麦克唐纳博士发现自己的小女儿克丽丝汀尿床了，气得暴跳如雷。当妻子高列特开始护着孩子说话时，他的愤怒终于暴发。麦克唐纳博士气急之下拿起一根棒子打到妻子和女儿身上。有趣的是，侦探们并未发现用于屠杀的“棒子”，也从未确定那是根什么样的棒子。不一会儿他恢复了理智，意识到他需要把场景弄得像是她们是被人谋害的。根据军警的看法，就是在这个时候，他杀了另一



个女儿金柏莉，并用她们的血书写了“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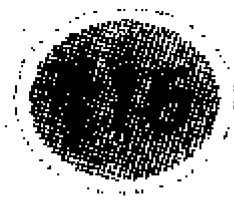
调查人员说为了让人感觉他也被袭击了，麦克唐纳博士用棍棒击了自己头部数次，用刀刺伤了自己的胃，用冰凿扎伤了自己身体的一侧。这种说法成为我关注的要点。麦克唐纳的伤是自己弄出来的吗？我需要仔细审核1970年写的法医报告，要亲自看一下麦克唐纳博士的疤痕，听他讲讲他到底是怎么被袭击的。

军方调查人员说，有几个可疑之处使他们相信2月17日晚的现场是事先安排好的。首先，起居室里的咖啡桌翻倒在地，但似乎是有人故意放倒的，而不像麦博士所说的那样是在争斗中撞倒的。调查人员同时发现，地板上散落的杂志里有1970年3月版《老爷》杂志，上面刊有曼森惨案题为《魔鬼潜伏在加利福尼亚》的文章。加上惨案发生几天前来过麦家的一位朋友告诉警方，麦博士给他看过关于曼森家族的那篇文章。这位朋友说，麦克唐纳博士完全被这篇文章吸引了。

1970年5月1日，麦克唐纳博士正式被指控谋杀了他的家人。为了替自己辩护，麦博士雇用了非军方律师伯纳德·西格尔，此人在处理有影响的谋杀案方面卓有声名。为了节省金钱和时间，西格尔先生通知军方，他打算在军事司法程序的开头阶段为自己的委托人辩护。最初的听证结果成了冗长的审理，军方法官听了4个多月的证词，看了4个多月的物证。

听证会上有50多名证人出庭作证。除了麦加警官，另有两人证明看见两三个男人和一个留着长金发、戴着一顶帽檐耷拉的帽子的女人，拿着点燃的蜡烛于谋杀案发生前不久在麦克唐纳家附近。事发的当晚，麦博士对军警说，那女人戴着耷拉帽檐的帽子，手里举着蜡烛。人们确认这个女人是20岁的海伦娜·斯多耶克雷。

斯多耶克雷女士同家人住在离麦家仅几个街区远的地方。第3个证人住在斯女士家隔壁，他作证说，谋杀案发当天凌晨4:00左右看见她回家的。他还说，她走下的那辆小车里有3个男人。



在证人席上，斯多耶克雷女士不否认谋杀案那晚她在麦克唐纳家，不过又说她记不起午夜到凌晨4:00的事了，因为她服用了一个士兵给她的仙人球毒碱①，这是口服致幻药。她还说那天早先时间她注射了海洛因和鸦片，抽了大麻和印度大麻②，此外还服用了大量巴比妥镇静剂和麦角酸酰二乙胺——这些药都是她从基地士兵那儿弄的，或者是别的“嬉皮士”给的。

“我不知道我干了些什么。”斯女士对法庭如是说。

她承认自己有一顶帽檐耷拉的帽子，一双高统靴和一副齐肩长的金色假发——这些都是麦博士和其他证人所描述的那个在事发现场或附近的女人穿戴的东西。

“你昨天不是对我说看见沙发床上有具尸体，当时你还举着蜡烛吗？”西格尔先生问道。

“那只是像一场梦，或类似梦境。”斯女士答道。

西格尔先生告诉法官，斯女士现在说的与前一天说的完全不同，她当时承认在麦家看着谋杀发生，甚至详细地描述了经过。这位辩护律师还指出，有几个证人准备出庭作证，说斯女士曾向他们承认她在麦家看见行刺了。

后来据知，斯女士被缉毒官员们认为是可靠的线民，这些官员是负责调查军事基地周围吸毒贩毒案的。我觉得好笑：因为对当局有利，斯女士就应该受到信任。然而，当对警方不利时，她则是个完全不可信的证人！

西格尔先生还对军事法庭说，在麦家的地毯上发现了蜡滴，是惨案发生后的早上发现的。他说，检验显示这些蜡滴与麦家找到的任何蜡烛不符。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麦克唐纳博士和另两个证人都说，那涉嫌的女人手里举着蜡烛，并且是点燃的。

---

① 仙人球毒碱又称墨斯卡灵，一种致幻药。

② 一种致幻药物，缩写为LSD。

结果，法官宣布杰弗瑞·麦克唐纳与谋杀他家人一案无关，宣布他立刻获释。军事法官还对军警说，把所有关于斯多耶克雷女士的物证转交民事当局，并且建议对她进行调查，以便弄清那3个谋杀犯的事。

这个案子就这么被放了几年。1971年7月，麦克唐纳博士服役期满，搬到加州的长滩，在圣玛丽医疗中心急救处当主任直到1979年。这一年，他再次因涉嫌谋杀妻子和女儿被送上法庭。在军事法庭听证的时候，他的岳母和继岳父曾全力支持过他。他们公开表示麦是个有爱心而且会照顾人的丈夫和父亲，从不相信他会干出这等伤天害理的事。

然而，在1972年某个时期，在麦博士搬到加州开始新生活并再次开始约会女人之后，高列特的继父改变了主意，他开始了一场无情的十字军东征，让官方重新调查麦克唐纳博士。到1975年，这位继父在北卡罗莱纳州的检察官和联邦调查局人员那里找到了同情的声音。此案重新开庭，麦博士终于被控犯有谋杀妻子和孩子的罪行。然而，这次听证的不是军事法官了，而是联邦法官和陪审团。

麦克唐纳的律师在两个方面挑战了新的指控：其一是双重危境[①]。意思是说一个人以前被审清并被裁定无罪后，再次被指控犯同一刑事罪属于违宪。其次，律师们认为自9年前原军事法庭听证以来，没有新证据浮现。1979年才指控麦克唐纳博士，违反了宪法第6条修正案所规定的必须公平迅速审理的公民权。控辩双方一直争到美国最高法院，高法的裁定有利于控方，为1979年开庭审理扫平了道路。最高法院拒绝接受麦克唐纳的申诉理由，不同意如下说法：谋杀案发生的时间与审理开庭的时间相隔太久，麦博士无法得到公平审理。此外，没有更具体的理由。

1979年8月的第1个星期一，我抵达北卡罗莱纳州的拉雷，同西



① 双重危境(Double Jeopardy)：因同一起案件对一个人进行多次追诉。

格尔先生和麦克唐纳博士见了面。我到达的第1个晚上，麦克唐纳博士单独同我呆了几个小时，回顾了他遭袭击那晚的事情，他家人遭谋杀的情形。尽管在谈话中没有掉眼泪，但我能从他的声调和表情里看出他非常难过。我觉得他很真诚可信。

麦克唐纳博士告诉我，那晚他妻子在北卡罗莱纳大学上心理学夜课时是他在家照看孩子。在他妻子回家前不久，他给孩子们喝了一杯橙汁，带她们上床睡觉。

怀有5个月身孕的高列特大约10点回到家里。两口子一起看电视约一个小时。高列特感觉有点不舒服，于是在11:30左右服了苯海拉明帮助入睡，并上了床。那晚麦本人因曾小睡过一会儿，于是呆着看侦探小说，洗碗，打扫厨房，到终于上床睡时已经是凌晨两点前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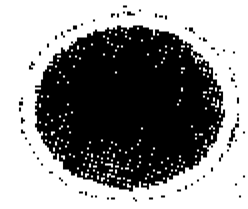
当他走进卧室时，发现两岁的克丽丝汀已爬到母亲床上睡着了。他还发现她尿了床，把他这一边弄湿了。麦克唐纳博士说，他把克丽丝汀抱回了她自己的床。拿起一条被子和一个枕头，他来到起居室的沙发上准备过夜。

“我清楚地知道，我把克丽丝汀带回她自己床铺时高列特没有醒。”麦克唐纳博士对我道，“我去沙发上睡觉，不是因为同高列特有过争吵或打架，是因为我不想把她弄醒换床单。”

麦博士说约一个小时后，他在沙发上睡觉时被妻子和女儿金柏莉的尖叫声吵醒。

“我记得金柏莉在叫喊爸爸，爸爸，爸爸，”他道，“当我刚从沙发上跳起时，看到沙发那一头有4个人。两个男性白人，一个男性黑人，第4个是女性白人。黑人男性手里有根大棒，他开始朝我挥动。另两个男人拿着刀和冰凿。”

他说那位白人女性穿齐膝高靴，戴一顶耷拉帽檐帽子，有一头长金发，手里拿着蜡烛。麦克唐纳博士对我说，他曾试图与闯入的人搏斗，但头部和腹部被袭击了几下。打在头上的棒点使他失去知



觉。

“我记不太清了，”他对我说，“但我听见那女人说：‘阿西德真棒，杀了这些猪’。”

麦克唐纳博士对我说，当他后来恢复知觉时，发现自己的手缠在睡衣里，睡衣被冰凿和刀割成了布条。他气喘困难地起身去看家人。一进主卧室就看见高列特躺在地板上，背朝天，胸腔里有一把刀。她已停止呼吸。他把刀拔出来，用自己的破睡衣盖住妻子，并且试了嘴对嘴人工呼吸。当他摸她的腕和腿找脉搏时，发现已经没有，知道她死了。

他踉跄地走进金柏莉的卧室，大女儿躺在床上，她也没了脉搏。他再次不成功地尝试心肺复苏，然后来到克丽丝汀的房间，重复了类似举动。

他是这个时候拨电话呼救的。

我觉得杰弗瑞·麦克唐纳是位聪明而细致的人。他回答每一个问题时眼睛都看着我，毫无任何躲闪。

由于妻子死后数月麦博士没有显出那么深切的沮丧，岳父母后来告他撒谎。不错，我也觉得他不是情绪化的人。他不会失声痛哭，也不会痛苦地捶胸顿足。然而，他是医生，是一名“绿色贝雷帽”军人。他是父亲和军队上司教出来的硬汉，被告知不示情感。就算没有这些，如何去度量一个人难受的程度呢？你能靠数眼泪滴数和悲伤的天数来决定一个人有多么痛苦吗？

在我研究他的心理状态——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成功的不偏不倚的人的心理状态——时，我发现这种状态不像是抓起刀杀死妻儿的人的心理状态；他也不像是能够事后镇静自若地掩盖真相的人。有这种暴怒举动的人，往往一生中会不止一次地表现出这种行为。大家知道，这种人往往会用拳头砸门，摔东西或言语威胁人。然而，麦克唐纳不管是1970年事发那晚之前还是之后，从未表现出任何类似举动。



此外，另有些未解答的问题令我困惑。为什么他妻子和孩子被如此残酷地谋杀，而他受的伤害相对来讲没那么严重？这也就引出关键问题——他的伤真是自己弄出来的吗？

在谋杀案的调查中，这样的问题成为争议在我的职业生涯里不是第1次。有一位正对一个被控杀妻的人提起公诉的地方检察官，几年前请我审验当事人身上的4处刀伤。此人声称他和妻子同时受到袭击，但警方认为是他杀了妻子然后刺伤自己。通过阅读对他进行治疗的医院外科大夫的报告，在医院检查他的伤口，我注意到这些伤口很相似，都是在皮肤表面向下方向的样子。基于这些发现，我下结论说，他的伤口很有可能是自戕的——也就是说整个事情是预谋的。此人被判谋杀罪。

军方调查人员和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在麦克唐纳案上也持这种立场。他们声称，由于麦博士有医学知识和这方面的训练，知道如何袭击自己的头部和刺伤自己的腹部而不会致自己于死或严重危害自己。

我个人以为这种观点有些荒唐。即便是最有知识的医生，也不敢肯定身体对刺伤会做何反应。你怎么能肯定刀会刺着哪根血管？这可不像在业已打开的尸体上用尺子量。

当着他律师的面，我请麦克唐纳博士解开衬衫让我检查他胸部和胃部的伤疤。不过，此案和原先提到的那个案子有天壤之别。原先那个案子，我是在伤口刚造成几天里检查的，是新伤口；而在麦氏一案里，伤疤离遇刺已经有9年了。我看着疤痕，希望看出刀刺进他身体时的角度和方向。然而，由于年头过久，我无法从亲身检查中得出什么结论。

我也审核了他被送往医院抢救那天早上的医疗报告，拿它同他对我所说的相比较。然而，我再次发现警方和给他治疗的官方医生都没检查他受的刀伤入口的角度或刀刺的深度。这一细节的缺乏很令我沮丧。

从刀伤的角度、方向和深度能得知许多事情。假如是从一个角度来的,你就能判断行刺者是比受害人高还是比受害人矮。刀刺的方向能告诉你受害人是否双手双膝着地,是在爬,还是躺着。伤口的深度有时能表明袭击者的力量有多大。然而,原调查中这些观察记录都没有。9年后,由于尸体腐烂,挖掘出尸体也无从检查。

我敢肯定以前那个案子当事人的伤是自戕的,这个案子我可不敢肯定。没有什么能向我证明,麦博士的伤是自戕还是歹徒多次袭击造成的。由于我的观点是两种情况都得不出结论,西格尔先生于是决定在麦案审理中我不该出庭作证。

没有哪个案子比这个更令我困惑了。这个案子简直没有法医证据,调查人员着手的只有情状证据。尽管情状证据也足以定罪并让人接受,但从法医角度谈,则永不足以让我满意。我要的是通过显微镜和试验来鉴定的确凿证据。

跟博士和他的律师呆了3天后,我飞回了匹兹堡。对我的不能出庭作证感到失望。我通过报纸跟踪这个案子的审理,报纸登了大量庭上作证的情形。对麦克唐纳博士最不利的新证据,来自联邦调查局犯罪试验室专家保罗·施托姆鲍。施托姆鲍做了一项很费时的试验,据他声称,这试验证明麦克唐纳博士在他家人遭谋杀那晚所发生的事上说了谎。

施托姆鲍对陪审团说,他把麦博士的睡衣,照近乎军警们在高列特尸体上发现它时的样子折叠了一下,发现衣服上48个刀和冰凿扎的洞完全符合麦夫人受的21处伤的位置。按照施托姆鲍的解释,更简单地说,麦博士说在起居室被闯入者用刀撕破的睡衣,实际上是在麦夫人被刺死的当口同时被撕。这一新证词矛头直指麦克唐纳,意思是他杀了妻子。

尽管辩护律师带来自己的专家企图驳斥施托姆鲍的戏剧性证词,但不利因素已经构成。经过6个星期的听证,陪审团用6个小时做出有罪的裁决。法官判麦博士3罪并罚,终生监禁。他现在俄勒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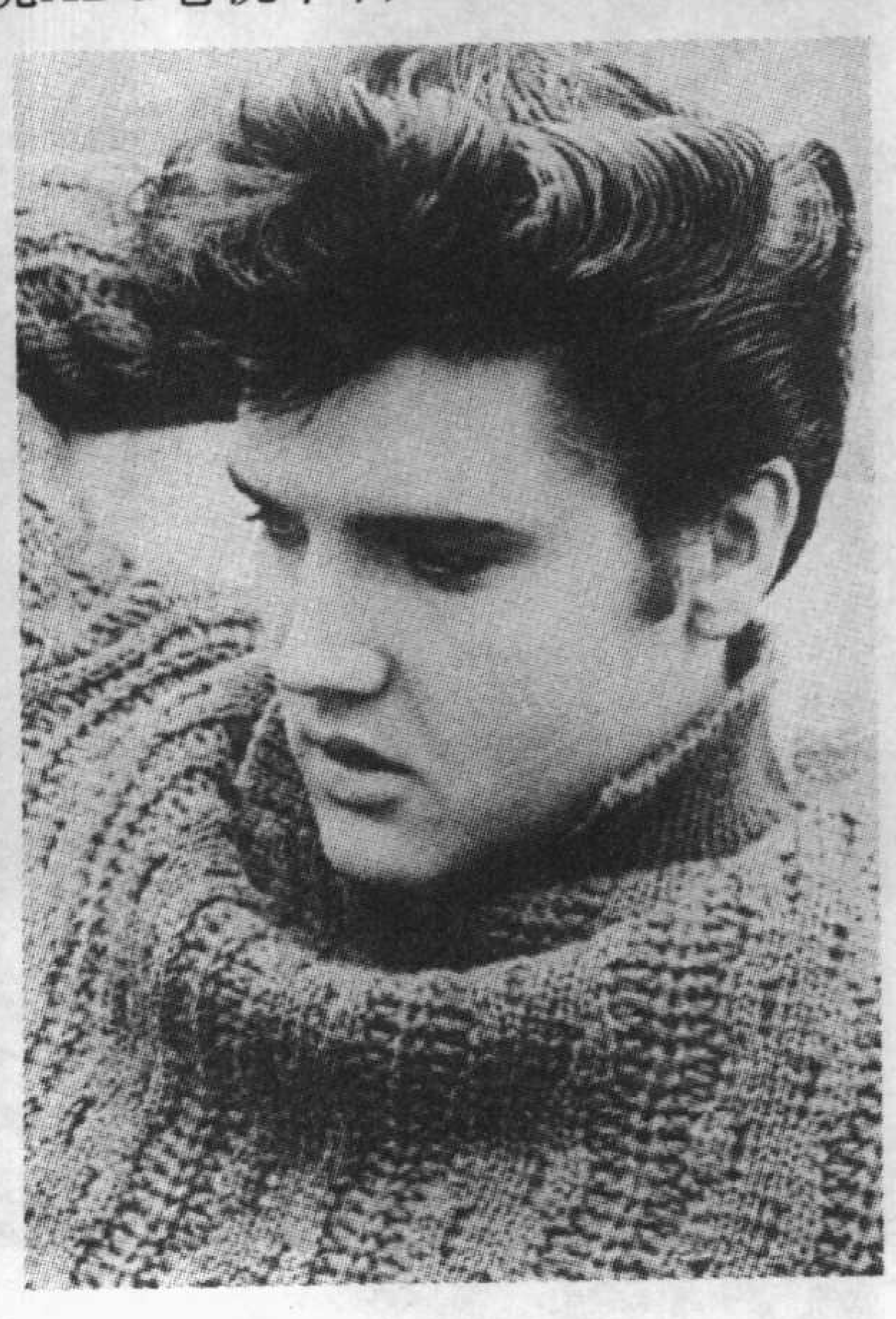
一所联邦监狱里服刑。

杰弗瑞·麦克唐纳到底杀没杀妻子和两个孩子？据我同他晤谈并审核所有物证后的本能告诉我，他没有杀。那么他有可能犯此可怕的罪行吗？当然存在这样的可能性。证据对他不利。在陪审团和大多数美国人看来，他干了。然而，我心里总有什么让我相信，无论他怎么气愤，杰弗瑞·麦克唐纳是不会这么残酷地杀死自己可爱的孩子的。只有在药物的作用下或真正心理病态的情况下一个人才会干出这样疯狂的举动。

六、为"猫王"掩盖
——艾尔维斯·普瑞斯利之死

我从未像1979年那么卖命工作。当我还在阿列格尼县从事验尸官工作时，请我到法律和医学研讨会上讲话和让我上电视电台讲话的请求堆积如山。大部分要求我讲的是我参与过的两个案子，其中一个自然是肯尼迪遇刺案。

在那些年里，另有一个大案引起了我很大的兴趣，也引起公众普遍的注意。8月一个晚上很晚的时候我还在办公室，秘书通知我说ABC电视节目"20/20"的查理·汤普森等着我听电话。估计是请我上这个电视节目谈肯尼迪的，我于是拿起听筒。然而，汤普森先生要我谈的不是总统，而是"猫王"。



"听着，我们打算就艾尔维斯·普瑞斯利的死做一期特别节目。我们需要一名法医病理学家审核我们获得的法医报告，并为我们做些解释。"汤普森先生对我道，"等你得闲看完后，我们派个摄制组和一名记者去匹兹堡就你的看法采访你。"

"不过，"他继续道，"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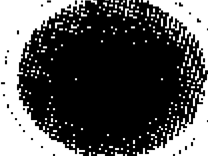
需要你完全保密，直到电视播出。"

我同意了。不出几天，我收到一份详尽的毒理学报告，开始了审核工作。多年来一直有传说，说艾尔维斯是个大瘾君子。后来，他的经纪人否认类似的指控，把这位歌手描绘成一尘不染的田纳西乡村小伙，喜欢唱福音音乐，一如世俗音乐。这对于不在音乐圈内、与艾尔维斯案原调查工作没关系的人来说，审核记录，去伪存真，是个很好的机会。我有幸成为有此机会的人。

我在这个案子里的任务很简单：审核毒理学报告（他死时身体里所含物质的化验结果），并将之与最终的解剖报告做比较，然后确定是否存在与法医调查不相符合或不合常规的东西。虽然我参与此案只有几个星期，但我了解了艾尔维斯之死调查的内幕，知道事情进行得不怎么样。

我必须承认自己从来不太迷恋摇滚乐之王和他的音乐。不过，作为从前也弄过音乐的人（我曾经拉过许多年古典小提琴），我也能认识到他的天赋和能量。他的声音美妙至极。我还记得1977年8月16日他去世那天的情形。他的死讯是电视新闻的头条。记者详细报道了这位歌手最后几个小时的情形。午夜时分，他和20岁的未婚妻金吉尔·阿尔登去看过牙医。这么晚去专业保健医生那儿有点奇怪，但普瑞斯利的保镖说，为避免云集的歌迷，此举是必要的。凌晨5:00，艾尔维斯想打壁球，于是两口子在格雷斯兰大楼亮着灯的球场打了大约两小时。穿着蓝色睡衣的艾尔维斯吻了一下金吉尔算是道晚安，说他想在浴室里读一会儿书报。她当天下午醒来，发现艾尔维斯没在床上。她叫喊他的名字，没人应声。打开浴室的门，她发现情人脸朝下趴在长绒地毯上。一开始她以为他是从马桶座上掉下来了碰了他的头。她叫来格雷斯兰大楼的保安，他们试了试口对口人工呼吸，但不成功。艾尔维斯·普瑞斯利死了，时年42。

当晚，所有电视网络播出数千人穿着黑衣聚集在格雷斯兰大楼悼念艾尔维斯。世界上成百万热爱他的人，默默祈祷他们的偶像



不会是死于非法使用毒品，因为假如他吸毒而死，人们担心他作为有史以来最伟大歌手的形象会黯然失色，很有可能被毁。

不过，1977年8月16日最惹我注目的是孟斐斯法医杰瑞·弗朗西斯科博士，就艾尔维斯的死对记者所发表的陈述。解剖工作完成后，弗朗西斯科博士就普瑞斯利的英年早逝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弗朗西斯科：解剖的结果表明，死因为心力衰竭而引起的心律失常。他患有几种心血管疾病。一是轻度高血压，曾经过一段治疗；一是心血管硬化。这两种疾病可能是导致心律失常的原因，但准确原因尚不能确定。

记者：我们何时能知道确切的死因？

弗朗西斯科：也许要几天，也许要几个星期，也许永远也找不出死因。

记者：谣传四起，说有毒品的因素。你能就此谈谈吗？

弗朗西斯科：他在用药控制高血压和结肠等不适，但没有证据表明他定期滥用药物。

这种诊断都是些什么胡言乱语啊！我想，在我看电视上的新闻发布会时，弗朗西斯科博士大体上说的是艾尔维斯死去是因为他的心脏停止了跳动。我们所有人心脏停止跳动都会死去。问题是：是什么导致心脏停止跳动的？这话出自一个有经验的法医之口真有点荒唐。



结果我想这又不是我的案子，也就没有再琢磨，直到1979年汤普森先生打电话给我。艾尔维斯死后过了数月，弗朗西斯科拒绝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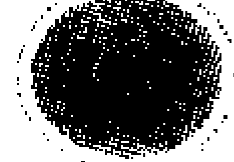
开解剖报告和毒理学报告。他声称解剖工作不是在孟斐斯地区检察官的指导下进行的，所以解剖和毒理学报告不是官方调查的组成部分。弗朗西斯科博士说，解剖是在孟斐斯浸礼会医院由他们的病理学家从事的。再者，弗博士对记者说，解剖时他只是作为顾问和旁观者参加的，就正式职能来讲，在法律上他在此案中扮演的不是法医的角色。

然而，当浸礼会医院的病理学家们，于1977年10月告诉新闻记者说他们认为是药物而不是心律失常导致艾尔维斯死亡时，弗朗西斯科博士却举行新闻发布会否认那些结论，宣布艾尔维斯的死是高血压、心脏病和心血管病所致。这位法医说，田纳西大学医学院（在孟斐斯）做了彻底的毒理学分析，觉得没有理由认为药物是致死的原因。“药物未在艾尔维斯的死上起作用。”他重复了无数次这番话。

弗朗西斯科博士不知道的是，浸礼会医院在解剖的当晚另准备了一份同样的人体组织样本，送往一家私人办的毒理学实验室。一套样本给了弗朗西斯科博士，另一套由浸礼会医院的一名病理学家送往加州梵尼斯生物科学实验室，这是本国最受人尊敬的毒理学实验室之一。生物科学实验室的化学家得出的结论，与弗朗西斯科博士所报告的东西完全不同。

查理·汤普森弄了一份生物科学实验室报告的副本，他寄给我的就是这一份。要阅读和理解毒理学报告的临床病理意义，你就必须懂得他们的语言。药物剂量的度是有效地使病人康复——换句话说就是合适的量。药到了致毒的程度就被认为是对生命有潜在危险的威胁。第3种情况便是滥用，也就是自作主张。

在他们的毒理学报告中读到的东西让我吃惊。我仔细地读了这份报告。我知道如果有人提出直接的问题，我得非常精确具体地回答。这种情况从前没难住我，此次也不会难住我。然而，我知道这次访谈会有严重后果。



"20/20"节目预定播出前几天,ABC(美国广播公司)记者杰拉尔多·里维拉同汤普森先生和摄制组来到匹兹堡我的办公室进行采访制作。5年前我见过里维拉先生,场合是同一节目。当时他在做一个名为"谁杀了肯尼迪?"的节目。寒暄聊天一小会儿,摄像机和灯光就绪,我所讨厌的化妆品大大抹了一番,提问就开始。

里维拉:韦希特博士,艾尔维斯·普瑞斯利是怎么死的?

韦希特:我认为普瑞斯利的死是综合药物作用的结果。各种药物,而且都是压抑中枢神经系统的药物,一起导致了他的心肺受压。大脑有时会被迫地去控制心肺的活动,当大脑被多种药物压迫时,比如此案的情况,在我看来,心肺就会异常运作。

里维拉:能否谈谈具体是什么药?

韦希特:本案涉及几种药物,致命的主要是镇痛药可特因,此药对中枢神经有压抑作用。其他药物包括安定药瓦连姆瓦尔米德、普拉西定、苯巴比妥鲁米那和丁二烯巴比妥鲁米那——都是镇静剂。这些都是我们平常所说的"镇静剂"。真是令人难以置信,这些药竟会同时让一个病人服用。

里维拉:假如是你而不是弗朗西斯科博士负责此案,你会怎样判定死因呢?



韦希特:我不相信(基于死后身体里所含这些药物的量)是自杀。似乎可以明确他的死亡是一场事故。

里维拉:药量能以何种方式反映出艾尔维斯在接受什么样的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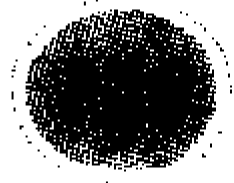
韦希特:假如这些药出自一个大夫的处方,那这种治疗水平是不能让人接受的。我认为这种医疗水平太低,太不能让人接受,并且有潜在的危险。假如药物出自两个以上大夫的处方,那么我认为,至少每一位大夫都不够谨慎甚至更糟,即忽略了别的大夫可能开过别的药,这本该先弄清的。行医必须有个原则性的观念:在开对大脑有抑制作用的药的处方之前,你得弄清病人是否在服有同样药物作用的其他药。

里维拉:可特因的量是否足以使艾尔维斯·普瑞斯利致死呢?

韦希特:这药本身的量就相当大,足以导致死亡。这个量是接近致命的量。另一方面,假如他服用了一段时间,他的身体便会有一些抗药能力。虽然能致命,但一般情况下可特因本身不会导致死亡。大多数因可特因致死的情况比如这个案子,都是其他抑制大脑的药和可特因一起被死者服用了。这样就会导致死亡。

里维拉:负责给艾尔维斯保健的大夫对他的死负有责任吗?

韦希特:我想这是一次出于好意治疗的医疗事故,此案尚需进一步研究,有可能需要采取法律行动。这种情况属于治疗不当。在对病人造成了伤亡的情况下,对于一位大夫或两个或更多大夫开出这么怪的处方,这足以引起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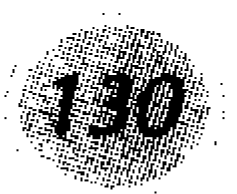


疗事故诉讼或玩忽职守诉讼。

里维拉：作为律师兼法医，你能否评估一下杰瑞·弗朗西斯科博士处理艾尔维斯·普瑞斯利案的方式？

韦希特：单看事实吧。当事人是42岁的男人——暂且忘记他是艾尔维斯·普瑞斯利。一个人突然被发现死了，又没有理由怀疑任何威胁生命的先兆。这种情况一般是要由法医或验尸官来认定的。可是，这个案子的情况怎样呢？医院方面要求解剖。我认为弗朗西斯科博士对自己在解剖工作中所任角色的解释，以及为什么不在他的办公室进行，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并且使人产生疑问，他在这种情况下做事是否得当。弗朗西斯科博士声称，他不愿把普瑞斯利的尸体从医院送到街对过他的办公室，是因为外面人群已云集。他告诉我们解剖是在医院方面支持下私下进行的，他只担任顾问。所以他说此案的解剖工作不算法医解剖。然而，在解剖工作还在进行时，他就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宣布死因。他的表现前后不一。

另外还有个问题——不仅是解剖的结论有疑问，而且解剖的程序也有问题。比如，解剖过程的顺序——弗朗西斯科博士很匆忙就宣布了普瑞斯利死于心脏病——也给诊断笼罩上疑云。通常解剖的显微镜片的准备过程至少要24至48小时。同样，毒理学报告(说明是否涉及药物的)也不可能完成得那么快。那些分析需要好几天。然而，弗朗西斯科博士却立即举行了新闻发布会，说死因是心律失常。心律失常是病理学家在做解剖时看不出来的。只有两种方式可做此诊断——用听诊器在活人胸前倾听或通过心电图。当你给死去的人做检查时，



是看不出死前心律失常的。对艾尔维斯死前的情况弗博士一无所知，他却下此诊断，不等显微观察和毒理学报告出来就宣布死因，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1979年12月13日，ABC的“20/20”节目播出，成千上万的美国家庭在收看。我第1次对公众宣布艾尔维斯并非死于大家被引导认为的心脏病；使歌手致死的是药物——大约10种镇静剂的混合对他的中枢神经系统起了副作用，导致心脏停止跳动。

这种情况通常称为“复方用药”，一般指两个以上大夫为一个病人开处方，没有相互通气。还没等你知道，病人已同时服用四五种或五六种药。病人是不会意识到A药不得和B药同时服用的，但大夫应当知道，并且应当事先采取措施以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我最近在弗吉尼亚出庭作证，那是一起医疗事故死亡案。一位肱骨骨折的老太太莫名其妙地死了。死前她曾接受显然是成功的手术，手术后恢复期相对来讲也没出什么事。这个老太太也有酗酒的问题。她突然死去前，3个实习医生、两个矫形外科大夫和一名心理医生同时给她开过药。解剖表明她死于过量服用镇静剂，那些药物影响了她的中枢神经系统。可悲的是，尽管当今技术先进，人们对药物也有所理解，但复方用药的案子仍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

电视节目播出才几天，田纳西的一名法官下令将艾尔维斯尸体解剖的整个报告公诸于众。这个报告证实了我的疑点。浸礼会医院的病理学家们所做的细心解剖所揭示的几样东西，都与弗朗西斯科所说的解剖结论相矛盾。

在他对新闻媒体的陈述中，弗朗西斯科博士说艾尔维斯的心脏器官增大了一倍，这种不正常的情况表明，他有高血压心脏病。然而，浸礼会医院的病理学家们称的普瑞斯利心脏分量为520克。艾尔维斯身高6英尺，体重约为235磅。他这样身高体重的男人，心脏器官的正常分量应为350至400克。解剖报告还说医生们检查了



心肌看是否有伤痕，结果没找到。没有盐和水的滞留，也就是说不存在充血性心力衰竭。医生们没发现充血性心力衰竭的证据，也就接着做其他检查了。

大夫们接下来慢慢地系统地解剖了心血管，那是给心肌供带氧的血液的器官。他们遍寻新鲜血凝块、硬化的血管或任何能导引心脏病的阻碍物，结果什么也没发现。

接下去检查并解剖的是，从脉搏接受血液的右上心室和另3个心室。大夫们发现的只是艾尔维斯有非常轻度的高血压，这种程度的血压，不足以严重到要了他的命。脑部检查表明没有血块、梗塞或动脉瘤，也没有中风的迹象。

且露一下底线吧：即使是解剖完成了，从解剖学的角度谈，也没有依据确定死亡的原因。毒理学报告要等48小时才能回来。尽管知道这些，弗朗西斯科博士还是主动对记者发表了谈话，还宣布了他的看法。

就在那天晚上我听到了弗朗西斯科博士对媒体陈述的原话。我还看见当过10年艾尔维斯私人医生的乔治·尼克波罗斯接受采访。被人们亲切地称为尼克博士的他有着浓密的长白发，手指上戴着钻石戒指，手腕和脖子上戴着金链子。他迅速表示同意弗朗西斯科博士的结论，否认了关于他的病人用药不当的传闻。“假如他用可卡因的话，我会知道的。”他对记者如是说。

我在“20/20”节目上露面两三个星期后，联邦法院召集的大陪审团，在孟斐斯传唤索取艾尔维斯·普瑞斯利案的所有解剖和毒理学报告。该陪审团提出一个涉及面颇广泛的起诉书，指控尼克波罗斯博士对艾尔维斯过量开处方用药，被起诉的还有其他人包括歌手杰瑞·李·刘易斯。官方的调查表明，在艾尔维斯死亡之前7个月，尼克波罗斯博士就给这位偶像歌手开过5300片各种兴奋剂和镇静剂。



给大夫们发执照定规矩的医疗委员会，暂时吊销了尼克波罗

斯的行医执照3个月。为了对付刑事犯罪指控，这位大夫雇用了南方也许是最棒的律师詹姆斯·尼尔，此人在全国律师里也算是最棒者之一。

假如有谁能救尼克波罗斯博士的话，那人便是尼尔先生。尼尔1959年毕业于范德比尔特大学法学院，两年后受雇于总检察长鲍比·肯尼迪对吉米·霍法提起公诉。尼尔干了并且胜诉了。后来，他被召对“水门”丑闻的几个关键人物提起公诉。他去做了，这些人都被定了罪。此刻，尼尔成了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炙手可热的辩护律师，他正是尼克波罗斯需要的人。

作为辩护，尼尔先生说他的委托人的确向艾尔维斯提供了所有这些处方药物，不过他这么做是出于对这位歌手的同情。尼尔说尼克波罗斯博士事实上是试图救这个人的命。艾尔维斯·普瑞斯利是瘾君子，假如不是从尼克博士那儿弄到药，他会上街去弄更危险的药物，尼尔先生对陪审团如是说。尼克波罗斯博士这样至少能监督艾尔维斯事实上是在帮他慢慢戒毒，律师据理力争道。

我认为这种辩护至少是诡辩。这就好像在对法官说银行无论如何是要被抢的，所以我先抢是因为我知道自己不会杀人，并且我打算把一部分钱送给穷人！假如尼克波罗斯博士如此关心病人，假如尼克博士是艾尔维斯这么好的朋友，假如尼克博士对他的病人进行恰当的治疗，那么他就应该竭尽全力让艾尔维斯戒毒。假如尼克波罗斯博士所称的一切都是真的，那他就该看在友谊的分上，看在工作和收入的分上，对艾尔维斯进行职业帮助。他应该说：“艾尔维斯，我不忍心看见你毁掉自己。我爱你。你得这么做，否则我当不了你的医生。我想当你的朋友，但不能这么下去了。”在我看来是他的自我和个人贪欲——害怕艾尔维斯解雇他——使尼克博士没按正确而必要的医疗手段行事。

我的争辩并未使詹姆斯·尼尔损失什么。这是惟一可辩护之处，他充分利用了这一点。陪审团裁定尼克波罗斯博士无罪。这场

审判是律师不必有充分的论据但却能胜诉的一个例证——大律师就是靠这种技巧造就的。

至于弗朗西斯科博士，我个人不知道他有何动机替这个案子遮掩。他的行为显然不算刑事犯罪。也许他也是艾尔维斯·普瑞斯利的歌迷，相信若宣布这位歌手死于药物，会损害“猫王”的形象，“猫王”形象每年曾把上百万的游客带往孟斐斯。

关于艾尔维斯的死亡和解剖的最后一页是1991年写成的。1977年在孟斐斯浸礼会医院负责此案病理分析的埃里克·穆尔海德博士，至此时第1次公开亮相。穆博士是极受人尊敬的病理学家，他实际参与并指导了普瑞斯利的尸体解剖工作。他说从第1天开始他就知道艾尔维斯不是死于弗朗西斯科博士所说的心脏病。

“我第1天就该站出来纠正他的说法。”他道，“但很惭愧，我没那么做。”

12年前我在全国电视上发表过的观点，终于被最知情人所证实。

七、爱的奴隶
——琼·哈里斯案

有些案子你明知道——没有丝毫疑问——某人是有罪还是无罪，然而接着出于某种原因，陪审团和法官却做出了相反的判决。

毫无疑问，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不可能是约翰·F.肯尼迪遇刺案中惟一的枪手；我也相信瑟汉·瑟汉在罗伯特·肯尼迪之死的案子里不是惟一的杀手。

同样，我愿拿我家房子赌一间茅棚：琼·哈里斯说他枪杀多年情人兼朋友是场意外事故，这讲的是实话。我的断言不是依据内心感觉或某种无形情绪做出的，而是依据物证做出的。

我见到哈里斯夫人是在1980年秋天。她当时已被指控开枪杀死了赫尔曼·塔诺尔先生，后者是著名的医生，写过一本《斯卡斯达



尔医药食谱全编》。我在报纸上读过这个案子的报道，在里面她被称为“杀食谱医生的人”。哈里斯夫人是华盛顿特区郊区（弗吉尼亚的麦克里恩）社会上颇有声望的马戴拉女子学校校长。

塔诺尔博士的书1980年上了《纽约时报》畅销书榜最前列。他定的食谱是如此流行，以至你可以在许多餐厅对服务员说你想吃斯卡斯达尔食谱，他们就会给你拿来特别的菜单。我读过这本书的评论和节选，但对塔诺尔本人却一无所知，仅知道他是个成功的心脏病专家和受人尊敬的大夫。他被杀两个星期后，他的书上了畅销书榜第1名。

我最早对琼·哈里斯案产生兴趣是在枪杀之事发生后几天。《纽约时报》写了一系列长文章，详细报道塔诺尔博士和57岁的哈里斯夫人这对多年朋友和情人的情况。然而，1980年3月10日，哈里斯夫人由于嫉妒69岁的大夫同年轻得多的护士发生关系，用32毫米口径的手枪向他开了4枪。

警察和公诉人说证据确凿——琼·哈里斯犯了蓄意谋杀罪。事实上她也供认不讳。就塔诺尔博士的朋友和当局接受的采访来看，此案审理得似乎很顺利。

几个星期后，我接到好朋友赫伯特·麦克唐奈尔教授的电话。麦教授是全国知名的犯罪学家，擅长重构犯罪和事故现场。赫伯特和我在数个案子里曾密切合作，包括芝加哥的“黑豹党”[1]枪战案。

赫伯特无论何时与我一起办案，总会有争议和神秘的情况发生。因此我毫不犹豫地同意参与琼·哈里斯案的调查。

不出几天，哈里斯夫人的律师乔尔·阿诺往我手里送了一份解剖报告、验尸和犯罪现场照片，以及一份案情综述。我花了两天时间审读这些文件，然后飞往纽约去见哈里斯夫人和赫伯特，去听听

① “黑豹党”：美国激进的黑人政治组织，建于1966年。主张“武装自卫”，以暴力革命方式争取黑人解放。

她的故事。

当我受雇于辩护律师而他(她)的委托人又被判无罪时,我是从不问律师或被告是否真的犯下了罪行。那不是我分内的事。我分内的事是审核法医证据,其中包括解剖报告和照片、犯罪现场照片以及任何物证。有时我甚至要求获准验尸,假如尸体已被埋葬,我还要求把它挖掘出来。我甚至认为有必要按照警方所说和被告声称的事情发生的过程,重演一次犯罪经过,看谁说的更可能是真话。但是,无论我是在为检察官工作还是在为辩护律师工作,出面盘问证人或秘密全面地调查罪案,这都不是我分内的事。

但我很少会放弃同被告交谈并向之提问的机会。既然赫伯特和我被邀请观察模拟的犯罪经过,那么,获取琼·哈里斯的第一手叙述,就显得非常重要。

我第1次见到哈里斯夫人是在纽约州怀特普莱恩市阿诺先生的办公室。哈里斯夫人讲述她的故事约用了一个上午时间。小巧的女人,身高约5英尺2英寸。对人不是很热情,也不像打算争取我的支持。在我看来,她是个坦率的人,似乎不会捏造事实。即便是这样,我仍然觉得她讲的故事是在为自己开脱。尽管我努力倾听不同的声音,但还是想起读过的许多报道和最初下的她可能有罪的结论,而且这些念头占了上风。我坐着听她说话,只是不知她是否能让我相信这是场意外。假如她不能让我——一个她花钱雇来支持她的人——相信,那么她又如何能做到让陪审团相信呢?

下面是琼·哈里斯对我讲的故事:

哈里斯夫人初遇塔诺尔博士(或如她所称呼他的:海)是在1966年12月的一个晚餐聚会上。两人见面是一个朋友安排的。

她同意见博士,而且那晚上确实过得很开心。她和塔诺尔博士当时都刚从俄罗斯回来,差不多整晚上都在谈论彼此的见闻,都想说得胜对方一筹。

几个星期过去了,没有他的消息。哈里斯夫人说几次她都想拿

起电话跟他说话,但都忍住了。她觉得跟他在一起很开心,他在智力上也能激励她,但觉得对方似乎对她印象不那么深。

1967年1月一个星期4的下午,她收到一本关于以色列历史的书,书里附了一个便条:“读此便知犹太人。”签名:“海”

几天后,玖瑰花来到,接着来的是糖果。不久,他定期来访,盘划一起出国旅行。两人的关系开始火热。

“海是个很聪明有趣的人。”哈里斯夫人对我说,“他做各种事都是自认会获得最佳效果时做的,讨厌的是显得有点迫不及待。我当时就知道他完全是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但我喜欢和他在一起。他喜欢钱和有钱的人,指望成为许多非常富有的人的医生。他将自己奉献给他们,他们对他也有所回报。他喜欢我的聪明和魅力——我是个能让他显得神气的女人。”

哈里斯夫人说,作为一对男女,他们在心态和性生活上都很般配。约会不到一年后,塔诺尔于1967年5月向她求婚。带着前一次婚姻两个孩子的哈里斯夫人深坠情网,即刻答应了。几天后,他给了她一只硕大的钻石戒指。

然而,不出几个月,塔诺尔博士开始显示怀疑是否能按计划结婚。当她逼迫他定个日子时,他拒绝了。最终,他对她说不再希望结婚。

“海当时约55岁,我内心知道如果这个年龄还不结婚,也许就根本不会再愿结婚了。”哈里斯夫人道,“于是我把戒指包起来寄给他,附了个简短的便条:‘你该把这个送给苏珊——她是你惟一需要的女人。’”

苏珊全名为苏珊·范·德·韦瑞肯,塔诺尔博士的管家,就住在他家里。塔诺尔博士生活上完全依赖于她。她的丈夫亨利是塔诺尔博士的司机。

即便是做出不结婚的决定之后,他们的关系仍在继续。他们一起出国许多次,在纽约州怀特普莱恩附近韦斯切斯特县他那有6间

卧室的大宅子里度过许多周末。对哈里斯夫人来讲，跟他在一起，有他相伴显然就足够了。

“我当时知道他有许多傍肩儿，但他总是会回到我身边的。”哈里斯夫人对我解释道，“再说，在当时，这就足够了。”

两个人都是个人意志很强、各执己见的人，经常发生争论，但很少上升到人们所说的争吵。理查德·尼克松是他们最喜欢谈论的话题。

1974年两人在韦斯切斯特县塔博士的朋友塞默·托平家出席了一个晚餐聚会，托平是《纽约时报》的编辑。话题终于转到了“水门”事件。

“我敢打赌尼克松会辞职，我希望这婊子养的辞职。”托平先生说道。

“我想他是得下台了。”哈里斯夫人道。

托平先生讲话后沉默不语的塔诺尔博士这时转向哈里斯说：“琼，我真不敢相信你会说这么愚蠢的话。”

“海的一位朋友一次问我为什么总让他这么踩我。”哈里斯夫人继续道，“我猜是我的自我够坚强的，没感到被踩。再说，我们一起长大的朋友都相互嘲骂。在我看来，这才是真正友谊的表现。”

等下次再去托平家的时候，哈里斯夫人进行了报复。当着所有听见塔诺尔博士贬低她的客人的面，她指着挂在屋里镜框中的一份报纸给他看。报纸的通栏标题为“尼克松辞职”。以后每去一次，她就提醒海看一回。

两人的关系艰难地维系到70年代初期和中期。

1977年，从1971年到1975年任康涅狄格州罗威顿镇托马斯学校校长的哈里斯夫人，接受了马戴拉学校校长的职位。她当时也许是该岗位比较理想的人选——受过良好教育，个人意志很强，感觉高高在上。马戴拉学校的学生都是国会议员、院外活动集团成员和商界领袖的孩子。当这些有权势的父母问为什么他们的宝贝女儿

苏西毕业时没有名列前茅，为什么我家的琼没在校戏表演里当主角时，还真得需要自信和有内涵的人出来讲实话。当哈里斯夫人注意到自己同塔诺尔博士关系淡化后，她呆在办公室的时间直线上升。她永远是个工作狂，一般每天在办公室工作18个小时，一周6天甚至7天。

“我对海说我能干这差事，但我担心自己会因精疲力尽而倒下。”她对我这么说，“这时，他递给我一个白色的小药片。他告诉我说他自己也在服用，对每天长时间工作挺管用的。我问他是什么药，他说是德索辛(脱氧片)。服用几分钟后，我感到精力更充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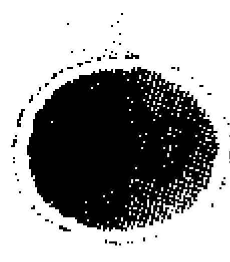
哈里斯夫人说她每天服用2至5克德索辛片剂，说是塔诺尔博士寄给她的。这话令我吃惊。德索辛是一种限制药物，属于脱氧麻黄碱(中枢兴奋剂)之类。老百姓管它叫“速度”。

塔诺尔博士在这种情况下开这种上瘾的药给她这一事实告诉我，他的医德称不上高尚。作为一名有经验的大夫，他知道德索辛会有什么作用。《医务手册》上清楚写明这种药会“形成习惯”。我知道70年代德索辛经常被用来抑制胃口。不过，略超过100磅的哈里斯夫人的情况告诉我，这处方不是为了减肥目的。我于是得出结论，塔诺尔博士不是细心、敏锐的大好人。

1977年后，哈里斯夫人看到她与塔诺尔博士的好时光烟消云散。她知道他与别的女人的性冒险在增加，但自己对他的依赖不减，满足于有他为伴正如同依赖德索辛药片一样。只要不是跟塔诺尔博士在一起，她就一心工作。

“海的家是我惟一从早到午到晚不工作的地方。”她边说边谈论自己经常去的塔诺尔博士的家，“那里对我而言是一种逃避。”

哈里斯夫人很少向我提起他所见别的女人的事——就是谈起也是点到为止。“我没有权利评头论足，也没那身份。”她道，“那是他自己的生活。”



如同从前度过的许多圣诞节一样，哈里斯夫人和塔诺尔博士1979年冬天的节日是在佛罗里达的朋友（阿瑟和费文·舒尔特）家度过的。没有别人那种财力去买贵重礼物，哈里斯夫人就花相当多时间来写很个人化的圣诞卡送给3位，有点戏仿“圣诞节前那晚”的味道。贺卡是写给3个人的，同时也以幽默的方式行文，向塔诺尔博士指出她知道他另有女人。我相信她是想以此求得他的具体回应——也许是难堪、忏悔或干脆大笑。圣诞卡的封面上写的是“费文·阿瑟、塔诺尔圣诞快乐”。

哈里斯夫人对我说她能应付处理好塔诺尔博士大部分的事儿，但他同那位37岁的行政事务护士林恩·特莱福罗斯的关系却很让她头痛。她认为他应该立即结束他同这位护士的关系。特莱福罗斯夫人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女人，离过婚，有两个孩子。70年代后期，特莱福罗斯夫人逐渐取代哈里斯夫人成了塔诺尔博士的固定伴侣。

据博士的管家韦瑞肯说，特莱福罗斯夫人平时同塔诺尔博士睡，哈里斯夫人则来度周末。她还说他的女人不只这两个，这两个只是他最喜欢的。韦瑞肯夫人说，当塔诺尔博士知道有一位要来过夜，他们就“忙着满处收拾另一个女人的衣服”。

两个女人从不一起来，只相互见过一两次面。不过，其中每一位都向另一位明确表示，她想成为塔诺尔博士的惟一情人和伴侣，并向另一位炫耀自己。

“她会夜半给我打电话，从不报姓名，但我知道是谁。”哈里斯夫人道。

就在哈里斯夫人向医生送上自己写的圣诞诗后一个星期，两人在费文位于佛罗里达的家喝咖啡时，她注意到当天《纽约时报》头版底下有则分类广告栏的小文字：“海，新年好，爱你的林恩”。

“我对格调如此低俗的东西感到吃惊。”哈里斯夫人对我道，“我记得海说他希望自己的朋友没有一个看到它。我没提我就是他

的朋友之一并且看见了。不过，我用很挖苦的语调说：‘赫尔曼，你为什么不让她明年用固特异软式飞船——我想是会有卖的。’”

“我对他说别再打搅这么多女人的生活了，搅乱我已足够了。”她继续道，“他喜欢听这句话。不过，婚姻倒并不是我要求的东西，我只要他对我有兴趣有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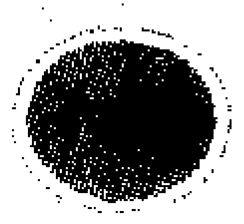
1980年冬天对哈里斯夫人来说是最困难的时候。早在两年前，她就在学校附近的体育用品商店买下了一支哈林顿和理查逊牌口径32毫米的手枪。这支手枪的枪膛有两英寸，能射6发子弹。她对朋友说买枪是为了自卫，她提醒大家两三年前校园里发生过一起谋杀案。

“我被精疲力尽的工作弄怕了。”她透露了一个秘密，“这支枪就像一条安全毯。假如事情太糟糕，假如压力太大，这支枪就是我的出路，它是我立刻解脱的途径。”

3月，一切似乎都崩溃了。马戴拉学校4名有威望的高年级学生因随身携带大麻种籽和毒品而被抓。同这些学生见面后她对她们说，应该学会对自己和对他人负责任；哈里斯夫人给她们的处分是，中止她们参加学校活动的待遇。但这些学生的家长不是对女儿们的行为感到愤怒，没有支持学校的纪律制裁程序，反而抗议哈里斯夫人的处罚，要求她立刻辞职，甚至有许多教职员工也反对她的措施。

此外，她还面临一个问题：德索辛已经服完，一直未能找塔诺尔博士再开新的处方。她感觉周围的世界在崩溃。尽管她有知识，有自信的外表，有承担责任的个性，但哈里斯夫人开始怀疑自身生存的价值，更具体地说，她认为自己不能胜任马戴拉学校聘用她时所赋予她的使命。

到星期三，学生们都离开校园去度3周春假，海同意寄给她另





一疗程德索辛。星期六到了，药没来，哈里斯夫人感到穷途末路。

她于是决定，48小时内结束生命。

她叫来学校的两名员工作证，当他们的面签了遗嘱。收拾完东西并履行了几个财务手续，她回到家，给未测试的手枪装了子弹。她在后门庭院试放了枪——正如所望，枪很容易撞响子弹。这是她一生中第1次打枪。然而，当她抖动打剩的弹壳时，它们却掉不下来。子弹发射后，弹壳膨胀了，不容易从手枪里弄出来。哈里斯夫人没去读装弹卸弹和再装弹的指南说明，却用小冰凿想把子弹壳抠出来。假如她读过说明书，就会知道手枪上有个退弹壳装置，它能自动去除用过的子弹壳。这一点很重要，切记。

最后，哈里斯夫人打电话给塔诺尔博士，告诉他当晚去纽约看他。

临走之前，怀着自杀念头的哈里斯夫人知道自己最后还有几件琐事要办。真是令人难以置信：一个行将结束自己生命的女人如此有条不紊，她竟坐下仔细地给两个儿子、几个朋友和塔诺尔博士写诀别信；给塔博士写的信还是挂号寄出的，给学校方面的诀别信她也写了。

钱包里装着手枪，她开车上了华盛顿到纽约的州际公路。5个小时的行程中一直是大雨倾盆。天气正符合她的情绪。她只在乔治·华盛顿桥附近的新泽西收费公路上停过一次，为的是加油。她回忆说，在路上每一英里中，她脑中都闪现过密集的怪念头。

那晚的所有记忆并非都是坏的。她回忆起跟塔诺尔博士的多次旅行——去肯尼亚和锡兰，去尼泊尔，经开伯尔山口进阿富汗，在保加利亚和巴黎度假。一年一度的两周在佛罗里达过冬。想起这些来都是美好的。

不知不觉5个小时的行程过去了。大约晚上11:00，哈里斯夫人的车开进塔诺尔博士那两层白砖结构非常现代化的家。几乎所有的灯都熄了。他的蓝色卡迪拉克在车道上。佩切斯街上这所宽敞的房子建于1958年，位于韦斯切斯特县郊区，离长岛海湾约10英里，离哈德逊河和著名的辛辛州监狱15英里，离康涅狄格铁路线不到5

英里。房子坐落在一块6.8英亩的土地上，1980年卖出的价格是50万美元。长长的车道尽头没有街名标志，没有号码，没有信箱，人们看不出这是塔诺尔博士的家。据哈里斯夫人说，他喜欢这样。

塔诺尔博士家里有一个池塘，水中有一个小岛，岛上放有一尊混凝土佛像雕塑，那是他一次旅行中从国外买回来的。池塘旁边有黄色的水仙花。博士有一回告诉她，他将来想把骨灰撒在这里。想到这里，琼·哈里斯决定她的生命也要在这里结束。

关于佩切斯街那晚所发生的事，琼·哈里斯告诉我的情况如下：

黑暗的房子令她困惑。他知道她要来。她有一把钥匙，但不用从钱包里去拿，因为她看到侧门——塔诺尔博士和她最经常用的门——没锁。

她悄悄地关上门，踮着脚走过门厅来到通往塔诺尔卧室的旋梯。当她进屋时，塔诺尔博士已经入睡了。她求他坐起来跟她说话，但他却不怎么搭理。

她立刻走进浴室，发现特莱福罗斯夫人的绿缎子睡衣在那儿。盛怒之下，她把睡衣和其他许多东西包括卷发器等，都从浴室扔到房间里，打碎了一个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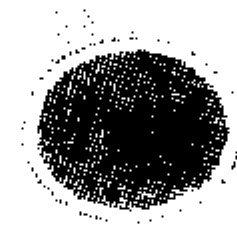
哈里斯夫人不断地扔东西——剃须膏、润肤霜、肥皂、梳子。凡是在浴室柜上的，不久都飞到卧室里。

塔诺尔博士显然是生气了，他抓起14年的情人扇了她两巴掌，两次打在脸上都很重。

“再打！”哈里斯夫人道，“这次重点儿，杀了我。”

到了这个节骨眼上反正无所顾忌了。就是他不杀她，她自己也要了结，正如先前所计划的那样。

“当时我的打算是走出去完成这件事。”她对我说。然而，当她从床边拿起钱包时感到了枪的分量，一种本能的冲动使她马上迅速取出手枪。



“别，琼。”塔诺尔博士喊道。就在她抠扳机时，他伸手去抓枪。枪响了，子弹“像雷的轰鸣声”，哈里斯夫人回忆道。

几秒钟后她意识到自己没有死。事实上在她有意识地想着自己的死活之前，她记得自己知道子弹只伤了塔诺尔博士的手。

她告诉我，枪响时塔诺尔博士已把枪从她手上夺走。子弹是打穿了他的手。他一边喘气一边诅咒。博士把枪带进浴室，他在那儿洗伤口。

几秒钟后，他带着枪回来，想打电话求医，可是卧室里的电话打不通。

“求你把枪给我。”哈里斯夫人央求道，此刻正流着眼泪，“让我死吧，要不你杀了我。”

“耶稣啊，琼，你疯了，快滚出去。”塔诺尔博士答道。这些话一直在她脑中回荡，她永远也忘不了。这些话像永恒的诅咒在诅咒着她。

就是在这个时候她隐约看见手枪在床下，于是跪下双膝去取。塔诺尔博士受伤的手掌还在流血。她说他是“猛冲”过去把枪夺走的。

他拿起家里的对讲电话让范·德·韦瑞肯夫人去叫医生。这时，哈里斯夫人乘塔诺尔不备，去抓他手里的枪。

塔诺尔博士本能地跳了起来，手里抓着枪跟她争夺。

“就在瞬间，我感到枪顶在我的胃部，而我的手指正在扳机上。我抠动了扳机。”她对我道，“枪冲击了我一下，我的第一个感觉就是一点都不觉得疼——本以为早就该这么了结了。”

在哈里斯夫人剩下来的记忆里全是一片模糊。在争斗中，枪响了3次，打中了塔诺尔博士的右上臂、右肩和右胸腔。手枪里的第5发子弹找不着了。她不记得第3或第4发子弹是怎么打出去的。

哈里斯夫人告诉我，她记得自己站起身，而塔诺尔博士不再追她，也不再奋力夺枪。她慢慢检查自己的身体，发现根本就没伤着。

所有的子弹都打中了她的情人。

“我把枪放到头上，抠动扳机，只有空发的声音。”她向我解释道。她晃晃手枪再试了一下，它“打飞了床头的靠垫板子”。她用枪瞄准自己的头，再次抠动扳机，“一次两次三次，都只有空发的声音”。

意识到“仆人们”(哈里斯夫人如此称塔诺尔博士的管家和园丁)就在楼下，听见枪声会随时上楼的，哈里斯夫人于是到钱包里去找子弹；她终于找到了。由于没能把弹壳从枪里弄出来，她只好拿手枪在浴盆上敲，希望敲松了弹壳。然而，手枪的旋转枪膛却脱落掉了下来。

“没人再这么不走运了。”她记得自己当时这么想道，“连自杀都做不到，我还有什么用？”

当哈里斯夫人走回卧室，她注意到海这时已经移身到挨着自己床的客床上了。她拿起电话，还是打不通。

“我帮着海回到自己床上。”她说，“他不像要死的样子，只是看上去精疲力尽了。我看着他的眼睛，他也看着我的眼睛。我们都处在震惊休克状态，这种情况竟在两个除了争论如何使用虚拟语气之外别无争吵的人之间发生，真是丢人现眼。”

意识到她需要打电话给警察，哈里斯夫人把枪放进钱包跑下楼梯，对仆人们喊道：“我去求救。”她知道不到半英里外社区中心有个付费电话。

当她的车开进中心时，闪着蓝灯的一辆警车驶过。哈里斯夫人立刻以U字转弯，跟着警察回到塔家。

“快！请你快点！”她请求警官道，“他被枪打中了。”

范·德·韦瑞肯先生站在进门的台阶上，他歇斯底里地指着哈里斯夫人说：“就是她，是她干的。”

哈里斯夫人向我提供的全部证词就是上述这些。说老实话，她的话听上去有点可疑。她声称整个过程是一场意外。假如你向某人

开了4枪，只未打中第5枪，能说这是意外吗？为什么她不记得是打了3枪还是4枪？首先，她为什么要在他的面前拿出枪？我在听她讲故事时就想到了这些——相信我，我确实很怀疑。

警方和公诉人讲的则是另一番故事：枪击不是意外。哈里斯夫人那晚是带着又嫉又恨的情绪走进塔诺尔博士家的；她一发现他在床上，就拿出了枪。就这么简单。

事实上，就情境而言，这样的故事是可信的。嫌疑成立，谋杀动机也存在。

在我国的刑法体系里有一条众所周知的假设——在一个人被证明有罪之前都是无辜的。也就是说在刑事案中被告不用去证明什么，警方和公诉人则有责任证明被告犯了刑事罪。在琼·哈里斯的案子里，公诉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哈里斯夫人开了枪。范·德·韦瑞肯夫妇看见她逃离现场。哈里斯夫人甚至向几名警官承认，那晚她抠动了扳机。留有她指纹的那把枪就在她车里被找到。至于动机——记住，不会要求公诉人去证明或推论——已非常明显：一个14年的情人被更年轻的女人取代，于是气恼极，遂决定：她得不到那男人，别人也别想得到。

州政府方面似乎占着上风，而哈里斯夫人又矢口否认自己蓄意谋杀了塔诺尔博士。赫伯特·麦克唐奈尔和我意识到她是进监狱还是回家，将取决于我们是否能证明她讲的那晚的情况属实——既然连我都不能肯定相信她，这任务也就不那么容易了。

要想知道真相（或尽量接近真相），去着手查的最好地方自然是塔诺尔家，赫伯特和我的看法一致。我们可以就地检查现场并模拟开枪时的情形。买下这所房子的那对夫妇很同情哈里斯夫人，允许我们广泛地利用塔诺尔博士的卧室展开调查。

利用解剖照片，伤口示意图和开枪那晚犯罪现场照片，我们得以确定每发子弹打中塔诺尔博士身体时的方向。赫伯特和我花了几个小时轮流扮演哈里斯夫人和塔诺尔博士的角色，努力再现那

晚的情形和动作，看是否符合哈里斯夫人所说。我站到哈夫人说她站着的地方，赫伯特站在塔博士之处。我们用绳子测量她说的枪口指着的方向到塔博士站地方的距离轨迹几次测下来，绳子的轨迹完全符合导致塔博士伤口的子弹轨迹或弹道轨迹。利用绳子，站在哈里斯夫人所说的位置，我们两人得以合理地解释每发打出的子弹的下落。另一方面，我读解剖报告时知道，塔诺尔博士的伤处在锁骨和肋骨；将这与警方和公诉人的说法相比较，我得出结论：假如州政府的说法属实，那么朝塔博士打的子弹应当来自天花板。拿这些与已知的塔博士尸体被发现的地方综合分析，再拿他的身高和哈里斯夫人的身高相比较，再参照子弹打中他时的角度和轨迹，我们得出结论：事情很有可能是像哈里斯夫人所说的那样发生的。

没有什么表明有过身体剧烈扭动抽搐，所需再现的无非是两人争夺武器时的恒动情景。

第2天，我去了韦斯切斯特县法医办公室审核解剖结果、X光片和其他照片。当时没发现什么不寻常。路易斯博士也没跟我提起什么特别的情况。总的来讲，我对解剖结果和罗博士的工作是满意的。我越读警方的报告越对他们处理案件调查的方式感到吃惊。基本问题在于：他们的调查粗糙而不完整；报告的行文既无政治价值，更无文艺价值。换句话说，他们的报告是含糊其辞的。比如：

* 证据在枪击的当晚挪动过，犯罪现场照片未能拍摄——在谋杀案的侦破里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 枪击后塔诺尔博士床上的毯子和床单，被立刻掀起扔进了一个大袋子——有可能改变血渍原来的样子。
* 未在床单上做法医学测试。
* 床单未标明哪头在床头，哪头在床尾；哪边在左，哪边在右。
* 杀人凶器未马上取指纹——假如取了指纹，塔诺尔博士的

指纹也会出现，那么哈里斯夫人声称的他也拿过枪一会儿就有证据了。

* 警察未恰当地保护枪击现场。正确的程序应该是：警方只能一次让两三个侦探进屋。那晚至少有19人进了房间，包括管家、园丁和主嫌疑犯。
* 警方未能精确地从塔诺尔博士卧室的电话上取下指纹，倒是自己动过电话。哈里斯夫人称她第2次拿起枪时塔诺尔博士正打着电话。然而，法医取电话指纹时，只找到赶赴现场的警官的指纹。
* 有几样关键物证失踪了。最可惜的是争斗发生时地板上那块地毯没了，否则检查一下地毯会找出血渍的血型，这样就能明确塔诺尔博士在哪个位置，他是否去浴室洗伤口，如哈里斯夫人所说的那样。换句话说，地毯会充当那晚塔、哈两人之间所发生之事的示意图。据警方说，地毯是范·德·韦瑞肯夫人卷走扔掉的，再也找不到了。
* 警察不恰当地允许哈里斯夫人洗掉长裙上的部分血渍，而没把长裙当物证。血渍能显示血是如何溅上去的。
* 对哈里斯夫人当时的外表神情和衣着未照相，而侦探曾现实地承认，哈里斯夫人乌了眼和肿了脸，那是塔博士那两下搧的。

这样的例子我可以接着往下举。简单点说，这份调查报告实在糟糕。

在我接着往下读警方的报告和解剖报告时，我突然发现，在枪响后15分钟多的时间里竟没有医务人员到塔诺尔博士身边。假如急救人员早几分钟到，血也许会被止住，博士也可能活下来。这是琼·哈里斯的错吗？我继续往下读。

警方的报告说范·德·韦瑞肯夫人晚上10:56给911打的报警电

话,当时哈里斯夫人还在楼上同塔诺尔在一处。

警局调度:这里怀特普莱恩警察局。

范·德·韦瑞肯夫人:是佩切斯街塔诺尔博士家。派人来。[这位管家处于歇斯底里状态,她的英语很糟糕,能听懂的也就这些。]

警局调度:是求援电话吗?

范·德·韦瑞肯夫人:可怕的事发生了。

当接线员问地址时,韦瑞肯夫人这头的电话断了。警察急切地搜寻佩切斯街塔诺尔家地址时,韦瑞肯夫人又打去电话,这回是另一个接线员接的电话。

"大夫,佩切斯街。"接线员就记住这些,还没打听到更多,韦瑞肯夫人就挂上了电话。

几分钟后,韦瑞肯夫人又打电话去,这次是第1个接线员接的。然而,管家是如此的伤心,警察无法从她那里得到什么情况。这次没挂电话,韦瑞肯夫人把电话扔在地上就走了,派出所方面冲着电话大喊:"喂,喂,喂!"

一边监控着韦瑞肯夫人的电话,警局调度一边同电话公司联系追踪谁的电话号占着这条线。

警局调度:我需要这个信息,有人求救。

电话公司接线员:我得去请示。

警局调度:这是紧急情况。

接线员:稍等别挂。

警局调度:有人对他们干了什么,发生了枪击。

警官被接线员转给了一个夜班领班,又转给了电话公司服务

部值班经理——这一切占用了大量时间。

电话还没放下，怀特普莱恩警局的调度从附近的哈里森警局得知，他们已知出事地点在哪儿，正派出一名警官赶赴现场。

即使是这样，由于佩切斯街上没有标牌和邮箱指示门牌号，使警察和医务人员费了很大劲才找到这所房子。

赶赴现场的第1位警官，发现塔诺尔博士穿着血渍斑斑的睡衣倒在两张床中的一张上。他的膝部顶在床上，双臂垂向地板，头靠在床头的靠板上。这位警官报告说没发现脉搏，但又说经输氧后塔诺尔博士又开始呼吸了。塔博士被送往圣·艾格涅斯医院，在那儿医生宣布他死亡。

作为验过成千上万尸体的法医，我坚信，假如塔诺尔博士早几分钟接受必要的治疗，他是可以(我强调说是可以)活下来的。

在按计划开庭前几天，为哈里斯夫人辩护的一切材料似乎就绪 。负责提起公诉的34岁的助理地区检察官乔治·波伦，打电话给辩方的一名关键专家证人——这种行为是很不道德的。波伦先生称，他从前韦斯切斯特县法医、现任缅因州主任法医亨利·赖恩博士那儿收到一张圣诞贺卡，于是决定打个电话表示感谢。虽然波伦先生知道赖恩博士是辩方的证人，但他还是在电话中询问了赖恩的证词内容。假如一个辩护律师有此行为，他或她就会受到纪律方面的指控，很可能丢掉律师资格或者被吊销执照。

正是在这次电话交谈中，赖恩博士对波伦先生说在塔诺尔博士的胸腔X光透视里发现有一些东西，至于是什么东西他也不知道，可能是骨头或软骨。

这一看法给急于在此案中得出有罪结论的波伦先生提供了一个思路：那东西兴许是塔诺尔博士手上的骨头碎片。假如是真的，那就意味着当时哈里斯夫人是站着把枪对准塔诺尔博士的，她准备在塔博士伸手自卫时开枪。如果此情形当真，那么哈里斯夫人所称完全是场意外事故就完全站不住脚了。

同一天，波伦先生给罗博士打电话，告诉他这一新情况，请这位法医再检查一遍看是否属实。请看，罗博士的复查果然发现，天哪，那些碎骨正符合塔博士手上的碎骨。

11月21日，此案在怀特普莱恩开庭。哈里斯夫人的主要辩护律师乔尔·阿诺明白这场战斗很艰难。公诉人占领了整个阵地。在随后的64天里，陪审团听了公诉方33名证人的证词，辩方58名证人的证词。作为证据展示的有400多件东西。每天在审理时，法庭都挤满了记者、当事人的朋友、家人和百姓，他们想一瞥这戏剧性的场面。在开庭的当晚CBS电视节目播出《达拉斯》里较著名的一集"谁杀了JR？"就在此案审理的过程中，摇滚歌星约翰·列农被枪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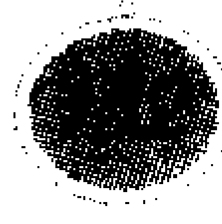
公诉人一个一个地传唤他的证人。警探作证时叙述了哈里斯夫人在罪责难逃的谋杀当晚，她是如何对他们讲述事情经过的。

> 哈里森警局布莱恩·弗里克中尉："我记得她对我说这事很有讽刺意味儿：博士要死了而她还活着，本来他想活而她却想死。"

范·德·韦瑞肯夫人向法庭出具了她在塔诺尔家工作16年间一直记的日记。在日记中，她详细记下了每个客人的情况，其中包括这些客人（大都是女性）只是来吃晚饭还是在大夫的卧室里同他过夜这样的信息。根据日记，琼·哈里斯1977年去塔诺尔家63次，1978年59次，1979年26次，1980年4次。所有这些对公诉人的说法极为有利，因为他们认定哈里斯夫人枪杀塔诺尔博士是因为她被冷落了。

另一个女人是林恩·特莱福罗斯，事发当晚她也是塔诺尔博士晚餐桌上的客人。范·德·韦瑞肯夫人如是说。

作为该州出了名的证人，罗博士证明说："4处枪伤不是争夺枪所致，而是自卫时所致；伤口符合上述证词。"



罗博士:“假如一个人以自卫的姿势举起手,那就正好与塔诺尔博士胸口的枪伤成一线。它不可能像哈里斯夫人说的那个样子。”

有了看似能使人入狱的证据,公诉人宣布案情陈述完毕,恭候裁决。

哈里斯夫人的律师乔尔·阿诺从头几个证人那儿诱导出证词,证明塔诺尔博士和哈里斯夫人之间的关系发展过程。几位证人描述了由于工作压力近几周哈里斯夫人心情如何“沮丧”的情形。

辩护方陈述证词已一星期有余,阿诺先生传唤我作下一个证人。人人都知道自罗博士那惊人的发现说塔诺尔手上的碎骨进了胸腔后,我曾反复研究过解剖报告。

阿诺:审核完解剖报告、照片和本案的其他物证后,你的科学结论是什么?

韦希特:这些伤口不是受害人被蓄意谋杀时中弹的那种伤口。这些伤口更符合争夺手枪时中弹的情形,而不是遭谋杀时中弹的情形。一般蓄意杀人的人瞄准的是心脏、胃部、或头部。塔诺尔博士脸上脖子上都没有血渍,这一点也排除自卫说。

阿诺:那么塔诺尔博士胸腔里发现的东西呢?

韦希特:我也审核了罗博士审核过的东西,我也认为他的胸腔里有异物。然而,我百分之百地确信这些东西不是从手上来的。手和掌的皮肤细胞结构,与身体其他部位的细胞结构完全不同,这里发现的东西根本不存在那种皮肤的

迹象。在我看来,胸腔里有一块骨头很可能是来自锁骨的软骨,因为子弹也曾打中锁骨。胸腔里的另两块东西是胶原蛋白,这种东西也称结缔组织,是遍布全身的东西。胸腔里绝对不存在来自手或掌的骨头碎片。

阿诺:当你察看犯罪现场时,有没有发现任何血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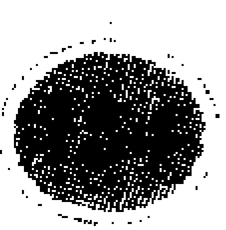
韦希特:有。事情发生约10个月后,赫伯特·麦克唐奈尔和我审核警方照片时,赫伯特在玻璃门的照片上看见什么东西。这扇是子弹打中了的。因为照片印得不清楚,我们无法确定那东西是什么。拿到底片后,麦教授把现场那一块放大冲洗后,我们一致认为是这位心脏病专家卧室玻璃门铝框上的小块血渍。子弹打爆了窗户。后来我们到犯罪现场,吃惊地发现窗户虽然被换掉了,但血渍还在框上。我们取了样,化验了血渍,结果的确与塔诺尔博士的血相吻合。

这就意味着一件事:玻璃上的弹孔和框上的血渍是与打穿塔诺尔博士的手然后打中窗户的弹轨相符合的。

新的证据绝对排除罗博士和公诉人所说打中手和胃部的是同一发子弹的推断。我的结论是,塔博士的伤不是自卫所致,更有可能是哈里斯夫人讲的是实话,而公诉人的话不确实。

我查验塔诺尔博士的睡衣时注意到衣服上的弹孔不符合大夫受伤的位置,也就是说子弹打中他后他还在走动,而不是自卫式地坐在床上,像公诉人所说的那样。

我毫不怀疑:琼·哈里斯并未蓄意开枪杀死塔诺尔博士。赫伯特和我越琢磨她的故事和重新演示她所说的过程,就越觉得符合她说的话。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她无法得知如何炮制一个故事而又



完美无缺。这不是一场普通的枪击事件，在普通情况下稍有点头脑的人，就可以想出一打方法向警察说受害人是如何意外地被打中的。

要在图板上画出一个人被枪击四五次的情形示意，就算是有丰富经验的法医和犯罪学家，也得花去数小时，假如不是数天的话。

我退下证人席后和辩护律师讨论过案情审理，他们都有信心能得到无罪的裁定。阿诺先生为了支持我的看法，请来了本国一些最好的专家来增援。

缅因州病理学家亨利·莱恩博士也证明他在塔博士的胸腔里未发现手掌组织。

纽约的艾尔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的两名教授阿尔弗瑞·安格里斯特博士和米歇尔·詹尼斯博士都对陪审团说，在受害人的胸腔里未发现类似手掌组织的东西。

全国知名的皮肤病理学专家艾尔伯特·艾克曼博士，在黑板上给陪审团的成员上了一课手掌组织的细胞结构，强调指出在塔博士的胸腔里没有发现这样的组织。“我甚至把研究结果同罗博士和他的助手重述了一遍，他们一直未表示不同意我的看法。”艾克曼作证道。

罗博士是控方所有的惟一持自卫导致的伤口说和胸腔发现手软骨说的证人。他接着又作证说，头发和指甲是活的组织。假如你上过生物学101号[①]课，你就会知道不是那么回事。

假如在我走下证人席的那一刻对陪审团成员做个民意调查，我相信他们会允许给琼·哈里斯自由，放她回家的。然而，又有一名证人被传唤，此人是此案中最具破坏力的人。这个证人就是琼·哈里斯本人。

---

① 美国大学课程按程度不同编号，101号是基础课程。

开头两天她还表现不错，也能控制自己——该悲伤的时候悲伤，该幽默时幽默。然而，到第3天，她开始显出疲乏不堪，答话时也语出讥讽。哈里斯夫人的态度变得这样子："我为什么非要在这儿受审？谁有权坐在这里裁判我？"在随后的5天里，她变本加厉，越来越糟糕。

哈里斯夫人只能讲出5发子弹中的3发是什么结果：塔博士手上和肩上的伤，还有打中床头靠板的那发子弹。在阿诺先生的帮助下，哈里斯夫人像几个星期前对我叙述的那样向陪审团讲了事发当晚的经过。

进行盘诘的是哈里斯夫人显然讨厌的波伦先生，他可不容易对付，头脑更不简单。有时两人相互注视达几分钟，眼都不眨一下。

波伦：博士那天对你说他更喜欢林恩·特莱福罗斯是吗？

哈里斯：不！

波伦：3月10日上午在一次电话交谈里，他有没有对你说你对他撒了谎骗了他？

哈里斯：根本没有。这话会从他的口里说出才怪呢。[她指的是他有无数女朋友。]

波伦：他有没有对你说你将继承20万美元？

哈里斯：没有，他没说过。[事实上，在他的遗嘱中，塔诺尔博士留给哈里斯夫人和特莱福斯夫人各20万美元。]

波伦：难道他没说过："该死的，琼，别再烦我？"

哈里斯:没有！还要这么没完没了地问下去吗?

波伦:哈里斯夫人,你蓄意谋杀了塔诺尔博士然后打算自杀,因为你得不到他,别人也别想得到,是吗?

哈里斯:不,波伦先生,那不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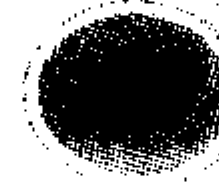
作为最后一招,波伦先生拿出哈里斯夫人写给塔诺尔博士的信作为证据。这封信是她离开弗吉尼亚的家到佩切斯街之前寄出的。波伦先生声称这个证据表明哈里斯夫人对塔博士和他的新情人深恶痛绝。辩护律师则认为,这封信表明他们的委托人希望自己死,但并没决定伤害塔诺尔博士。

在我看来,这封信表明两件事:哈里斯夫人对塔诺尔本人及羞辱她的方式感到无奈。一个星期后他就要进入70岁了,因他对美国心脏学会许多职业上的贡献,韦斯切斯特医学会要授予他荣誉。然而,他却选择带上特莱福罗斯夫人出席典礼仪式,而不是带上哈里斯夫人。我越读这封1500字的信,越能感觉到哈里斯夫人沮丧之情。

海:

此信我会挂号寄给你,只因我的许多信你似乎都没收到——至少你从未告诉我你收到了,故而我推定你没收到它们。

写信的时候我心烦意乱得很——你打电话说你更喜欢让偷汉子的、心理不健康的坏人陪你。10分钟后学生事务处主任又打电话来,弄得我36个小时没睡觉。我不得已开除了4个还有两个月就要毕业的学生,留校察看了另几个人。我说



的话也许漫不经心，但那都是实话——除了忍受痛苦的煎熬，我总得做点什么。

首先告诉你，4月19日我将跟你在一起，不错，我应该……先打电话给丹(组织宴会的医生朋友)，告诉他我要参加一份，成为祝贺向你授予荣誉的人群里的一个。我向他保证我会去的。他说："李和我希望你同我们一桌。"我向他表示感谢并保证出席，即便是那婊子也参加——的确，我不在乎她是否光着身子从一块蛋糕里蹦出来，奶子上沾满了巧克力霜。

我并未做过你的奴隶——我也从不会为你而偷汉子——不过，我的确给你的生活增加了一个维系度，给了你欢乐和尊严，就在你有了我之后。正如杰姬所说："海总是个出色的势利鬼。发生了什么吗？"我觉得我给丹凑份子的支票，属于"受虐狂式爱情的征兆"之类。4个星期不到之前刚收到一份你遗嘱的副本，我的名字给狠狠地刮掉了，林恩的名字以你手写的形式出现于3处。你给她留了20万美元，她的孩子各2.5万——我和儿子们什么也没有。这种事打由林恩那儿起我就习惯了——我把文件还给你，你连便条都未回答我，弄得我怀疑你是一起寄出的。这本不是你的风格——林恩改变了你的风格。海，难道这是14年断断续续承诺的终结？我希望不是。"我要给你买个崭新的衣柜，宝贝。""我要花钱给你补牙，宝贝。""我家就是你家，宝贝。""欢迎回家，宝贝。""这个戒指永远属于你，宝贝。如果你放在我这儿，我也会在遗嘱里留给你。""你当然在我的遗嘱里会有不错的照应，宝贝。""让我在纽约给你买套公寓，宝贝。"



我相信这封在法庭上人所尽知的"斯卡斯达尔书信"的大部分内容，事实上是帮了哈里斯夫人的忙的，尤其是支持了她的如下陈

述:塔诺尔博士控制了她的生活,其方法是通过爱情和足以改变其精神状态的药物。从我作为一名律师并上千次在法庭上作证的经验来看,我马上认识到她关于钱财的陈述给公诉方抓到了把柄。公诉人希望向陪审团展示的是一个对塔博士有怨言的琼·哈里斯。在我看来,这封信正好为他们提供了材料。

其实那也并没有多大关系——我向来所要的不过是同你在一起——而且我总是让你自己去体会我们该何时再见面,以使生活有所期盼。现在你连这个都从我的生活中拿走了,我没法忍受这个——我好像能听见你在说:“看哪,琼,这是你的问题——我不愿听这些。”

这些年我们在一起,我是看着你富起来的,同时,我又看着自己是如何经历贫穷的。在费城,你让我一个人赤手空拳过了5年;有两次我向亨利借50美分,只为了付“花园州停车场”的停车费。现在将近过去了10年,却冒出个窃贼婊子来当你的家。你竟指责我偷你的钱和书;为了得到邀请,我还得打电话求你的朋友。

我是有两次从你的钱包拿钱——每次都是你那神经病婊子弄坏我家东西做赔偿的。我没钱弄个恶心的玩伴,而你则有。她拿走一件我花40美元买的崭新的睡裙,把它弄上橙汁儿了。你自然得付钱另买一件——既然你已经明确表示不在乎她打的下流电话,跟你讲睡裙的事也没有意义……那些年我急需要钱用。我不能卖那戒指,那是你的爱的有形证据,它在我眼里比生活本身还有意义。那年夏天,你那偷人的婊子离婚时你把它卖了,因为她需要钱。这种做法真恶心、太无情,真让我感到一阵阵心碎、痛苦……

你从未表示过在弗吉尼亚你来会我时由你来开销,所以你我相见一直是我在开销——假如你在加利福尼亚,那我借

钱也会去那儿，只要你让我去。我们打电话都是我付的钱，不是花你的钱——显然这因为是我想听到你的声音，而你就没有这种需要。因为爱你我把自己都弄穷了，而那婊子却变富了——可你却说我偷……

我没有把你床上那些不值钱的小格言书扔掉，是因为我完全明白了书里面的话。用别针别的那一页，说老年男人该娶年轻妻子的那段。使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块被弃的垃圾。

海，你的始终如一——这是我生活中最看重的东西，你是我生活中最重要的人，这一点永不会改变。你用威胁休掉我来控制我——并未费吹灰之力，因为你知道我受不了没有你——于是，我在家里呆着，而你却跟几乎毁掉我的人做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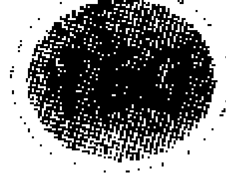
这些年你从不跟我一起过我的生日。没有多少剩下的了——时间过得太快。我曾对你说，只要你不是残酷的人，我也不会让你倒霉。只有你变得残酷时，我才让你倒霉——即便是那样，也不是存心的。

琼

当时许多人以为由8名女性、4名男性组成的陪审团会同情哈里斯夫人。然而，他们磋商了8天，最后裁定：

有罪。

当陪审团的头头宣布判决结果时，哈里斯夫人面无表情地坐在那儿。她的两名辩护律师、在场的许多人，以及坐在陪审团席位里的一部分女人开始哭了。当警卫上前押送她去监狱时，琼·哈里斯仍然面无表情。她被判15年监禁，在纽约市北部几英里的贝弗山教养所服刑。



在她被判刑后的几年里，我通过书信和电话跟她联系过。我现在是她的朋友，不再仅仅是刑事案的委托人和辩护律师。1991年6

月我去纽约，被允许到贝弗山教养所同她谈了几个小时。她单独住一间6×8英尺的牢房。里边有一张床、一个只供冷水的水池、一个马桶、一扇带铁栏的窗和一个放私人物件的盒子。她看上去很健康，幽默感强得令人难以置信。开律师的玩笑是她最喜欢做的事之一。

哈里斯：一名律师、一个谋杀犯和一个恐怖分子绑架了一个无辜的人，此人从他们中的一位那儿抓走了一把枪，但枪里只有两发子弹。他会把谁当靶子了？

韦希特：谋杀犯和恐怖分子。

哈里斯：不，是律师……两次都打在他身上。

监狱对琼来讲并不是笑话。药物对她来讲也不是玩笑。每天上午8:30，她得给监狱里的年轻女犯上幼儿成长和当父母的技巧课程。她对那些母亲们说，出狱后先成家，然后戒毒。这是经验之谈。狱医花了8年多时间，才让她断了对药物的严重依赖。

琼在1986年、1988年和1989年曾3次有机会获特赦。每一次我都亲自写信给纽约州长马里奥·居奥莫，请他考虑给予琼·哈里斯特赦或假释。居奥莫州长的一个属下告诉我，有两千多封群众来信声援为哈里斯夫人争取自由之举，其中包括芭芭拉·布什的一张便条。然而，尽管居奥莫州长是个大自由派，但政治似乎消磨了他。在一次谈话中我对琼说，我们之所以得到这样的结果，是因为居奥莫州长很久以来一直在政治上渴望走进白宫。我相信她从州长那儿是得不到赦免的，尽管她也许是监狱里惟一该得到自由的人。

感谢上帝，我的话并未应验。1992年，琼得到了另一个赦免机会。我再次写信给州长表示支持她。终于，1992年12月28日，离琼做心脏手术还有几个小时，好消息传来了——赦免被批准。她在铁窗后呆了11年10个月零6天。

琼从狱中放出几个星期后，她打电话到办公室给我，对我这些

年对她的支持表示感谢。

“自由的感觉真好。”1993年2月15日琼对我说道，“有这么多的事要做。”

要替不公正的案子遮掩是件很容易的事情。在琼·哈里斯的案子里，我看到我们刑事司法制度的失败。之所以没有实现公正，也许是因为我没能让陪审团相信，我们有事实、有证据证明琼·哈里斯所说的比公诉人所说的更可能是真话。也许我们的制度允许过分自信的检察官和法医左右法庭，真情也就成了案件的脚注而已。在一个检察官的职业生涯里，琼·哈里斯这样的案子只能碰上一两次，所以得把它榨干了。我相信此案判决结果的根源即在于此。几乎可以毫不怀疑，地区检察官都是政治动物。当选的人有责任对公众负责，被任命的官员却对当选的人有求必应，对任命他们的行政长官惟命是从。在任何有影响的刑事案件里，通常半数人会站在琼·哈里斯这样的人一边，半数的人会认为她是魔鬼的化身。

因为心里是这么想的，检察官们经常选择走的便是政治保险之路。一旦她被判有罪，检察官们可以摘取胜利果实；假如她被裁定无罪，又可将之怪到陪审团头上。这样，检察官可以逃脱任何有影响大案的责任，对媒体说陪审团已经说了话，我们就不能再做猜测了。琼·哈里斯掉进的就是这样一个政治大陷阱。

陪审团很可能只是不喜欢或不相信哈里斯夫人。无论你怎么看塔诺尔先生，反正他不该死。我们也许对他的性远征不以为然，但他没结婚，有自由选择任何方式过他的私人生活。我敢肯定陪审团脑子里想的是，哈里斯夫人就是他死亡的直接原因。

作为一个知识分子、科学家兼医生，塔诺尔博士在死去的那晚也许意识到陪审团永不会明白的事——站在床边扔毛巾睡裙的这个女人是个怪物，是他创造了她。是他这多年来供给她德索辛药片，不道德而且非法地寄药给她；是他不理睬她的电话，不理睬她的求援；是他本在一个简单的拥抱或一杯咖啡、平静地聊一会儿就



能解决全部问题的情况下打了情人的耳光，叫她滚蛋。然而，塔诺尔博士到死都是傲慢先生。他一直以自己的知识，颐指气使的个性，以及能得到足以改变人的性情的药物这种便利，来奴役她，他就是这样对待这个孤单的、意志坚强的女人。

琼·哈里斯的案子折腾到最后，整个还是古老的爱情奴隶的故事：奴隶杀掉了主人，终于又获得自由。不过在琼·哈里斯这里，一个监狱被另一个监狱取代了。有幸的是，她的勇气、智慧和坚韧，使琼·哈里斯在狱中能尽量发挥她的知识特长。她真是个了不起的人。

八、爱的甜蜜
——克劳斯·冯·布劳案

自1980年12月以来，玛萨·冯·布劳在纽约市哥伦比亚长老会的医院里就一直处于昏迷不醒的状态。她所接受的医护是最高质量的，一年无疑花去她家人成千上万的美元。她自己并不知道周围发生的事情。眼睛虽然时不时睁开，但她却不能思维。她必须通过静脉进食，康复的指望是没有的。

自孩提时代起就被朋友和家人称作“萨妮”[1]的她，完全不知道她的第2个丈夫克劳斯·冯·布劳曾被指控两次企图谋杀她；开头还被定了罪，最终又被宣布无罪。由于她处于这种状况，法庭展开了长久的争战；她对此一无所知。她的子女们相互之间也为

① 在英文里，萨妮(Sunny)意为“充满阳光”。

她的数百万资产争斗不休,然而她对这内讧也一无所知。玛萨·冯·布劳只不过是个会喘气的尸体,几乎没有思维活动,也没有独立思想的能力。与此同时,她的身体状况却很好,可以再活好多年。

虽然萨妮和我从未谋面,我们却有些共同处。我们都出生于1931年,出生地只相隔几英里——她生在西弗吉尼亚的萨尔弗泉,我生在刚过宾夕法尼亚界线的一个地方。两个地区都属于匹兹堡以南的煤矿区。不过,我的父母较穷,而她的父亲乔治·克劳福则是哥伦比亚煤气电力公司的创办人。萨妮很小的时候她父亲就死了,留下了一大笔财产。在成长过程中,她的每一需要都得到满足。上的是最好的私立学校,穿的是最好的衣服,到世界各地旅行。金钱对她来讲从来不是问题。

1957年萨妮嫁给奥地利的阿尔弗瑞·冯·奥尔斯佩王子。他有迷人而英俊的外表。他们生了两个孩子:1958年安妮·劳瑞公主出生,外号叫“阿拉”,一年后亚历山大王子出生。结婚8年后萨妮同这位王子离婚。

1966年,萨妮再嫁克劳斯·冯·布劳,此人是她两年前在一个晚餐会上认识的。布劳长她5岁,是个高大英俊的丹麦人。他的母亲是冯·布劳家族丹麦成员,那是名门望族,产生过一个德国总理和一位指挥家,那位指挥家还娶了作曲家李斯特的女儿。不到一年,他们有了第1个也是惟一一个孩子柯西马。5口之家一起住在罗德岛纽波特的一所豪宅里度春夏,冬天则住在纽约第5大道一套大公寓里。冯·布劳一家显然是特权人家。

不过现在,就算是全世界的钱加在一起也帮不了萨妮。1980年12月萨妮处于昏迷状态不久,警方指控娶她14年的丈夫克劳斯·冯·布劳企图谋杀她。事实上,当局声称从这一刻起往前推一年,布劳给她注射了大量胰岛素,目的是可以从她账上支取现金,以同秘密情人结婚。假如她死去,布劳可从她财产上继承1400万美元。尽管布劳坚持说自己是无辜的,1982年3月16日罗德岛的一个陪审

团，还是认定他在两种情况下都犯有企图谋杀妻子的罪。他被判入狱30年。

因为萨妮是匹兹堡地区的人，当地报纸《匹兹堡新闻》和《邮报》都大量报道了冯·布劳案的审理过程，使我得以了解此案的大部分事实。即便是报纸对克劳斯的负面报道连篇累牍，我从未形成是有罪还是无辜的看法。我知道在我经历的数十个案子里，当事人看上去肯定有罪，事后却发现证据都完全是根据情境得来的，被控人无疑是清白无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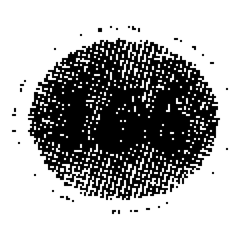
1982年夏末，哈佛大学法学教授艾伦·德肖维兹，这位著名的刑事案辩护律师(法庭判决后克劳斯·冯·布劳聘请他当辩护律师)打电话给我，问我有无时间在近期同他商谈此案。我当时不知道他谈的是冯·布劳案。碰巧几星期后我在哈佛校园举行的律师研讨会上要发言，于是商定时间晤谈。从那时起，德肖维兹教授成了举国首屈一指的刑事案辩护律师之一，受理如杰弗瑞·麦克唐纳案、里奥纳·赫尔姆斯利案，以及迈克·泰森案等名案上诉。当然1982年他还不是那么出名，但在法律界已受人尊崇。

德肖维兹教授在学校的办公室同我谈了两个小时关于冯·布劳案的情况。他对我说，公诉人仰仗医学科学证据，说服陪审团判了布劳。

“我们相信公诉人所掌握的法医证据是有问题的。”德肖维兹继续道，“假如我们能推翻他们的法医论断，有罪的判决就无法站住脚了。”

他答应把能到手的法医报告都寄给我，包括毒理学报告，警方调查报告和第1次庭审记录报告。他还明确表示，希望我同冯·布劳面谈此案。

几个星期后，我在第5大道冯·布劳的豪华公寓里一个小型私人晚餐会上见到了他。在场的还有艾伦·德肖维兹和刑事案辩护律师托马斯·普齐奥，后者是前联邦检察官，数月前在“阿卜杜勒骗



局”[1]庭审中将几名政府官员送进监狱。另一位是迈克尔·巴登博士，我的朋友，有威望的法医病理学家，现任纽约州警察局法医实验室协调员。他还是纽约市前主任法医。在冯·布劳案子上，巴登是在为德肖维兹和当事人工作。布劳当晚自己也有个伴儿，就是电视制作人谢尔登·雷诺兹的妻子安德里亚·雷诺兹。

冯·布劳打电话请我出席晚餐聚会，他将它描述为一半饭局、一半商量对策。他让我带上妻子西格瑞德。由于她出国写博士论文去了，我于是带上我的大儿子戴维，当时是耶鲁大学的学生，现在是华盛顿特区的律师。

一个欧洲味非常浓的门房在前门迎候我们。我不记得他的名字了，但很有可能是有着蝙蝠侠声誉的阿尔弗瑞。冯·布劳的公寓有14间房，比大部分公寓房要大，装饰很传统。地板是大理石，家具大多是古董。

我觉得冯·布劳是个热情体面的主人。他1926年生于丹麦的哥本哈根，父亲是位剧作家兼戏剧评论家。自己则从剑桥大学获法律学位，随后为石油大亨约翰·保罗·盖提工作了几年。

冯·布劳谈起案子时毫不迟疑。就他而言，对他不利的那些说法是荒唐的。他对自己、对自己的律师、对巴登和我（作为专家证人）满怀信心。他表示毫无疑问，我们能证明对他的指控是不实之词。

吃晚饭前我们坐在他的起居室里，话题转向萨妮。萨妮和冯·奥尔斯佩王子还没离婚时，她就和布劳认识了，是在一个晚餐会上。冯·布劳立刻被她迷住了。因为王子经常外出旅行，布劳说他和萨妮也就不难发生疾风暴雨的情事。萨妮同王子离婚不出几个月，

① “阿卜杜勒骗局”：1978年一犯罪分子以减刑为条件，向美国联邦调查局提供据称拥有政府贪污官员的名单，调查局于是安排特工人员，以“阿卜杜勒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有关官员谈“交易”，并用谈“交易”时秘密录下的录像带为证据，起诉一批议员和官员。这种设圈套诱取证据以使人定罪的做法，后被抨击为司法丑闻。

他们就结婚了。一年后。她怀上柯西马。生产后，萨妮做了输卵管结扎手术。布劳说，也就是这个时候萨妮对性失去了兴趣。他们仍相爱，但萨妮对他说不想再同他保持性关系，问他是否能通过其他途径来满足性生活，惟一的条件是他别公开做。

冯·布劳说他仍爱着萨妮，语气果断而令人信服。我的本能告诉我他说的是真话，尽管他同另一个女人坐在我们面前。他并不掩饰同这个女人的关系。他们经常拉手、拥抱，相互揽腰并接吻。

我能做何评判呢？毕竟他的妻子还是个活着的死人。听起来很残酷，但她又永远处于昏迷状态。他是个英俊的绅士，很有教养又很有钱，还需要女人陪伴。并不掩饰自己同另一个女人的关系，布劳表现出他并不感到难堪或罪过。他的伴儿安德里亚·雷诺兹也一点也不害羞，经常开口说话并替布劳辩护。那晚一大部分交谈是同她进行的。显然，她的看法偏袒布劳。

尽管辩护律师们接受了这一事实，但她在案中的出现及其角色并不令他们激动。我的意思是说，此人被控杀妻、夺钱、要与另一个女人私奔，同时却公开挎着女友上法庭。律师们当然不觉得是件寻常事。

在吃晚饭的时候，布劳提到萨妮特别喜欢吃甜的东西。她经常贪食含糖丰富的蛋奶酒、冰淇淋和糖果。他还说近年来萨妮喜欢上了酒，醉酒几乎成为习惯。另外她还长期养成自己开药吃的习惯。即便是小病，她也服用大量片剂药物。这是个能买下梅奥诊所[①]的女人，能请得起世界上任何大夫啊！然而，她却不喜欢医生，要自己开药。对任何人来讲，以往和现在这样做都是很危险的。

布劳说1980年12月的第1个周末某时，他走进卧室，发现萨妮躺在地板上，头在流血，显然是跌倒了。布劳立即打电话要救护车来把她送往附近的医院，大夫给她洗了胃，发现她吃了过量的阿斯

① 梅奥诊所：世界最大医院之一，设于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

匹林。根据我后来核查过的毒理学报告，萨妮吞下了相当于65片特强泰诺药片。连医生都说，假如布劳未及时发现，或打911之前耽搁几分钟，萨妮也许就死了。

“我为什么在某日救下我妻子的命，而3个星期后又要杀她呢？”布劳问道，“假如我要她死，就会留她在房间让她自己了断。”

一顿美味晚餐和几杯咖啡后，我们让布劳重现了一下1980年12月21日的情形，也就是萨妮第2次昏迷后永远不醒那晚的情形。

一家人——布劳、萨妮、柯西马和亚历山大——很早就吃了晚饭，以便去纽波特当地一家剧场看7点钟的电影《从早上9点到下午5点》；这部电影是多莉·巴顿、简·芳达和莉丽·汤姆林主演的。大约10点，一家人从电影院回家。布劳说他去了书房干点事，萨妮、亚历山大和柯西马则直奔藏书室。约30分钟后，布劳问萨妮想吃点什么，她说想吃点剩下的鸡汤。布劳还没把汤拿来，萨妮就虚弱地倒在地板上。亚历山大抱起母亲把她送到卧室，一路反复问她是不是吃了安眠药或巴比妥类镇静剂。她矢口否认。

布劳告诉我们，他拿汤回来时，萨妮跟他说没事，语气肯定。随后他回到书房，接了个公务电话。亚历山大帮母亲上床时，她让他把卧室窗户打开。即便是外面天寒地冻，亚历山大知道他母亲也喜欢盖上毯子睡在很冷的屋子里。

布劳说，那晚他上床后，两人睡着之前聊了一会儿。第2天早上布劳5:30醒来，遛狗遛了一个小时，然后立即去书房工作。大约11点，他走进厨房，发现柯西马在吃早饭，于是问她看见她妈妈没有。柯西马说萨妮还在睡觉。

布劳有点担心，径向卧室走去。进了主卧房后，不见萨妮在床上。他说他是在浴室冰冷的大理石地上发现她的。布劳说她的头就在马桶座边，嘴唇肿了，嘴角微出血。池里的水在流。她还在呼吸。身体是冷的。布劳跑到电话前拨打911。几分钟后萨妮心力衰竭，陷入目前仍处于这种状况的昏迷。

在晚餐聚会上没有人直接问布劳他是否犯下了这可怕的罪行。而且，他也没努力说服我们接受他是无辜的。在他看来，他的无辜不言自明。他估计我们中没有人质疑他的无辜。

回到匹兹堡后，我立即研究了德肖维兹寄给我的档案材料。这个案子有几个怪异处与我处理过的许多其他案子不同。从我调查的立场来看，最不同的是此案没有死尸，萨妮尚未死去。因此，没有可供审核或检验的解剖报告和器官样本，也几乎没有医学证据。我所要审核的大抵是她陷入昏迷前后给她治疗的大夫们的观察和看法。

交了100万保释金获得自由的布劳请了艾伦·德肖维兹来帮他上诉，争取重新开庭。艾伦明确表示，请我是为了要证明公诉方的法医证据有毛病、不可靠。

我对他说，无尸体可验，很难证明。不过，我答应在专业上尽我最大的努力帮助他。

不出几天，我收到德肖维兹寄来的法医报告、警方报告和庭审记录的大部分文件。我花了几天时间分析这些文件。我对自己提出的问题有：①假如萨妮服用过或被迫服用过化学合成剂，那么是些什么药物？②药是口服的还是注射的？③假如不止一种药，有没有发生多种效应或超量效应，像发生在艾尔维斯·普瑞斯利身上的那样？④萨妮的昏迷是一场事故，还是因为企图自杀？是罕见但属于自然的疾病过程，还是恶意所致的结果？

我首先做的是审核庭审记录，记录始于1982年2月2日，地点是罗德岛的纽波特。纽波特是我国最大的豪宅地产聚集地。新英格兰的精英们的夏日别墅都在这里。布劳和萨妮共同拥有“克莱伦登庭园”，这是一栋石结构的宅子，仿照18世纪英国乡村宅第建造。这所房子坐落在10英亩平整的草地上，周围维持甚好的花园在罗德岛海湾和贝勒维大街之间。银行家们估算萨妮继承了3500万美元。



初审时，冯·布劳听从美利坚合众国参议员克莱波恩·佩尔（罗

德岛富裕的民主党人，在纽波特也有夏日别墅)的建议，聘请了普罗维登斯的刑事辩护律师约翰·F. 希汉。布劳的另一名律师哈罗德·普莱斯·法林格当时还正处理着琼·哈里斯的上诉(一年前她被判犯有谋杀赫尔曼·塔诺尔博士罪行)。事实上，媒体对冯·布劳案审理的报道可与琼·哈里斯案相比，只是有一点很不相同：审理冯·布劳案的法官允许法庭内设电视摄像机录制整个审理过程，允许全世界收看。

从表面上看，公诉方所据似乎完全可以导致定罪。萨妮第1次婚姻所生之子、22岁的亚历山大出庭作证：母亲两次对他说起与布劳离婚的事——就在1979年12月第1次昏迷之前和第2次昏迷之前。

萨妮第2次昏迷后，亚历山大和他妹妹阿拉开始怀疑布劳。他们雇用前布鲁克林地区检察官理查·顾私下调查布劳与母亲第2次昏迷的关系，看是否有不可告人的阴谋。在随后的几个月里，他们拟付给顾10万美元收集对继父不利的证据。

亚历山大拿给顾看的一个关键物证是一个小黑包。亚历山大和萨妮的多年女仆玛丽亚·施拉尔汉莫说，他们在冯·布劳夫妇纽约公寓和纽波特宅子几次看见过这黑包。顾让亚历山大收好这个包。在交给法医之前，这个包在亚历山大兄妹那里放了一个多月。按照警方记录，这个放大型计算器的黑包里，放有皮下注射针头、注射器以及药片、药粉和药液。还有一个利多卡因(镇痛药)空盒。然而，顾和亚历山大首次扣押物证时并未列出清单。

施拉尔汉莫甚至对陪审团说，有一个药瓶上写着“胰岛素”。黑包是从冯·布劳书房的一个橱柜里拿走的。然而，并未找到女仆所说的药瓶。包里针头中的一个外侧，经检验证实含有胰岛素，公诉人表示，这证明该针头近期在人身上注射胰岛素使用过。

女仆还否认布劳的一个关键说词——萨妮是酒鬼或者是用药成瘾。施拉尔汉莫夫人作证说，萨妮一天最多喝两三杯酒。她还说，

冯·布劳说萨妮经常吃甜东西的话是撒谎。

第1次审理冯·布劳案件时，公诉方的第1位法医证人是詹尼斯·盖利蒂斯博士，萨妮第1次昏迷期间为她治疗的大夫。盖利蒂斯大夫在过去的两年里，数次到过冯·布劳家为萨妮治各种小病。1979年12月27日萨妮呕吐不止时，布劳给他打了电话。

盖利蒂斯博士说萨妮当时昏倒在床上，继续呕吐约一分钟，随后完全停止呼吸。这位大夫清除了病人喉咙里的残物，通过嘴对嘴进行人工呼吸。不久，她陷入昏迷状态，住院达5个星期多时间。几经测验后，他诊断萨妮得的是支气管肺炎。他还报告说，她的血糖低得不正常——不到41毫克。即便是进行了他们所谓葡萄糖"推进"，她的血糖仍继续下降，直到20毫克左右。正常人的血糖应为80—120毫克，不过许多人就是比那标准低一点也没事。假如血糖低至0左右，那不管你是谁都处于极危险的境地。然而，血糖极低的萨妮恢复了。

根据布劳及其他人的各种医疗报告，在随后的一年里，萨妮的健康状况很不稳定。有些时候她感觉很好，足以从事日常健康锻炼。有些时候她则抱怨头晕甚至头痛得厉害。布劳说，第1次昏迷过后她感觉不好的时候多了。一次她去纽约市医生理查·斯托克博士那儿例行检查，测验再度显示她的血糖值很低——23毫克。斯托克博士给他的病人诊断为"反应性低血糖"，这种状况会导致体内产生过量胰岛素。不过，这位大夫对法庭说，过量的胰岛素肯定不足以导致永久昏迷状态。

从第1次昏迷后那天算起，萨妮病了近一年，那天离她过量服用阿斯匹林有3个星期。据接到布劳911电话赶到现场急救的技术人员说，昏倒在冰冷的大理石浴室地板上一阵后，萨妮的体温降至华氏81度。体温有些类似低血糖——有些人低一点体温没事，有些人则不行。但是，体温要是低于华氏90度就会有危险，人体系统会进入低体温休克状态，导致心率不齐，心肺受抑。



令人吃惊的是，萨妮居然在这令人难以置信的低体温下活过来了。是布劳发现的，从而救了她的命。假如他耽搁几分钟，她也许也就死了，在医院里，测试显示萨妮的血糖为29毫克；她体内的胰岛素高得吓人：216——正常的应为每毫升15微量单位。

“她的昏迷状况是我所见最严重的。”第2次昏迷后给她治疗的格哈德·麦耶博士对陪审团说。他说测试表明萨妮体内的胰岛素高得令人难以置信，血糖很低，不是正常人体该有的现象。

陪审团被告知，当血液里糖的含量过多，胰腺就产生胰岛素；这话正确。胰岛素的作用是使人体血液进行新陈代谢或者吃掉多余的糖分。然而，萨妮属于低血糖，体内就没有理由产生额外的胰岛素。公诉方的医学证人证明，通过排除法，他们觉得只有下面一条理由能解释萨妮昏迷的原因：有人给她体内注射了胰岛素。

公诉方还传唤了乔治·卡希尔博士作为最后一名医学证人作证。此人是哈佛医学院教授，哈佛休斯医学研究所所长。卡希尔博士是本国最数得着的血糖专家之一，他到证人席上要谈的是他对萨妮病情的看法。这对辩方极为不利。

卡希尔博士对陪审团说，第1次和第2次昏迷只能是注射胰岛素所致，没有别的原因。他表示萨妮体内发现的巴比妥镇静药、阿斯匹林和酒精都能加重昏迷，但不会导致昏迷。卡希尔博士和公诉方的其他专家，证明只有3种途径才能使萨妮体内的胰岛素如此之高：①产生胰岛素的胰腺癌肿瘤；②酒精所致肝功能失常；③注射。公诉方所有证人都说经对萨妮身体的检查，第1、2种情况可以排除，陪审团只能相信第3种情况。

为证明动机，公诉方把36岁的女演员亚历山德拉·艾尔斯请到证人席上对陪审团说，她和布劳曾是两年的情人。她作证说，布劳经常谈起要跟妻子离婚。艾尔斯的另一番话让整个法庭吃惊：她说自己曾给布劳下过最后通牒，要他离开萨妮改和她结婚，否则终止两人的性关系。艾尔斯女士说，她提出这个要求就在1979年萨妮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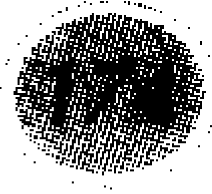
1次昏迷前几个月。

因为没有尸体可验，要找公诉方说法的漏洞就更困难了。一个人死的时候，法医才有机会检验尸体器官。我当然愿意做一些生物试验，这样最好不过了，可是没有东西可供试验。假如萨妮当时立刻死亡，谜底会更清楚些。通过人体组织样本检验，如对肾或肝，我们就能知道哪些药是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服的。我们可以检查胃里的东西，看大家怀疑的化学物质是否被消化了。所有的器官都会经显微综合研究以找到病症。

我自己经常想的问题是：假如她现在死去，这个案子会不会有线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我们要找的东西已不存在体内；大夫们一直在通过静脉给她注射食用水和流质食物，可能导致她昏迷的毒素，在她身体系统里已被别的东西替代了，无法再找到。即便是很厉害的砷这样的有毒混合物，也会从她身体里消失，或从头发、指甲中长出去。假如是化学物质导致萨妮昏迷，那么，在她陷入昏迷几星期后，这些东西就找不到了。

20多年前，对通过胰岛素毒杀人的举动，医疗当局实际上是不可能被确认的。理由是：法医技术在近期的发展，才使法医能辨别出人体系统内自然生成的胰岛素和注射的胰岛素。在本案中没有人体组织可供检验这一事实，又把我们带回只能凭假想猜测这个层面。

不过，即便是缺乏医学数据，我仍在公诉方对法医证据的分析上找出了具体错误。如说布劳两次都是偷偷地给萨妮注射了胰岛素，我就很怀疑。首先，两次给萨妮检查身体的大夫都未报告说发现针头的痕迹。假如1979年12月布劳的确给妻子注射了胰岛素，那么你觉得她在完全康复后会不告诉别人吗？从各方面来讲，萨妮都是一个个人意志和独立性很强的人，她是不怕向朋友抖落布劳的毛病的。



公诉方的另一个重要物证也很容易推翻——即他们所说在布

劳的黑包里找到的一个针头表面沾有胰岛素。在庭审的时候，这一物证似乎对被告非常不利。毕竟它证明有人的确用针注射胰岛素，不是吗？这个说法的问题在于它完全不对头。当针头被使用过之后，其外表（本案中胰岛素被发现之处）从体内抽出时即被人的皮肤擦干净了。皮肤是完全包着针头的，针头上的任何东西都会被抹去。本案涉及的针头，曾送实验室检验其内侧，结果只发现安定（镇痛）和阿米妥（安眠）两种化学药物。对萨妮身体所做的毒理学分析结果也表明，她体内没有安定药的踪迹。实验室的技术人员说，这支针头上沾的胰岛素，更像是在胰岛素瓶子里蘸了一下，但从未用过。这令我怀疑有人故意陷害。

对公诉方声称为谋杀凶器的这支特殊针头，我有另一个疑问：前检察官顾先生为何没立即交给当局验指纹？在庭审之后的一次采访中，顾告诉记者说那是因为从针头上取不下指纹。事实上从针头上是有可能取下些微指纹的，从注射器的塑料保护壳上取指纹的可能性就更大。

萨妮的毒理学报告本身当然也提出几个问题。急救室人员给她测血液里酒精含量时，得出的结论是含量为0.01，也就是说不到一小杯威士忌。然而医学证人并没有对陪审团说明，验血时已经是萨妮昏倒在浴室8个小时之后了。

回忆一下玛丽·约·柯佩什尼的案子便知道，人体能每小时挥发血液中的0.018毫克酒精，或者相当于一小杯半多的威士忌。往回推8个小时，也就意味着萨妮至少在昏迷前喝了5杯威士忌。用公认的标准时间推算，毒理学报告还显示她的血液里含有一打阿米巴比妥药片，这本身就足以使多人陷入昏迷。

公诉方站不住脚的地方是基于这样一点：萨妮体内含有多种化学药物的证据确凿，而且在布劳请萨妮的许多朋友详述了她太好酒之后，德肖维兹又收集到了这方面的书面证词（都是宣过誓说实话的）。

"她的一个致病之因是一旦喝了一杯，就不知道如何停下来。"萨妮最亲密的朋友之一在一份宣誓书面陈述中说，"她总是喝得醉醺醺的，言语动作都会变得不协调。她常掀翻家具，用头撞门框，有时干脆倒在化妆间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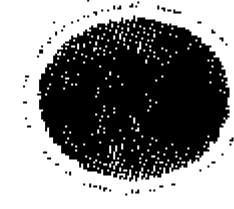
有10来个人的陈述描绘了类似情形——都是反驳公诉方声称萨妮不曾酗酒的说法的。布劳被认定歪曲萨妮形象后，萨妮的许多朋友都出面替他说话，真是令人惊奇。

萨妮的健身操指导、纽约的乔伊·奥尼尔作证说，萨妮曾几次对她讲起自己在注射胰岛素以便减肥，注射安定以帮助夜间睡眠。"我对萨妮说我的体重也着实在增加，"奥尼尔夫人道，"萨妮说我也许需要一针胰岛素或维他命B。注射完后至少可以吃想吃的一切东西，包括甜食，她对我说。"

著名小说家杜鲁门·卡波特的证词印证了奥尼尔夫人的话。他是萨妮30多年的朋友。卡波特从未见到过布劳。在他的书面证词里，卡波特把萨妮描绘成"自我注射的专家"。他经常看见她给自己注射药物。卡波特还证实他看见萨妮携带过一个拉链小黑包，里面装着她的针头和药物。我想公诉人可以轻率地无视一个人的这种证词，但却难以无视两个人相同的证词，尤其是证人之一是杜鲁门·卡波特这样的人。

在庭审时，公诉方和他们的法医证人，根本不把布劳声称萨妮有自杀倾向当成一回事。控方律师对陪审团的成员说，他们应当排除萨妮曾服用65片以上阿斯匹林的情节。他们说，不可能是自杀，因为没有自杀的迹象。

国家统计表明百分之八十五自杀的人没有表露自杀迹象。我一生审核死亡案件的经历告诉我：萨妮服用这么多阿斯匹林，理所当然使她的案子很容易归入自杀类。



我在毒理学报告中还遇到有趣的一点。冯·布劳案第1次庭审时为控方作证的医学专家证人，未被告知萨妮陷入昏迷当晚曾服

用了8片治偏头痛和高血压的药英德洛尔。音乐师和演员上台前常服用这种药以缓解胃部的紧张。按医书的说法，患有胰岛素引发的低血糖病的人，用英德洛尔有危险，跟阿斯匹林一起用同样很危险。

我从萨妮案的毒理学报告和医学报告里得出的图像不很清楚。很显然她是服了药的——种类多，量也大——很厉害的滥用药物。她又不像是个有规律的瘾君子。她行起事来的方式近乎疯狂走险。萨妮很有可能并没打算自杀，我越读报告越意识到是这么回事：她行事的方式导致了一切。然而，更糟糕的是她并没有死；这对萨妮、对爱她的人来说尤其糟糕。她的身体一息尚存，而她的头脑却没有生命。

我交给德肖维兹的最终报告的结论是：萨妮·冯·布劳是个活药房。像艾尔维斯一样，她吞服了数种化学药物；这些药物在她体内起了副作用；她身体本来就因低血糖而发虚，药物使之一发不可收拾，结果无可挽回地导致昏迷。

那么怎么解释萨妮体内那些多得令人难以置信的胰岛素呢？她体内的胰岛素是多了，但对公诉方的检验我确信是完全不可靠的。事后表明有过两份血样：一份是萨妮被送进急救室时取的血样；另一份是大夫给她注射葡萄糖以增加她的血糖后取的血样。事后同样获知，其中一份血样在检验前曾被弃置一旁，化验员无法确认哪个血样是前，哪个血样是后。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如果血样是注射葡萄糖之后取的，体内的胰岛素会人为地增加，胰腺排出的荷尔蒙，会抵制注入萨妮血液里的人造糖。

胰岛素检验结果还存在另一个大问题。波士顿医学实验室向检察官们报告检验结果时，报告的文字上说，第3次血样检验表明胰岛素的水平是216。正常的水平应当是15。那么头两次检验的结果呢？第1次说是0.8，第2次说是接近1000。这差距也太大了。事实上，这些结果本身没有重样即已表明检验无效。这些结果，包括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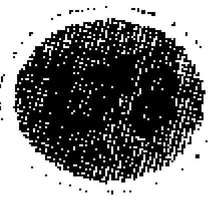
察官们依赖的216数字，在科学上都是不可信的。

因为辩方律师此时的主要目的是推翻对布劳的判决，于是他们请我写一份完整的书面证词，详细叙述一下我的结论。1983年9月26日，我向罗德岛最高法院递交了如下书面证词：

根据我对“罗德岛诉克劳斯·冯·布劳”案件医学及科学调查报告的审核和评估，作为法医病理学家，我的专业看法是：说冯·布劳夫人以失去知觉和明显低血糖为表征的严重疾病（因此1979年12月27日住进纽波特医院），是由于她丈夫克劳斯·冯·布劳不恰当地给她注射胰岛素所致，证据不足，在科学上也不能自圆其说。医院记录表明，此间各位经手治疗的大夫的观点和结论，足以证明她的失去知觉和身体问题是疾病过程所致，与第3方的任何行动无关。

以下现象很有趣而且意味深长：萨妮·冯·布劳1980年1月2日从纽波特医院出院后，并未对其夫作任何指控；此后她身体时好时坏，期间也未指控丈夫。她与冯·布劳先生维系着家庭关系这一事实，显然像是表明她并没想过或者怀疑过丈夫曾向她注射药剂或化学品。报告中所述种种医学现象并不能构成这样一种说法：1979年12月27日萨妮患病前发生的任何事情她都忘了，因为她得了记忆衰退症。

1980年12月1日萨妮·布劳夫人因水杨酸盐（酯）严重中毒而住进医院。毫无疑问，此情形是服用了约65片5克阿斯匹林片剂的自杀行为所致；这些药或是一次服用的，或是在非常短的间隙内服用的。这一有详细记录的行为，很能表明萨妮·布劳夫人患有某种精神疾病。也就是说，她第2次昏迷并于1980年12月21日住进纽波特医院之前仍有自杀倾向的医学结论，是有心理病理上的逻辑依据的，是合乎理性推断的。



1980年12月21日，约中午时分，萨妮·布劳的血液酒精含

量为0.009，根据公认的化学数据，可以确定，12小时之前的12月20日午夜，她的血液酒精含量约为0.12。

萨妮·布劳夫人1980年12月21日被送进纽波特医院之后，院方测定她血液里的阿米巴比妥含量为1.06mg。假如这么多阿米巴比妥是皮下注射入身体的，那就会出现皮肤溃疡或软组织坏死；由于萨妮·布劳夫人身体并未出现如此现象，那么几乎可以断定，她至少服用了一打100毫克的药片才会达到血中含药度为1.06mg。由于阿米巴比妥的药味苦易识别，药性持续长，如此大的药量极不可能被人偷偷摸摸放入流体食物或固体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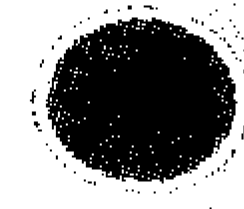
1980年12月21日萨妮·布劳夫人住进纽波特医院之后，查出的她体内的阿米巴比妥和乙醇（酒精）含量，综合起来足以导致失去知觉和昏迷状态。体内含这么多这两种药物，众所周知会导致死亡的。

鉴于所了解到的本案背景材料和医学发现，从职业角度来讲，我认为萨妮·布劳夫人是自愿服用酒精和阿米巴比妥的，很有可能含有自杀企图。

萨妮·布劳夫人住院前和住院期间（医治第2次昏迷），严重的低体温影响了身体的新陈代谢，包括涉及到血糖和胰岛素在内的各种生理过程。必须记住萨妮·布劳夫人患的是严重的"反应性低血糖"；在体温急剧下降时，血糖和胰岛素含量发生大变化是很有可能的。因此，把这时获得的血中糖和胰岛素含量来解释案情，这在科学上是不精确的，从科学上来讲不可靠。

对有经验的法医病理学家人所尽知的常识之一是：大部分成功地自杀的人，不会留下自杀的痕迹。

人想自杀而又不愿留痕迹，很普遍的做法之一，就是吃两种以上的不同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因两种以上药物中毒



而意外死亡的表征是相同的，尤其是同时增效服用（即酒精和巴比妥类药一起吃）。

从另一方面讲，想通过下毒谋杀人的肇事者，很少会使用一种以上药物或化学物质的。几乎在所有这些案件里，罪犯都是投放一种特殊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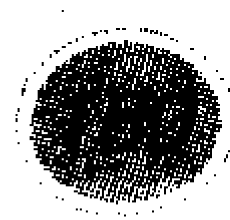
经化学检验和物理观察那支据称是布劳先生用来给妻子注射阿米巴比妥药的针头，结果否定了这样的说法。事实上，“生物科学实验室”做的化验和检查遭到了许多批评，他们的结论在科学上不精确，从公诉方的角度看，不能作为医学证据。

综上所述，据我对所有材料的估价和分析，从法医病理学家兼法医调查人员的职业上谈，我认为冯·布劳夫人的失去知觉和昏迷状态（导致她1980年12月21日住院），最有可能是因为过量服用乙醇和阿米巴比妥；我的观点是有合理程度的医学把握的。随后的低体温和严重低血糖，是身体中毒和中枢神经受损后的复杂反应。

冯·布劳夫人1979年12月27日住院最有可能是自然病发，我的这一点结论和观点，与医院记录中主治医生的结论和观点相一致。

说她1979年和1980年两次昏迷，都是有人蓄意注射胰岛素（1979）或胰岛素与阿米巴比妥兼用（1980），其根据不足，因而支持这种说法，替这种说法辩护，是不足为信的。

1983年10月17日，艾伦·德肖维兹把克劳斯·冯·布劳案重新搬上罗德岛最高法院法庭。他对法官们说，陪审团裁定有罪可以在两个基础上被推翻：(1)公诉人呈上的医学证据完全有毛病，新的医学证据证明事实上布劳是无辜的；(2)私人侦探从布劳的柜子里拿走黑包，违反了宪法公民权第4条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公民有权



不受非法搜查,其财物不受非法没收。德肖维兹指出,搜查布劳书房和橱柜的人并未取得搜查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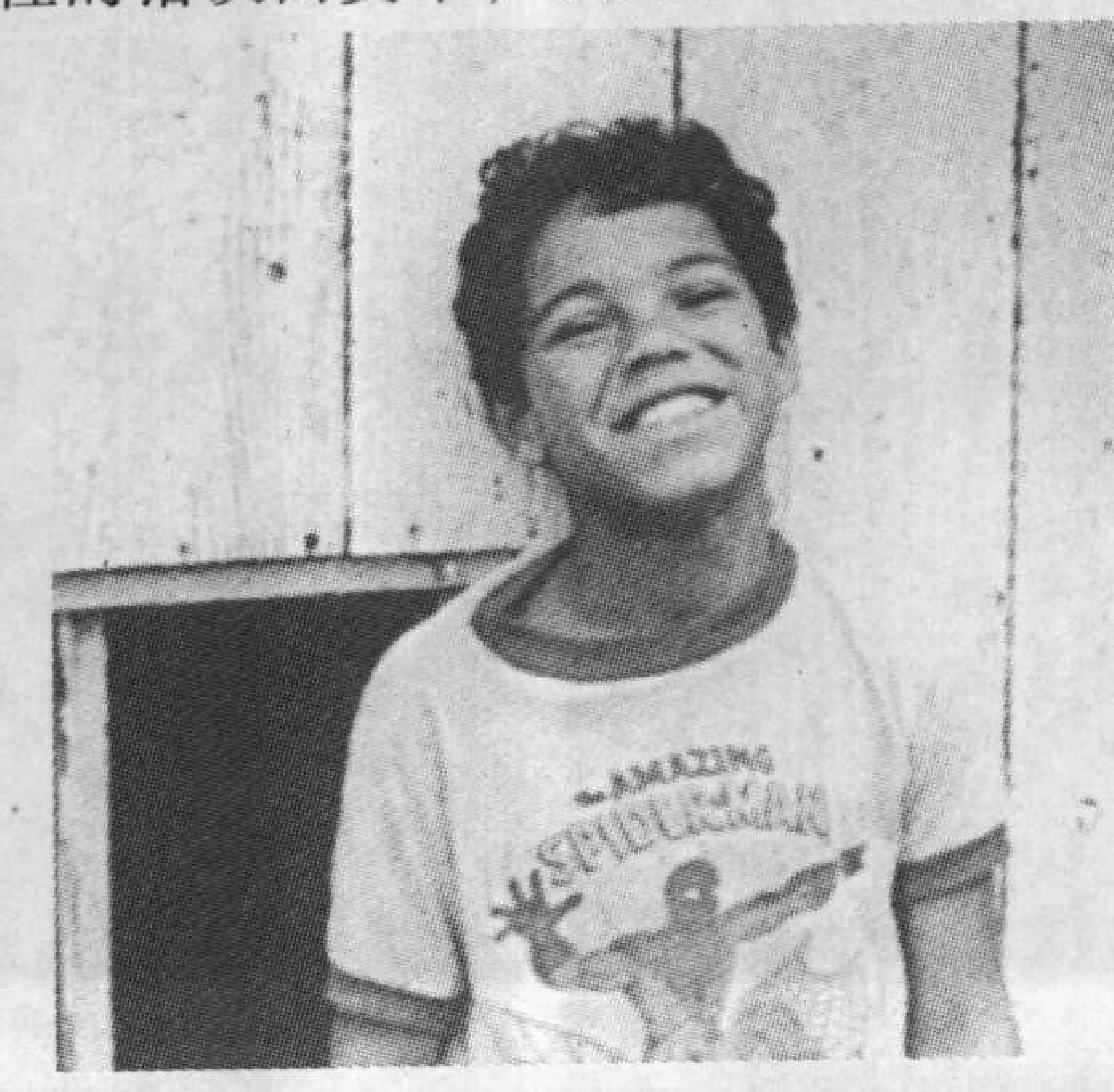
1984年4月27日，罗德岛最高法院推翻了上次对冯·布劳先生的判决。1985年,克劳斯·冯·布劳再次出庭受审,罪名是企图谋杀。不过这一次辩护律师都很清楚我和其他法医所发现的法医证据中的毛病。这对布劳非常有利。这次陪审团裁定他无罪。判决宣读后两三天,布劳打电话向我表示感谢。

根据医学和科学证据,我真心相信布劳无罪。他的案子有点类似琼·哈里斯的案子,只是有幸得了个好结局。布劳和琼同样不是一般的人,他们都很自信。然而,布劳的辩护律师从哈里斯一案学到了许多东西,决定不让布劳上证人席替自己辩护。琼曾为自己作证,而陪审团非常不喜欢她。布劳要是上证人席情形也可能是同样的。他的辩护律师把重点放在法医证据上,只要摧毁了公诉方的法医证据,他们剩下来就没什么好支撑的了。

九、无法兑现的梦
——凯伦·迪尔案

大概没有哪种犯罪比虐待儿童更能激怒人心了。一提起这几个字就能让人想起可怕的情形：无处求援的无辜孩子，无缘无故地被堕落的父母揍打。连对自己孩子都不能以基本人格对待的人，是不配生活在这个社会的。我们通常这么说，大抵也说得对。然而，在涉嫌虐待儿童的案子里，人们过于倾向谴责其父母，而忘了核对事实。

我给两百多个虐待儿童案件当过法医病理学顾问，其中百分之九十的案件涉及死亡。我对许多虐待儿童事件的细枝末节，有着令人不快的第1手知识和经验。我见过孩子被打、被折磨、被饿、被淹、被放在火盆上烧烤，婴儿被抓着脚踝甩到墙上。不过，我也见过善良的父母因犯了悲剧性的错误而受审，成为不可控制状况里的牺牲品，有时甚至为未曾犯过的罪行而受审。



因此，1987年4月的一个夜晚，当弗吉尼亚海滩的一位名叫汤姆·夏托尔沃斯的律师打电话对我描述一个案子的经过时，我内心说不出有什么感觉。那天我刚从医院回家，由

于工作时间长，我盼望着吃晚饭、读读书、休息休息。不过，当律师给我详细讲起他最近接手的这个案子的细节时，我发现自己的好奇心被惹起来了。

夏托尔沃斯的委托人是一位36岁的母亲，名叫凯伦·迪尔。她面临的指控是未能照看好养子，对他进行骚扰、诱拐，并且犯有谋杀他的罪。她的丈夫迈克尔另有代理律师并另庭受审，他面临的也是类似的指控。虽然案子发生在1986年10月，但通常预审所有的一系列耽搁，把整个过程直弄到次年5月，其中一案总算是预期开审了。

这个案子的事实情况如下：

1986年10月24日早晨，警察和救护人员应弗吉尼亚海滩营地一个求救电话赶至现场。自9月以来，迪尔夫妇和他们的17个孩子一直呆在这里。作为基要主义[1]派基督教徒，早在15年前，他们在爱达荷显然就开始营造起自己的家族了。他们有4个婚生子女，13个养子女。下列事情发生时，他们已在一辆改装的校车里周游全国快两年了。

警方到达时，他们发现13岁的安德鲁·迪尔处于心脏停跳状态。尽管采取了一切措施想救活他，可这个男孩还是陷入昏迷，病情逐渐恶化，直到5天后死去。解剖报告上所说的死因似乎没有争议：大面积脑内损伤，结果导致身体要害功能停止工作。有争议的是那些损伤是如何造成的。

夏托尔沃斯说，根据他的委托人的说法，这男孩那天早晨在车内过道行走时跌倒撞了头，也可能是撞在双人床的边上了，也可能是撞在地板上的塑料蜡笔盒上了。他被扶起来时也许又倒下一次。

夏托尔沃斯接着说，不幸的是，这个案子的历史要比这更复杂。作为基要主义教徒，迪尔家在教训孩子方面用体罚是出了名

① 基要主义：基督教新教中一支派系，自称是“保守”的神学家，反对现代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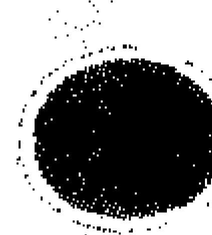
的。事实上，当警方问及安德鲁身上各种青肿、破伤和疤痕时，他们也坦然承认这一点。他们还请警探上车，车上有一根木桨和各种管教用具。

有了这一极可发挥的物证，夏托尔沃斯对我说，地方检察官于是推论安德鲁的致命伤，其实是他进医院前3天被迪尔夫人用桨打中头部所致。他接着说，虽然调查记录上有充分证据证明，迪尔夫人用过非常过头的教管手段，但他并不相信是她给孩子造成了致命伤。

鉴于我对此案所知甚少，我没有贸然介入。毕竟是一对到处巡游相信“再生”的人，还公开承认伤害了自己孩子的身体。这会是什么样的案子？不过，我接着提醒自己，我不该因个人的好恶拒绝接受案子，不该由我来涉及道德价值观的判断。不是说我对这些考虑不敏感——事实上，我确信我比大多数人对一个案子那些更广泛的层面更为敏感。但是，作为法医病理学家，作为法医顾问，就我的能力而言，不该由我决定某人做或没做过的某件事在道德上是否正确。那不是我分内的事。

重要的是我有评估此案所涉及的法医知识的丰富经验。如果有谁能确定这个孩子是被袭击而死还是跌倒撞死的，那么这个人便是我。我们谈话结束时，我对夏托尔沃斯先生说，我愿意审核此案。

在随后的几个星期里，他把我用以充分审核所需的所有材料都寄来了，即：医院报告和解剖报告、显微镜组织切片、解剖照片和CT扫描结果。我马不停蹄地着手阅读。当翻阅到弗吉尼亚海滩总医院的报告时，我发现所指的“虐待”程度令人吃惊。在营地，当安德鲁的心跳稳定后，他被急送往急诊室。医生发现他已失去知觉，没有反应，体温高得吓人。他那光着的屁股青一块紫一块，下唇被割破了，左眼上方也发青，有抓痕；他的踝、脚、腕和手都肿胀起泡；身体和四肢覆盖着“层累的旧伤痕”。很显然，这个孩子受到了小孩



不该受到的对待。可是，究竟是什么使他死去的呢？

我的答案就在CT扫描结果上。扫描结果表明：主要在头部的右上方，有一大片硬膜下出血——头盖骨和脑之间积血——大脑也出现大面积肿胀。这是头部严重损伤的典型例子，但令我困惑的是，没有发现相应的头部割伤、头盖骨骨折或脑内出血。在大部分暴力杀人案里，即使看不到所有这么多种伤，也总是能看到部分种类的伤。在骨骼尚未发育成形的少年身上，脑损伤或出血更有可能发生。

在过去一小时里，硬膜下出血本身，就明显造成够严重的伤害了。在场的神经外科大夫詹姆斯·D.迪隆博士确定安德鲁的大脑已死亡，做手术排血没有必要。于是孩子被放在特护室观察。在那儿，他的病情恶化，直到星期三一早死亡。

我立即去看解剖报告，很好奇地想知道孩子病情迅速恶化的确切原因。病理学家、助理主任法医格里戈里·P.望杰在做外部检查时，注意到孩子的头顶有红黄色的大淤伤，左眉毛上有红色的小淤块，头的后部也有类似淤块。跟那位神经外科大夫一样，他也没发现割伤或骨折；不过，打开头盖骨后，他发现如CT扫描所显示的大面积出血。他还发现大脑“明显软化”并向左位移，几处带有“损伤”和“坏死”——或称人体组织死亡；有些“损伤”和“坏死”，位于离脑干很近的地方。

我知道这点很要命。脑干是大脑连接脊椎的地方，身体的要害中心都在这儿。假如这些要害中心因肿胀出血受损，那将导致指挥心肺的神经通道破裂。此外，报告记录显示那男孩患有严重的血小板减少症或称低血小板，所以出的血没有凝固。根据我对法医证据的初步审核，有关他头部的伤，我也只能得出如上结论了。

我转而去看望杰博士的案情综述，看他的结论是什么，结果吃惊地发现，他严重地违犯了病理学家的职业规约。在“死因”栏下，他打字填上了“死于遭袭击头伤”。在他的文字最后一个段落里，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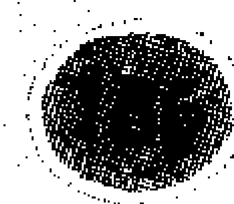
还觉得有必要加上一句“头伤的位置与一般跌倒致伤的位置不符”。在他那据称客观的结论中,有一条说安德鲁腕上的擦伤是“捆绑所致”,臀部的伤系“事发现场找到的鞭子打的”,胸上的疤痕是“长条物抽打留下的”。

即便是不清楚此案是怎么调查的我也能看出这是典型头脑发热的处理方式。就我所知,解剖报告不是去猜测哪处伤系何种物件所致。事后坐下来同警探和检察官说说个人想法是可以的,但不能事先带着个人对死因的看法去进行尸检,即便是在宣读权利后犯人供认不讳也不行。在解剖报告中,法医只涉及有形可见的医学证据,确定并描述如下变量:大小、形状、符合什么、颜色、重量、体积和位置。做得好的法医解剖,应该本身站得住脚,真正是无懈可击。而这个案子的解剖方式,让人看出很容易受到攻击。

夏托尔沃斯寄给我的材料里,还有那时地方报纸关于迪尔一案的全部报道。虽然此时我已很清楚安德鲁·迪尔死亡的原因和方式,但我深感对于他、他的家庭及致死的一系列经过,我却一无所知。于是我继续读下去。通过审读法庭记录、警方报告,接着又与迪尔家以及他们的律师通信,还同本案相关的各种人联络沟通和访谈,我得以了解了如下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

故事真正开始于10月那个早晨悲剧发生前约16年。当时凯伦·路易丝·施韦恩是底特律郊外一个学院的大二学生,20岁。她给朋友的哥哥寄了本书叫《没人要的家庭》。才10来岁时初读这本书,凯伦就受了这本书里那对夫妇故事的鼓舞。那本书里那对夫妇为没人认领的孩子安了个家,并以此作为自己的使命。她的朋友说自己的哥哥也许是共同实现这一梦想的合适人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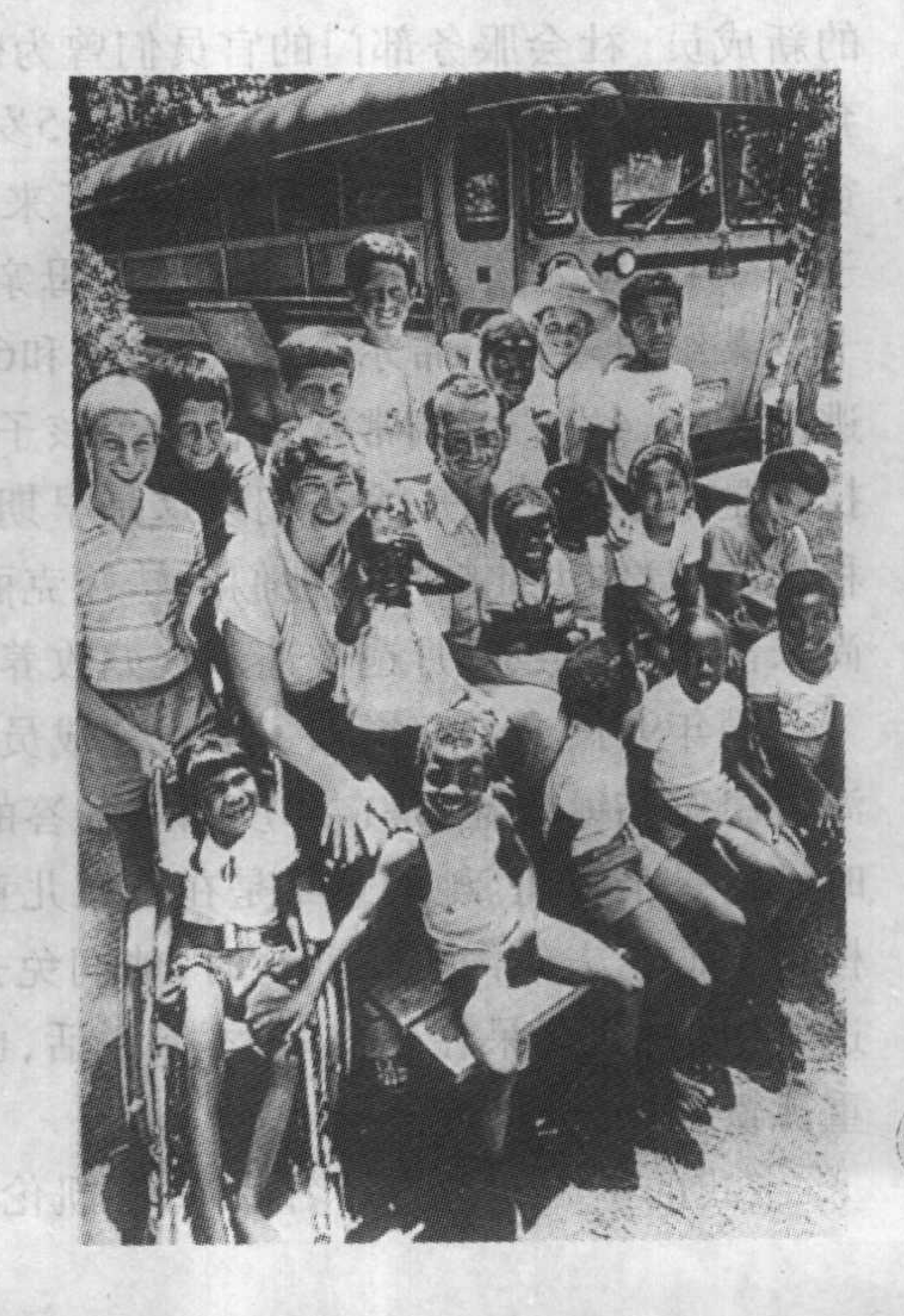
这本书的收件人是迈克尔·约瑟夫·迪尔,大学毕业生,前海军上尉,此时正在爱达荷森林管理部门当临时木工兼木材销售管理员。迈克尔和凯伦是在一个镇上(底特律郊区的韦恩镇)长大的,还在同一所中学上学。不过,由于他年长5岁,他俩从未见过面。她的



来信显然令他产生兴趣，不久两人不断书信往还，到1971年春天，两人结了婚。

迪尔夫妇在西北的爱达荷小镇库林安了家。迈克尔继续他的工作，凯伦则开始联系州立和私立领养机构，以求领养第1个孩子。尽管有许多孩子需要家，但都不是迪尔夫妇所要找的那种。"从一开始的时候，"迈克尔告诉我，"我们要找的就不是健康、正常的孩子，因为那样的我们自己可以生。有那么多没孩子的夫妇，所以领养'正常'的孩子，把他们从市场领走是不对的。"

即便如此，生育能力很旺、刚新婚的迪尔夫妇的领养计划进展得并不顺利。沮丧之下，他们决定生自己的孩子。1972年9月，凯伦生了个男孩，取名布莱恩。两年后，领养孩子再度遭拒，结果他们自己又生了一对双胞胎，取名杰弗瑞和纳坦。后来，凯伦生了最后一个孩子——又是一个男孩，取名丹尼尔。



虽然新家庭其乐融融，迪尔夫妇显然尚未准备放弃自己的梦想。他们特意在附近的波斯福尔镇买了座有5个卧室的房子，巴望计划中的大家庭能够成真。夫妇俩不断去咨询。1975年，终于说服州健康福利部门负责社会工作的主任去视察他们的家。这位主任对所见到的一切感到满意，不久批准他们领养了迈克尔。这是一名来自加拿大育空地区的6岁

男孩，因母亲怀他时服了有放射作用的碘，使身体和心理发育都不良。从此，迪尔夫妇领养别的孩子再没有任何麻烦。

1976年春天，他们认领了来自圣迭哥的菲律宾孩子麦休·帕特里克。这个孩子生下来身体就严重畸形，10个月前脸部也开始畸形。不久又添了凯丽，一个黑白混血儿。凯丽的母亲是圣路易斯的一位神经有毛病的女人，这女孩一开始就被人认为有毛病。两岁的安吉拉·乔伊在芝加哥一场廉价公寓大火中失去了母亲，严重烧伤，又聋又哑，只能通过气管切开插管呼吸；她是1981年被领养的。那年10月，迪尔夫妇收下了多米尼克，芝加哥贫民窟产儿，8岁，进过多个收养所和心理治疗机构，患有行为失常症；领养代理人警告说这孩子没有治愈的希望。

1982年3月，纽约市黑人孤儿凯文和本杰明兄弟成为这个家庭的新成员。社会服务部门的官员们曾为他们四处找家，结果只好放弃希望。虽然4岁的本杰明身体良好，5岁的凯文却患有镰状细胞性贫血。1983年8月，迪尔夫妇收养了来他家的人数最多的一批孩子——4个黑人孩子。这几个孩子的母亲未婚，常体罚他们，住在北卡罗莱纳州查普尔希尔。4岁的肖纳和6岁的林德拉略带情感伤痕逃离了家，4岁的劳瑞常常自伤；4个孩子中惟一的男孩、两岁的贾拉德是个小矮子——大夫们说这是早期心理创伤对情感造成的累积影响，身体因此畸形。他们的妹妹克丽斯汀在他们4个被领养时尚未出生，1984年3月也被迪尔夫妇收养。

同年9月，迪尔家增加了第17个成员亦即最后一个成员。卡米·海伦患有脑瘫痪症，是在印度加尔各答的垃圾堆里被人发现的，当时她还是个婴儿。她的童年是在一家儿童医院里度过的。当领养机构得知迪尔夫妇渴望领养她时，他们免去了所要求的1.5万美元运送费用。她成天呆在轮椅里，不能说话，也无法移动四肢，情感上严重孤僻。

“我的生涯就是当一名母亲，”凯伦最近对我说，“我所做过的

一切都表现了我的才能。我有能力知道任何时候人的情感需要。我们从未定一个数目，只是按上帝的指引去做：收下上帝给我们送来的孩子。”

“上帝”并不总是迪尔夫妇生活的一部分，但随着他们家庭的壮大，信仰也跟着增强。虽然迈克尔和凯伦从小都是天主教徒，但在大学期间和青年时期，有一度处于迈克尔所说的“真空状态”。不过，结婚几年后，他说他们“又真的渴求起上帝来了”。1976年春，他们被“再生”，参加了附近“基要基督教友会”，这是联合基督教会底下的一个福音公理会。不久，他们被接纳为这个前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社区的教友，大家很欢迎他们。

随着这对夫妇宗教信念的增强，他们对简朴生活的渴望也在增强。1982年，州政府每月给他们800美元特殊补贴，迈克尔也就放弃了林业部门伐木工的工作，成为全天候的父亲。尽管钱很紧，但随着房子分期付款和债务的还清，补贴金额最终达到一个月2200美元，他们也就能凑合过了。衣服自己做自己补，读二手店里买来的旧书，不上电影院，花园自己管自己弄，面包和格兰诺拉麦片自己做，用优惠券买廉价食品，迪尔夫妇因此还过得挺自在。

与此同时，迪尔夫妇把孩子们从就读的基督教会学校接出来，在州政府的支持下，开始在家里教他们。一个星期5天课，孩子们集中在黑板前学习科学、数学、英语、地理和历史。像所有的孩子一样，他们还有家庭作业。“这些孩子最幸运的莫过于每天得以在同一规矩中上课下课，在始终如一的环境里，他们比在学校里进步更大。”凯伦这样说。

然而，缺少同社区的日常交往这也有缺点。在1983至1984年冬季，送孩子们去看大夫和心理医生的活动中止了，凯伦也不再是“支持家长活动小组”帮助的对象。不过，就迪尔夫妇而言，孩子们需要的一切在家里还都能得到。

1984年1月又是一个漫长的冬天。迪尔夫妇决定长途驾驶去南

佛罗里达迈克尔父母家探亲，以躲过寒冬。虽然原打算只出门3个月，但在他们的心里，已开始酝酿到别的地方去安家。除了恶劣气候的原因，还有三K党全国总部，离此地只有30英里，为此迪尔家的黑人孩子受到了骚扰和唾沫袭击。

迈克尔把前一年刚买的一辆1956年的校车改装成活动房屋，再配备一个微波炉，两个炉子，17张上下铺，两个供储藏的上下铺，一张桌子兼双人床，一个15加仑的水罐，一个5加仑的抽水马桶，一台电视，一台冰箱，一台民用无线电收音机和一台缝纫机。最后，他在门上安了块牌子，上面写着："我们信仰上帝"。11月26日，他们开始了行程3.2万英里、为期23个月的横跨40个州的旅途。

迪尔家西上华盛顿州，南经俄勒冈进入加利福尼亚。接着在宿营地呆了两个月，在那儿给越来越多的好奇着迷的人宣讲如何当父母，讲宗教问题等等。随着行程的增加，迪尔家的牧师评论道："他们越发清楚自己在干什么。有点布道的意思。"不久，凯伦给朋友和支持者定期发通讯。"对我们来说，"她在一封信中谈到他们的使命，"这是在学习相信上帝的全能，相信上帝渴望在我们生活中的每一天、每一分钟都能充分庇佑我们。"

他们显然笃信这一点，也相信其所作所为，既有利于孩子，也有利于一路上遇到的人们。1985年1月在"死谷"①宿营时，迪尔夫妇决定把假期延长为无限期漫游。主意既定，这家人蜿蜒驾车于美国的土地上，冬天在得克萨斯和西南部过，春天则穿行于中西部。他们于7月抵达密执安，正好赶上两家人团聚，接着东移去新英格兰过秋天。从那儿他们沿海岸线南下，及时赶到迈克尔父母的家过圣诞节。

1986年3月，全家人驾车进入弗吉尼亚海滩观看"700俱乐部"节目录像拍摄，第2天发现自己上了节目，主持人称他们为"大家的



① "死谷"：加利福尼亚州东南部一个狭长干旱的谷地，长225公里，宽8至24公里。

榜样”。不久他们成为该地区轰动一时的人物。6月，地方报纸在头版报道他们，标题为“17个孩子得到家的爱助”。出了名日子就好过了。不久，迪尔夫妇决定在弗吉尼亚海滩安营扎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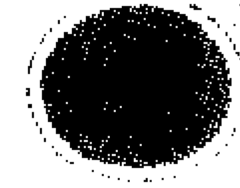
在“州立海岸公园”宿营时，他们觉得市里“后湾”地区有个10居室猎人房屋似乎正合他们的需要。不幸的是，他们没能让房主满意：他们在爱达荷的房子值9.5万美元，而这所房子开价则是它的6倍。然而，迪尔夫妇并没灰心。

“我们感觉到敬爱的上帝就在眼前，”迈克尔在他们的夏季通讯中写道，“他就站在院子里。我感谢他给我们带来了家园。在现实世界中我们似乎无法搬进那所房子，但我知道，上帝终究会让我们搬进去的。60年前，就是上帝让人为我的家盖了那座房子，给了我们10万美元，现在我们也不会离开弗吉尼亚海滩，因为这里是我们的心跳动的地方。”

然而，上帝并没有把他们搬进那所房子，别人也没有这么做。在南部转了两个半月之后，迪尔一家又回到弗吉尼亚海滩。秋天来临了，他们把车停在“印第安海湾营地”。凯伦对我说：“我们回来是希望能想出什么办法。我以基督徒的话来表达：迈克和我都强烈地感到，上帝正把我们引向弗吉尼亚海滩，不管是出于什么理由。”

1981年10月16日，迪尔夫妇领养了8岁的多米尼克·约瑟夫·奥特雷。此时他们真是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了。多米尼克是个白人妓女兼吸毒者同一个滥施淫威的黑人或拉丁裔男人的儿子。5岁那年，社会工作者们从芝加哥贫民窟把他和弟弟带走是出于怜悯。在随后3年里，他俩被送往一个又一个收容院，最后成为一系列心理康复机构的常客。

终于，有明尼苏达州的一家人收留了他们兄弟。不久又搬往波斯特瀑布以北100英里的一个社区。在那儿，一家私立领养机构的代理发现了他俩。见面几星期后，这位代理接到这家人疯了似的电话——他们再也管不了多米尼克了。这位女性代理自己曾有过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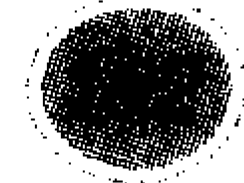
个孩子。她把这男孩接回家住了两三个星期，同时想办法避免重新办领养手续。她突然豁亮了，马上给凯伦·迪尔打电话商量此事。多米尼克旋即成为迪尔家的一员。

多米尼克有诸多毛病，如：好支使人、好动、逆反、偷东西、还有说谎。在静下来的时候，这个骨瘦如柴的黑肤男孩在情感上是个孤僻的人儿，喜欢读书画画。迪尔夫妇知道他们面对的不是正常的孩子。不过，他们领养的孩子中很少有所谓"正常"的孩子。

迪尔夫妇立刻着手向这个孩子表示他8年的噩梦已经结束。正如凯伦在庭审时所说："安德鲁来我们家时，迈克和我几次对他说现在他有家了，说我们把他当儿子，我们爱他，以前所发生的一切不影响我们对他的爱；说他属于迪尔家，是迪尔家的一员。"在他的课桌里有一张他们写的小条："亲爱的多米尼克，是的，我们的确很爱你——你有克服悲伤情绪的充分时光了。我们永不会放弃，真的，我们会为你完全康复而祈祷。"

为了让领养的孩子们忘记痛苦的过去，迪尔夫妇给他们当中的许多人重新取了名字。回顾多米尼克的过去是很痛苦的。虽然代理机构的官员认为，更换名字对安德鲁而言不过表明他有了改变，但迈克尔则认为："名称的变异体现着游戏的变化，所以换名字是表示与过去的决裂，也是他获得自己喜欢的名字的机会，这对他会有积极的影响。"他喜欢的名字是安德鲁，于是他成了安德鲁。

尽管新家庭对他倾注了爱，向他伸出了援助之手，但安德鲁才来几天就开始有了不轨的行为。他对姑娘们做出有性意味的动作，还撒谎行事。在学校他的行为常常更乖张，老师觉得很难管。尽管所有的孩子都吃得很好，迪尔夫妇却发现碗柜里藏有香蕉皮和燕麦片包装纸——不久发现都是安德鲁干的。到后来，偷吃东西愈演愈烈，迈克尔只好睡到厨房的一个帆布床上看着。安德鲁找到法子躲过他。于是，迪尔夫妇在门框下安了个失窃报警器。这样管了一年半，安德鲁又找到了让报警器短路的方法。



“他极聪明，又极固执，无论对或错，总是决心按自己的法子做事，”迈克尔对我道，“假如他想要什么，就一定能得到。自己那份有了他还要，偷东西在他是件常事，偷完就不认账。他从我钱包里拿钱，到碗柜里偷食品，从别的孩子那里拿东西，无所畏惧。他说谎说得头头是道，你都能发誓相信他讲的是实话。”

在迪尔夫妇案审理前后，关于他们教育孩子的方法有许多人在谈，也有许多人在写。大家都认为，这家人宗教信仰使他们深信旧式的体罚管用。《圣经》里说：“放下鞭子”就会“宠坏孩子”。然而，就我所知，故事远不只是这些。

迪尔夫妇出生的家庭，都不习惯于用体罚的方法。在他们那几个情绪正常的亲生孩子身上，用传统的教育方法也管用。然而，在另外那些孩子身上就不那么容易了。“要对付那些特殊性格的孩子，就得用更严厉的教育方法。”迈克尔道，“当正常的教育方法不管用时，我们就有必要用自己的一些办法了。”凯伦接着道：“我们用的是自创的教育方法，相信孩子们需要深深的爱和适当、持久的处罚。在我看来，教训就是爱。怎么讲这都是儿童生活中正常的。这样会教会他自律。假如一个社会诅咒体罚，那养孩子的人都会打孩子屁股，这又怎么说？我相信这一点，也可以此为自己辩护。”

迪尔夫妇打孩子屁股用的是两英尺长的细木条，他们称之为“鞭子”。他们视孩子所犯错误而定具体打几下，但事后总是有言语教育和拥抱。对孩子们来讲，这根“鞭子”成了家庭生活认可的部分；在有严重越轨行为发生时，这根“鞭子”便是处理的法码。

“这样一个家必须有秩序。”爱达荷的一位社会工作者对当地报纸说，“他们立了规矩，孩子们知道如果违反规矩会有什么结果。”迪尔家的一个朋友道：“我们进他们家门时，家里的那份安宁推翻了我所有的假想。认识这家人的人，都不得不分析一下自己的教育方法，因为迈克尔和凯伦管得很有效。”

然而，轮到安德鲁，这种有效性显得很有限。在打他的屁股之

前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也试过长谈，使他牺牲过甜食和“蹦蹦跳”①。“叫他在纸上写句子，直到大量的纸用完。”迈克尔对我说，“我们想让他知道那样做不值得，只会搞糟；还想找出怎么教育才有效的好方法。”比如，所选择的处罚方式为清洗卫生间，而这他也得一个月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是个极端的孩子。”迈克尔道，“温和的方式都不适用于他。在他身上只有把温和方式做到极端才见效。”

加入大家庭旅行两个月后，安德鲁开始表现出迪尔夫妇从未见过的那种麻烦行为。1985年2月，全家在亚利桑那州司各兹达尔。有一次凯伦发现自己的浴巾上有尿味儿。她和迈克尔于是一起去查看放浴巾的地方，那是在安德鲁床下的一个抽屉里：他们发现里边所有的东西都浸湿了。安德鲁承认尿床，他被罚用自己的零花钱来洗这些东西。几个月后，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安德鲁又一次拿自己的零花钱洗衣物。又过了几个月，事情再次发生，这次是把车里的地毯毁了，处罚仍然是安德鲁牺牲零花钱。

迪尔一家到达弗吉尼亚海滩后，问题变得更糟了，安德鲁开始习惯性地在睡袋里尿一回床。在第5次去洗衣店的路上，凯伦告诉安德鲁如果他再尿床，就不让他用睡袋。第2天早上，看见他又尿了床，于是他们说到做到。然而不久，他在毯子里尿了床。毯子被拿走，安德鲁转移到枕头上尿，随后是睡衣，再后是内裤。到6月报纸大幅报道这个家庭时，安德鲁失去了穿任何东西睡觉的权利。

这时，迪尔夫妇已很了解安德鲁的情况，认识到他的问题并不是生理原因。限制水分多的食物，督促他上厕所都没有用。安德鲁总是有办法憋尿，直到他想撒为止。凯伦问他尿床时他是否醒着，他总是用不变的口吻说是的。问他为什么要尿床，他总说：“我就是想尿床。”听凯伦说，安德鲁大小便控制能力极强，分秒不差。他能想出的最坏一招也就是这个了。



① 蹦蹦跳：靠绳牵动的人或动物玩具。

除了传统的教训方式，迪尔夫妇还试了仰卧起坐、转圈跑步、跳跃运动等惩罚手段。但是，对安德鲁这样一个好动的孩子来说，身体活动根本就不是惩罚。据凯伦说，安德鲁可以连续11小时做跳跃运动，惩罚反成了"正面加强"了。于是，迪尔夫妇试着真正从正面加强他的纪律性，答应如果他不尿床，就同他一起玩游戏，一起去买东西。只是这招证明无效后，他们才又回到打屁股方法。打屁股不仅没奏效，安德鲁不久反而开始在其他孩子的衣物上"画地图"。

也许我（以及与此案相关的每一个人）头脑中产生的最大疑问之一是：面对这孩子有可能真正无可救药，迪尔夫妇为什么不把他送回领养机构，或者至少送他去心理医生那儿做咨询评估。我想了想所有处理此类问题的机构、学校里所有的特别教育项目，所有诊断治疗中心，最后都只能批评是他们粗心，这样说法自然是容易的事。但我知道，迪尔夫妇对此有不同的看法。

"事情要从我们领养他时所听说的讲起，"迈克尔解释道，"人家说再也帮不了他了。当我们听说他惟一的出路就是去收容机构，没有别的希望之时，我们的确认为，除了我们尽把力，他真的没有别的希望了。"凯伦接着道："安德鲁是个极聪明的孩子，他知道书上写的所有心理测试游戏。迈克尔和我曾长久犹豫地讨论过去看一下心理医生是否对他有利。我们都相信他会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自己没有指望了。因为他极端害怕被遗弃，他对生活存有许多错误的看法。所以我们的结论是：看心理医生对他没有用。

7月中旬，深感沮丧并决意要教训一下（不在外界的帮助下）安德鲁的迪尔夫妇，采取了致命的步骤：晚上他们用一副手铐把他铐在床上。令人惊异的是，即便是上了手铐，安德鲁仍能够扭曲身体以使自己在别处尿尿。不久，迪尔夫妇在孩子们的衣物里发现排泄物，床垫里也有，鞋子里也是。终于，安德鲁自己的床垫被毁了。迈克尔开始担心下面的木板不久也要被毁。8月，迪尔夫妇把他的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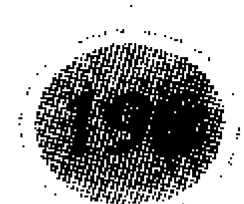
手都铐上,夜间让他睡在橡皮铺垫的地板上。

9月初,迪尔夫妇发现安德鲁白天在营地的水龙头上灌水以便晚上尿床。于是,他们就把他关在车上,除非是能看到他的活动才让他参加。也就是在这个时候,迪尔夫妇注意到安德鲁体重在下降。担心他吃不好饭,他们开始在他就餐时加些辅助食品。可是不久,安德鲁竟拒绝去厕所大小便。为此到了10月初,他日夜都被铐在车里的地板上。

10月2日,凯伦去掀卡米的床让她起来,结果发现她腿上脚上沾着粪便。当然,她立刻知道这不是卡米自己干的。这时,她做出另一个鲁莽而致命的决定。她情绪冲动地对安德鲁说,如果他再随地大小便,就让他吃屎。她问他是否听明白了,他说听明白了。迈克尔回忆这段情形时说,他当时和凯伦相互看了一眼,并说:"上帝保佑今晚别有事,但愿别再发生这样的事了。"因为他们知道得说到做到。

然而,第2天早上,他们发现安德鲁两腿之间还是有屎。"我真的感到胃里一阵恶心。"迈克尔道,"但又觉得假如说话不算数,那对他更有害。因为,到那时为止,我们对他都是按所说的去做的。你知道,假如不按说的去做,那怎么证明我们说爱他的那些话是有效的呢?如果你对孩子撒一回谎,那就会毁掉多年的信任。"

不管怎么说,迈克尔看到这招管用了。经过6次反复,安德鲁不再在床上拉屎了。一天早晨,安德鲁坐在凯伦的膝上,迪尔夫妇问他怎么不拉了。迈克尔还记得当时的情形:"他用棕色温柔的大眼睛直盯着我们道:'因为你们用我的游戏方法来治我,我烦了。'经过5年虚张声势的吓唬,到这时他再也想不出更损的事情可做了。"凯伦道:"终于,迈克尔和我看到真正的变化了;他开始承认自己干了绝对坏的事情,承认爸妈仍然爱他。他开始能为自己制定目标了,而以前他从未这样做过。"



10月的第3周期间,夜里温度降至华氏四十几度,迪尔夫妇觉

得应该关心一下安德鲁睡床的安排。17日夜晚，他们坐下同他进行了长谈，谈完后，他重新得到了睡衣、毯子和睡袋。随后的3个夜晚，安德鲁没有尿床；第4天，晚餐之前，凯伦和他坐在一处，他问她自己表现好了已有几个晚上。凯伦说确切的数记不清了，但她很为他骄傲。就在那晚，他又尿湿了睡袋。第2天，凯伦问他为什么又尿床了，她描述道："他盯着我的眼睛说：'因为你不记得有几天了，妈妈。'"安德鲁又开始犯楞了。

那晚，迈克尔把孩子们都弄上床，凯伦在车内清扫，她注意到地板上的那根"鞭子"。她把它捡起来，在过道上继续走着。在车厢头部，她看见安德鲁坐在马桶上，于是问他是否拉完了。安德鲁说拉完了，凯伦看了看桶里，里面是空的。她说，她气急败坏地在他的头顶上打了一下。这一下就是公诉方认为致安德鲁·迪尔于死的那一下。打得有多重，我们无从知道了。但是，凯伦发誓说，安德鲁没喊痛。他没有哭，也没有失去知觉。他起身吻了我一下。我抱了抱他，道了声晚安，接着他走回车厢的尾部。

10月23日，星期四，据凯伦的回忆，她当时同安德鲁、克里斯汀和卡米坐在车上，等迈克尔和其他孩子从图书馆回来。这时，安德鲁告诉她说身体不舒服。"我累，我冷。"她记得他这么说。这时已经是下午的傍晚了，凯伦并没太在意他的累。况且车里的引擎一整天都开着，她肯定那晚车厢里是暖和的。她后来对他说，不管怎样他们明天会给他买新的尿布的，所以这是他最后一晚光身子睡觉。当时她不可能知道，在没有先进生活辅助系统的条件下，这就是安德鲁最后一个的夜寝了。

1986年10月24日弗吉尼亚海滩警察局的报告，简略地描述了"印第安湾营地"那天早上所发生的事情。在最初接受调查的时候，凯伦对警探约瑟夫·舒勒说，当时迈克尔在外面给孩子们弄早餐，她把安德鲁叫醒后在大盆子里给他洗澡，关禁闭期间他们一直用这个盆给他洗澡。注意到他脚肿了，走路有困难，凯伦说她于是帮

他穿好衣服；在通道来回走路时她都抓着他系腰带之处以免他摔倒。凯伦还说当他摔倒时她已回头跟迈克尔说了好一会儿话。在给他检查的时候，她看见他的嘴唇在流血。帮他擦掉血后凯伦让他独自呆着，因为(警方的报告引用她的话说)"他显得很舒服地躺在那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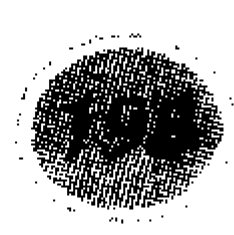
当被问及他身上的青紫块时，凯伦坦然承认那是他在地板上大小便后挨屁板留下的伤痕，猜想左眼上的青肿是跌倒所致。至于急救人员在他胳膊上看见的小圆疤，凯伦解释说那是蚊子咬后他反复抓挠留下的。在书面记录上签字后，凯伦陪着警探舒勒登上车，打开在微波炉上方的一个柜子，取出了手铐、防火栓钳和条棍。

当晚约6点，简单地询问了布莱恩、迈克尔和麦休之后，警探鲍姆向凯伦宣读了权利，在进一步调查之前又让她在一份表格上签字。她和孩子们被送往附近的警局总部。不久，迈克尔也从医院被带回，大约8点，警探们开始向他询问，并录了像。

迈克尔说，安德鲁跌倒时正在车内过道上来回走动，以缓解脚上的肿胀。他是在做这些运动时跌倒的。迈克尔接着说，他和凯伦扶安德鲁站起来后，他又倒下了。不过，这次他们没理他，以为他又在装蒜。几分钟后，发现他还没起来，凯伦于是上前和他说话，这才发现了血。她把他从坐起来的位置拉近以便更好地检查一下嘴巴，发现只是嘴唇破了，于是就将他靠在冰箱上，没有再过问。几分钟后他还没醒来，两口子这下才意识到"这次不是装假"。

他们把他平放下，给他盖上东西，不久他的呼吸显得不规律起来。迈克尔开始进行对口人工呼吸，同时向上帝祈祷。当他意识到安德鲁还未醒来时，他说："这时我们真的又在祈祷了。"可悲的是，他们这样等了45分钟才决定打电话求救。

询问结束后，已经是10点了。迈克尔离开医院时以为要和妻子、孩子们在一起，就问警探他们在哪儿。警探们对他说今晚不能相见了，因为他因涉嫌犯有虐待儿童并置儿童于无人照顾之境等



重罪而被捕了。警探们给他铐上手铐,并把他带到限权法官[1]办公的地点。午夜时分,凯伦也被捕带走。

虽然此时已过了午夜,凯伦还是得做录像口供。星期六凌晨一点,在安德鲁倒下半天多之后,两位警探同凯伦坐在了摄像机前。凯伦重复了早些时告诉警探的话,接着说当她看见安德鲁眼睛上的青肿时,她估计是他自己伤了那儿了。不过,也就是在这次叙述中,让安德鲁吃屎那一节故事露出来了,还有凯伦三四天前在他头上用棍子"敲"了一下这个事实。

有了这个供词,警探们所需的一切都有了。迈克尔和凯伦·迪尔被关进了市立监狱,保释金分别为2.5万美元和1万美元。到这个时候,他们的车被拖到市局车库接受检查。当天稍后,孩子们被安顿到全市各收容所。

星期天早上,报纸登出新闻:"夫妻俩被控不照看领养的孩子"。星期一上午举行了一次照看儿童的听证会,迪尔夫妇尽最大努力洗清自己;但随着安德鲁于星期三死去,事情就更糟了。那天,报纸报道了迪尔夫妇录口供的细节。星期四,望杰博士将安德鲁之死定为谋杀,死因为"头部遭袭击致伤"。

"是足以致死的头部袭击所致。"警局的一名副官在当天的一个新闻发布会上,显然是把自己假想成一个临床医生了,他用这种口气宣布道,"这是暴力袭击,不是因为某人碰了个什么东西。是够厉害的,但不是手造成的,不过到现在为止,凶器还不能确定。"

迈克尔的哥哥,以明尼苏达的房子作抵押交了保释金后,迪尔夫妇于星期三深夜离开市监狱,次日晨又被捕,罪名是谋杀兼绑架;接着被带回法庭,法官又强让他们另交了2000美元保释金。指控绑架的依据是安德鲁被强迫关禁闭,谋杀的指控则只在"重罪谋杀"论上打转转;简单地说,在绑架罪行实施期间造成了致命伤,迪

① 限权法官(magistrate):法院任命的协助法官处理法官事务的授权律师。

尔夫妇就可以被判谋杀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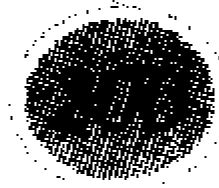
诺福克地区的律师保罗·E.萨顿二世，曾替1982年“门户开放教堂”的人，因涉嫌与堕胎诊所爆炸案有牵连而当过辩护律师。开始时，他一人接下了迪尔夫妇的案子；不久又觉得如果他同时为夫妇两人辩护有潜在的不利因素，于是又联系上了夏托尔沃斯。夏是极受人尊敬的人身伤害罪辩护律师，萨顿久闻其名，就请他替凯伦辩护。

当夏托尔沃斯初次同委托人相见时，(他告诉我)很吃惊地“发现她的为人真不错。我在报纸上曾读到对她的指控之词，心想，我的上帝，这个女人一定头上长角。其实她并没长角，岂止是不长角，她兴许还罩着天使的光环”。

11月中旬，“青少年犯罪及家庭关系法庭”的一名法官，判定迪尔夫妇不能探望子女，直到通过心理诊断评估之后才能去看孩子。律师们警告他们，这些评估所收集的任何信息，都会被用作法庭上对他们不利的证据。于是，在最终接受了心理状态评估后，他们决定不公开结果，这样就直到5月份才能再见到孩子。我想，这么做绝对不可理解。难道是担心迪尔夫妇一个一个地把孩子杀掉？

不管怎么说，在心理评估过程中，迪尔夫妇得知另一些很能说明问题的东西。据心理医生伊戈尔·马吉尔博士说，伊利诺州医疗记录显示安德鲁很可能是个“反社会者”[1]，亦即一个在社会上没有任何作用或不分好坏的人。马吉尔进一步说，在迪尔夫妇领养之前，安德鲁就在服用两种处方药，以便控制他的行为。马吉尔博士接着举了反社会病患者行为的一些例子，其中包括说谎成癖，缺乏在社会上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关心自己的需要胜过一切。正如凯伦对我所说：“马吉尔博士说的一切，都符合我们儿子的情况。”

了解安德鲁的历史当然并不是说安德鲁就该死或者减轻他的



① “反社会者”(sociopath)：指知道自己在做错事但毫不在乎的精神变态者。

死所造成的影响。但是，这却能让人重新认识他是什么样的人，为什么会有那样的行为。迪尔夫妇和他们的辩护律师也能据此更深一步地挖掘根源。还有什么他们不知道的？他们抚养他的努力在多大程度上是徒劳的？在开庭前的几个月里，夏托尔沃斯和萨顿通过作证传票[①]收集了更多的记录，据说其中大部分证实了马吉尔博士在安德鲁死后的诊断。他们得知，作为一个反社会病患者，安德鲁有负预后[②]症状。然而，没有人告诉过他们这些事。

不管怎么说，这时来猜想安德鲁从前的生活已为时太晚。12月17日，迪尔夫妇案预审听证会开始。布莱恩·迪尔出庭作证，说安德鲁头部数次挨打，"每隔一天" 挨打一次；安德鲁有一次还试图逃跑。第2天，迪隆博士作证说安德鲁死于钝物袭击，死亡时间在入医院前12到96小时之间，还说那天早上他不可能醒着走路。当天在医院值班的儿科大夫约翰·托马斯博士，说安德鲁是他职业生涯中所见5个遭虐待最严重的儿童之一。

死因初步确定后，法官向大陪审团证明[③]此案。不到3个星期，1987年1月5日，陪审团提出递起诉书，控迪尔夫妇犯有谋杀罪、绑架罪和严重忽视照顾儿童罪，另控迈克尔犯有两项暴力虐待儿童罪。

6月5日，经仔细分析组织切片后我完成了自己的评估。之后我打电话给夏托尔沃斯先生，跟他一起回顾一遍最初的结论。我对他说，在医学上我有相当把握确定，以我的专业观点看，安德鲁·迪尔是死于近距离头伤所致的复合症：近距离头伤导致硬膜下出血，脑

① 作证传票(subpoena)：司法机构令证人携带指定的证件或物品到庭的传票。

② 预后：根据病状对疾病结果的预测。

③ 证明(certification)：向上级法院提出请求，以获得对审理中案件有关法律问题的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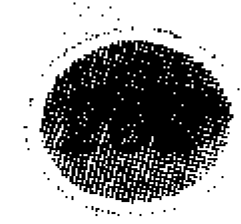
震荡,结果脑浆的部分滑入枕骨大孔,这是人脑底部的一个洞。没有证据表明是头部受击打导致这些伤害,我对他如是说,倒是有足够证据证明,他是因跌倒致伤这种说法可以成立。

夏托尔沃斯很高兴我的结论似乎对他的辩护有利,但同时表示这个案子很棘手。由于各方冲突和一系列的延误,他对我说,州政府已于两天前宣布7月在两个法庭分别同时审理。我从未听说过这种事。分别审理也许有,可同时审理呢?这也许是美国法律编年史上独特的一幕。夏托尔沃斯说,他和萨顿都反对这一安排。不过,因为他们从前都为分别审理案子说过话,在法律上也就没有反对的余地了。

一个月后,夏托尔沃斯打电话对我说,定于7月14日星期二由我出庭作证。他还告诉我另一个惊人的事情:州最高法院最近做出决定,有史以来第1次允许摄像机和麦克风进入法庭。弗吉尼亚海滩被选为广播报道为期两年的4个试点之一,是从7月1日开始的。迪尔家案子的审理是第1场试验。不需说,夏托尔沃斯和萨顿再次反对,不过很快被驳回。我知道这次真的是赶上一场马戏了。

7月13日星期一,我乘下午的一趟班机去诺福克。尽管我在里奇蒙地区有过一两次在民事案中作证的经验,还在弗吉尼亚医学院讲过课,但还从未去诺福克办过事。事实上,我上次去那儿是1960年的事儿了。当时我在空军服役,在阿拉巴马州的蒙哥马利我的医院驻地赢了张彩票,在切萨皮克湾登上一架飞机去看军事演习。不过,除了对南方保守的传统有点模糊的印象,加上对任何大城市都会有的那种复杂感觉以外,对这个地区也就不指望会看见别的什么东西了。

我抵达那儿时大约是6点。发现夏托尔沃斯如同电话上那么友好,说话井井有条,我很高兴。他对我说,案子审理开始时障碍重重。陪审团是清一色的白人,都听说过迪尔家的大名,没有一个人是定期去教堂做礼拜的。有4个陪审团成员是他曾想排除其资格



的。不过也有积极的一面，他半开玩笑地对我说，他们大都是父母，相信打孩子屁股是合乎情理的。

控方律师是个年轻人，名字叫肯尼斯·菲力浦斯。他一开始就拿出那根已臭名昭著的木条，让迪尔家的5个孩子来描述安德鲁是如何受处罚的。他们一个一个轮流上前演示母亲是如何用木条打安德鲁的。第2天，陪审团的成员们看了凯伦的录像供词，在那里面她对用这根木条打安德鲁的头供认不讳。夏托尔沃斯说，不管怎样，没有时间操这份儿心了，我们第1站去迪尔夫妇的朋友家，迈克尔在那儿等着见我。

到了那儿时，屋子已挤满了他们的朋友和家人。夏托尔沃斯把我介绍给迈克尔，他的模样就像报纸上的照片——细高个儿，灰棕色头发，金丝边眼镜。不过，一开谈我有点吃惊：他讲话柔声柔气，富于智慧，和蔼可亲，一点都不像我预料中的那种情绪激昂的福音教徒。他不紧不慢，给我的印象是个诚心诚意想找机会解释自己行为的人。

吃过晚饭后，迈克尔带我们到外面去看那辆车。这辆旧校车让他改造得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车的前部紧挨着司机座位，是厨房和卫浴区，里面的设施如我所见的一样完备。再往后是个折叠床，收起来就是张餐桌。其余的空间由孩子们的上下铺构成，一边9个铺位，各由3张3层床铺组成。当然很挤，不过让19个人在一辆交通工具里旅行，就得这么办。

四周转了转之后，我决定着手办案。首先，我让迈克尔根据回忆尽可能重演一遍10月24日发生的事情，他照办了，同时告诉我安德鲁跌倒时所站立的确切位置，被扶起后又是如何第2次倒下的，如何有可能撞在最靠近的一个床铺边上或地板上那个事后被找到的蜡笔盒上。所述情景当然是可信的尤其是在如此拥挤的空间，周围有这么多硬钝物品。就我了解的安德鲁进医院时的身体状态，跌倒之举完全是在情理中的。

在我们按原路向车外走去时，我想起控方的说法：安德鲁是坐在马桶上头部遭打的。我在那地方停住了脚，看看车里的布局来思考这一说法。抽水马桶离车内地面有两三英尺高，马桶上方是车的曲拱顶，离安德鲁坐姿的头部有一两英尺距离。我记得读材料读到安德鲁坐在马桶上时，凯伦承认是拿着木条走来的。我看着车内的空间面积，想像一个人在那里如何挥动木条打人，并足以导致被打的人如安德鲁那样脑内出血。这似乎不太可能。

跟迪尔家人和朋友道过晚安之后，夏托尔沃斯和我接着前往他的办公室，我们在那儿又审核了一遍我的结论。核完之后，他递给我前一个星期迪隆博士的证词和前一天望杰博士的证词的记录本，等到我在饭店最终登记入住时，我已非常疲倦。但是，出于我对医学权威的意见感到兴趣，于是又坐下来核看他们的证词。

迪隆博士开头便说明脑下脊髓被挤压和脑干从右至左移动是如何导致安德鲁大脑出血的。他接着道，脑出血和脑震荡合压，使头颅的基部断了血的供应。当被问及从专业上他怎么看脑出血的原因时，他答道："是头部猛受伤所致。"他下此结论的依据是，没见到头盖骨碎片或头皮层断裂。至于脑出血有多长时间了，他的回答是12至96小时之间。这还说得过去。除了脑出血时间长短和病理过程解释不完整外，倒也没什么足以不同意他的观点的。

在盘诘时，夏托尔沃斯问这位大夫：假如说证据表明安德鲁前一天晚上还在正常说话、走路、吃东西，进医院的那天早晨也有这些表现，那他是否会改变看法？

"不，先生，"迪隆答道，"就他整个神经系统而言，可以想像前一天晚他可能是清醒的，感觉也正常，或许可能有点头晕，比平时有点迟钝；但也可能没有知觉。"至于那天早上，他接着道："他更有可能是神志不清或昏迷，或者坦率地说，是失去知觉的。"当被问及"坦率地说"是什么意思时，迪隆澄清道："我是说肯定是失去知觉的。"



在早上和下午之间，安德鲁的体温有可能从正常降至70华氏度吗？

“不，”迪隆答道，“他的体温已较常温低许多了。”

夏托尔沃斯接着问安德鲁左眼上的伤。迪隆承认像是跌倒所致。进而问他脑出血有无可能是血小板减少和跌倒合力所致。这位大夫再次回答是的。“对正常人头部造成硬膜下血肿也用不了多大力。”至于因头部猛然受伤导致脑出血的这种情况，是否会使安德鲁立刻失去知觉，迪隆的答复是，其概率为一半对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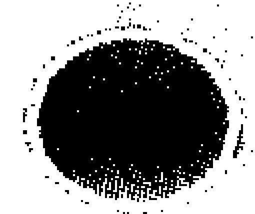
觉得没有什么真正与我的结论相冲突，我于是再去读望杰博士的证词记录。望杰1979年才取得医学学位，相对来讲较年轻。1983年他接着去完成解剖和临床病理学高级专科的住院实习期，次年完成法医病理学的培训。尽管他未被问及解剖过多少尸体，我却能得出结论：他干法医只有三四年时间。

公诉人保罗·西奥提诺是联邦调查局前特工，他开始直接盘问，请大夫描述安德鲁头部和身体的伤情。法官允许他参照几张解剖图片，他算是做了个图示证词。不过，当西奥提诺把木条、手铐、管钳拿出来，问那些伤是否与这些东西“相吻合”时，夏托尔沃斯正当地提出反对，接着双方就应如何准确地询问专家证人这个问题展开了冗长乏味的语义争论。最后，当西奥提诺问安德鲁手上的伤疤是否烟头烫伤所致时，夏托尔沃斯请求以失审[①]审理此案。

“根本没有证据表明她拿烟头烫他。”夏托尔沃斯对法官说，“西奥提诺的问题是荒唐的。他也满可以问这些伤疤是否核事故烧伤所致，大夫也许会说是的。”但法官驳回了他的失审请求，反而指示陪审团不去考虑最后一个问题。

---

① 失审(Mistrial)：因发生某种特殊情况可能干扰陪审团的判断，法官在判决之前便中止审理。



我多次听到过法官这么指示陪审团，每次都觉得有点荒唐。在公开的法庭上一旦说了某人什么话，那对这个人的伤害也就造成了，那时想让12个能人从头脑中抹去什么，简直是让人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不管怎么说，这最后一次不满爆发之后，西奥提诺终于把话题转向我认为与本案相关的问题上了。

确定安德鲁的脑出血不是原先就存在的、也不是低血小板、缺氧、心搏停止或糖尿病所致之后，西奥提诺请那位大夫解释一下为什么不能是跌倒所致。

大夫作证道：首先，跌倒所致的伤一般“分布在帽圈范围”，而在本案中，至少有一处青肿在头顶。这一点当然没有错，但他为什么轻易忘了另两处青肿是“分布在帽圈范围”内的呢？事实上脑部要害的伤处没有一处是在所谓有影响的部位，这又怎么说呢？

其次，望杰博士说，头顶部的青肿是在曲线表层，他觉得这与“不只碰了一下，极不像是跌倒的情况”相呼应。一般来讲，这也没错，但如果事实上不止一次跌倒，那就很能说明伤处何以会扩大了。不管怎么说，我无法理解，木条一次的扣击，怎么会导致那样的伤势。

最后，望杰道，他从未给在校车停止时处于站姿跌倒而致死的孩子解剖过。这倒使他得出结论：这种情况不属于“特别不安全的活动”。就所知安德鲁营养不良的状况而言，说这话不只愚蠢，而且更显得滑稽可笑。

也许预料到辩方会问头部为何缺少表层伤，因此西奥提诺接着就问，这种情况是否属于非同导常。

“不，没什么不寻常的。”望杰答道，一边解释说头发“起了润滑作用”，使碰撞“基本滑脱，不像别处的伤磨擦得那么厉害”。这话有点扯远了。当然，头发能对头部起有限的衬垫作用，但它决不是能使碰撞“滑脱”的“润滑剂”。



诱出望杰对死因的看法之后，西奥提诺随后请他拿起木条，看

需要多少力量才能导致本案所见的脑出血。望杰的回答信口开河，使人愤怒(我事后得知他在迈克尔·迪尔案中又故技重演)。“我觉得需找个袭击的目标。”他道，“我不想毁坏这家什。”要不是夏托尔沃斯先生第2天重复给我看，我真不知道他用了多大力去敲木条。演示完之后，他还顺便说了声“不止一下”、“也许是三下”打到了孩子的头上。至于孩子送到医院之前昏迷了多久，望杰说可能有24小时甚至更久。

读到盘诘那一节时，我惊讶地发现一段对法医角色下定义的文字：“我的基本角色是听取关于死者的各种故事、疑点、说法、传闻，观察解剖和现场的情况以及其他证据；然后再看看我觉得这些说法是否属实。”

在我看来，望杰博士似乎把顺序颠倒了。就我所知，法医的角色是从尸体和其他确凿的物证入手，然后再回到警察、证人和其他人所说，看是否吻合。我现在所读到的是，除去到过现场的侦探以外，望杰博士所依据的仅是迪尔夫妇的4个公诉人所提供的信息，并据此下结论。这不是找岔子那又是什么？

往下读时，我更吃惊地发现望杰博士甚至没去勘察一下那辆车。当然不要求法医都去勘察未经证实的犯罪现场，但是，在调查不明死因的案件中，标准的操作程序一般应包括现场勘察，尤其是当现场对死者的死起了重大作用时。夏托尔沃斯老想质疑这位法医的可信度，问他为什么觉得在头伤致死的案件中，他不认为“看一下车上有何物件能使孩子跌倒时碰着”这一点很重要。

望杰回答说他看过车子的照片了，也看过迈克尔说的安德鲁的头可能碰上的塑料蜡笔盒的照片，但同时承认并没去车上测量。当被问及那些上下铺是否是“条状物”(这位大夫曾用此词汇描述那根木条)，望杰承认“一部分是的”。

“当时你不认为去勘察一下车子很重要？”

“呃，当时我并不认为那些床铺会被用来打人。”望杰答道，再

次暴露了他不严肃的毛病。

“那么，”夏托尔沃斯反击道，“你不认为人会跌倒并碰上那个床？”

“当然可能这样，”这位证人终于松了口，“其他东西也会无意致伤。”

夏托尔沃斯接着问望杰博士是否知道，在车厢里一个成年人能不能把棍子像所说的那一击举得那么高。证人表示不知道。他知道安德鲁何时被击吗？“也许是一天前吧。”那么24日早上或前一天晚上他是能吃饭、能说话的喽？“真是那样的话，我会很吃惊的。”他所演示的那么一击会把孩子打昏吗？“多半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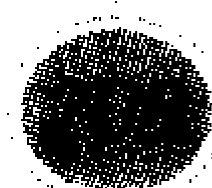
虽然早些时关于烟头烫伤的证词被排除了，夏托尔沃斯此时还是将它放到台面，指出证人在没有绝对证据的情况下，竟肯定地说安德鲁手上的伤疤是烟头烫的。在让公诉方提问证人前，夏托尔沃斯问他曾多少次代表被告出庭作证。望杰回答：从未。

读完材料后不久，我进入了梦乡。梦里尽是关于次日作证的捷报。

第2天一早，夏托尔沃斯就带上我来到法庭。不出所料，法庭的气氛尤如马戏表演。电视台的直播卡车就停在外面，四周涌动着人群。这是真正的社区集会产物，让人想起从前村里人在后院聚集看某人被惩罚的情形。我想起人性深处某样东西：那就是幸灾乐祸，见人受罚也幸灾乐祸。我认为不应当这样来寻求美国刑法的公正。

我们挤过人群进入法庭。夏托尔沃斯把我带到一间会议室，我在那儿等着他叫我。不一会儿，法警进来，对我说该我出场了。

夏托尔沃斯提醒我说，陪审团刚刚看完迈克尔·迪尔对警方陈述的录像。我走上证人席，看到许多陪审团的成员显然心情不快。一般来讲，任何虐待儿童案的审理都带有十分紧张的气氛。当然，这不难理解。在其他案子里，人们可以说“他活该”或者“这是自卫”；而在虐待儿童案里，大家都会认为孩子是无辜的。不管孩子做



了什么，人们都感觉是父母亲不称职，不细心，没有照顾好孩子。在我宣誓的时候，这种紧张气氛完全感觉到了。

例行问完我的教育背景和职业资格后，夏托尔沃斯先生问我准备作证时都审读了哪些材料。我把看过的材料报上，顺便说我还勘察了那辆车。

“假如不去看现场尤其是本案涉及的那辆车，你能发表意见吗？”

“噢，”我答道，“我会就各种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但是，实地勘察那辆校车，见到车况本身使我感到能更加了解背景情况，把你同我一起讨论过的问题联系起来。”

夏托尔沃斯企图继续沿着这条线提问，他问我作为调查此案的法医，是否理所当然地应当去勘察现场。菲力浦斯提出反对，法官表示反对有效。

夏托尔沃斯很快换了话题，问我是否同意望杰博士认定的3处外伤、5处脑内伤的结论。我说，我的结论与这些结论的惟一区别在于脑干附近的所谓损伤。我解释道：这些不是事实上的损伤，而是坏死或组织坏死，是对该部位增压所致。我说这是头部受伤后又活了几天的病人身上出现的“典型症状”。

夏托尔沃斯接着问我安德鲁手上那些被望杰博士说是烟头烫伤的疤圈。我指出，这些疤已呈灰白色，表明它们已存在数月或数年了。我对他说，望杰在安德鲁胸口看见的一些疤痕也是这种情况。

当被问及安德鲁的低血小板时，我解释道，这种情况不会导致硬膜下血肿，它对血的凝固作用可能使血肿比其他情况下还大。至于为什么导致低血小板，我说也可能是基因紊乱、营养不良、脱水等等造成。

夏托尔沃斯随后切入事情的核心，问我怎么看致伤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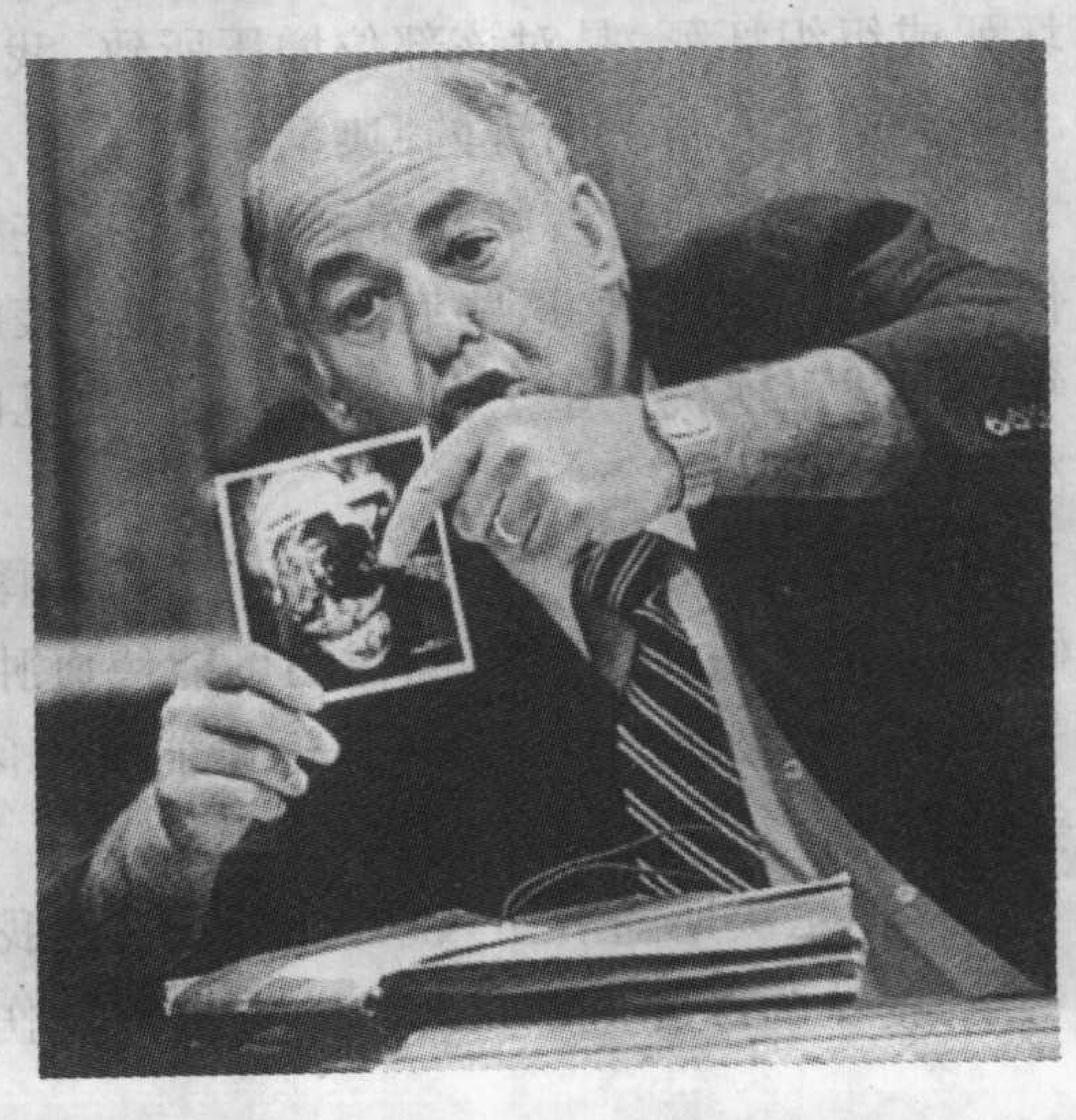
“我认为两处血肿是两次或多次跌倒伤到头部所致。”我作证

词道，“正如我前面所说，低血小板兴许阻止了血凝固。”

说到这里，夏托尔沃斯拿起那根木条，用力朝证人席边框打击，上面的一沓纸张散到地板上，让在座的人吃了一惊。他说，这样的一击，也可能是两击、三击，这就是望杰博士的演示用来证明致安德鲁·迪尔头伤的原因。“现在，”他问道，“你是否也认为这样的一击，是你审核过的尸检报告中所显示致伤的根由吗？”

“用不着我来说不可能了，除非出现想像力都不及的奇迹之类的情况。”我答道，“不过，我可以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你愿听的话，有99%的概率是这种敲击不会产生这孩子头上的这种伤。”我接着谈了如此看法的理由，指出孩子的头上没有擦伤或破裂，头盖皮下也无青肿或积血，头颅没有骨折，也无脑血肿。

“如果是用大力击打的，”我解释道，“那么就会有击伤，即被击处有伤口，大脑的头盖骨会受到震荡，因为头盖骨会首当其冲。任何局部所受之力都会进入体内，何况现在谈的还是头部，其所受之力更加无从扩散。当你被又平又宽、表面呈孤形物体撞击时，也就是撞上不是尖锥形的物体时，其所受之力就不是小面积的了。根据你演示的动作，我无法想像，打在孩子头上的那几下不会产生我所说那样的伤。因为那种打法，至少会导致我所说那样的伤的部分伤势——姑且不说全部。那样打法如果不导致我所说那样的伤的话，我就无法理解了。”



“韦希特博士，”夏托尔沃斯接着问道，

“你认为那孩子的头如果受到刚才我演示的那么一击，他会失去知觉吗？”

“在我看来，”我答道，“如果是你演示的那种击打，这孩子当然会失去知觉。”

夏托尔沃斯接着问安德鲁体温低是怎么回事，我说是大脑肿胀的压力作用于脑髓的体温调节中枢所致。当被问及安德鲁的体温在24日晨是否会降至华氏70度时，我答道是的，根据是我对本案历史了解。我相信在入院几小时内他的体温就开始下降了。“我不相信他的体温在华氏70度时，还能发挥行走、谈话、移动等身体功能，也不相信他是清醒的。”我道，另外加了一句：安德鲁“在未经治疗的情况下，不可能有任何片刻那种存活。”

最后，当被问及我对死因的全面看法时，我下了如下结论：

“多米尼克·安德鲁·迪尔死于脑震荡所致尖锐双边硬膜下血肿，脑肿的压力作用于致命脑结构，尤其是连接组织和脑髓。身体功能的破坏导致明显低体温，使体内电解质、钠、钾和血糖含量变得明显异常。这些又作用于大脑致命中枢，随即导致昏倒，失去知觉，最终导致死亡。”

至于我如何看待致伤的原因，我重复道：“是两次以上跌倒伤着头部，与本法庭所演示的、用力直接击打头顶部不相符。”

短暂休庭后，菲力浦斯通过审核我此前的证词开始盘诘。他接着问了我一系列问题，用意是要明确硬膜下脑出血，事实上不是如下作用所致：即多尿症、缺氧、心跳停止或血小板减少。每次我都逼使他接受了我的看法。

终于讲到核心问题了。菲力浦斯问我使那孩子致伤的两次或多次跌倒是什么时候发生的，我告诉他是在进医院前3到48小时。不过，由于他是5天后才死的，所以不可能精确判断每一次跌倒的时间。

那么我是如何知道发生过数次跌倒的呢？我答道：最首要的情

况来源于物证,物证相对于过程是独立的。我顺便说明,夏托尔沃斯先生和迪尔先生都对我说过,安德鲁至少跌倒过一次。

从这时开始,我原以为为考验我对本案法医事实的了解度会很难应付的盘诘,却逐渐演变为一系列不相关的、没有明确方向的提问。接着又是另一轮简短的盘诘,还给我看了前一天迈克尔·迪尔向我描述过的那个蜡笔盒。之后,说可以走了,我于是离开法庭。

我知道还有戏看。不过,除了要赶飞机这一事实外,我总觉得专家证人在作完证后还留在法庭周旋,显得缺少职业风度。尽管如此,就我后来所知审理此案的其余细节来讲,我倒希望当时能留下多看看才好。

大约一星期后,我收到夏托尔沃斯的来信,他告诉我迈克尔·迪尔被判犯有一级谋杀罪,凯伦·迪尔只被判犯有过失杀人罪。尽管如此,"我们能把辩护做到让陪审团相信,凯伦只是过失杀人而不是一级谋杀,这大抵要归功于你的证词。"他写道。

读到夸奖我当然有点激动,但也有点困惑不解:迈克尔·迪尔甚至未被控用木条打孩子,怎么会落得这个结果。我想知道凯伦·迪尔案审理过程的更多细节,于是抽空给夏托尔沃斯打了个电话。

夏告诉我,在我作证后的第2天,凯伦·迪尔作为辩护方的最后一名证人走上证人席,她的证词长达数小时。凯伦对为什么那样对待安德鲁所做的解释,以及对迪尔家庭形成过程的叙述,陪审团听后没有异议。然而,菲力浦斯的盘诘极难对付,他专挑她教训孩子方法一些特别不堪的细节发难,这一招对凯伦很不利。

夏托尔沃斯试图请麦吉尔博士来证明安德鲁的心理状态,但法官因麦氏从未亲自检查安德鲁的病情,认为他的证词与本案无关,驳回了夏的请求。夏说,这对辩方来讲真是倒退,因为该证人原本准备告诉陪审团,安德鲁是个变态的反社会病患者。若他们知道了这一点并明白了其后果的话,那么案子的结果势必会好些。



夏托尔沃斯还告诉我,由于我对控方未提到的问题作了证词,

于是允许控方传唤一名反驳证人——法鲁克·普瑞斯瓦拉博士。此人系副主任法医,给安德鲁做解剖时他一度在场。夏告诉我,尽管此人的证词(关于头伤的)很令人信服,但他还是使控方失了分,因为他说那天上午之前他从未看过本案记录,从未勘察那辆车,连车的照片都未见过;说从未见过所说的那个杀人凶器;还说因为他的同事要保持安德鲁的外貌以便下葬,他就没有剃掉安德鲁的头发检查肿块。

夏托尔沃斯告诉我,最妙的是当被问及脑出血是否跌倒所致时,普瑞斯瓦拉承认"被击倒地后有可能"导致脑出血。换句话说,假如安德鲁被打后站不稳,他可能跌倒,这样就加重了从前的伤势。我想,这真是胡说八道。

在陪审团听取法官做法律要点说明时,夏托尔沃斯决定孤注一掷,让陪审团成员只在一级谋杀罪和过失杀人罪之间做选择。假如凯伦犯有谋杀罪,那他们就得下结论说安德鲁是死于蓄意伤害。假如只判她过失杀人,其结论就该是在非严重的伤害行为中使安德鲁受了致命伤。不过,据说即便是这样轻判,另一些指控如诱拐、照顾儿童渎职、虐待儿童等,也足以让法官判她有罪,并可能让她在监狱里呆上30年。

夏告诉我,菲力浦斯很快把对凯伦的判决归因于如下事实:他忘了对陪审团的成员说,他们可以从诱拐的指控上推定蓄意害人。不过,在夏托尔沃斯看来,这是无稽之谈。"我认为我们审理的是一个疑点较多的案子。"他道,"你的证词正好让陪审团怀疑,木条打了一下头是否会导致这个孩子的死亡。因为如果你的证词不能令人产生这样的怀疑,那么打人行为就是雪上加霜了。"

我接着问夏托尔沃斯,为什么对迈克尔·迪尔的审判结果会如此不同。他解释道:这里牵涉的法律问题很复杂。尽管此案公诉方的11位证人,都证实被告与那所谓的致命一击无关,但检察官还是认为他是他妻子所犯罪行的"教唆犯兼帮凶",因此明显犯有谋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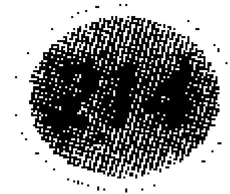
罪。此外，萨顿决定不传唤医学专家证人，也把事情弄复杂了。法官后来对陪审团说如果他们同意迈克尔·迪尔诱拐了自己的孩子这种说法，就等于要判他犯有一级谋杀罪。很显然，这正是陪审团刚得出的结论，而且还想让法官相信，对迈克尔·迪尔关于诱拐、照顾儿童渎职和虐待儿童的指控成立。

9月，迈克尔·迪尔被判41年徒刑，凯伦·迪尔被判31年。幸运的是，在判决时有过及时有效的反对，这样就保证今后辩护律师还可以继续帮他们上诉。判决过后几个月，夏托尔沃斯和萨顿就向弗吉尼亚上诉法院提出申诉，欲推翻对迪尔夫妇谋杀罪的判决。其主要根据是，他们认为判决所依赖的诱拐事实，不该是针对父母的。

在做简短陈述时，夏托尔沃斯和搭档罗伯特·莫尔考克争辩道，弗吉尼亚法律历来规定父母不能被判诱拐自己的孩子，迄今在弗吉尼亚，没有哪个父母被判此罪。尽管对该法律的不断修订使其措词略显模糊，但它的两条成文是很清楚的：父母诱拐子女到外州才算犯了重罪；即使出于不服法庭传唤而诱拐自己子女的，那也只算是轻罪。

立场一经确定，1989年1月莫尔考克在3位法官面前申诉时争辩道：弗吉尼亚有关父母诱拐的法规模糊不清，令人困惑，其释文应当归为“荒谬”。法庭持异议。3人小组不接受莫尔考克的说法，其根据大抵是：1947年弗吉尼亚法律规定，父母“若过分使用权威教训孩子并体罚过度”，可视为触犯刑律。3人小组还认定，由于诱拐法律条文用在重罪谋杀指控上属于罕见，就说连过失杀人的判决也有问题，这就没有根据了。

幸运的是，莫尔考克并未就此罢手。在凯伦案审理中的争论快进尾声时，一位陪审团的成员上前说，他看见报纸头条又公布迈克尔有罪的判决。陪审团的这位成员表示，不能因此影响他的判断。主审法官对此未予追究，但上诉法院3人小组的看法有点不同。他们一致认为应当把那位陪审团的成员除名，但同意重新审理凯伦



的案子,并将她交保假释。

然而,在重新开审之前,州政府请求“满席听审[1]”,该法律名词意味着全体法官必须坐在一起重新审理此案。1990年4月,全体法官以5票对5票的平局把凯伦送回监狱,这个判例也是前所未有的。获得自由并可以定期探望丈夫和孩子7个半月后,凯伦突然发现自己又身陷囹圄。

莫尔考克立刻向弗吉尼亚最高法院上诉。然而,1990年9月,一位后勤管理人员竟把整个案子的卷宗弄丢了。尽管花了6个月才重建卷宗,莫尔考克终于还是重新呈上申诉。3个月后,上诉被驳回。1991年7月,他再次向法庭上诉;9月,再次被驳回。这样,在州一级法院上诉的机会也就没有了。

至于迈克尔·迪尔,萨顿也尽了最大努力洗清委托人的罪名,但遇上了同样的困难。1989年3月终于能在法庭陈述自己的看法时,陪审团却对他不表示任何支持。一年后,上诉被驳回。萨顿于是向弗吉尼亚最高法院上诉,再度被驳回。

与此同时,迪尔夫妇尽最大可能利用在监狱里度过的这段时间,尽管他们都面临着同样的困难。一开始时,凯伦被归为“有自杀危险倾向”的人——实际上一进监狱她就无意让自己处于这种境地——于是头5个星期她是在市立监狱的单独牢房里度过的,随后才被转移到里奇蒙以西30英里外的古奇兰“女子管教中心”。头4个半月,她在那儿是被看管最严的犯人,后来才去了看管很松的牢房,有了自己的房间、电视、收音机和书籍。交保释放一阵又回到监狱后,她被安置在一间多人牢房,同另外27个女人关在一起,一点个人隐私都谈不上。现在她又回到看管很松的牢房,尽管如她所描述的是“简陋如同电影中的监狱”那么一个所在。

---

① 满席听审(En Banc):应由法院所有法官出庭审理和做出判决的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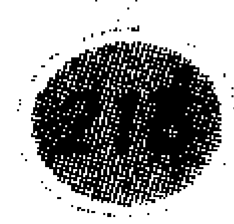
去年7月，凯伦第1个假释的机会来了。我在3月5日就写信给弗吉尼亚假释委员会主席重申我的看法，强调说她并未蓄意杀害自己的儿子。我同时表示，“尽管凯伦·迪尔和她的丈夫在企图控制安德鲁异常不轨行为时的教训方法，有理由遭到可以理解的批评，但这样的批评不足以构成蓄意杀人罪的法医实证。”

我还谈了她在监狱里的良好表现。我指出，迄今，她通过通信方式取得一个地方学院学士学位的198个学分，保持了年级优秀成绩，级优秀平均分数为3.94。我接着说，更重要的是，她花了许多时间义务为狱友提供咨询服务，她们中的许多人，自己就是各种虐待的年轻受害人。我写道：假如她得到假释，“她打算投身为那些需要心理咨询和社会支持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帮助的活动。”

“凯伦·迪尔已为企图教训安德鲁时所表现出的不明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我在信的结尾道，“我恳请您和您尊贵的同事，准许她假释的请求，以便她出狱后能以更有成果、更有意义的方式追求生活理想。假如凯伦·迪尔继续被关押，似乎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她已向社会偿还欠债，现在准备以自由公民的身份参与社会，为社区建设做有益的事情。”

5月末，凯伦告诉我她在州假释委员会前的听证一切顺利，但对她申请所做的答复是“不完备”。换句话说，就是尚未做出决定。假释委员会还在商量，凯伦只好没有结果地等待着。这一年的年终，她也许会接到更明确的答复。假如答复是否定的，那她就要等到1994年春再申请。假如答复是肯定的，她现在该算是自由人了。

至于迈克尔，他也先在市立监狱呆了一阵子，然后被送往离凯伦只隔一条詹姆斯河的管教场所。然而不久他又被送往阿帕拉契亚山脉的奥古斯塔管教中心。在那儿，他过着每天早起的生活，在厨房干活，运动，参加《圣经》学习小组。由于监狱对人员重新调配实行一项新的计划，他又被转移；这次是在州的“锅柄状地区”奇恩山的一个管教场所。刚到36小时，他就在一个楼梯井里被两个人袭



击，这两人记得在新闻里看见过他；他的腿骨折伤得很重。于是，他又被送回奥古斯塔，有望在那儿度过剩下的刑期。1994年7月，迈克尔才可能申请假释。

迪尔夫妇大部分子女的命运不太好。虽然迈克尔、布莱恩、麦休和丹尼尔一开始由明尼苏达和密执安两地凯伦的亲戚照看，但两个小男孩事后被安置在弗吉尼亚和北卡罗莱纳的收容所；因为，凯伦的哥哥和嫂子觉得麦休太难对付。等到迪尔夫妇找到朋友照看双胞胎纳坦和杰弗瑞时，他们已习惯弗吉尼亚海滩收容所新家的生活，不愿意再离开。

至于其他10个孩子，社会服务部门在迪尔夫妇被判不久就开始游说，拟终止他们当父母的权利。1988年6月，西奥提诺甚至提出，如果迪尔夫妇肯作证说对这些孩子也未被照顾好，则对他们可以免于起诉。迪尔夫妇拒绝了。然而，那年11月，目睹一位市助理检察官所说的"安德鲁被折磨"后，一位法官认定所有子女都被虐待了，于是终止了迪尔夫妇当这10个孩子父母的权利。

迪尔夫妇为此上诉，此举本该会延缓政府对孩子们采取行动，可悲的是并没有延缓。1992年冬，凯伦正坐在监狱的娱乐休息室内，这时她听到一个熟悉的孩子的声音。她抬头一看，震惊地看见已经是少女的凯文在电视广告上被人认养。凯伦立刻给法官和律师写信，但未收到法官回音，律师费也不是她能支付得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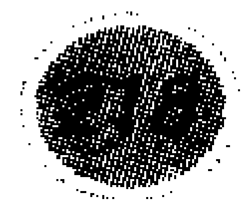
且不谈明显违法，我认为终止迪尔夫妇为人父母的权利这个决定是错误的，也许还是非常有害的。申诉屡遭拒绝带给他们情感上的伤害——在许多情况下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绝——是无可挽回的。毕竟，这些孩子不会明白发生了什么。分离在他们头脑中印下的是父母抛弃了他们，而不知是社会把他们的父母夺走了。一个孩子的死——即便不是全然也大抵属于意外——带来了其他人生活的大灾难，这显然太不公平。

每当我想起迪尔夫妇和他们想达到的目标，我认为他们的努

力值得大表扬却又让人十分惋惜。一方面，认养情绪不稳定、心理创伤极重和身体有缺陷的孩子要有超人的勇气，愿意把一生的精力用在这些孩子身上，为他们提供教育、住房、衣食，这是圣徒的工作，几乎足以向“宣福[①]”迈出第一步。但是，以为在一辆改装的校车里，在缺少资金、邻里交往或医疗帮助的情况下能实现此目标，也是不现实的。当我反思这一层时，我的想法是：这种努力也许能有善的结果，但这种善恐怕远不及困难和不可能做到的事情那么多。迪尔夫妇毕竟不是超人，不是特瑞莎嬷嬷。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此事全怪他们。他们远不该受到责备。同意他们领养孩子的州政府机构和私立机构，应该监督他们的生活；这些机构显然没有尽到责任。不管是出于忽视还是过誉，反正他们是放任了。至于迪尔夫妇虔诚地归属的教友会，在他们需要帮助的时候，难道不能给予更多的指导？迪尔夫妇很惹人注目；可为什么又如此孤立无援？

7年下来，迪尔夫妇早就接受了如下事实：他们把安德鲁改变成正常人的梦想是不可能实现的。不过，他们永远也不会说，在爱达荷、在路上和在弗吉尼亚海滩的生活是不可能办到的事。“可以这么生活，”凯伦最近还对我说，“可以这么生活。那种生活真妙！人们都想让你相信，这些可怜的孩子是在脏窝里生活。可实际上他们并不是在脏窝里生活的。那种生活真妙！路上和营地看见过我们的人，他们都知道。”



① 宣福(beatification)：天主教以教令宣告某死者因功德升天已列入“真福品位”。

十、最相好的兄弟
——德尔伯特·沃德案

像许多人一样，我每天早晨也有例行要做的事。把狗放出、把咖啡放上煮之后，我在前门廊拿起报纸，坐在厨房的桌前看新闻。1990年7月中旬的一个早晨照例是这些事。读报时，《纽约时报》头版的一条消息引起我的注意。一张照片上3个灰白头发的老头，胆怯地从破旧的垒球帽檐下盯着镜头，照片下是新闻标题：乳品业小镇怀疑兄弟残杀。我的好奇心被勾起了，于是往下读。

德尔伯特·沃德是纽约北部小城芒斯威尔的一名59岁乳品业农场主，他被控谋杀了自己的哥哥、64岁的彼尔。6月6日早晨，发现



彼尔死在床上。根据德尔伯特被捕后的法庭记录，那天深夜，德尔伯特承认“把手放在哥哥的嘴巴和鼻子上约达5分钟，直到感觉哥哥死了”。不过，除了这所谓的供认，惟一的辅助证据就是记录所描述的、在死者的嘴巴和气管里发现的“图钉大小的血块”。除了当地一张报纸说是出于可怜哥哥才杀死他之外，尚未有别人提到谋杀动机。

邻里们很快联合起来替德尔伯特说话，他们称他的供词是紧张的产物，坚持说这么纯朴、和霭可亲的人，根本不可能捂死自己嫡亲的兄长。德尔伯特被描述成“没有文化头脑简单”的人，在《时报》上的照片，赫然显示他紧闭双眼，头靠在一位朋友的肩上。

不知怎么的，我立刻闻到了一股恶心的味道。好比说，案件故事叙述得蛮准确，而在我看来，法医下的结论所依据的东西在科学上却是站不住脚的。根据我自己的经验，窒息而死是最难诊断的，瘀斑——当地法医结论所依据的血块——并不一定表明窒息。假如此人真的被窒息了，还会有一系列其他说明问题的征兆。

我也想到每周(即使不是每一天)出现的上百个案件。在这些案子里，法庭指派的律师或公设辩护人[①]所以不能赢得官司，就因为没有精力、兴趣和金钱真正从医学方面入手探索案情。与此相同，我也知道有相当数量的案子，虽经合格的法医病理学家审验，但验尸官或涉案法医的看法仍受到挑战，有时全然被驳倒。我尚无理由相信德尔伯特先生是无辜的，但我也不愿看到又一个案子就这么溜过制度的缝隙。

我注意到报道中说替德尔伯特先生辩护的是锡腊丘斯的一名律师，名叫拉尔夫·A.考格涅提。于是，那天晚些时候，我给考格涅提先生打了个电话。我对他说我有兴趣审核解剖报告，假如他的看法有变化，我愿免费提供服务。似乎很熟悉我的名字的考格涅提对



① 公设辩护人(public defender)：政府聘用的代理贫困被告人刑事诉讼的律师。

我说：自一个月前地方报纸报道此案以来，有相当数量的法医打电话来表示愿意效力，有些还是收费的。他说原本打算用他们中的一位，说再给我回电话吧。

大约一周后，我收到一个归档整齐的文件夹，寄这个夹子的是开私营法医咨询所的威廉·萨利文，他曾担任过副验尸官；考格涅提先生聘用他研究此案。文件夹里包括解剖报告、警方报告、证词、地方报纸剪报和本案大事记。

在我开始浏览剪报和照片的时候，我意识到沃德兄弟确是在奇异的环境中成长的。他们兄弟一共4个，都是终生不娶，只受过小学教育。他们一生都在照看祖父125年前在风景如画的斯多克布里奇山谷顶上建起的奶牛场，农场设备简陋得很。父亲1946年去世，把这地方传到他们手中；1966年母亲也跟着去世了。1988年，沃德家惟一结婚生子的后代、他们的姐姐也去世了。

同父异母兄弟、70岁的罗斯科是他们中的老大，脾气倔，耳朵又背，显然对调查人员没多大帮助，他也拒绝回答问题。62岁的莱曼是个大胡子瘦小老头。大家知道他生性怯场，不愿同陌生人接触。罗斯科主要是在邻居肯·艾尔默家的农场干活。

已故的彼尔从哪方面讲都是这个家的家长，是他掌管着农场经营事务，也是他为兄弟们做饭。据一辈子的老朋友邻居哈里·瑟斯顿说，彼尔“对日常生活更精明些”，比他的兄弟们“强多了”。不过像熟悉他的人所说的，他的身体也是最差的。头痛、胃痉挛兼脚肿，他已在持久的痛苦中生活很长



时间了。还是个倔老头,他生前拒绝看医生。

4兄弟中最小的德尔伯特是彼尔的左右手。他俩每天早晨5:30起床,给31头母牛挤第1轮奶。人们经常看见他俩坐着绿色的拖拉机去镇上吃早饭。在杂乱的小屋里,他俩甚至同睡一张床。他们的一位堂兄叫哈罗德·“艾克”·沃德,有人说他同一窝火鸡住在房子后面一辆废弃的校车里。据他说,彼尔和德尔伯特“干什么都在一起。他们总是在一起。他俩真亲近”。

整个社区都知道,沃德兄弟是忠厚人家,他们总是自扫门前雪,从不给人添麻烦。兄弟们的乐子——整天嚼“山毛榉”烟,上床前看电视节目“险境”和“幸运之轮”——生活很简单。除了每天上镇子吃早饭取生产资料,人们知道他们差不多都在家呆着。德尔伯特从未走出比50英里之遥的奥尼昂塔更远的地方。

“没有人多么注意他们,”瑟斯顿道,此人也许是沃德家惟一的常客。“最好把他们看成是没长大的人。”

沃德家坐落在村边山里一条小土路尽头,不过4间破屋子,看上去像是各种板块拼起来的。屋子里一个小煤油炉冬天供暖,一个敞开的马桶权当卫生间。院子里堆满了农用设备和工具,破损不一;一个破牲口棚是安置母牛、3头公牛和5头小牛的地方。

“我去他的农场时,”考格涅提对我说,“着实吃惊20世纪还会有人这样生活。我是说这简直是上个世纪的生活画面。假如你在字典里查‘原始’词条,德尔伯特·沃德的农场会是词条的内容。”

不过,尽管这地方显然落后,但从哪个方面讲,沃德兄弟都是成功的乳制品农场主。早上挤完奶后,彼尔和德尔伯特会把牲口放到田野上去,然后打扫牲口棚。白天有上百英亩草料和玉米要照料,还有其他牲口要喂养。这些活干完之后,他们就挤第2轮奶;一天常常产出750磅牛奶。每隔一天,县合作企业的卡车会开上山来收购他家的牛奶。据私家侦探乔·斯巴达弗(他在庭审案子前渐渐了解了沃德一家的情况)说,他们的活儿被称为“本县最干净的活



儿之一”。

听说德尔伯特被捕，邻里们的第1个反应是不相信。他们说，人所共知这兄弟俩关系亲近，再说，德尔伯特在精神上和身体上都不可能干下杀人的举动。“德尔伯特连给牛打青霉素会都办不到。”附近一家叫“舒格谢克”餐厅的女招待艾米尔·史迪威对《纽约时报》说。沃德兄弟的外甥帕特·弗兰克加了句：“母牛病得不行了，他都不愿杀它们，而是叫邻居来干这事儿。”要么就是像考格涅提日后所说：“德尔伯特顶多杀一只半死的猫，根本不可能杀他哥哥。”

据瑟斯顿说，事实上沃德兄弟都惧怕死亡。他们的母亲去世后，有一年时间他们都拒绝进那屋子。“难道他会同一个死人躺在床上？”瑟斯顿问我道，“他准会逃出屋子再重修一扇门。他们兄弟都怕死亡。”事实上，到今天为止，彼尔死的那间屋还紧锁着呢。瑟斯顿还说：“他们再不会用那屋子了。”

接下来要考虑的就是德尔伯特的精神承受力了。到16岁他离开学校时，只读到7年级。他在学校所学一定都没记住，因为，无论何时有人请他读一下什么或签个字，他总是借口说没戴眼镜。邻里们在听到了德尔伯特的供词后当然有许多话可说。

“让我同德尔伯特一起呆上10分钟，我就能让他相信是他毁了我的人行过道。”斯多克布里奇镇的管理者查尔斯·扬对《纽约时报》说道，“可我家根本没有人行过道。”再如斯巴达弗先生在一个冬天雪夜所说：“德尔伯特是这样一种人：假如你对他说今天外面温度至少是75度，他也会同意你的说法。”

“我去监狱见他时，被他的忠厚简朴震住了。”考格涅提对我说，“他像孩子一样，是我有幸见到的最没有敌意的人。接着我涉足这个案子，确信——我的意思是说确信——他是无辜的。无论怎样，就算是他们拿来20个口供，这个人都不可能杀死他哥哥。他没有能力杀他哥哥。他都不懂这些字眼：杀了你哥哥……只要彼尔一咳嗽，德尔伯特就会说对不起。他们几乎是血肉相连的。他们简直



就像暹罗双胞胎般亲密。说德尔伯特杀彼尔，就像说某人在自杀。"

那么以二级谋杀的罪名将此人逮捕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接着去读萨利文为我剪贴的本案大事记，其中包括州警察局的报告和法医的报告。读着读着，画面渐渐清楚了。

6月6日早晨大约5:40，德尔伯特把罗斯科叫醒，告诉他彼尔好像不对劲儿。两人叫哥哥不醒，于是离家去烦请有电话的邻居。大约6点，德尔伯特带着邻居约翰·蒂普尔回来；邻居进屋看了一下，发现彼尔的身体松软，头是凉的。罗斯科就在家等着救助的人来，德尔伯特去了牲口棚挤早晨的牛奶，莱曼则去艾尔默家犁地去了。

第1名州警是大约20分钟后到达的。不久，急救医疗技术人员、县验尸官以及更多的州警到达。到早晨7:45，州警察局调查人员罗伯特·奇洛到达现场；他在验尸官的陪同下进入沃德家。彼尔·沃德和衣向右侧躺在床上，眼睛和嘴巴半张着。没有争斗的痕迹。简单地问了德尔伯特和罗斯科几句之后，州警们便各忙各的去了。

与此同时，尸体被运往锡拉丘斯"奥农达加县法医处"。在那儿，大约11点，助理法医亨弗瑞·格曼纽克开始进行解剖。两小时后，由于他对瘀斑有怀疑，并且肯定没看到自然死亡的明显迹象，于是在死因栏签上了"待进一步研究"，并设法联系麦迪逊县地区检察官小唐纳德·塞里奥。下午5点左右终于打通了电话，他对塞里奥说本案"有点麻烦"。由于不能"排除窒息杀人"，他需要更多情况以便确认。

我意识到，公诉方是这时开始行动的。5:10，塞里奥给在附近奥尼昂塔营地的州警局高级侦探帕斯克尔·拉加塔打电话，说"格曼纽克博士刚告诉他，他认为死因是窒息所致"。不到一个小时，一名不知姓名的警官给博士打电话，让他证实这些结论。没有人会知道两次电话里他们都说了些什么。但是，警官却在他的报告中错误地写上了格曼纽克注意到的瘀斑，是"某种压力作用于瘀斑被发现处所致"。从这里我已经能看出诊断是如何被误解的。



萨利文事后把整个过程比作小孩子打电话游戏，一句话通过耳朵传来传去，传了一长串人，结果完全不是一回事："我对你说，你再告诉别人；人们把意思弄扭了；不久就有了口供。明白如白昼……一会儿是'不能排除'，一会儿又是'窒息杀人'，难道这听起来不惊人？"

当然令人惊讶，而且这才是刚开始呢。

那天晚上7点过后不久，拉加塔同塞里奥还有侦探迈克尔·多尼甘匆匆交换了下意见，接着派了一小分队警官前往沃德农场。在那儿，他们对沃德兄弟说，彼尔的死不属于自然死亡，请他们去州警营地协助进一步调查。后来，斯巴达弗向我描述了这一幕："这是些不识警察为何物、只知他们是好人的人。4辆没有标志的车驶来，说'跟我们走一趟，问几个问题'。都是些守法的公民，于是他们上了车。"

与此同时，如下新闻激起了格曼纽克博士的好奇心：沃德兄弟终身不娶，两人同睡一张床。于是他决定去厄尔维尔的殡仪馆做进一步尸检。在那儿，他进行了人所周知的强奸案才有的检查，把那死去老头的阴茎、肛门和衣服取了化验标本进行研究，看看他死前是否有过性活动。肉眼检查表明没有强暴的痕迹，于是格曼纽克把标本送回去进一步研究。有趣的是，这些化验结果在庭审期间并未出示。很久以后，我才明白为什么。

大约晚上8:30，格曼纽克完成检验后继续前往沃德家，一到那儿就有人告诉他德尔伯特供认是他杀了哥哥。简单检查了一下现场，没发现什么有兴趣的东西，也没做笔录，格曼纽克就去警察局了。大约在晚上11:30，德尔伯特在那儿被捕，继而被投进麦迪逊县监狱，不得交保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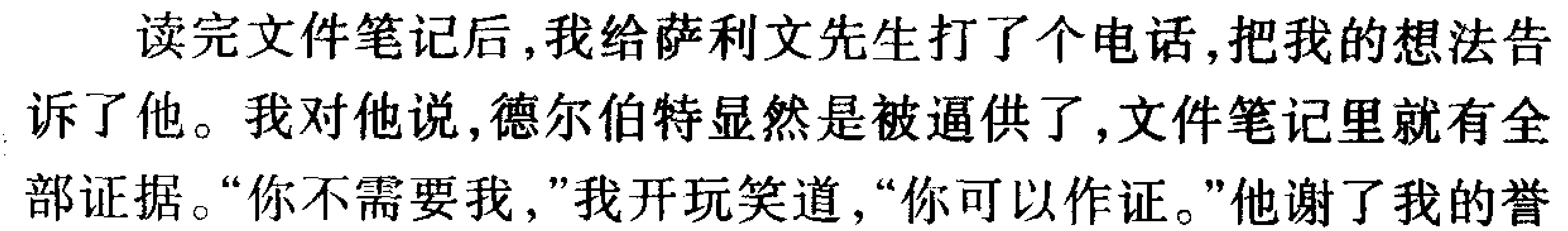
第2天上午消息一传出，邻里们便忙开了。曾在镇上干过司法工作的瑟斯顿给法院打了电话，请他们为自己的朋友指定一名律师。不久，由于对法院指派的律师办刑事案的经验不满意，瑟斯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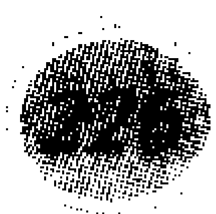
着手为朋友另请私人律师，并在当地店铺的柜台上放了募捐的咖啡罐子，为“德尔伯特·沃德案辩护基金”筹款。与此同时，史迪威女士开始呼吁活动，要求地区检察官下令对尸体重新做解剖；不到一个星期，她征得近900人的签名支持。

6月12日在第1次听证会上，德尔伯特和莱曼的书面证词被呈到堂上。在一份显然系他签了字和用缩写形式签具的打印问答陈述上，德尔伯特回答调查人员的话说，他“觉得彼尔可以免去痛苦……我决定把手放到他嘴上。我伸过右手放到他的嘴上。他挣扎了一会儿，但随后就停止了。我想彼尔肯定不再受罪了——弄清他确已死去”。在以类似方式得到的供述中，据说莱曼是这样说的：“他是被闷死的。”问是谁干的，他接着说：“德尔伯特。”

6月25日，德尔伯特被捕近3个星期后，麦迪逊县法院法官威廉·奥布莱恩三世终于同意以1万美元交保释放。查尔斯先生用了不到10分钟就落实了社区请愿队伍，充分显示了人们对德尔伯特的自发支持。3个小时后，他就在回自己农场的路上了。同一天，出于考格涅提和社区的压力，塞里奥宣布他已将解剖结论送独立法医审核，在查证独立法医的审核报告之前，他不会把此案交给大陪审团。

一个月后，这份报告终于出来了。写报告的人是门罗县主任法医尼古拉斯·福布斯博士。这份报告证实了格曼纽克的结论，并为他办案的程序做了辩解。“格曼纽克的解剖程序是全面的，解剖表明没有自然死亡或药物中毒致彼尔于死的证据。”福布斯博士写道：“本案的死亡很有可能是窒息所致的提法是恰如其分的。”塞里奥所需的就是这些。8月3日，大陪审团递上了对德尔伯特的起诉书，指控他犯有二级谋杀罪。


读完文件笔记后，我给萨利文先生打了个电话，把我的想法告诉了他。我对他说，德尔伯特显然是被逼供了，文件笔记里就有全部证据。“你不需要我，”我开玩笑道，“你可以作证。”他谢了我的誉



词，但对我说，考格涅提会需要我作证。不过，他首先想知道的是，我对彼尔·沃德死因的看法。到这个时候，毒理学报告、显微镜组织切片和解剖照片我都收到了，因此我可以开始进行对此案真正评估的工作了。

根据解剖记录，彼尔作为64岁的男性，身体发育成长正常，营养良好。事实上在做外部检查时，惟一引起格曼纽克博士好奇心的发现，是他在眼睛和嘴巴里的瘀斑。我从前也许多次见过这种血块。我知道就百分比概率而言，这种血块更经常发现于窒息，而不是自然死亡。我同时也知道，它们可以并属于某种病症或确诊的特殊病例。

心脏就像个泵，其工作是保证身体所需维持生命的供氧和其他元素的供应。假如心脏工作失常，血液在血管中就会堵塞，并逐渐给毛细管增加压力——毛细管是身体内最小的容器。与此同时，由于身体组织没了氧气毛细管的内壁往往变得可渗透，因而不能维系血红细胞，结果就出现血块，也就是大家知道的瘀斑。

简单地说，瘀斑只表明氧不足状态。氧不足状态给予任何称职的病理学家提示的，只有进一步去查病情，而不是让他们自动得出结论说出现了窒息的情况。格曼纽克博士值得称赞的是，他似乎并未马上下结论。

此案中一些没有被注意到的东西，在我看来却同样重要。对新手来说，当一个人突然被中断空气，他的大脑会迅速做出反应，使他尽一切努力获取氧气。亦即说除非他体弱无力或因服药而身体无力，否则无疑会挣扎一下的。实施得恰到好处的窒息，致人死后在体外几乎是不留伤痕的，强切断空气通道之举倒是常常导致某处瘀血和黏膜——嘴和鼻内黏膜撕裂。在此案中，一个身体并不强壮的人被控赤手空拳掐死了一个比他更强壮的人。然而，根据解剖报告，死者的鼻子和嘴巴都没有损伤或出血。

在怀疑死因为窒息的案子里，法医常常寻求的另一个证据是

呕吐物,因为身心挣扎以获得空气之举,几乎可肯定会导致食物回流泛起。我注意到本案的情况是:彼尔在上床前吃了大份蛤蜊作为晚餐,而在他的食管、气管或嘴里并未发现蛤蜊回泛。他的皮肤也未见血丝或青紫——这是窒息死亡的另两种普通症状。不需要4种情况并发用以证明窒息死亡,但缺少其中任何一种,却很能表明死因不是窒息。

在我开始研究显微镜检验结论时,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体内检查表明,死者的心脏重420克。就彼尔的身体尺码和年龄来看,比同样情况的人平均重量重100克还多。奇怪的是,格曼纽克博士何以没有笔录异常情况。动脉粥样硬化导致冠状动脉20%受阻。尽管这一百分比不特别能说明问题,但却非常值得注意。然而,在他的相关结论里,却未提发现这一特别情况。

在通向肺的气管和支气管内,博士发现了瘀斑"扩散",显然这使他怀疑是窒息死亡。然而,在他对死者呼吸系统的观察中,他见到有明显的自然死亡的征兆。比如,死者的右肺重量超出左肺的一倍;左肺的下部紧连胸腔有块疤。更重要的是,左右两肺都显示肺动脉硬化的"显著动脉硬化斑"——心肺病的另一征兆。加上肝脾增大,这显示心脏功能衰竭所致扩充;证据清楚。

我转而去读这位大夫在第1次听证会上的证词。奇怪的是,面对所有变性疾病[①]过程,他还是下结论说是窒息致死。进行直诘[②]时,在职业生涯中曾做过规模尚可的750次解剖的格曼纽克作证说:瘀斑既可同自然死亡相关,也可同窒息死亡相关;不过他从未见到过自然死亡出现瘀斑的例子。至于自然过程,他不认为"这些变性疾病足以杀掉这老头"。当被逼问他如何确定死因和死亡的方

---

① 变性疾病:伴随器官衰退而发生的老年疾病,如动脉硬化。



② 直诘(direct examination):一方当事人对代表本方出席作证的证人所进行的询问。

式时，他所能回答的只是："我把从尸体上所获的信息，同调查部门给我的外部信息相联系起来了。"

除了发现程序有点落后外，我不明白这位大夫为何未能适当注意明显可见的自然疾病征兆，如心梗阻、动脉硬化、心脏扩大、肺积水，这些都是心血管疾病的明显征兆。我想死者生前有过这里那里感觉不适，认识到这些都与心血管供血不足有关。比如，胃痛实际上就是患胸口痛的病人常常认定的生理疾病标志。头痛当然与许多情况相关，但加上脚肿，彼尔显然患的是血液循环不畅。

假如在此之前他有心律不齐或心跳不规则的情况，诸如心跳停了几下血液循环受阻，心脏无先兆地衰竭，那就不难看出是很自然地死亡的。事实上，在给彼尔这个年龄层的人做解剖时，法医常常遇到类似的情形。

12月中旬，在全家去度假之前不久，我把临床诊断结论寄给考格涅提先生。在那时之前，我还不知道他是否需要我去作证。我再次得到消息是两个月之后了。

10月的时候，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节目"与康尼·钟对话"的一位制作人与我取得联系，说她同意我的结论，打算在关于德尔伯特·沃德案的节目片段中采用我的结论。碰巧我妻子和我下个月计划去纽约市，于是安排好同她一起进晚餐。我们长谈了案子的情况。12月我的报告写完，即寄了一份给她。1月我回到匹兹堡，这位节目制作人打电话告诉我，节目片段将于2月11日播出。我巴望看看沃德家和他的邻居们是怎样采取行动的，于是到时收看了。

在15分钟的节目里，钟女士去了沃德农场，采访了在当地一家餐馆为此案募捐的人；节目做得不错。尽管显然是对被告怀有同情的成分，但报道还算公允。不幸的是，一段不公允的解说词使节目有了瑕疵。

当被问及导致彼尔·沃德之死的原因时，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的多尼甘先生回答说："我脑子里毫无疑问。我知道约翰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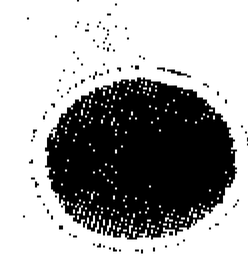
路那晚发生了什么，而且我想德尔伯特也知道约翰逊路发生了什么。他得带着他所知道的去度完余生。”我真无法理解多尼甘的这种傲慢。一位官员居然扮演博学之士，不顾各种争议来谈此案当事人的死因。然而，此案涉及的死亡并非枪杀或刀刺；如果是那样人们会合理地认为他确知道些什么；此案的情形要微妙复杂得多。

作为一名律师和坚信在被证明有罪之前任何人都是无辜的这一观念的人，我对如下事实也感到生气：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居然在全国性的电视节目上谈论尚未审理完结的案子。任何有点自尊的律师、法官或刑法教授都会对你说，检察官就进展中的案子发表意见时，不能随便说他手里有证据，一旦呈到法庭就能定罪这样的话。多尼甘话说得相当过头这一事实，让人觉得他应受指责。好像他们现在对付的不是可怜的奶牛农场主，而是另一个“1957阿帕拉钦会议”[①]——美国历史上黑手党首领最大的一次聚会，就在纽约州西北举行的。

所幸的是，邻居约翰·蒂普尔披露了整个案子的一些实情。“警察、律师和侦探的生活方式各有不同，所以他们在看沃德兄弟时不免戴上有色眼镜。”他对钟女士道，“假如他们很脏，假如他们家很不干净，假如他们连话都说不好，那一定是有问题。也许他们就是危险的人，不能太相信这些山里人。”

除了多尼甘先生的表演，这个节目惟一让我困惑的是，它没提到解剖有问题，也未提整个法医鉴定问题。节目只有15分钟，这可以理解，但这样一来更使我渴望尽力把记录澄清。当我得知2月我将在德尔伯特·沃德案中作证时，我大大地松了口气。

3月19日星期二，庭审开始。陪审团由6名男性和6名女性组成，



① 1957年11月，63名黑手党徒在纽约州阿帕拉钦一个非法贩酒嫌疑犯家里聚会。他们一直拒绝向警方交待会议目的。经8周审讯，其中20人被定罪判刑。1969年联邦上诉法院撤消对他们的指控，称被告被定之罪未获证据。

他们大都是中产阶级农场主背景。那天下午，邻居、急救人员和亲属作完证之后，州法院传莱曼·沃德出庭作证。为控制焦虑情绪，他服了5种药物(滥用药物的又一例证)。在药力的作用下，他只能抓着证人席的边框以为支撑，挣扎着回答塞里奥先生的问题，声音只能依稀听见。他说，不错，他是在一份陈述上签了名，这份陈述说德尔伯特曾告诉他说他要杀了彼尔。他接着又说，事实上德尔伯特从未讲过这样的话，他也不知道彼尔是怎么死的。

“看看他在证人席上的样子，你们就会相信他不可能对陌生人说那样的话。”考格涅提事后告诉我，“在整个办案过程中最接近莱曼的是乔·斯巴达弗和我，他连对我们都很少说话。他不喜欢说话。”第2天发生的事就更证明了这一点：在塞里奥的逼问下，莱曼开始剧烈发抖，结果一阵痉挛倒地。几个人把他抬下证人席，法官宣布休庭，推迟案子的审理。莱曼被宣布为“有敌意的证人”，不再让他回来作证。

那天上午恢复审理后，警官奇洛首次详细叙述了6月6日晚大约8点在警局所发生的事。他说，沃德兄弟和他们的堂弟被带到警局，并被分开审问。一个小时问不出所以然来，于是他们叫来了警官尤金·里芬伯格——他显然认识沃德兄弟——让他跟德尔伯特谈。屋里只留下里芬伯格和奇洛，其他人都离去了。10分钟后，两人出来报告说德尔伯特招供了。里芬伯格随后回家了，把记录供词的工作交到奇洛和他的同事手里。晚上10:15，德尔伯特在供词上签了字。

在随后几天里，另外两名警官作证说，在审问的时候沃德兄弟“平静而放松”，他们的审问方式也得当。然而，在盘诘之下，他们披露说没做审问记录；尽管地区检察官和他的调查人员在场，却未向被拘留的人立即宣读他的权利。

第1周听证结束时，里芬伯格亲自上了证人席。与其他警官报告的相反，他说当他到达警局时，德尔伯特“显得很紧张”。不过他

又说，其他警官离开屋子后，嫌疑犯开始平静下来，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就像他想对别人说出来那样。"里芬伯格作证道。他又说，他并未留下来继续参与审问，因为他感觉奇洛已掌握了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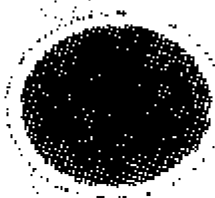
多尼甘是下一个证人。结果表明，是他在德尔伯特签字前向他重复供词记录的。我特别注意的是多尼甘作证说，在他读的时候，德尔伯特常常在他未读完之前就重复回答。这只能让我相信，困惑不解的德尔伯特只是想尽快离开那里。

斯巴达弗事后猜测，是警官们"强把供词塞进德尔伯特嘴里。长时间灌输之后，他们说：'告诉我们怎么回事就放你走。'他知道什么呢？彼尔死了，但他不知为什么……他们对此的反应有点超常了。他们只是想快回镇上。他们没坐下好好想想前因后果。当时塞里奥没露面，他们也没大开门。警探们只是把注意力放在与死者睡觉的人身上"。

案子审理完之后，我常有机会与考格涅提长谈此案。我认为，他的法律见解和个人见地都是很敏锐的。

"德尔伯特兴许说了他们说他讲过的话。"考格涅提道，"但是你得明白整个案子的情况和地方政治的背景。一个人莫名其妙死了，而同他在一起的只有德尔伯特。地区检察官是刚当选的民主党人，而这个县又是共和党人的天下。这位检察官早些时对我说，他的真正愿望是当个州警。一帮人——州警察——一阵审问后感到累了，于是就不分青红皂白地看待案子了。

"我估计他们就这么坐下说：'看哪，我们能解决这个案子，我们脸上都会有光的；我们的个人档案里会得个加号；塞里奥会拿给人看，表示他当初的决定是对的。没人会在乎这个家伙，没人会不高兴。我们让他承认罪过以求轻判。我们把他送进监狱呆一阵子。如此皆大欢喜。'我觉得他们脑子里是带着这想法开始审讯，也只有这样审讯才会导致那些结果。这就是他们所为。假如换个人，审讯他的警官会更多些。



“德尔伯特急需权威的人来受理，而对他来讲，当然没有别人比警官更能代表权威人士了，所以，他会对警官说出任何他们要他说的话——因为那样就会赢得他们的好感。州警们在他身上花了几个小时？五六个6英尺高250磅重的荷枪实弹的州警，都没从他嘴里掏出什么，可里芬伯格警官只跟他在关着的屋子里呆了两分钟，出来就说他招供了，也没做供词记录就离去了。接着是奇洛和其他人坐下问他问题，他一一回答。然而，又无从证实他们说了些什么。

“我认为这个案子的结果是热情过头所致。他们认为只要德尔伯特招供了，他们就有很多事可做，还能让辩护律师满意，从而得出相同的结论。他们所需要做的只是录像，而他们并未去录。5年或10年前，录像之事不太可能；而现在人人都有摄像机，连他们的兄弟都有。或者，从法庭弄个速记员来也行。没有必要关起门来审讯，也没有必要急忙逮捕他。老天呀，德尔伯特并没打算离开农场，也从不愿离开农场，他哪儿也不会去。我只觉得警方一旦确定是谁干的，调查工作就松劲了。”

对于塞里奥出现于警局，考格涅提接着道：“那是大失误。假如愿意，我们可以传他作证，他就得退出此案，因为在案件的头几个小时里他就实质地介入了，是他给警察下的指示：‘去逮捕那家伙，我们抓到的是杀人凶手。’那是个失误。地区检察官不该卷入案子调查，他只能审核警方调查的东西，而且要不客气对他们说：‘这活干得不地道，回去重干，要么别干。’我认为这是职业要求，必须做到。”

在审理案子的第2周，开头是格曼纽克博士长达几小时的作证。一如既往，他未能充分注意彼尔心肺的严重病情。更糟的是，他此时对另一些结论的意义做了歪曲事实的解释。

在死者脖子的右侧，格曼纽克发现一个高尔夫球大小的瘤子，他取下瘤子进行了分析，就像他也分析了肿胀的甲状腺。正如他的报告所陈述的，这个瘤子是囊肿，里面满是水液，外表有疤痕。在法

庭上，当被问及这个瘤子和甲状腺的情况，是否与由手或胳膊造成脖子的损伤相符时，他的回答是肯定的。这属于严重歪曲事实，却没人表示反对。很显然，这个瘤子是早就存在的，无关案子大局；甲状腺肿胀是血管阻塞的又一证据。

接下来他解释彼尔口鼻没有伤损的原因道：他是大胡子，又没牙。格曼纽克博士又一次歪曲了这些特征的实际意义。比如，人们在被窒息而死的人身上能看见鼻伤、唇伤、牙龈伤和系带伤——系带是将唇龈相联的弹性组织——而不是下巴。从这个意义上讲，大胡子的存在没有什么意义。至于说彼尔没有牙齿，这只能解释德尔伯特没有用手造成损伤。因为没有牙保护牙龈和嘴，事实上彼尔更有可能会受伤。

在我看来，对彼尔的证词在继续描述一幅错误百出的死因图。有幸的是，考格涅提先生竟能替被告找出了死者这些毛病。在盘诘的时候，博士先说肺积水可以是高血压引起的，瘀斑可以是静脉压力增强引起的；这些现象还经常发生于没有外部压力作用的地方。不过，真正的突破是在作证的第2天。

在进一步盘诘之下，法医证人说他在把尸体移交殡仪馆和填写彼尔死亡证明书时，认为没有理由相信发生了谋杀案。他说，但第2天得知德尔伯特将被控二级谋杀罪（这时毒理学和显微分析报告都还没出来呢），他于是就改写了自己的报告。接下来的就是面子问题了。

"博士，"考格涅提问道，"假如你从未获知德尔伯特供认犯了二级谋杀罪，你会在6月7日改写死亡证明书吗？"

"不会。"这位证人答道。

就我所知，到这里应该算是公诉方的末路了。然而，在直诘时，格曼纽克博士仍继续往自己的棺材上钉钉子。塞里奥问他假如死亡是肺动脉高血压所致，那么会有什么症状。这位没有心脏病学特别训练背景的博士，竟长篇大论地讲起动脉硬化的作用：



心脏的右侧是肌肉,如同其他肌肉一样。通常举重运动员或建筑工人,肌肉绷得越紧就越鼓,越能承受增加的重量,或者更有力气以便搬运物体或举更重的东西。当心脏迎着越来越大的阻力汲取血液,就会像其他肌肉一样扩张或者变得肥大。此时若突然发生另一件事,就会在某一刻使心脏右室无法在增强的压力下继续跳动……

不知博士是否意识到,他所描述的正是很有可能发生在彼尔身上的情况。令人惊奇的是,当过一会儿被问及他是否在死者身上发现类似证据时,他却回答没有。这样做不仅是不对,因为这是在公开审判的法庭上作证,人们会认为他在学术上不诚实。不管怎样,他的开场白,使他作为证人的资格就此丧失了。

正如考格涅提事后所说,格曼纽克的错误在于他成了"警方的代言人,而不是发表独立意见的个人"。他接着说,政府各部门介入后"若其行事犹如一体,那是很危险的。各部门这么做,其实是放弃了自己该扮演的角色。我以为他也陷入了这个泥潭。这倒是成为速战速决的案子。只是他没做法医该做的事,在尸体解剖中,他没有运用和发挥他的医学专长"。

我同意这一分析。法医调查部门不容许卷入地区检察官下属部门的工作。法医必须本着全心全意协作的精神与他们共事,但他也可得出对他们没有帮助的结论。看到什么就说什么。在这个案子里,格曼纽克博士应当清楚德尔伯特·沃德的教育程度、智力水平和社会背景。作为法医系统的一名法医学病理学家,他应该意识到那些供词也许毫无意义。

第2天是德尔伯特出庭的日子。他平静而沉着地描述了兄弟几个在农场上的生活。当被问及彼尔的情况时,他讲了一直困扰他的健康问题。德尔伯特说,彼尔受了很大的罪,对于死他有预感。"有

一天他说我们中有一个会一觉醒来死去，另一个会被捕。"德尔伯特作证道，"我对他说我不知道。他说他要拿枪自杀，这样就不会遭罪了。我说我会把枪拿走藏起来。"

在盘诘时，塞里奥直截了当问他是否杀了自己的哥哥。"不，我没有杀。"德尔伯特答道，"我为什么要杀他？他是我最好的哥哥。"塞里奥问，那么他为什么供认罪行。"他们说假如我肯合作，事情就会简单些。"被告答道，"于是我说是的。那并不是真话。我当时紧张得发抖。我一天没吃饭，也累了。我哥哥刚去……我想假如我说是的，他们会让我回家。"他接着说，里芬伯格和奇洛对他说是他杀了哥哥，接着告诉他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两人相互拿对方做比方。"我说不是。"德尔伯特回忆道，"他们说是的。然后我就说是的。"

审理案子的第3周始于4月1日。德尔伯特的证词，得到了锡拉丘斯临床心理学家安东尼·布鲁梅提博士证词的支持。他在12月曾对被告做过6个小时的测试和对话。布鲁梅提作证说，德尔伯特的智商只有69，属于"可教类精神发育迟钝"，也就是说他只能在构筑好的环境里做重复的工作。加上他社交技巧有限，性格自闭，布鲁梅提认为德尔伯特在接受审问时，是有可能紧张而不知所措，会人云亦云。

"他的判断能力由此会被削弱，"布鲁梅提道，"他的主要焦点会放在力求脱身而去上面……焦点不会放在被问及的问题上，而是放在摆脱那陌生怕人的环境上。"

这是钉在棺材上的又一个钉子。这时我还得出庭作证呢。

我登上星期一晚上的班机去锡拉丘斯。考格涅提和负责经手我直诘的律师詹姆斯·雷斯蒂在机场迎接我。当晚和第2天早上开了碰头会之后，我们直奔麦迪逊县所在地万普斯维尔，来到有81年历史的麦迪逊县法院。我吃惊地看到法院里人头涌动，这才意识到大规模邻里支持队伍的说法并非夸张。有人把我介绍给乡亲们，然

后介绍给被告本人。

德尔伯特·沃德显得矮小脆弱，一脸灰胡子，一双躲避人的小眼睛，真人比报纸照片和“康尼·钟”节目上还显老。当我握他那粗糙而很快缩回去的手时，我意识到此人是多么容易被警察和检察官制服。他像羔羊一样无自卫能力，我再度燃起尽可能帮他的愿望。

雷斯蒂直诘时，我作证道：彼尔·沃德的死因是充血性心力衰竭。我尽可能简洁明了地解释了肺动脉硬化和心动脉硬化是如何使心脏和肺部血液拥塞的。我援引如下证据来支持我的结论：心脏受损，肝脾扩大，有瘀斑。

当雷斯蒂进行直诘时，我注意到塞里奥的反对声不绝，而奥布莱恩法官大多支持反对有效。当被问及彼尔死前的那个白天搬举过重物这一事实是否符合我结论的说法，我未被允许回答。问彼尔的脚肿是否说明我的结论，我刚说了一半就被打断了。问死者一天吃15至20片阿斯匹林之事实是否影响瘀斑的形成，我回答时又被打断了。双方律师发生口角，法官宣布休庭。

返回的时候，雷斯蒂问我真正的死因为何。我答道：这个案子不属于窒息死亡。我接着描述了假如死者被闷死的话会出现的4种症状。在简短而有效的直诘结尾，雷斯蒂问我德尔伯特对警方的所谓供词，是否对我的确定死因有影响。“这份供词，”我答道，“对人体医学结论毫无意义。由人体医学结论而得出的法医病理学仍在原处……德尔伯特先生在所说处境下讲的话，对我不会产生什么影响。”

塞里奥开始盘诘，我很快就看出他对医学事实的兴趣并不大，只是想给我下套。一开头便问：“当你对格曼纽克博士说……”我对他说我从没跟格曼纽克讲过什么，他佯作吃惊状。我进一步告诉他解剖时我不在场；他问我是否同意“亲自参加解剖会比审核照片更重要”。我刚解释为什么说不一定要求亲自动手才会有优势时，法

官教训式地打断我，说只需对塞里奥的提问回答是或者不是。

“出于对法庭的尊重，”当被问及一个特别模棱两可的问题时，我对法官说，“假如回答是或不是意味着百分之百，那么我不回答。阁下，我的意思是说，我谨对法庭声明我无法回答。”

午饭小憩之后，谢天谢地，塞里奥终于直入医学问题。然而不久，我们又陷入荒唐的语义争论。问格曼纽克博士在描述肺动脉硬化的动脉粥样硬化症（动脉内侧胆固醇斑和脂酸沉积物）时所用的“明显”(Prominent)一词是否有点主观，我说这不是技术词汇，但在英语里有清楚的含义。

“博士，”塞里奥问我道，“你就没有对格曼纽克说过‘显著’(marked)是什么意思吗？”

没有。我提醒他道：我没有同格曼纽克说过话，但我知道在病理学上“显著”一词是什么意思。“显著指的是非低限度或中度。”我答道，“显著指的是严重，高危。”至于“明显”，我接着说：“指的是很容易看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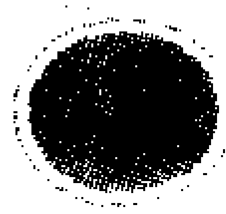
“如果我告诉你格曼纽克博士证词里的‘明显’指的是5%到10%，”他继续道，“你会说你的定义与格曼纽克博士的不同吗？”

“噢，”我道，“那显然是不同的……问题是假如你所说的‘明显’指的是5%到10%，那么另外90%你会用什么词来描述呢？英语里还会有什么词剩下可用呢？”

塞里奥没理睬我的质问，他把话题转到心脏上，想进一步给我下套。他说解剖的人把与心脏相连的动脉的部分去除，也能构成分量加重的原因。我对他说，法医摘除器官的方式差异极小。“心脏就是心脏，心脏不是血管。”我道。

“心室有无可能积血呢？”他问道。

“假如程序不对，可能性很大。”我说，同时指出在称器官分量时应当把所称器官弄干净。“格曼纽克博士做过750次尸体解剖。我肯定他知道怎么摘除心脏，怎么称分量……”



“博士，”塞里奥道，“你是在猜测，不是吗？”

“我猜测的是格曼纽克博士是称职的，说的是对的话。”我道，“我不打算把他看成是不称职的笨蛋。”

一计不成，塞里奥另设一计对我攻击。他说在我抵达锡拉丘斯和开始作证之间有9个小时，我该去法医办事处亲自验一下死者的心脏。他问道：“假如你能亲自看一下死者的心脏，而不是只用显微镜看的心脏组织切片和另一位法医报告的文字描述，那会对你有很大的帮助，不是吗？”

“并非如此，”我老实地回答道，“一点帮助也没有。不仅是没有很大帮助，而且是对我根本没有帮助。亲自验核这对我今天所要表达的观点没有相关影响。”当我解释一颗保存在福尔马林溶剂里达9个月的心脏，为什么比解剖时的切片和照片对我的帮助要小时，塞里奥又把话题转移了，这次是打肝分量的主意，说是因积血可以解释。

“在那么大小的器官上出现积血，这不足以解释，”我道，“会有小量出血，但不会影响其分量……肝组织中的血液是不会分离的，本来有多重就是多重。”

“博士，”塞里奥立刻又说，“很清楚血液不会留存于身体的最上部……”

“别这样说，”我对地区检察官的枝节问题有点沮丧了，“别告诉我在你看来所谓很清楚的医学问题。血液是留存在血管里的。你以为血液会渗出血管四处流淌吗？”当塞里奥向法官求援时，法官选择休庭。

回到庭上之后，塞里奥把话题转向瘀斑。他问我瘀斑的存在，是否未使我“高度怀疑有人用了窒息的手段”。

“我总是保持高度的怀疑心，或者说在解剖时尽量带着疑问。”我道，“这是通盘考虑的问题，要看会另外发现些什么。当然，法医得想到对事情加以怀疑，得把所有的因素彼此联系起来。”



在辩论的中间,塞里奥突然问我是否熟悉詹姆斯·鲁克博士这个人,是否知晓他写的论窒息杀人的病理学和诊断的文章。我知道鲁克博士,但我对塞里奥说我不知道那篇文章。我马上被告知此文载于1971年的《法医年鉴》上,此教材是我自1969年起主编的。塞里奥似乎高兴地进一步指出,我在写文章介绍该文时曾说,"即便是对训练有素的法医来讲,窒息杀人也是极难侦破的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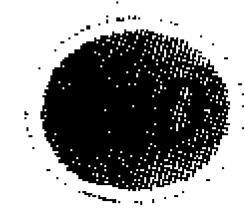
"我同意这个说法,"我对他说,"对此我并没有改变看法。"

塞里奥继续从我的介绍文字和那篇文章上引述相关章节,而且读完每一章节都问我是否同意他所读的东西。几乎每一次我都表示同意。他贬低我信誉的计划没有得逞。尽管如此,我突然想起在我主编或同别人合编的30多本书中,这本书曾反复被盘诘的律师引用,真是有趣。在观察我的观点是否前后一致的同时,我也感受到至高的奖誉,因为他们每次都说这是一本权威著作。

从这节骨眼开始,塞里奥的盘诘很快变成无耻地往我脸上抹黑。他搬出如下事实:在我写的约290篇文章中,有一篇《关于肯尼迪遇刺25周年》——发表于《国家调查》杂志。而另一篇关于众院刺杀事件特别委员会的——则由《画廊》(一本男人读的杂志)发表。"无论何时能写让千百万读者读到的文章,"我道,"我便会去写。"

塞里奥的盘诘结束时,我一刻也不想在那儿多呆了。我在法庭上作证30年,老实说还没碰见过这么蛮横无理、自高傲慢的检察官。他有权咄咄逼人、穷追不舍地挑战我的观点,但作为公诉人,对证人态度粗鲁、出口污辱,则是滥用职权。我突然想到,我们刑事司法制度最大的缺陷之一,就是像此类政治上野心勃勃的机会主义分子,竟能被选为地区检察官,他们一再对德尔伯特·沃德这样的人滥施淫威却有恃无恐。

沃德家的邻居格兰特·克罗涅克在约翰·汉考克人寿保险公司当代理,他主动要送我去机场。在路上,我们谈了法庭审理此案的事情。克罗涅克对我说邻居们都很高兴地看到我能据理辩护而使



自己站稳脚跟。大家都认为，有塞里奥和奥布莱恩法官在左右案情，还很难说会有什么结果。

几天后，我的担心解除了。考格涅提打电话告诉我，4月5日，经过近9个小时商议讨论，德尔伯特·沃德被判无罪。他说，一开始有两三个陪审团的成员还拿不定主意，但最后“他们认识到此人并非杀人剥皮的疯子”。

考格涅提告诉我，公诉方在我走后还传唤了两名反驳证人，一位是来驳斥布鲁梅提证词的，一位则是来反驳我的。布法罗的心理医生迈克尔·林奇博士举出了一个据说智商为80的人的例子，意思是说德尔伯特明白审讯他的人所说的话。在盘诘时，雷斯蒂推论说德尔伯特的智商是根据他13岁时的一次测验得出的，那时他还在上学。考格涅提接着说，至于格曼纽克的老板，主任法医埃里克·米切尔的证词，他对公诉方惟一真正的贡献在于如下事实：他不像格曼纽克，他在法医病理学上的资格是经专门委员会认定的。

我问考格涅提，对我的证词陪审团的成员怎么看。结果不足为怪：有两三位陪审团成员对于我与塞里奥之间的明显的紧张对话感到不好定夺，结果反而未给予应有的重视。他告诉我，假如我容忍一点塞里奥提的那些枝节问题和污辱人的语气，那些陪审团的成员则更有可能准备接受我的证词。

回想起来，我意识到这话有点道理。不过，我对自己起来对抗塞里奥之举并不感到后悔。我对盛气凌人的检察官瞧不起证人这一点看得多了，我知道只要他们碰上我，我的证词就得作废。再者，我从自身的经验得知，公诉方没有把握的案子，是不足以得到无罪宣判的。遇到没有令人信服的医学理论来证明死因，陪审团往往更有可能接受公诉方的说法和裁定。但陪审团的判决清楚地表明，我的证词对证明德尔伯特·沃德的无辜至关重要。

自1991年4月以来，我知道了一些更有趣的事情。比如，塞里奥之所以从未传唤尼古拉斯·福布斯当证人，显然是因为继福布斯确

认格曼纽克的结论之后，有人为他提供了与塞里奥给他的信息相矛盾的情报。

一开始得知格曼纽克在彼尔的短裤和尸体上的取样化验，证明确实有精液时我也吃了一惊。正如我所料，塞里奥对此发现极为上心，火急火燎地命令对样本进行DNA测试。考格涅提非常符合逻辑地推论道，他没有把结果当作证据呈上法庭惟一可能的原因是：测试结果证实精子是彼尔自己的。彼尔在死的时候显然是射精了。在心力衰竭突发病人身上，这种情况一点都不属于异常。

还有未经证实的报告说，审讯德尔伯特的州警之一想占沃德家的地，那块地显然很值钱。说审讯时有人向德尔伯特出示了一张彼尔的照片，照片上显示彼尔的头旁边有一个昭示罪行的枕头；而彼尔被发现死亡时，头旁边并没有这个枕头。这些说法是否属实，我不知道。不过，据考格涅提说，这个案子对纽约州警察局是造成了影响的。他对我说，案子审完两天后，工作效率一向很高的警官里芬伯格受到申斥，结果在佛罗里达"提前退休"。在州警察学院的下一个学期，请来一名老师教警官一门新课：如何审讯有精神障碍的嫌疑犯。考格涅提评论道："他们被这个案子伤了。"

我被告知，回到芒斯威尔后，德尔伯特和他的兄弟的生活又恢复从前的样子。据一家地方报纸说，被判无罪后的第2天，德尔伯特像往常一样早上5:30醒来，挤奶，打扫牲口棚，然后和兄弟们一起上镇上吃早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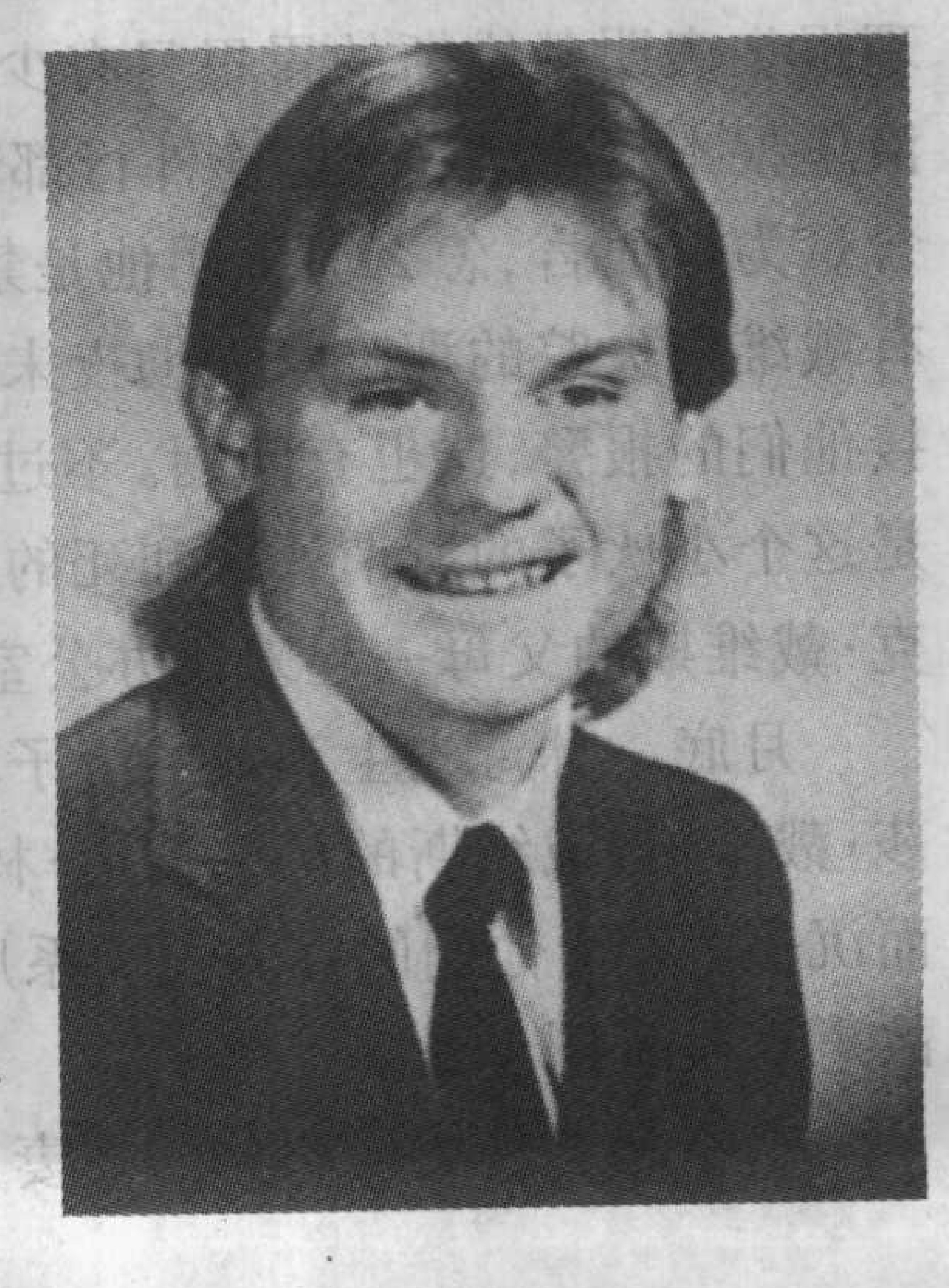
当然，还是有所变化的。比如，他们有了新朋友。接着出现了得奖的记录片《兄弟情深》。这部片子把沃德兄弟介绍给了全国人民。德尔伯特甚至造访了"大苹果"城纽约市——据说并没给他留下多深刻的印象。也许对他来说，最大的变化是彼尔走了这一事实。沃德兄弟的侄儿接管了农场的经营事务，但却无人可取代"最好的哥哥"。不过，正如德尔伯特最近自己说的："生活还是回到正常了。"



十一、匹兹堡之谜：第一部分
——杰克·戴维斯案

我的大量时间是在大匹兹堡地区做解剖或审核解剖结果的工作。每一次被国内外遥远的地方请去，这间隔就意味着我在匹兹堡地区办了数十个案子，比率大抵如此。除了偏隅的韦斯莫兰县和法耶特县请我去做过尸检外，还经常有地区官员、私营律师和家庭个人跟我联系，想请我给当事人的死因提供第2种看法。这些案子的结局虽然很寻常，但也有些在我的职业生涯中，却极具扑朔迷离的挑战意味。

在这些案子中，我很容易想到杰克·戴维斯案和阿特·琼斯案。两个案子都涉及突然失踪、疑点重重的死亡和蓄意谋杀的指控。尽管调查两个案子时都投入了大量时间、金钱和专业人力，但案子仍基本上没有解决。



杰克·戴维斯，20岁，宾夕法尼亚州印第安那大学二年级学生。这所大学坐落于宾夕法尼亚州印第安那市，从匹兹堡向东车行约一小时路程，是个中等规模的私立学院。一个稳重而受人喜爱的小伙子，眼睛正盯着未来的商业生涯；戴维斯的生活可以说刚刚开始。可是，1987年10月17日

星期六黎明时分,他失踪了。5天后人们在校园一个梯井底部发现了他的尸体,据说是呕吐时自己窒息而死的。

1990年3月我的注意力被引向这个不幸的案子时,已经是两年半之后了。我刚吃完午饭回到办公室,这时一个名叫约翰·林奇的人给我打来电话。林奇是杰克·戴维斯同母异父兄弟,他和家人近来开始怀疑官方对戴维斯死亡的裁定。不一会儿我就意识到他说的是哪个案子了。我记得当时读新闻报道时曾隐约感到困惑过;不过,媒体报道一结束,我对此案的兴趣也就没有了。现在,林奇先生把他所关心的几点一说,我认识到我最初的怀疑并不完全没有道理。

官方对杰克·戴维斯的死亡是这样叙述的:10月那晚大约两点钟,连着去了几个派对和酒吧,戴维斯醉醺醺地返回校园外他的公寓。途中他想小便,于是决定走进校园一角一栋楼的露天梯井。这时他恶心地吐了,还被自己的呕吐物呛着了,顷刻死去。

林奇先生和家里其他人,还有一位叫马连·布瑞南的专写调查的记者觉得有问题。他质疑,假如死者的死与酒精有关,为什么毒理报告表明戴维斯的胃里只有少量酒精,尿里酒精也不多,而且血液里根本不含酒精?这连外行都看得出不对头。其次,就血液酒精含量为零而言,怎么能证明他是禁不住被自己的呕吐物呛死呢?还有戴维斯失踪的那晚家人彻夜未眠,以及当地警察局未能立刻应接他们的报警,这也有问题。不过,从我的角度看,最重要的问题还是这个小伙子的所谓死因和死的方式。我请林奇先生安排他和杰克·戴维斯的父母一起来我办公室详谈此案。

月底,林奇先生和他的妻子玛丽莎,戴维斯的父亲和继母丽莎·戴维斯,戴维斯的母亲艾莲·林奇来了。我发现他们的表情悲伤而沉重。弄清他们的姓名及关系后,我坐下倾听他们的故事。这个故事真是不同寻常。

杰克是老戴维斯和他的前妻艾莲惟一的孩子,从小和母亲与

现已去世的继父生活在匹兹堡郊区宾山；生身父母离婚后就一直是这样。身体健壮、学习勤奋、定期去教堂，还有这些爱他的兄弟姐妹，杰克似乎是个生活一帆风顺的小伙子。1986年他进入大学，声称自己选的是工商管理专业。他参加了田径队，加入了“后备军官训练队”[①]，是“STG兄弟会”[②]宣过誓的成员。

尽管是“后备队”和一个兄弟会的成员，杰克仍属于很独立的年轻人。因此，当他母亲在他上二年级那年秋天一个周一的夜晚，接到同屋住的室友打电话来说杰克从周五起就不见人影时，她的第1个想法就是他出去度周末了，可能去宾州大学看表亲去了。她于是对那位室友说，她会给杰克的父亲、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们打个电话，看看他在哪里。

不久，林奇夫人确认事情不对头。自周五以来，没有人知道杰克在哪里。尽管他很独立，但他总是与家里人保持密切联系。他们都认为，他哪天没跟家人中的一个打电话，那就非同寻常了。再者，他近来又有兴趣上课了，但星期一的课他却一节也没上。更奇怪的是，他周六没去打工，周六晚也没去约会。于是星期二早晨，杰克的生父母和继母驱车50英里来到校园，亲自查看是怎么回事。

刚一到达，杰克的家人直奔当地警察局报失踪案，要求搜寻。他们填了表，把对杰克的描述输入全国计算机网络，但警探安东尼·安托利克对他们说，正式搜寻还得等24小时。他解释道，杰克有可能在此期间出现。

第2天，杰克的另一些同母异父兄弟汤姆和迈克·林奇以及家里的朋友，开车来到学校帮着寻人。虽然被告知现在搜寻还为时过早，他们还是决定在整个镇子张贴寻人启事，把杰克的照片和特征都放上。当晚7点过后不久，杰克的车，黑灰色的1987年造“美洲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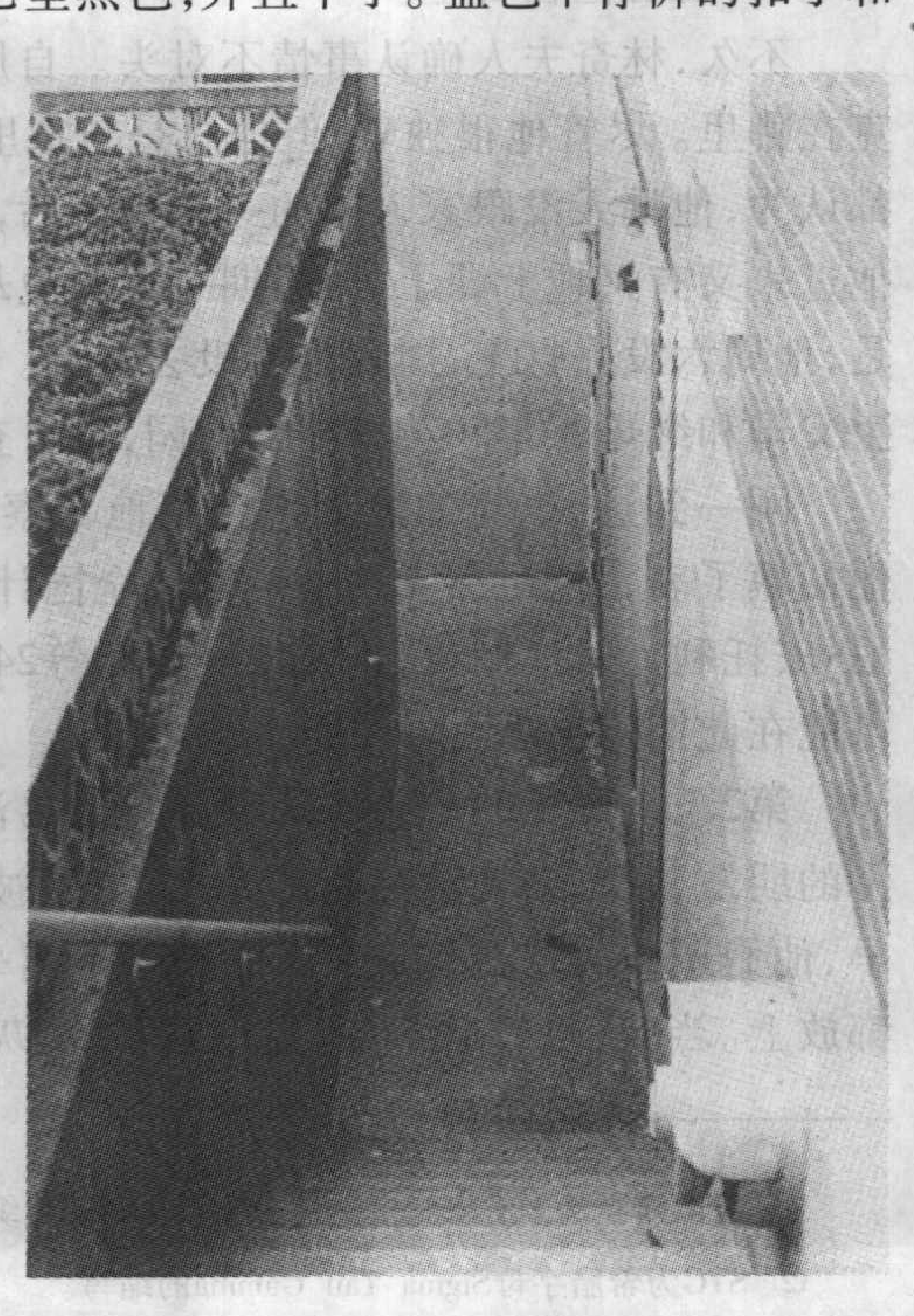
① 美国陆军从大学生和中学生中培训军官的组织。

② STG为希腊字母Sigma Tau Gamma的缩写。

在学校一家比萨饼店附近被发现。除了大家知道杰克从不乱停车这一事实外,这也表明他没有离开校园,至少不是单独离开的。现在可以肯定出事了,家人于是告诉警察他们打算自己开始搜寻。假如愿意,欢迎警察加盟。到此时,警察算是介入了。

在警探安托利克指示下,由家庭成员、兄弟会成员和校园警察以及镇警察组成的50人搜寻队,在宾州印第安那大学露天体育场集合。他们在那儿被分成4个小组,分别被派往不同区域搜寻,大约在晚上9:45开始这一工作的。半小时后,在宾州印大科学楼"威安德堂"外面12英尺高的梯井底部,杰克的尸体被发现。

根据警方报告和照片,杰克仰身躺在地上,头部靠在这座楼的墙上。口鼻流出的东西已呈黑色,并且干了。蓝色牛仔裤的扣子和拉链是敞着的。在格林斯伯格的州警局犯罪研究室的调查人员赶到时,他们给杰克死亡贴的标签是"可疑"。显然,杰克家的人也感到可疑。



"他们告诉我在哪儿找到他的之后,"老戴维斯先生道,"我的第一个本能反应是:他是被扔过栏杆的。后来了解当晚是有些事情发生,我想他也许是卷进了群架,他们抓住了他,把他扔过栏杆。"林奇夫人有类似的想法:有人打了

他儿子，后来吓着了，于是把她儿子的尸体藏在梯井里。

然而，这些初始的怀疑都是短命的。第2天，斯蒂芬·格里芬博士（他是县里合同雇来的印第安那医院的病理学家）两个小时的解剖工作之后，验尸官托马斯·施特里姆在校行政楼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了结果：酗酒一夜，杰克·戴维斯显系走下21级台阶来小便的，尿完吐了，呕吐物呛着他了。验尸官说死亡时间大约是周六凌晨2:00。"没有蓄意谋杀的迹象。"惟一的伤痕，左眉上的小伤口，是尿完之后跌在墙上撞的。

在同一个新闻发布会上，警探安托利克对记者说，未达饮酒年龄的杰克星期五晚上在当地两家酒吧喝酒，说他在一个女生联谊会上把酒都喝了，派对的地点离他的车被发现的地方不远。安托利克说杰克未获准进帕蒂餐厅，在"卡列柯家"也没喝酒，这家酒吧就在让他进去的酒吧的街对面。此话不确。至于他为什么决定不马上搜寻，他替自己辩解道：他当时认为杰克要么是离开校园了，要么是被绑架了。至于有人说那晚杰克所属的兄弟会和PDT[①]兄弟会之间发生过争斗，印第安那大学负责学生事务的副校长戴维·德考斯特说，那只是"比着喊喊"。

验尸官的叙述似乎得到另一个学生汤姆·布瑞南回忆的支持。周三当失踪报告发表时汤姆曾前来说明。据他说，周六大约凌晨1:30，他在费城街一家酒吧外面看见杰克站着，显然是喝醉了，于是主动送他回家。两人走到奥克兰大道和学校街角宾州印大宿舍"艾尔金楼"——离后来杰克尸体被发现处只有一个街区。布瑞南说，他想进宿舍给杰克找个地方过夜。然而，出来时他发现杰克不见了。

有了这看上去再清楚不过的答案，杰克家人被迫接受对每一位父母而言都属于噩梦的事实：杰克酗酒过度而死。在葬礼上，牧

① 希腊字母Ph Delta Theta的缩写。

师决定借机谴责酗酒的罪过，以此事例现身说法，老戴维斯发现自己置身于丢人现眼的境地，他也不得不对人说，他儿子是呕吐时被东西呛死的。林奇夫人则对媒体说她倾向于意外事故说。儿子死后，她还接受了《匹兹堡报》和地方电视台的采访，警告年轻人喝酒很危险。

然而，在随后的几个月里，此案的各方面开始让这家人感到疑惑。首先，假如杰克像人们说的醉成那个样子，为什么还要走下楼梯到树丛包围的地方去小便？其次，为什么用了5天才在校园中心一个露天梯井找到他。第3，一向干净麻利的年轻小伙子杰克，在警方的照片上却显示出两三天没刮脸？在戴维斯家发起搜寻人行动终于找到他的前一夜，曾下过很大的雨，而在警方的照片上他的衣服却是干的。为什么？

最重要的一点，还有一场未经证实的兄弟会之间争斗。有证人对警方说，PDT兄弟会成员和STG兄弟会成员是周五晚上在一家酒吧开始争吵的，周六凌晨大约2:30在枫树街“PDT之家”接着发生冲突。杰克的家人回忆道：在葬礼上，杰克的几个兄弟会哥儿们身上都带着青紫，眼睛都肿得厉害。汤姆·布瑞南也对警方说过，杰克在回去的路上怒气冲冲，直想找PDT的人打架。

这一情况同当晚校园里另几场争斗的消息相吻合了。南7街200街区“兄弟会排”房子前，据报11:00到11:30之间有一群人遭棍棒袭击，几辆小车被砖头砸坏。宾州印大校警披露的情况巧合得令人疑惑：当时从女生联谊聚会前往酒吧途经这个街区的3个学生之一不是别人，正是杰克·戴维斯。

不过，也许最大的问题出现于1988年1月13日。当日验尸官施特里姆举行新闻发布会披露毒理分析报告。他说，化验证实了他是喝酒意外死亡的结论。然而，看看酒精含量就知道此结论和化验结果自相矛盾：胃中物酒精含量和尿里的酒精含量都不足以让杰克失去知觉。更能说明问题的是，血液里根本不含酒精。



到了这一步,我知道事情不对头。杰克要么没有像人们说的那样醉酒,要么就是活到身体把酒精挥发掉了之后。不管属于哪一种情况,这些事实表明,他并不是呕吐物呛死的。我打算弄清他究竟是怎么死的。

我们会晤快结束时,杰克的父母签字授予律师审核他们儿子死亡的法医记录及相关的权力。周一下午,我给验尸官施特里姆打电话,对他讲了事情的进展,要求他尽快把解剖和调查报告的副本寄给我。第2天,我把授权书寄给了他后就去忙别的了。

两个多星期过去了,没有施特里姆的消息。我于是又写信给他,告诉他戴维斯家问起案子的事,希望他马上答复。4天后,施特里姆打电话告诉我,材料已在路上。不久,我收到评估所需的一切材料:解剖报告、毒理报告、显微组织切片以及现场和解剖的照片。

乍看起来,解剖做得似乎很彻底也很专业。格里芬博士先是描述了一下杰克穿的衣服,他所认定的呕吐物的位置,连这个学生头发是怎么分的、口袋里有什么东西都有记录。我也首次在解剖报告中读到对死者脸上的伤的描述:“左眉下部微肿”,左眼眶凸处有“0.6厘米的青紫块”。

我往前翻至内部检查记录,想看看头部是否有相应内伤。结果令我吃惊:死者的头未被打开。格里芬博士只是从青紫块那儿取了一块皮用作头部检验。从法医病理学的角度看,这是不可原谅的。在对任何不明不白死去的人做尸体解剖时,为了全面了解死因,头必须打开。一个20岁健康小伙被人发现死在混凝土的梯井底部,眼上还有伤,而法医却觉得没必要履行他的职责!假如要对杰克的死进行令人满意的调查,我知道那都得挖掘尸体,打开头颅检验。

我立刻去看对肺部的描述,急于看一眼窒息的证据。当然,格里芬博士所描述的“灰棕色沫状颗粒物”在支气管里是被发现了,这两根支气管是从气管通往肺部的。此外,博士在每个肺的底部注意到局部萎陷,这是支气管阻塞时经常有的情况。至于看到的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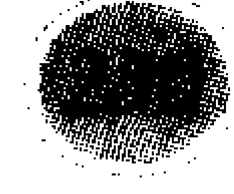
西，似乎与死者衣服上和消化系统里发现的东西是一样的。

这很能说明问题。但是，假如杰克真的被呕吐物窒息，我知道也该有显微检验的证据。仅在上呼吸道发现窒息物不说明什么问题。除非在肺组织深处找到实际产生阻塞现象的食物成分，就不能说因呕吐物窒息而死。之所以要进一步检查，是因为食物窒息不会马上就死。人体组织会对陌生的东西做出反应，人体系统的捍卫者白血球会即刻到场，产生炎症并分泌出液体。

不错，格里芬博士注意到肺泡（微小气囊，氧气借此被送往循环系统）“明显阻塞”，细支气管（支气管微末梢）里也有“与胃内物相符的陌生物”。不过，我估计所看到的是他用同一组织切片检验的结论，我觉得证据都不充分。就我所能说的，格里芬博士的显微分析描述相当夸大。

组织切片显微标本还令我对死亡的时间产生疑问。比如，没有迹象表明尸体自身分解（死后不久人体组织自然腐化）过，也没有细菌滥长（死后超过一两天在死者身上寻常发生之事）。另一方面，倒是有迹象表明，有发病期为12至24小时的严重支气管炎和支气管肺炎，还有肺部微量血管栓塞，这都是存活一段时间的证据。我把这一切同血液酒精含量为零，以及有证人说杰克失踪当晚明显醉过酒放在一起考虑，无可避免得出结论：在他倒下到死去之间有相当一段时间他是活着的。

1990年4月29日星期天，《格林斯伯格论坛与评论》发表了关于杰克·戴维斯案3篇连载文章的第1篇。这个头版新闻报道，调查彻底，行文优美，所有相关问题都提到了，再度引起了公众的注意。其中两篇连载刊登了记者对另外两名法医的采访；这两名法医也审核了解剖报告和毒理学报告，所得结论非常类似我自己的结论。但格里芬博士为自己结论所做的辩护着实令我吃惊。



有人问他：毒理学报告显示死者的血液里根本没有酒精，为何还坚持说死因与酒精相关？格里芬博士说，因为红血球在分解过程

中中断了,酒精可能是挥发掉了。不过,任何病理学家都知道,血液里的酒精在分解过程中不会明显低到消失。假如杰克醉到了要吐,那即便是死了5天,血液里仍会有部分含量的酒精。事实上,分解还能形成酒精量,给人造成一种假象,只要有好的毒理研究室都能察觉。

我不明白为何没人叫毒理学家来证实这些怪异的结论。假如当局真的设想杰克是醉得吐了并且被呕吐物呛着,那为什么他们不请人重新化验呕吐物样本?不管怎么说,此刻碰到的是学术问题。我在报告中读到,样本公布6天后就“照例”被毁了。此案没有什么可“照例”的。

把这些想法对杰克的家人说过后,5月中旬我给印第安那县地区检察官威廉·马丁打了个电话,把我的结论告诉了他。我对他说,就头部未做检查,最后的诊断又没有解剖的结论以支持这些事实而言,我建议挖掘尸体以便做第2次解剖。对居然没先请他的办事处进行调查,马丁先生显然有些不安。他同意先考虑一下此事,然后再打电话给我。

几个月过去,没再从杰克的家人或当局官员那里听到关于此案的进一步消息。我被迫得出结论:马丁先生已决定不追究此案,10月初,我终于接到玛丽莎·林奇的电话询问此案的情况。我告诉她我已向马丁先生建议挖掘尸体;需要我时,我随时准备去工作。几天后,林奇夫人给我回电话说,她丈夫已去见了马丁先生,他决定重新调查此案。他不久会与我联系,碰头商量一下。

10月14日,《论坛与评论》的一篇文章证实,基于我和杰克家人所提出的问题,马丁先生决定重新调查此案。检查完那个梯井后,马丁也怀疑杰克的尸体是否有可能在那个地方呆了5天。我吃惊地读到下列文字:甚至有证人说在杰克失踪至发现他的尸体的那段时间里,他曾向梯井里望过,什么也没看见。

“这可不是小偷小摸。碰上小偷小摸我可以说:‘警方调查已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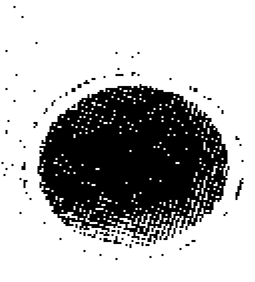
够了。'"马丁对《论坛与评论》道,"这是人命案。假如他的死不是官方认定的情况,假如是蓄意谋杀,我就想弄清是怎么回事。"

就在第2天，我在匹兹堡报纸上惊异地读到马丁又搁置了调查。显然是地区检察官周一在与杰克家人商议时叫他们别张罗新的调查,以免有可能对作证的人不安全。正如《论坛与评论》所证实的,这家人先行了一步,把消息捅出去了。"对他们的行为我很失望。"马丁先生被引述道,"我的愿望是弄清此人是怎么死的,我担心此时调查工作已受到影响。"

在同一个新闻发布会上，验尸官施特里姆表示没有新的证据警示人们要重新调查此案。"我的办事处和警方仍然认为杰克的死是个意外事故。"他道,"在过去3年里,没有发现新的证据。假如有新的信息,我会第1个成为重新调查此案的人。"显然是为了支持他的结论，施特里姆此刻首次披露杰克的血液里有大麻和可卡因的痕迹。我想,这是卑劣的新花招。假如这些毒品的含量值得报告,施特里姆一开始在报告里就会写上。事实上,我自己也注意到血液里有这些东西,但得出结论:含量很低,不足以构成杰克的死因。

为了给自己增加筹码，施特里姆此刻承认杰克在梯井里有可能活了"相当一段时间",但除此外他不愿接受其他潜在死因的说法。"杰克究竟是如何走下梯井的,为什么会在那儿?我们不知道,也许永远也不会知道。"他道,"但是,我能说他不是被扔下梯井的,不是被击中头部又被拉下梯井的。没有伤痕表明这些。"连死者的头发都未剃掉,他如何能做这些评论,我真是不明白。施特里姆居然还有胆量替自己的办事处未能打开头颅检查这一点辩解，说什么尸检做得"很彻底,很全面"。

当天下午,《论坛与评论》报记者给我打电话,请我就施特里姆的新闻发布会发表评论。首先,我说施氏所谓戴维斯血液里的酒精在他躺在那儿的5天里会挥发掉是"世上最荒唐的说法"。至于官方认定的死因，我对她说:"没有充分证据发现于呼吸道足以支持这



一诊断。他不是呛死的。”最后我告诉她，戴维斯不像人们所说的在梯井里呆了那么长时间。“尸体的状况表明该尸体未在露天呆过5天。”我说道。

在随后的几天里，所有报纸登出林奇夫妇对马丁决定搁置调查表示愤怒。有一阵甚至传说州总检察长拟过问此案。不过在星期六，我很高兴看到马丁改变了主意，他打算重新调查此案。

星期天，《匹兹堡新闻》刊登长篇文章，重新燃起久已沸腾的关于宾州县级验尸官制度品质的争论。自1958年起我就介入这个问题的争论了，当时我是老兵行政医院病理室的驻院实习医生，加入了阿列格尼县医学会法医系统委员会，力主取消选择验尸官制度(选出来的往往不胜任)，代之以任命制度(任命合格的法医)。

该文章指出：施特里姆1973年被选为验尸官之前是个开办急救服务中心的，干的是急救人员的工作，他同时兼着副验尸官一职。像州辖66个县所有验尸官(费城除外，40年来那里一直实行法医任命制)一样，他未经任何培训就走马上任了。然而，自1988年以来，州法律要求宾州所有验尸官接受州警察学院5天的课程和考试，然后每年还要接受一次8小时的继续教育。朝这个方向迈步当然是对的。杰克一案表明，缺乏法医专门知识会严重妨碍验尸官的工作。

星期二上午，我出现于WTAE—TV“匹兹堡话题”现场直播通俗电视节目，讨论的话题是杰克·戴维斯案。在电视上，我重申对此案迄今为止这么调查死因方法的批评，公开呼吁重新做尸体解剖。从以往的经验得知，舆论往往能改变事态的进程。

第2天上午，我开车来到印第安那，10点钟落座马丁先生在县法院的办公室，同时在座的有主要负责调查的地区检察官，四五个当地警察局的人，宾州印大的代表和验尸官施特里姆。我对这些人说我脑中对这点确信无疑：即根据毒理学报告，尸体状况和显微组织切片，死因不可能是如所说的那样。我的观点是，应该挖掘尸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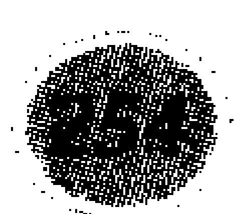
尽管施特里姆坚持说杰克的死是个意外，但他也认为挖掘尸体会有帮助。一两个小时后我离开办公楼，这时我对事情的进展持乐观态度。

稍后，施特里姆和当地一名警官带我去找到尸体的现场。根据新闻叙述，我原以为梯井藏在校园的某个角落。然而，令我大吃一惊的是，我看到的梯井却在校园中央，离繁华的街道不远。就算是这个梯井没人使用，不是位于直通的路面上，但也不是处于说不出来的什么地方。我记得自己上学时学生就喜欢到处钻，有时为了找个地方扔烟头或吐个唊或撒个尿，就会去这样未被派上用场的地方。而且，尸体失踪5天里，有3天是学期中上课的日子。一个人在这样的地方居然未被发现，真是不可思议。毕竟，我们谈论的不是一块找不到的手表或一个戒指。我们谈论的是一具成年人的尸体。

还有别的事也令我困惑不解。那20级台阶也不是直通向尸体被发现的地方。有15级台阶终止处有10英尺的平地，然后才是另5级台阶的继续。杰克的尸体是在这第2组台阶底下被发现的。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支持了他是不得已走到那儿的结论。但是，我不明白他是如何跌跌撞撞走过第1组台阶的，除非他爬起来，又接着跌倒了。我此刻意识到，更有可能的是：他是从梯井那一头的墙上掉下来的，或者是被人放到梯井底部的。当然，假如他是掉下来的，另一次彻底解剖会显示第1次解剖未发现的相当面积的伤。

第2天，我高兴地得知，根据我们的会谈，马丁先生组织了一个特别小组重新调查杰克·戴维斯的死，竭力建议挖掘尸体。一天后，据报道马丁和施特里姆同意向阿列格尼县民事诉讼法院提出挖掘尸体的申请，杰克的尸首埋在那儿。

听到这个消息我先是高兴，接着又扫了兴：我得知在我离开印第安那之后，施特里姆说了些话。不知是出于感到有不详之兆，还是出于老一套政治姿态，这位验尸官对《论坛与评论》报社的记者说我现在认为死因是酒精和毒品滥用，说我不指望在第2次解剖中



发现什么。且不说这话很使人不解，简直是荒唐。我从未说过有毒品迹象之类的话。至于说我不指望发现什么，我的原话是说在尸检之前我尚未有可靠的证据，因此不能得出任何结论。

在随后的几个星期里，随着挖掘尸体越来越有可能，关于杰克的死，传闻骤起。一是联邦调查局积极参与了调查校园中谋杀和毒品交易的案子。另一传闻是杰克在兄弟会的那晚聚会上受了伤；那些有牵扯的人担心被起诉被学校开除，于是决定掩盖真相。这些传闻都像是有可能的事，但我主要关心的还是验尸。

11月8日星期四，马丁先生终于打电话告诉我挖掘申请未经听证会就得到批准，定于下周二进行解剖。施特里姆当然仍在想办法开脱，说我是杰克家花钱聘请过的律师，不该亲自做解剖。不过，到这个时候，施特里姆对此案真的不再有发言权了。

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4:00不到，一副装着杰克·戴维斯尸体的钢制棺材被车推进圣方济中心医院地下试验室。除了我之外，在场的有施特里姆，马丁先生办公室的两名代表，一名州警，宾州印大一名校警官，以及乔·曼科索，后者为助理病理师、解剖技术员兼防腐技术员，他曾在验尸官办公室为我工作过，今天解剖工作的大部分时间仍要同我合作。

棺材打开，杰克的尸体显得保存得特别好：穿着长袖毛衬衣，劳动布裤子，棕色软帮鞋。脸上、脖子上和手上覆着一层厚厚的化妆品。我们把尸体的衣服除去，眼前展现的是黑灰色的防腐层覆盖整个尸体。黑棕色的直长头发还盖在头上，一脸稀疏的棕色大胡子也还在，我见过照片上留着这个胡子。脸面也显得完整，除了左眉上涂蜡的地方。格里芬先生就是在那儿发现伤痕的，并且切开来检查过伤的程度。把蜡取下后，我注意到皮肤的伤处太大，边缘太糙，无法归入一个解剖区域。显然是撕裂的口子。

对尸体外部彻底检查后我没发现有什么特别异样，于是沿着原Y形解剖线重新打开尸体。胸部和腹部都显正常，没有出血，骨

折或错位。然而，令我困惑的是如下事实：内脏没一个被放回原处；一般法医解剖之后都是放回原处的。赶快去棺材里看，结果发现也没在那儿。不管怎样，我主要关心的是脖子和头能揭示些什么，于是进入验尸的下一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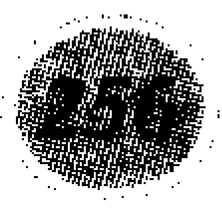
首先，我摘下脖子器官和舌头，里面的软骨和骨头都还完整，没有出血，而食管和气管都没食物存留或别的什么东西存留的迹象。在解剖开头盖骨，翻开头发之前，我一直未发现非同寻常的东西。

在头的左前部朝中线延伸有一大块帽状绷带下出血——瘀积的血在头皮下，但位于颅顶或称颅盖之上。我用电锯打开颅顶，发现我的怀疑被证实了：枕骨隆起处往下，头颅后部下侧有一处3英寸长的骨折。骨折处下部，脊背与头颅结合处有骨头裂缝。

为了确定头伤有多重，我做了进一步解剖。头盖骨下虽然没有积血，但硬脑膜有暗红棕色异样情况，硬脑膜是覆盖脑子的3种膜状物中最外层最坚韧的膜了。硬脑膜被翻开一看，没错：膜下一大块瘀血在左前叶上，向后向下延伸，还覆盖了左顶骨和额叶的部分。这块瘀积的血还湿润发光呢，有3×4英寸大小。

为了看看外瘀血下是否有脑内出血，我们把大脑也摘下了。由于大面积腐烂，已无法看清了，然而，把脑子摘除后，我倒能研究一下头颅底部了。我在那儿发现了第2处骨折，有一英寸长，纹路曲折。

这时，我们把尸体翻过来继续研究头部。从头的后部翻开帽状绷带组织和骨膜组织，我得以进一步研究所见到的第1处骨折，就在从枕骨隆起处到脊与头颅相连的地方。在这一位置的左边，在头颅底部，有第3处骨折，$1\frac{3}{4}\times\frac{1}{4}$英寸大小。这个位置的骨缝线和血管支流明显突出，在我看来表明有一股力导致骨头进一步移位。



检查完头部之后，我在死者后背的中线下刀打开脊骨。在那儿我又发现椎管内出血，瘀血大约有5英寸长，从中颈椎到第8根胸

椎。像头部的瘀血一样,这里瘀积的血也是湿润的,呈暗红棕。

到这一步,小伙子的死因就完全清楚了。然而,怎么死的仍很迷茫。骨折和出血似乎表明是撞击力和反作用力的结果,表明有可能跌倒撞击了头的后部。没有撕裂或别的外表伤怎么说都排除不了直接击中那个位置的可能性。这些伤显然是死前就造成的,而不是死后人为的,瘀积的血也表明伤后杰克还活着。换句话说,这些伤不是他的尸体被扔下楼梯时造成的。事实上,就没有外伤痕、刀痕或别的部位的骨折来看,就梯井的情况而言,他跌倒或活着时被人扔下梯井的可能性极小。

另一方面,我无法排除蓄意杀人的可能性。比如,除了地板,另有宽阔的平地。考虑到他左眼上方的伤,我不得不接受如下可能:他是被钝物击中脸部的,这一击不是把他击到地板,就是击到靠墙上。

把死者的大脑、硬脑膜、脊椎骨和部分肋骨和椎骨放到一边以待进一步研究后,乔把尸体合上,好送还殡仪馆。这时已经是下午6:30上下了,洗洗弄弄,我一天的工作完成。

在随后的几天里,我接到媒体打来的好几个电话。不过,马丁先生的手下指示我在预定周六的新闻发布会之前,别透露解剖结果,我于是三缄其口。星期六,我开车到医院一旁的海亚特饭店。在有众多记者出席的新闻发布会上,我们公布了这条大新闻。

在电视摄像的灯光下,我宣布杰克·戴维斯死于头颅骨折和头部出血。"这些结论更符合跌倒说而不是袭击说,"我接着说道,"但是怎么跌倒的则是另一回事。"我继而描述了3处骨折和瘀积的血,说明头颅底部那3英寸骨折本身就严重到可以导致死亡。

提到长胡子和肺炎的情况,我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杰克受伤后仍活了两三天。"我们现在明白他为什么不可能自行求救了。"我说,"这个小伙子没有被呕吐的食物呛着。毫无疑问,发现他时他不可能已死去5天……他有可能一直在那儿,但样子不像。我明白这

个梯井很少有人用，但我不明白这么多学生走来走去，还可能扔一根烟头，居然没人看见什么。这似乎不大可能。”

马丁先生以自己的身份宣布死因定为“可疑”，第2阶段的调查工作开始。尽管问题仍比答案多，但事情有了进展。

那次新闻发布会后不久，我就不再知道这个案子的进展了。关于它的最后一条新闻，我是在1991年1月《匹兹堡新闻》一英寸见方的小块新闻栏里读到的，说是杰克家对新一轮调查没有多少信心。后来，有谣传说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联邦调查局都接手了这个案子，想知道此案是否与毒品有关，但什么结果也没弄出。1991年3月，约翰·林奇寄给我他写给马丁先生的5页纸长信副本，这封信对本案的问题有详尽的评述，并且提到我不知道的另一些事情。

杰克死前两个星期，州酒类用品控管局开始调查帕蒂餐厅；这是家位于费城街的餐厅，很受学生欢迎，离校园只有几个街区。杰克死后，有人书面证明他失踪那晚在这家店里喝过酒。警探安托利克给酒品控管局写信，请他们彻底调查这家店。3天后，一位官员开始与几十个潜在的证人联系，包括镇警察局已经问过话的许多人。然而，到2月份，调查结束时，他只问了14名学生，其中只有两名学生愿意重复先前说过的话：那晚他们看见杰克在那儿喝酒。

酒品控管局根据自己掌握的证据，于2月16日宣布这家餐厅和跑堂的之一，因违反州酒法卖酒给杰克而被传。这一传票“也许导致被罚款或吊销执照，或者两罚并用”。3月30日举行了有地方治安官出席的听证会。然而，不知什么原因，直到那年的11月17日——调查开始后过了一年——传票才实际被发出。1989年3月20日，听证会终于在阿尔图纳举行，州酒类品控制委员会的一名行政法法官出席了听证会。两个月后，该法官裁定：调查人员耽搁得太久，传票无效。6月，州警察局宣布他们不会就此裁决上诉。



我不知道是地方警局、州警局还是酒控制委员会的法官就此把球扔下的，不过，除了说这是拖后腿的官僚忙中添乱，我不知还

能说什么。酒精在杰克的死亡上是否起了作用?有不少人书面证明他消失的那晚喝醉酒了。根据"烈酒销售法",杰克的下一位法定亲属可以起诉那家餐厅卖酒给他们本有理由认定会醉酒的人。可是,到杰克家人来找我时,这为期两年的法令限制已失效了。真是不幸。尽管这么做不会让杰克起死回生,但至少会让他家人好受些。

这封信还告诉我,关于杰克的死还有其他问题未有答案。比如,有报告说他死时身穿的兄弟会服属于另一兄弟会成员,此人据知是校园里最大的可卡因贩子。有不愿透露姓名的人说杰克"在不恰当的时候穿了不恰当的衣服"。他"成了毒品贩子树立的榜样"。还有报告说,杰克失踪的那晚,女生联谊会的一个姑娘和她的男友,在从帕蒂餐厅回宿舍的路上被人袭击了。另有故事说镇警察局那晚驱散了在卡列柯酒吧外争吵的人群;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说杰克自身也被捕。

奇怪的说法还有呢:两名学生书面陈述说,那晚在卡列柯酒吧见过杰克,都说他对他们救了他的命表示感谢。有一个学生自认他是最后一个见到杰克的,说杰克当时没醉得那么厉害,他失踪前在草坪上尿过尿,最后一眼见到他时,他藏在梯井附近的树丛里。甚至有不愿透露姓名的人说,他不是独自进梯井的。

最近,我决定与马丁先生恢复联系,看他的调查工作进展如何。我得知的第1件事是:他已成为印第安那县申诉法院的法官了,是1991年5月当选的。马丁法官向我解释说:那次新闻发布会后不久,他的特别小组重新访问了原报告中出现名字的每一个人,但"真的没发现新东西或者与原确定的事实不同的东西"。那个据称杰克躺在梯井那段时间曾见过那里面空无一人的证人,从未证实过;说是与毒品暴力有关,也证明是子虚乌有。

"只是在校园中央躺着一个人而居然未被发现,此案显得奇怪。"马丁法官最后说,"此案永远会有疑问的。我们该办的都办了。四处都派了警探。"他还说,离开原岗位时,他留下"此案有疑点"的

卷宗，把它交给新任地区检察官了。

我接着去问安托利克，看他有什么新发现。结果，他也升官了，现任印第安那警察局长。显然是不太知道此案的法医事实，他仍然支持如下说法：杰克是下梯井小便时跌倒的。然而，奇怪的是，他承认另有可能是杰克从墙上翻身掉下来或者从梯顶掉下来。他不承认的惟一情况是：杰克可能是在别的地方死的。

"我认为这是个破了案又未解决疑问的案子。"安托利克模棱两可地道，"我们无法得到具体而切实的答案，所以我又无法真正地结案。有点像字谜——想不出答案，空白处还等着填呢。"

出于彻底了解情况，我打了最后一个电话——给新任地区检察官迈克·韩德勒。没找到韩德勒先生本人，他的助手告诉我这个案子已正式结了。

我知道，对杰克的家人来说，这个案子怎么说都还未结。由于布瑞南女士和约翰·林奇的不懈努力，未解决的问题每天都被发现——其中有些很明确，另一些则只是传说。这些问题是否足以构成重开调查的力量，或者有什么忌讳——像继续调查肯尼迪的死一样——弄得千头万绪，还不知道呢。

在我重新审核现有的证据时，我觉得很不是滋味。杰克·戴维斯很显然不是像人们所说的那么死的。在我看来同样明显的是：他很有可能在某一刻跌倒在某一个地方，但不在那些梯阶。至于有可能从墙上翻落下来，他的头颅未碎这一事实强迫我不能接受这样死法。

可惜啊，没有其他切实证据，我无法对杰克的死法得出进一步的结论。即使是有理由相信他是在梯井里受伤的，终归是有某种蓄意杀人的东西在里面。就另一些情况而言，我无法排除如下可能性：他是在别的地方受伤的，然后被带到梯井底下。假如这种看法成立，当时他是否还活着就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了。无可争议的是：受伤后杰克还活了至少两三天。即使这一事实不能证明谋杀，至少



可以证明有人掩盖真相，最少可以说无视人命。不一定对他的死负有责任的人会感到内疚，而且担心因不尽早求救而吃官司。当然，真相可能还要更险恶。

即便是这样，我也不得不怀疑在如此惊慌失措之下，有人会聪明到把他放回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的地方。我对这些设想的问题是：尽管做了广泛的调查和询问，没有人得出明确的答案。这是怎么回事？据我的经验，当我们同非职业罪犯打交道时，假如其中不止一个人知道一种罪行的话，那几乎没有可能对事情保密。

我仍然衷心希望杰克·戴维斯的家人有一天能确定他到底是怎么死的，这样也好得到内心的平静。不过，我也怀疑他们能得到答案。除非有人出来供认自己把他放到梯井下，或者承认见到他倒下或被人放在那儿，否则这个案子就没法破。这个案子的悲剧不仅是一个年轻人在风华正茂时如此无意义地草草而死，而且是由于负责调查的人不称职，不敏锐，无动于衷，使案子的真相永远无法大白于天下。

十二、匹兹堡之谜：第二部分
——阿特·琼斯案

有时候似乎真的是祸不单行。我给杰克·戴维斯做尸体解剖后不到一年，匹兹堡南28英里一个乡村小镇有一栋新的错层式房屋发生爆炸，碎片飞出几百英尺，整栋房子变成瓦砾。奇怪的是，这所房子的惟一居住人，56岁离异的汽车销售商阿特·琼斯却不见了踪影。



像杰克·戴维斯案一样，这个案子在科学推断和人为猜测之间摇摆不定。不过，几乎如同前一个案子所折射的形象一样，这个案子使一个家庭不经意地接受了一个事实。这个事实根据科学分析，可以演绎出不同于官方说法的不同故事，而官方认为是蓄意谋杀。作为被训练成要从已知事实中得出结论的法医，我宁愿径直步入前一个阵营。此案最终的解决方法有点奇怪，但我可以引伟大的福尔摩斯的话来为之正名："一旦你排除了不可能，剩下的不管是什么，无论看似多么未必，但那都是答案。"

我第1次听说此案,是爆炸后的第2天。我的一个医学同事打电话给我,向我介绍他的一个雇员。她的名字叫丽莎·布洛姆,是阿特·琼斯的独生女儿。她由于对当地警察局对爆炸案和父亲失踪的调查工作不满,她和丈夫马克正在寻找独立调查人。我认真倾听着。在随后的几天里我跟布洛姆夫妇还通过话,觉得这又是个谜案。

阿特·琼斯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1991年9月17日晚7:30,当时他驾着他的新别克车回公园大道的家。7个小时后——准确地说是在凌晨2:34——一声爆炸响彻这庄严的中产阶级住宅,把绝缘材料、窗框和窗帘布等碎片炸飞到树上,又落到房子后面长满树木的山坡。一场大火烧了数小时,把剩下的东西也都消灭了。到早上6:00左右布洛姆夫妇到达时,剩下的只有瓦砾堆和车道尽头的灯柱根了。

“第1眼看到并意识到爆炸力这么大真是惨不忍睹。”马克·布洛姆对我说道,“让人心背感到透凉。平时看新闻时会说:‘呃,有人倒霉了,’——‘又不是我家,’那老一套,你知道的。然而,当我看着这所房子时,我首先想到的是,即使他在里面,也不可能活下来。”

附近一个叫恰勒罗伊的小镇还有人等着他做别克车的生意呢,原定9点开会。于是,当地警察局决定等到那时再行搜寻。不过,因为别克车和琼斯的吉普车都在车库原处未动。布洛姆承认“希望很渺茫”。9点钟来临了,又过去了,没有琼斯的消息。义务消防队开始工作,用镐头在瓦砾堆里挖掘。下午,州警消防队支队,油汽服务站的私家侦探,丙烷罐制造商都参加进来。然而,在废墟和周围的树丛里找了19小时,仍没有找到琼斯。

布洛姆夫妇主要抱怨的似乎是当局搜寻现场的方式,他们堆放瓦砾时显然不怎么考虑保护现场。“我心中有疑问,”马克道,“但看上去他们的行为又有组织性。在车的后视镜里往后看,你可以说:‘哇,糟透了。’不过当时我想每个人心头只有震惊。”丽莎接着

说道:“不管怎样,我们以为他在家,已经死了,他们会找到他尸体的。所以,我们没问任何事情,直到下午沃恩切克来告诉我们,要写一份失踪报告。”

塞缪尔·沃恩切克当时是现在仍然是弗罗菲尔镇警察局长。这个警察局有3名正式警官,6名兼职警官,他们的工作是保护社区内的5500人,并为他们服务。只有沃恩切克认定琼斯失踪了,警方才会采取行动。在布洛姆夫妇及琼斯的儿子当中,至少有两人都很肯定琼斯当时在家里。

这就令人困惑了。当地警察和州警察搜寻了一整天都没找到任何尸骨这一事实,表明琼斯当时兴许不在家。再说,爆炸力这么大,那就很难说他会被扔出多远,也难说他的尸骨会被消灭到什么程度了。作为一名受过训练能认出这种东西的法医,我当时想应该亲自去看一看。我对布洛姆夫妇说,假如他们能获得准许,我愿帮他们再搜寻一次现场。

9月25日上午,我穿上牛仔服和橡胶靴子而不是平时穿戴的西装领带,从匹兹堡出发向华盛顿县前进。弗罗菲尔位于匹兹堡向南45分钟车行的位置,位于摩农加荷拉河谷中央,这里曾经是本地区一度繁荣的钢铁制造业的摇篮。我知道,根据协议,地方验尸官会把复杂的案件交给阿列格尼县验尸官办事处的法医。但是,由于没有发现尸体,也就没有什么可交的了。我当时希望也许我能改变这种局面。

9点过后不久,我来到“罗杰斯·曼诺”物业开发区,就在长满树的山脊上,可以俯瞰老71号公路。看到有好几个人急切地挤在一块,看上去像在一块空地的旁边,我知道我该把车停在哪儿了。下车后我惊讶地看到,本来矗立着房屋的地方,只剩下残垣和几堆一人高的瓦砾了,地上残留着各种碎片。布洛姆夫妇向我表示问候,并把我介绍给了琼斯的儿子——弗兰克、戴维和吉姆——以及另几个家庭成员和朋友,他们都是志愿来加入搜寻队伍的。稍后,他



们带我进了废墟。

走进瓦砾，我明白了布洛姆夫妇为何对前一周的搜寻工作不满了：警方的搜寻工作没有系统、没有秩序，这样就无法事后模拟现场，并寻找与房屋组成部分相关的物件。他们只是把残件成大堆地推到一边，这样就不可能分清哪些部分是爆炸损坏的，哪些是重型设备造成的了。我知道，警察关心的只是找到琼斯。不过，既然我亲眼看见了被破坏的现场，也就不奇怪人们会认为他死定了。



人聚齐了之后，我谈了我对情况的看法，以及我感到应该怎么办。我跟他们说，首先，除了几块烧焦的骨头，我不指望从瓦砾里能找到更多的东西。毕竟，在沃恩切克警长的要求下，联邦酒精、烟草和火器局的代表两天前来过。他们的第2次搜寻也毫无结果，但他们也得出结论：火势并没有凶猛持久到把尸体化为气体。我指出，无论第1次搜寻中有什么不妥之处，联邦当局的行动并非盲目或者干事的人不称职。假如他们看见了人体的实质部分——不管是一

只手还是一只脚或者两三个手指——他们是会认出来的。

有人指给我看房屋的构件朝空中的哪个方向飞出两三百英尺。我意识到，假如大件物品能飞出那么远，人的尸体也是可以飞出那么远的。既然街面上或琼斯家房屋右边没发现尸体的碎片，那么有理由推断在左边或后边应该会找到某些东西，也就是说在树林山坡那儿。

我走下山坡，沿着一条200来英尺长的小溪走着，我的搜寻远至在没有特殊设备和其他人同行的条件下允许我可以走到的那些地方。随后，我按顺序上下搜寻，漫移目光，看这一带有什么异常的东西。大约两小时之后，我见到引起我注意的一些东西。这些东西坚硬，形状不规则，颜色呈棕色，显然表明是烧焦的骨头。我把它们放进一个袋子里，继续搜寻工作，不过再没发现别的让我感兴趣的东西，但感到这一带搜寻得够满意的了，我于是回到案发现场，把找到的东西给琼斯家人看。我无法确定这些东西的性质，但是我明白这些东西的意义；我说只是需要进一步研究。

套上笨重的工作手套，我和琼斯的亲友自行展开瓦砾堆搜寻；尽管到这个时候我真的不那么乐观了。我们花了一整天翻找堆码，有一两堆是全过滤式搜寻，另外几堆则是有选择地搜寻。我们找到了衣物、珠宝乃至盒装的雪茄，不过没有一丁点迹象表明有人的遗骸。5点钟左右，天快黑了，我对大家说明天再接着找；假如他们发现任何可疑的东西，就给我送去。我对他们说，最重要的是一定要让当局彻底搜寻树林子。因为，我本能地感到在那儿能找到答案。

当我向停车的地方走去时，在现场边等了一下午的各媒体记者纷纷前来采访我。当被问及琼斯家人为什么这么肯定爆炸时他在家里，我说只是“因为他们没有理由相信他当时不在家”。像琼斯家的人一样，我也借机批评第1次搜寻的不力。我没对媒体说的是，我发现了兴许是重要的东西。

第2天早上，我把搜集来的东西带到医院实验室检验。我们在

那儿对坚硬之物试图进行脱石灰质工作,以便显微研究;进行免疫学、血清学和化学测试,看是否有人体组织或血液存在。我们处理了一些较软的东西,拿去显微研究,看是不是人体组织。正如我说的,虽然有几样东西看上去像人体遗骸,但我也只能等到下周检验结果出来后才能确定。

在当天晚上的报纸上,我高兴地看到我和琼斯家人批评第1次搜索工作的话被人援引,并且对沃恩切克警长居然替自己辩护感到惊讶。“我们的确面临困难,”有人引他的话道,“在人命和保护现场之间,我们不得不更关心前者。”我不怀疑他的真诚,却不能不怀疑他的判断。任何认为在那种爆炸力之下呆在房子里的人会活下来,都是不用脑子的表现。显然,沃恩切克是这么认为的。他甚至宣布,华盛顿县防止犯罪办公室悬赏1000美元,给提供琼斯踪迹情报的人。

在随后的几天里,各种猜测云起。沃恩切克警长提到1956年一架飞机坠地后未被找着,报上登出他的话说,琼斯的失踪,是“自那架B—25轰炸机在摩农加荷拉河坠毁后,匹兹堡地区最大的谜案之一。我敢肯定大家都在猜测。大家都奇怪:‘阿特·琼斯在哪儿?’上帝,但愿我知道”。连琼斯11年的亲密朋友、他车行的经理约翰·马库里克也都有疑问:“我的看法每天都在变。”报上引他的话说:“假如阿特还在哪个地方活着,他终究会联系上朋友圈里的人的。”

几天后,这个案子的谜雾进一步扩展。《匹兹堡新闻》报道说,琼斯定期购买雪茄的“南部”烟草公司的一名雇员,收到了这个失踪了的人寄来买4盒雪茄的支票,外封上的邮戳日期是“9月18日下午”。据这位雇员说,有两点奇怪:首先,爆炸发生在9月18日上午,早于邮戳上的时间。其次,他说琼斯总是收到发票后才寄出支票的。不过,用过美国邮政服务的人都知道,支票很有可能在邮寄系统内被耽搁了。至于一反常态立刻寄支票,也许是因为琼斯年届中年,后期变得勤勉一点了。

事实是，只要认真看一下当时所知的情况，就会意识到这个案子没有什么确定的信息或物证。没有迹象表明有人蓄意谋杀，各方面的因素都考虑到了。重新看一下阿列格尼县和华盛顿县司法部门和新闻调查部门的记录，也看不出关于琼斯会有什么突出的判断、诉讼或其他法律行为。监视琼斯的信用卡和自动取款卡，也看不出近期有什么变化。

基于上述理由，我对此事采取了更保守些的随俗态度，尽管还得确定从现场弄来的东西到底是什么。“琼斯先生的背景和财政状况，似乎都未向我们表明此次爆炸和他的失踪是某种阴谋的手笔。”我对《匹兹堡新闻》说道，“假如他身在别处，那又为了什么？显然对他并没什么好处。他的家被毁了，车被毁了，又放弃了买卖，还拿不到任何保险金。”我也许还说了句，在那种情况下人能往哪儿躲？大家都知道你的身份，你在美国能去哪儿？

10月1日，有报道说消防部门已经确定是丙烷导致的爆炸。至于是什么导的火，他们说不出，而油汽部门尚未完成自己的调查。

同一天，实验室结果出来了，表明我找到的东西不是人体遗骸。实验室尽了最大努力证实这些东西是融化了的硬塑料，又混合成这个样子，看上去像人骨头。此刻，我也困惑不解了。对瓦砾进行了广泛的搜寻，我几乎可以100%地肯定琼斯的遗骸不在那里面。据估计，调查人员对周围树林的搜索比我所能做的还要彻底。我现在被迫承认有蓄意谋杀的可能性存在。因为没有理由相信这一切是琼斯自己干的。假如真的是这样的话，那爆炸之举就是想掩盖房子里发生的什么事了。

不管怎么说，我对这家人的同情要盖过对蓄意而为的怀疑。每天一觉醒来，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岳父或儿子如今怎样了，这种心情一定很不好受。报上援引马克的话说，琢磨这件事“就像走进隧道，到了尽头没有了灯。我做着白日梦，所看到的只是个大问号”。

看到他们如此急切地想知道答案，我灵机一动对《匹兹堡邮

报》的一位记者说,应该请联邦调查局的人来调查此案。“我不是否认谁的工作。”我道,“这工作不适合弗罗菲尔镇警察局来干。”3天后,联邦调查局发言人对此发表声明说,联调局不打算介入此案。他解释道,除非有证据表明这是一起绑架案或者失踪的人系警方通缉的人,并被认为越过了州界,联调局才会介入。

弗罗菲尔镇警方和消防队继续以自己的方式调查此案。他们从联邦法院获得作证传票,使他们得以看到琼斯的银行记录。在失踪案的调查中,这当然属于标准的办案程序。这个月的早些时候,以这种方式的搜寻使调查人员在内华达州的一个赌场,找到了失踪的一位西弗吉尼亚银行行长。不过,沃恩切克警长说这个案子有点像那个案子,说琼斯正藏在外州什么地方,我以为有点离谱。“现在是这家伙不知何故出走了。”他对《邮报》说,“我们想弄明白为什么和他去了哪儿。”

与此同时,对琼斯房产感兴趣的各色人等,正忙于从中搜刮些什么。10月5日,失踪案发生不到3个星期,梅隆银行占有了这位汽车交易商的车行和零部件,并打算用这家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偿债务。公司大部分雇员被迫辞职。此前一天,梅隆向法院申诉并经法院认定,琼斯欠银行821,000多美元,其中包括106,000多美元律师费,说他的公司还欠着5,000美元贷款利息。在我看来,很简单,他们急了。

一周后,华盛顿县的一名法官指定了一名临时信托人,这是应琼斯的律师和家人要求这样做,旨在监管琼斯的房产,包括车行。这位信托人是宾夕法尼亚州华盛顿县的一个律师,他还得到授权可以查看各司法部门的报告和来往函电。两个月后,琼斯仍未露面,这位律师被指定担任永久信托人。尽管本州的法律要求法院一年内不得做此任命,但当这位律师作证说琼斯欠的债已超过他的资产时,法官于是不强求遵守这一法规,表示即刻任命。

布洛姆夫妇告诉我,一个冬天下来,阿特·琼斯的资产都被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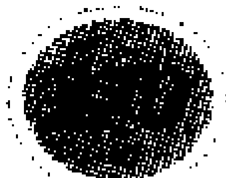
了债。首先,“别克”公司买回所有1992年的车;其次,梅隆银行拍卖掉其他新库存的和二手车;再次,在拍卖活动的结尾,特许公司经营权本身也当场被卖掉;最后,信托人公开拍卖掉办公室家具和设备。

“还有些债未还呢,”马克说,“只是不那么大罢了。假如不是规定时间,这些东西卖了本可以还清所有债务的。问题是有一帮兀鹫在那儿他们意识到出了事,趁火打劫。”他声称,梅隆银行“一马当先拿走了10万美元”。

对阿特·琼斯的家人来说,比财产纠葛更头痛的是媒体、警方和公众对此事没完没了的猜测。丽莎至今记得沃恩切克警长在地方新闻节目上说,他有望在某处海滩找到琼斯。布洛姆夫妇都还记得另一则新闻把邻居的话拿来大做文章,说琼斯前一阵曾叫他不要再剪草坪了,意思是说琼斯财政状况一团糟,连10块钱一周的除草费都交不起了。

“他们能很快形成结论,”马克评价地方媒体道,“他们事实上比街谈巷议更能传布谣言。他们冷酷无情,一点都不像专业人士所为。这种报道,把大家都送进街上的酒吧和午餐厅去传播流言,并东问西问‘你看到底怎么回事’。头几个月里没有一天消停。‘说吧,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不能不知道。他在哪儿?’这其实就是想咬你的舌头,因为你无从回答。但你又不愿以太挑衅的口吻回答说:‘你是在问我丈人精神不健全?’因为你确实不知道事情的真相。”

布洛姆夫妇说,更令人沮丧的是:因为不知道答案,他们自己也开始听信传说了。“说着说着就成真的了,”马克解释道,“你听得多了就会开始琢磨。并且养成了一种习惯:每一辆崭新的别克车开过去,我就会在车轮那儿找雪茄,并看看后面是否有阿特和他的墨镜的影子。”



别提这种捕风捉影了,如此猜测使得阿特·琼斯生平的一切都有了可说之处。

琼斯是在匹兹堡土生土长的，也是一名退伍老兵。他自1973年起开始介入汽车行业——并介入“别克”的牌子——他当时与别人共有麦其斯波特（匹兹堡郊区）一家车行。从那儿起家，慢慢移到附近的卡瑞克和普莱森特车行。1990年放弃普莱森特车行，拟买股进入查勒罗伊车行。他厌倦靠近城市了，按马克的话说：“他总是想去乡下的车行。”

1984年琼斯跟结婚25年的妻子琼离婚，独自生活近8年，午饭吃微波炉食品，晚饭则出去吃。只有儿子戴维（自由摄影师）和吉姆（当时是宾州加利福尼亚大学[①]的二级年学生）经常同他在一起。事实上，吉姆在过去几年里还时断时续地住在他家里。最近从8月底到9月8日他21岁生日，吉姆大都也在父亲家住。他对《匹兹堡新闻》说，他之所以离开，是因为父亲开始想管他的行动了。“我们的父子关系和一般人家的父子关系一样，”吉姆在报上被引道，“父亲定规矩，我不予理睬。”

琼斯是有自己习惯的人，他每天在同一时间干所需做的一切事情。9点到9点半之间到车行，中午回家吃微波炉午饭并取私人邮件，下午5点到5点半之间回家。除了属于长老会教堂的教友，匹兹堡运动会的成员，美利坚军团[②]成员和几家行业组织的成员外，他也没什么别的活动。据亲友说，他生活中最大的刺激，也许是嘴里叼着新雪茄在乡野里开车兜风。约翰·马库里克道，即便是这种情况，“他也总会告诉人一声他去了哪儿”。

据丽莎·布洛姆说，报纸无误报道的少数几样东西之一是对父亲如此的描述。“大家都把他说成像高尔夫球洞那样一成不变。”她对我说，“他的一切都可以预料。他基本上不改变日常生活。除了上

① 宾夕法尼亚州大学用别州的名字。

② 美利坚军团：美国退伍军人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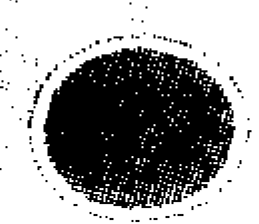
班和吃晚饭,我不知道他还会去哪儿。"马克·布洛姆甚至用"乏味之人"来描述他。"因为单身,"马克道,"他经常在外吃饭,但他不是习惯外出的人。他常把去酒吧的人称作'寻花问柳之辈'。他常做的事是坐下来,打开电视,看报纸,抽雪茄。也就这些了。"重播《霍根英雄传》,显然是他最爱看的节目。

尽管存在这些性格特征,那些从未见过他的人,却在猜测是他经心策划了自己的出走。我真希望此案暂休,好平息谣言,但案子调查别就此完结。几个月过去,这个案子也就从我脑中溜走了。当然,我很忙,要解剖,要当顾问,要教书,要写作。不过,间或想起琼斯时,我总是得出同样的结论:当局没有好好搜寻那一地区,他就在那儿,等着被发现。

因此,1992年4月25日星期六,当11点新闻报道一播,我不能不说自己是大吃了一惊:当晚在弗罗菲尔镇老71号公路沿线树林里,发现一具已腐烂的尸体。阿列格尼县验尸官办事处拟先用琼斯从前的牙科记录以验证尸体是谁,可我知道准是琼斯。不管怎么说,第2天又有人拿更近期的牙科记录与遗骸做了比较。

在随后的几天里,我密切关注着最新的消息。好像是有一个热衷于打猎的人,那天沿着老71号公路慢慢驱车,看林子里是否有火鸡或鹿什么的,在棕色的山坡上100英尺远处有个白影子引起了他的注意。当他前去看个究竟时,很快意识到那不是火鸡,于是跑去给警察打电话。据报纸报道,发现地点是在琼斯家东南400码远的一个40英尺峭壁底下。据沃恩切克警长说,当局的搜寻工作正是在那峭壁顶上停止的。

读到这里,我发现自己有点生气:当初何不再费点力气让他们觉得有必要再扩大搜寻范围。不过,回过头来想一下,我真的不知能说动谁。毕竟,我不属于官方调查人员。另外,假如有谁受过在犯罪现场寻找尸体的训练的话,那也该是执法部门的官员,而不会是我。我越想这件事,越觉得奇怪:怎么受过专门训练的调查人员竟



未能去搜寻悬崖下面。鉴于山下的邻居报告说，爆炸后有碎片落到他们房子周围这一事实，不去悬崖下搜寻就更不可原谅了。

到星期一下午，当局仍未能确认遗骸的身份；据说尸体腐烂得很厉害，连死者的年龄和性别都无法确定。不过，星期二早上，据报琼斯的牙医和迈克尔·索贝尔博士——我当验尸官时在法医调查中结识的法医牙科专家——终于发现遗骨中有和琼斯牙科记录相符的情况。阿特·琼斯失踪之谜解决了。不过，他到底是怎么死的？

新闻报道太粗略。不过，根据华盛顿县验尸官提摩太·沃克的说法，直接死因是头颅骨折。是在爆炸中受的伤？还是在掉下悬崖时受的伤？还是有人击伤的？沃克无从知晓。另一些发现包括：肋骨骨折，左臂和左头盖骨有烧焦的毛发，后者表明琼斯曾受灼于热或火。

琼斯尸体的发现解决了一些问题，同时又产生了些新问题。比如，他是如何从这么强力的爆炸中脱身的？假定他脱身了，又如何在黑暗中走出几百码？为什么？沃恩切克警长显然意识到这个案子不是他的部门能够解决的，于是把它交呈给州警察局刑事调查部门。至于沃克先生的看法，他尚未能排除头部遭击的可能性，尽管他确信无疑地排除了琼斯被扔出那么远的可能性。弗罗菲尔消防队队长戴维·卡尔切克说，他觉得琼斯从爆炸中逃生的说法是很难令人相信的。

尸体身份被确认之后，我接到布洛姆夫妇的电话。我吃惊地得知当遗骸被发现时，他们居然没有接到电话通知；他们是在新闻上听到这个消息的。不过，他们打电话的目的是要求我独立对尸体进行一次解剖。我犹豫了，我对他们说第1次解剖似乎做得不错。然而，他们夫妇却坚持要我做。于是，对事情做适当澄清之后，我安排人把遗骸送到我的实验室。

5月1日星期五5点不到一点，殡仪馆馆长带着阿特·琼斯的遗骸（装在一个黑色尸袋里的）来到医院。为了拍下整个过程，我请我

妻子西格瑞德带着摄像机来到我处。我满可以请别人干这件事,但我的妻子从我们在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麦克斯威尔空军基地时就开始帮我做这个工作了,当时她经常在周末陪我在月光下去该地区各处充当私人法医。既然她也是律师,我也就开始让她正式介入我的一些案子了。

在乔从尸袋里往外挪尸体时,我们看到尸体腐烂得很厉害。尽管右腿、臀部和左臂上仍留有些软组织,阿特·琼斯的尸体基本上只剩下骷髅了,就像木乃伊文物,颜色呈黄棕色。体内器官和软组织全没了,头颅已脱离身体。手指和脚趾大部分被食肉动物吃掉,也可能被啮齿类动物咀嚼掉了。

我马上从头颅着手,很想确认并拓展验尸官办事处的结论。头颅的四分之一已被摘除,现在是由黑胶布粘着的,显示出几处不规则线形骨折于右颞部位和右太阳穴部位。既然没有凹陷或挤压的痕迹以表明有人使用过武器或钝器,那么这些骨折的表现,当然与跌落的情况相符合。

头颅里脑组织已不存在,尽管有暗红棕色痕迹,从骨折处沿枕骨大孔向上、向后、乃至向下延伸。头颅底部脊椎骨起始处便是枕骨大孔。验尸官办事处注意到了这暗红棕色痕迹,但没有予以评论;这痕迹似乎代表干了的脑出血陈迹,从而表明琼斯曾遭受严重的钝器伤。头颅的另一侧没有类似证明这不是干了的脑组织的痕迹。

我接着仔细看了一下眼眶周围的结构。我想知道第1次解剖后酒精、烟草、火器管理局从肯塔基州请来的法医人类学家的说法是否可取。这个没有资格来谈论死因的人,曾认为琼斯眼球之间的口子表明有可能是枪伤的口子。当我仔细观察这些结构时,我发现这种说法没有根据。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有烟炭或金属碎片残存,那口子的圆周也不整齐。这种残缺不全只是尸体腐烂的结果,也有可能是被食肉动物啃的。



对死因的调查感到满意之后,我进一步去观察尸体。在我研究胳膊和腿的时候,我看见皮肤部分的确表现热分解变色或者说是焦灼。这表明琼斯被烧灼过,但不是在爆炸的中心被困烧的。这当然与我所说他曾活到有足够时间走完树林一段路的情况相符。从某种意义上讲,他并未被爆炸中心的火力伤着。虽然大面积腐烂使这部分皮肤已很难做出评估,但我仍让乔取下部分供显微分析。然后,我再去检查体内。

除了左边第3根肋骨骨折(已取下大部分供进一步研究)外,验尸官办事处未发现死者身体上别有伤处。不过,当我们从脊椎柱上取出软组织后,注意到第2根腰椎似乎完全骨折。鉴于这根腰椎上下紧邻的椎骨都没有类似的分离,我得出结论:这的确是骨折,不是人死后才造成的。

经对身体其余部分做彻底检查,并对人体组织和皮肤取样供进一步研究之后,我完成了解剖工作,并且很满意自己的结论。没有人向阿特·琼斯开过枪,也没有人打过他。就几处相对来讲并不多的骨折而言,说他被甩出400码是不成立的。尽管看似奇怪,但答案只有一个:从爆炸中逃生后,琼斯游走到树林里,晕眩了,也许还瞎了,于是掉下小悬崖。至于他的骨折是在爆炸中造成的还是跌倒时造成的,就无从知道了。

第2天,5月2日的上午,阿特·琼斯终于安息了。但可惜,关于他怎么死的猜测仍难以成立。

尽管这个案子很快从新闻中消失,我还是从与布洛姆夫妇和沃克先生的通信中得知,联邦和州的调查人员仍在蓄意谋杀的可能性上花去数月时间。马克对我说,酒精、烟草和火器管理局一度表示琼斯的死与抢劫有关,他们打算再调查一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案子的这个方面从未得到证实,这一点也不奇怪。至于州警负责调查的人员(布洛姆夫妇总是说他们更敏感些),他不久也失去了联系。"我不知道这左膀是否知道右臂在干什么。"马克对我说,

“我想不出。他们很少透露什么。”

沃克先生到了7月还在暗示酒精、烟草、火器管理局也许知道更多的情况。不过，由于调查仍在继续，他不便更多讨论，只说在尸体被发现处附近找到的某物证正在进行分析。至于他如何看待真相，他排除了爆炸时琼斯在房里的可能性，认为琼斯有可能是“被扔出去的”。

所有这些掩饰着的秘密与琼斯家人悲泣地接受琼斯的死因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自葬礼后，”马克告诉我，“我们什么也没做，因为我们认为此案已了结，我们已视此案为意外事故。我们的看法是：他们想找到更实质的东西，想找到不令他们沮丧的事实。这会儿他们又这么快跳进来，异想天开地发现什么真相，这才叫人沮丧呢。”

10月初，沃克先生签发最终的死亡证明说琼斯的死亡方式“无法确定”。看上去好像终于结案了，但这只能让我和布洛姆夫妇再次感到这项调查工作是多么地成问题。此项公布不久，有几家小报联络上我们，想填补市级报纸罢工带来的新闻空缺。他们想知道我们对此案的想 法，我们于是坦言相告。

除了继续批评现场搜寻工作的拖拉不力，我们还说当局损坏了阿特·琼斯的好名声；当局的所做所为，没有及时通报琼斯家人。“报上笼罩的烟幕很叫人沮丧，”马克对一家地方小报的记者说，“连真相都不明白，怎么去替家人辩护？报上的报道伤害了当事人的家庭，这名当事人不过是个拼命工作的人。他也许不算是‘个性先生’，但他是个努力干活的人，一个体面的人。”

琼斯全家似乎特别生酒、烟、火器管理局的气：整个调查过程他们都守口如瓶。“没有消息，我们真的不知所措，”戴维·琼斯对记者说，“那些当官的不肯提供消息。不过，我想他们更应该替这家人多想想。当官的让我们两眼一抹黑，总把这家人扔在一边。他们一点都不同情我们。”马克也接着道：“酒、烟、火器管理局一开始就不

让我们家人提问题。他们只想要事实。他们采取的态度就像是——‘别向我们提问题,该提问题的是我们’。”

不管怎么说,一切都如桥下的流水过去了。不过,到底是什么导致爆炸的仍未有答案。事实上,琼斯的家人积极追踪的正是这个问题。他们准备就产品可靠性,起诉制造、安装、维修琼斯家丙烷供热系统的相关公司。由于搜寻工作的拖延,这个答案很难找到了。不过,雇请专家重构现场并在房里确认一切潜在的爆炸物件,最终也许能找到导致爆炸的原因。尽管这样做仍不能提供琼斯死亡方式的明确说法,但至少能增进对阿特·琼斯死亡之谜途径的了解。

附录

肯尼迪的大脑在哪儿?

1963年

11月22日　约翰·肯尼迪总统尸体解剖完毕。美国海军医学院指挥官小约翰·H.斯托弗上校把验尸期间拍的所有照片胶卷,交给美国政府秘密特工罗伊·凯勒曼。放射科指挥官约翰·H.艾伯索尔把X光照片底片也给了他。其他器官的部分放在病理室保险柜的玻璃罐里。大脑被泡在福尔马林溶剂并被安置在海军总部医学中心乔治·加罗威上将橱柜中一个不锈钢桶里。

11月23日　凯勒曼把照片底片和X光底片,送到秘密特工部门保护研究处负责此事的特工罗伯特·I.波克手中。

11月24日　解剖人员在加罗威办公室碰头审核解剖报告并签字。据报器官的一部分被取走,以便做显微分析。当晚,美国海军法医詹姆斯·J. 休姆斯把报告交给在白宫的肯尼迪私人医生乔治·G.伯克莱中将。

11月27日　在波克的命令下,特工詹姆斯·K.福克斯斯和罗伯特·L.纳琛(肯尼迪夫人的私人摄影师),把解剖照片送到马里兰州阿纳柯斯恰的海军处理中心,以便V.马多尼亚中尉处理。福克

斯事后把照片和底片都还给波克了。

几天后，根据波克的指示，福克斯在国务院办公楼秘密特工的实验室里又印了些黑白照片。

12月2日　3位解剖医生和一位美国海军摄影师在医院碰头，检查泡在福尔马林溶剂中的总统的大脑。他们的部分描述如下：大脑重1500克（正常头内大脑分量的上限）；"右脑侧矢状缝撕裂，从额叶延伸至枕骨叶，丘脑裸露"；"胼胝体撕裂"；"脑回扁平，回间沟窄狭，不过这是修补的产物，解剖时的变化未见"。

他们注意到"不存在金属碎片"，但发现"无数小碎骨……就在修补大脑的容器里"。休姆斯在大脑左侧和右侧的撕裂处取样，但决定不在"冠状缝"取样或在交叉缝取样，"以保护标本"。

这次给标本拍了彩色和黑白照片。

12月6日　伯克莱签下收条取走所有解剖材料，其中包括总统的大脑，他说总统的家人要把它同尸体一起埋葬。伯克莱随后亲自把所有东西送到白宫一个带锁的秘密特工档案柜里。这些东西据说是一直在这地方由伯克莱看管，直到1965年转移到国家档案馆。

12月9日　在波克的指示下，福克斯把彩色照片放大，并把放大照片和原照片还给波克，波克把它们放在国务院办公楼一个上锁的保险柜里，锁的暗码只有波克和他的行政助手伊迪斯·邓肯知道。

解剖照片和X光片，至此它不包含在交给沃伦委员会的材料里。

1965年

4月22日　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写信给伯克莱，授权他把所有解剖材料向肯尼迪总统前私人秘书公开，此人便是伊芙琳·林肯，现正与伯克莱在国家档案馆干同样的工作。

4月26日　伯克莱、波克、秘密特工部门督办托马斯·J.凯利和另外两名特工会面，对所有材料登记造册后，把一个带锁的小柜子和两页纸的清单交给林肯，“以便妥善保存，并继而与罗伯特·肯尼迪做出安排；未经他的允许不得打开这些东西”。这里面却不包括钥匙。标号为#9的清单上列的是下列东西：

* $9\times6\frac{1}{2}$英寸塑料盒，里面放有石蜡，以便隔层安放组织切片。
* 另一类似塑料盒，也含有35个组织切片。
* 第3个塑料盒，有84个组织切片。
* 一个7×8英寸不锈钢容器，放着“腻腥物”。
* 3个木制盒子，装有58份肯尼迪生前各时期的血渍样本。
* 整个解剖报告，由休姆斯签署，外加7个复本。
* 一封移交解剖报告的公函，外加一份副本。
* 福克斯11月29日致波克备忘录及两份副本，上面记着当着马多尼亚的面处理底片的过程。
* 马多尼亚11月29日致福克斯备忘录及一份副本，上面记着收到底片和照片。
* 休姆斯签字的解剖报告《原始稿销毁证书》一份，外加一份副本。
* 艾伯索尔11月22日致凯勒曼备忘录，外加两份副本，上面记

着关于X光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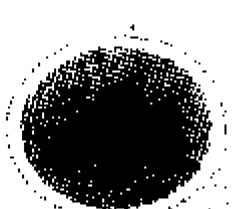
* 联邦调查局特工小弗朗西斯·X.奥尼尔和W.西尔伯特11月22日致斯托弗备忘录副本一份，上面记着“收到枪弹”。
* 波克12月5日致斯托弗函副本一份，信上谈的是“拿照片底片的人”。
* 11月22日斯托弗致凯勒曼备忘录，上面写着“收到照片材料”。

几天后　罗伯特·肯尼迪给林肯打电话说，他的秘书安吉拉·诺威洛当天要来搬那个柜子。诺威洛和总统图书馆助理档案员赫尔曼·卡恩一同前来。林肯把箱柜和两把钥匙交给他们。林肯事后对调查人员说，她认为诺威洛和卡恩只是把材料搬至罗伯特·肯尼迪存放档案的另一个地方。她附带说明她肯定诺威洛签了收条，但不知收条今在何处。

1966年

10月　总检察长拉姆西·克拉克与罗伯特·肯尼迪联系，想获取解剖照片和X光片，但罗伯特·肯尼迪不同意。克拉克和肯尼迪总统资产执行人的代表伯克·马歇尔之间发生争执，结果双方同意这些材料作为“礼物”送给总务管理局。据报，此间未讨论别的解剖材料。

10月29日　马歇尔起草协议，文本称正式将肯尼迪总统的私人衣物和解剖X光片及照片移交内务部门，另附函知会总务管理局局长小劳森·B.诺特。协议和信中没有提到其他解剖材料。马歇尔在信中提到“肯尼迪家族希望避免这些材料给他们带来不体面或轰动效应……或者有损已故总统的名誉，或给家



人和那些与他关系密切的人带来不必要的悲哀或痛苦”。

协议附有如下限制：

1. 衣物不得公开展览；只许政府官员接近衣物，允许“研究与已故总统的死相关问题的严肃学者和调查人员”接近。
2. 不得公开展览X光片和别的照片，从备忘录签署日期起5年内只许政府官员接近这些东西，在此期间“病理学或科学技术相关领域的公认专家”可以出于“与调查相关的严肃目的”检验这些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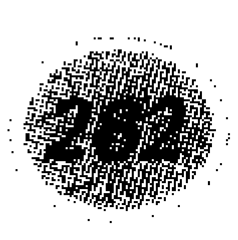
10月31日　马歇尔正式将上了锁的柜子移交给总务管理局。在此之前，副档案馆员助理特鲁迪·H. 彼得森事后告诉调查人员说，诺威洛也许此前曾将它从楼里搬走过，而不是只搬到楼里的另一个地方。彼得森附带说，助理档案馆员卡恩(已故)也许是移交时惟一在场的员工，现在移交记录已找不到。

诺威洛提供了开柜子的钥匙。柜子开后，她和马歇尔离去。总务管理局和司法部的各类官员检查了里面的东西，他们发现只有清单上所列1—8的东西，另有3个马尼拉信封，里面装着肯尼迪服兵役的记录。

11月1日　休姆斯和美国海军法医J. 桑恩顿·鲍斯威尔被召到档案馆帮助分类解剖材料，第1次见到那些照片。

1967年

5月14日　肯尼迪总统的灵柩被秘密重新葬于阿林顿国家公墓，保安措施相当严密。从1951年到1972年任公墓掌门人的约翰·梅茨勒，事后被调查人员问及是否有人可能把别的东西在这次放进墓里时，他说原先埋葬时灵柩上有一个用柏油封的拱



顶,再次下葬时不可能有人把什么弄进去。

10月3日　秘密特工部门把原解剖报告送往档案馆，同时提出问题:清单上的东西指的是什么。

1968年

1月26日　鲍斯威尔致函总检察长克拉克,请求成立“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核现有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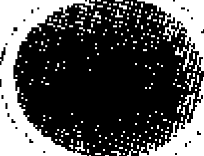
2月26日至27日　克拉克阻止了新奥尔良地区检察官吉姆·加里森的诉讼,任命由马里兰法医拉塞尔·费舍为首的4名私人医生专家小组,强行披露这些档案材料供法医审核。

同年夏天　罗伯特·肯尼迪遇刺后,林肯事后对调查人员说,他给前肯尼迪总统助手肯尼斯·奥多纳尔打过电话，从而明确肯尼迪家族知道解剖材料的下落。据林肯说,奥多纳尔随后打过电话给参议员爱德华·肯尼迪，接着又打电话给林肯说一切都在控制之中。

1969年

1月　克拉克公布了专家小组的报告。尽管对背部伤的位置和大小提出疑问,这份报告基本上认同原解剖结论,未提到失踪的解剖材料。

2月7日　在听取我的证词说有必要审核解剖材料之后，联邦法官



查尔斯·哈列克裁决政府应当把材料弄来供我审核。政府方面立刻对此决定上诉,并且成功地把这些材料封锁到庭审的日期之后。

2月12日　总务管理局法律总顾问哈里·范·克利夫召集秘密特工和档案馆员开会,谈失踪物件的事情。在次日起草的一份报告里,秘密特工部门助理主管凯利写道:

“范·克利夫先生之所以出面，是因为威斯堡和马克·莱恩之类的作家了解到了一些情况。当他们听说有这样一份清单时,提出要求看这清单和清单上列的东西。他表示没有法律依据阻止这类作家知道有这样一份清单;而当他们知道清单上写些什么时,也就知道清单上列的某些东西不在档案馆……这就会导致各种猜测和指责,说政府不坦率,处理此事时缺乏公开透明;就会进一步证明了这些作家们正在众说纷纭的‘这里有阴谋’这种说法是有根据的……”

2月13日　凯利访问了切维契斯伯克莱的家。伯克莱说很吃惊得知档案材料不全了,并且当着凯利的面给林肯打电话。林肯对他说自己从未打开或翻动过那柜子,“收到一段时间后”,一切都转交给了诺威洛,此时后者任驻丹麦大使的秘书。伯克莱还提到一个叫“亨利·乔达诺”的人,他说此人“曾是白宫司机”兼“肯尼迪家族的雇员”,现在参议院看大门。

凯利事后给范·克利夫打电话,建议他“不要跟乔达诺联系”。在他的报告里,他说范·克利夫“同意这一点,表示他感到调查不得不到此为止;也许再探究下去会惹麻烦”。

1971年

夏天 我开始想办法接近解剖材料。

10月29日 肯尼迪家族对解剖材料的限制到期。

1972年

1月8日 哥伦比亚大学内外科学院神经学系主任约翰·K. 拉迪莫尔成为第1个不受政府协助审核现有解剖材料的人。他对《纽约时报》说,他们“完全排除了”对沃伦委员会所下结论之有效性的“任何怀疑”,但未提及失踪的解剖材料。

3月 我终于获准接近档案馆的材料。

8月23日—24日 我审核从国家档案馆可得到的每一件物证,发现大脑和显微组织切片不在那儿。事后,我接受《纽约时报》弗瑞德·格雷厄姆的采访。

8月27日 《纽约时报》头版第1次披露关于失踪解剖材料的消息。在报道中,我的话被援引如下:“谁会为毁掉总统的大脑承担责任?”国家档案馆馆员马里翁·约翰逊讲述了档案移交过程如本文以上所述,并且表示失踪物件清单是应肯尼迪家族的要求加以保密;如果披露,他们将提出“反对”。报上援引马歇尔的话说,“这种调查会伤害肯尼迪家族——是对肯尼迪家族的严重伤害”。

1975年

1月　吉拉尔德·福特任命"中央情报局在美国的活动调查委员会"(即洛克菲勒委员会)人员。在公众对医学专家小组人员的选定的批评声中,我和其他几个大夫一起呼吁,完全公开所有科学物证。

6月　"洛克菲勒委员会"在报告中没有提到失踪的解剖材料。

1978年

7月　我在众院刺杀事件特别委员会作证(作为19人组成的法医专家小组成员)。当白宫法律顾问安德鲁·坡迪问我检查大脑在多大程度上能确定肯尼迪总统是从前面中弹时,我作证道:"大脑能帮我们确定总统是否中了不止一发子弹,所以它是极为重要的物证。"

稍后,宾夕法尼亚众议员罗伯特·埃德加问我,怎么才能找到总统的大脑,我说:"我会找最训练有素的调查人员……和一名合适的律师作法律顾问……我会从第1天调查起……我会找到负责这些档案的人。我会让他们宣誓作证。"当进一步被问及如果所有努力都不能帮我找到那大脑怎么办时,我指出,即便是找不到,"到那时也会有一份记录,我们会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物证哪里去了;我们会知道谁该为此负责,那样就能把这件事做完了。"我接着说,假如做检查,"也会在最隐秘的环境中进行,由称职胜任的神经学专家或法医操作。"



1979年

5月29日　“众院刺杀事件特别委员会”发布最终报告。在涉及失踪解剖材料那一段文字里，该委员会重述在其努力寻找这些东西的过程，曾联络了本文上述所有人员，还有其他人。根据这份报告，诺威洛“不记得经手过一个柜子，不记得有过这样一个柜子的钥匙了，也不记得经手过任何解剖材料了”。报告中说，马歇尔讲他不知道这些东西的下落：“他估计是罗伯特·肯尼迪拿走自行处理掉了，没告诉别人。”因为他“担心这些材料将来会被放在史密森学会博物馆这样的地方公开展览……”报告中还说他表示“不再可能找到或获取这些材料了”。

在报告的结尾，众院刺杀事件特别委员会写道：“尽管未能找到失踪材料下落的直接证据，但情状证据表明，罗伯特·肯尼迪要么是毁了这些材料，要么是把它们弄到别人不可能找到的地方去了。”

这个看法从未被联邦调查局、秘密特工部门、国家档案馆、伯克莱上将、肯尼迪家族或任何对这些东西下落有第1手了解的人认可。

（本附录所含信息来源如下：肯尼迪总统遇刺事件白宫调查委员会报告，众院刺杀事件特别委员会报告，根据“信息自由法”从美国政府秘密特工部门得到的文件，从国家档案馆得到的文件，从总务管理局得到的文件，从陆军病理研究所得到的文件，从陆军部得到的文件；从《纽约时报》得到的文件。）

